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書附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3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0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6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60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 中金公司

许佳：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懿范：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天汽模 A 股 IPO、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债、暴风影音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 中邮证券

李勇：1998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锦龙股份、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兴业聚酯（现为广晟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方航空（H 股上市公司）国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罗牛山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深桑达 A 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大东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民：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福建众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上市、徐工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中金公司

项目协办人：周韶龙，于 2015 年 9 月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房地产 2015 年 20 亿公开公司债项目、中房地产 2016 年 10 年非公开公司债项目、平高电气 2014 年 10 亿公司债项目、中国华融 2015 年 200 亿金融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男、王鑫、陈雪、余靖、张俊雄、祝晓飞、郑凌婧、万宁、史辰、周银斌、王珈瑜、杨旭、何柳。

2. 中邮证券

项目协办人：王楠，于 2015 年 8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重组、中邮资产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潍坊城投公司债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晓军、钟建高、庞千、曲敬伟、鄂莹、于亚卓、许东宏、孙新博、陈昊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103,057.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	010-6885 8158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中金公司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6,1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1%；合计持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12,6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1%。中金公司通过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中国重工 112,8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5%；合计持有上港集团 2,4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中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重工 909,262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40%；持有上港集团 2,936,953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127%。中金公司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重工 208,7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9%；持有上港集团 112,777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5%。除此之外，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1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

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2. 中邮证券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邮证券受同一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制，邮政集团直接持有中邮证券 57.68%的股权，邮政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邮证券 32.86%的股权。此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学明先生在中邮证券担任董事职务。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邮证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邮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中邮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除徐学明先生外，中邮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邮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邮证券作为邮储银行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金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六）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 中金公司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

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中金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邮证券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邮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业务室项目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三级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通过执行立项流程、进行现场核查、审核申报文件、验收工作底稿等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和质量控制管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内核室、组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履行审批决策职责；公司合规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公司风险管理部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中邮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立项小组，负责对相关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立项审批。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和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室分别从立项标准和发行角度对项目进行预审并提出意见，送达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委员进行表决。公司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安排人员参与立项会议，并向立项小组成员提供合规风控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开展辅导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将编制整理完成的项目申请文件和全套工作底稿交给质量控制室验收和反馈，质量控制室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采取审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现场核查意见及项目组书面答复的方式参与质控阶段的风险控制。

质量控制报告出具后，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室分别指定人员参与履行问核程序。问核程序形成的《问核情况报告》及《问核表》经参与问核人员、被问核人员确认，提交内核会议。首次申报的投资银行项目由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核，由参会内核委员独立审核、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内核审核通过，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正式申报后，监管部门审核阶段、发行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经质量控制室审核并履行内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中邮证券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邮储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保荐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 中邮证券

中邮证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邮储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邮证券同意保荐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届满日”），发行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发行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3. 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1）2017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同意调整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核准《公司章程》。

（3）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出具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

具体发行条件，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内资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和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 450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 5XC）。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整体改制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一直持续经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实收资本为 4,5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增资扩股的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5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6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

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3）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 57,627,358,880.00 元，折合人民币 49,552,037,080.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06,58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608,310,258.86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超额配售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发行人通过超额配售 H 股，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9,986,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发行人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26,57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9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持续经营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赖伟文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1 月 23 日，杨松堂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7 日，李国华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提名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廷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选举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金弘毅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任期届满连选连任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工作变动安排：原董事赖伟文先生、杨松堂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原董事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原董事吕家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金弘毅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②股东委派董事：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③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张金良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韩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刘尧功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胡湘先生。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 26 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行长职务。

吕家进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行长职务，徐学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行长一职暂时空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曲家文先生、徐学明先生、邵智宝先生、刘虎城先生、杜春野先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资股	1,117,223,218	1.38%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H 股股东	H 股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00%**

注 1：“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注 2：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H 股上市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发行人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委员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发行人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其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人数均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4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49 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

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监事会共召开了 32 次会议。会议审核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相关制度、监事提名等议案。发行人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因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1）在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58 号）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刘虎城先生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需要任职资格核准，其他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72 号《内

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6）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银行，经营和管理资金是发行人的日常业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主要存贷款客户、主要同业融资客户、主要同业投资客户等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0,671.7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95,162.1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90,125.5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2,656.22 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控制资产质量的能力优异，拨备计提充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2%、0.86%、0.75%及 0.87%，不良贷款与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1.49%、1.43%及 1.68%。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若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纳

入逾期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比例为 123.6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96.11%、346.80%、324.77%及 271.6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95,731.1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90,408.9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85,811.9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3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79,187.34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负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22 亿元、523.84 亿元、477.09 亿元和 397.76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6%。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71.09 亿元、794.85 亿元、1,380.42 亿元和-424.6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分别为 2,553.11 亿元、4,024.20 亿元、3,229.35 亿元和 1,848.93 亿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72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邮储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

易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22 亿元、523.84 亿元、477.09 亿元和 397.7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41 亿元、515.75 亿元、522.95 亿元及 392.86 亿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6.06 亿元、2,609.95 亿元、2,245.72 亿元和 1,888.09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3,057.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1, 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营业税 [1]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 3%、6%、11%和 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以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5 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138.20 万元，已全部缴清。

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发行人经营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3）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5）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6）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并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承诺在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或其他规定，且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前述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资股	1,117,223,218	1.38%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H 股股东	H 股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关于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联席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2.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

主承销商外，还聘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独家财务顾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83.72 亿元、368.88 亿元、272.70 亿元及 262.91 亿元，同期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47,016.73 亿元、42,768.65 亿元、36,301.35 亿元及 30,106.4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2%、0.86%、0.75%及 0.87%。发行人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发放贷款主要面向大型企业、小企业法人及个人客户，持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精细化及专业化水平，完善信用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周期性、结构性的困难和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我国或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的流动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相关政策、流程、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可能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个人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提供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个人商务贷款、个人小额贷款、信用卡透支及其他等多种个人贷款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25,501.14 亿元，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的 54.24%，不良贷款率为 1.04%。发行人个人贷款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发行人已采取各类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个人贷款信用风险，但如果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就业形势变化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或者发行人对个人不良贷款的催收与保全效果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与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构建了农户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涉农商户贷款、县域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五大涉农贷款组成的产品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为 1.26 万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5.84 亿元。虽然此类贷款风险较为分散，但涉农行业和农户较易受到自然灾害、动植物传染病及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致使某些涉农行业和农户因经营状况恶化而出现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统计）达 6,126.36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3.03%。虽然此类贷款单笔金额小、期限短、行业分散，但是由于小微企业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当经济周期、市场因素和自然环境等发生变化时，容易受到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1,519.95 亿元、1,279.26 亿元、885.64 亿元及 714.31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 3.23%、2.99%、2.44%及 2.3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96.11%、346.80%、324.77%及 271.69%。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对于影响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发行人增加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6,824.67 亿元、15,524.02 亿元、13,919.01 亿元及

10,793.92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5.78%、36.30%、38.34%及 35.8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②制造业，③金融业，④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⑤批发和零售业；发行人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占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16.15%、12.21%、11.27%和 6.11%。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地区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区域分布较为均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区贷款居前三位，分别为 11,656.53 亿元、8,831.67 亿元和 8,119.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79%、18.78%和 17.27%。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处于上述地区或在上述地区大量从事业务的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2,503.56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32%。如果前十大客户贷款的质量恶化，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票据贴现分别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24.98%、6.52%、49.76%、8.77%和 9.9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贷款中 24.98%为信用贷款，主要基于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发放。发行人在发放信用贷款时对借款方的经营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执行严格的准入标准，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贷款 6.52%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虽然发行人重视客户第一还款来源，严格客户准入标准，但如果借款人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同时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面临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机

关认定担保无效、拒绝或无法执行该项保证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处置保证人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贷款中 58.53%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发行人接受的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林权、定期存款、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贵金属、股本证券、债券、应收账款及收费权。发行人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上述贷款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也面临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机关认定担保无效、拒绝或无法执行该项担保的风险，发行人可能无法通过处置或执行抵质押物获得足额补偿，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为 1.97 亿元，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 0.28 亿元，待处理抵债资产净值为 1.69 亿元。为及时处置不良贷款，当债务人不能用货币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时，发行人将把通过生效协议或法院裁定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财产或财产权利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当期实际价值、保管费用与处置费用上升、抵债资产自然损耗或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可能面临一定的损失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主要包括房地产企业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上述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开展房地产业务组合配置管理和业务风险控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地产业企业贷款为 653.22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1.39%，不良贷款率为 0.02%；近年来，我国政府继续出台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未来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住房贷款为 15,673.70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3.34%，不良贷款率为 0.36%。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期限较长，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期或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出

现不利变化，房地产价格下跌，可能导致个人住房贷款出现抵押物不能足额抵偿借款人所欠银行贷款本息的风险，违约风险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527.58亿元，无不良贷款。此外，发行人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并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监管机构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要求。发行人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严格控制“两高一剩”领域融资支持。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如果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或行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有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8.51%、36.2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10%、4.14%。中小企业在上述行业中占比较高，抗风险能力较低，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良贷款余额占发行人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较大、不良贷款率较高。发行人积极采取加强贷后管理、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等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上述行业信用风险，但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金融市场投资业务、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将金融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余额为37,618.71亿元，占发行人

资产总额的 37.37%，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162.36 亿元、32,370.43 亿元、2,080.39 亿元和 5.53 亿元，占比分别为 8.41%、86.05%、5.53%和 0.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余额为 33,874.87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5.60%，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416.62 亿元、28,619.22 亿元、1,833.50 亿元和 5.53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09%、84.49%、5.41%和 0.02%。发行人金融投资以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其中债券投资超过 95%为金融机构债和政府债。除债券以外，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等品种。2018 年，发行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66.42 亿元，主要是因违约风险造成未来可变现净值的减少所致。发行人所投资资产的发行人或实际融资主体受自身经营或者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及利率、汇率、流动性、违约风险等因素影响，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可能出现困难，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此外，发行人在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中，严格把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时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违约风险。

（3）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表外担保及承诺主要包括发行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等。虽然发行人预计上述表外担保及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未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表外担保及承诺需要发行人兑现。当发行人履行责任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90.82 亿元、2,341.22 亿元、1,881.15 亿元及 1,575.8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4.09%、89.70%、83.77%和 83.46%。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通过久期缺口、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限额对利率风险实施监控和管理，将利率风险对发行人收益和经济价值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随着利率市场化进

程加快推进，发行人面临利差收窄压力。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并转变定价机制，以有效应对利率波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还从事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上述交易和投资的价值可能因利率变化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如果价值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人民币为币种的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其他币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币资产占比为 1.18%，外币负债占比为 0.77%。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发行人无法保证完全规避汇率风险。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可能面临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3. 操作风险

（1）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并防范员工、代理网点人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但发行人可能难以确保发现员工、代理网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财务损失和监管处罚，并且损害发行人声誉。发行人客户或其他第三方针对发行人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窃取客户信息等行为）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声誉或经济利益受损，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分支机构、代理网点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设 36 家一级分行、322 家二级分行、7,898 家支行及其他类机构。基于“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行人通过 7,945 个自营网点与 31,735 个代理网点开展业务。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形成了内部监督评价体系，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同时将代理网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但如果该体系或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与信息系统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以及提升发行人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一体化运行维护体系和灾备架构，全面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系统，建立相应等级的灾备系统，并定期开展演练。

如果信息系统或相关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络出现局部或全面故障，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中断。这些故障可能由自然灾害、电力或通讯中断、软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等多种原因导致，其中有些因素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机密数据的安全性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不可预见的网络攻击、安全漏洞或软硬件缺陷等造成的机密信息的丢失与泄露。发行人部分信息系统的开发或维护工作目前外包给第三方，鉴于外包的固有风险（例如第三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或泄露机密数据及商业秘密等），第三方可能无法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稳定、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如果发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运营中断、客户流失、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尽管发行人健全法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并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理能力，但发行人可能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律及其他纠纷或仲裁诉讼，进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91,011.91 亿元、86,274.40 亿元、80,626.59 亿元及 72,863.11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07%、95.43%、93.96%及 92.01%。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个人存款总额从 62,101.66 亿元增长至 79,200.46 亿元。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客户储蓄观念及偏好以及来自其他投资及理财产品的竞争等，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存款增速放缓甚至减少。

发行人存款占负债比例较高，且以稳定性强的个人存款为主。根据发行人的经验，大部分短期存款客户将在到期时选择续存，因此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对稳定。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和金融科技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类金融机

构的更多竞争。同时，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及债券，因而可能会削弱发行人的存款基础。类似的市场环境和客户投资偏好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存款规模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合计数为 4,308.54 亿元，其中逾期、即期偿还、一个月内（含一个月）、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三个月）、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一年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和无期限的流动性缺口分别为 121.67 亿元、-32,573.08 亿元、-1,217.92 亿元、-1,287.55 亿元、-13,560.11 亿元、12,809.71 亿元、29,146.42 亿元和 10,869.40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统筹调度力度。但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产生影响。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客户存款的大幅减少、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资产增长等因素可能会带来流动性风险。

5. 其他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与“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相关的风险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行人的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的县（市）。

发行人和邮政集团订立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根据协议，发行人委托邮政企业在代理网点提供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国家政策，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如果国家调整发行人“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资本充足率不达标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对此，中国银监会安排了《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的 6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逐步引入 2.5%的储备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2018 年过渡期结束前，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5%、10.26%及 12.98%，均满足监管要求。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发行人应在 2016 年底前达到 4%的最低杠杆率要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杠杆率为 4.67%，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虽然发行人积极改善资本占用与资本回报关系，持续保持资本总量和优化资本结构，但如果发行人未来资产质量下降，净利润减少造成留存收益降低，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或出现中国银保监会提高对资本充足率的达标要求、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等非预期因素，都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的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拒绝批准新业务或限制发行人宣派股息等，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权益类资产。如果投资者遭受损失，发行人声誉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此外，如果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对发行人提出诉讼而法院判决对发行人不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与扩展产品、业务和服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扩展产品、业务和服务来提升竞争力。业务扩展在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使发行人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包括：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由于上述风险和挑战，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此外，若发行人不能迅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难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失现有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未来可能面临未能招聘或留任充足数量的优秀人才的风险

近年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发行人在招聘或留任该类人才时面临激烈的竞争。发行人未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主要工作人员的经验、专业知识及营销能力。如果上述人员流失，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6）合规与内控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与银行业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自分支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及其各自派出机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其各自的地方监管机构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规定及指引。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有关监管机构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同时，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调查，并有权根据其结果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可能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遵守所有适用的监管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建立了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如果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内部控制体系可能无法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反洗钱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法律及法规，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有关政策及程序，持续优化业务系统反洗钱功能、健全完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以监测并防止发行人的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恐怖活动有关的组织及个人利用。但是由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发行人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其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未来未能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或使发行人承担额外责任。

（8）声誉风险

声誉和公众的信心对于维持银行运转至关重要。发行人已将声誉风险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明确了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报告以及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处理机制。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且在当前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无论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属实，发行人的声誉都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与土地和房产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9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911,112.59 平方米。其中，20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3,953.0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29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07,071.9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约 6.25%）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33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20,438.6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约 6.52%）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发行人可能会由于未能取得有关产权证书而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5,2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721,903.5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95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65,579.9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9%）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房产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而愿意予以赔偿的承诺。此外，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系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需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 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

内，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周期性、结构性的困难和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疫病等，均可能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效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7. 银行业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发行人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和信息科技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化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地方资源。同时，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特别是外资银行与民营银行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的放宽，将进一步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态势。如果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中国银行业服务模式的创新，银行业的市场格局、盈利模式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的变化，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同时，发行人须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审计署等机构的监管。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 货币政策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针对宏观经济及总需求管理的重要工具。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发行人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但是发行人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 利率市场化风险

近年来，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两轨并一轨”的改革进一步清晰，2019年8月，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完善市场利率形成机制的多项政策有望陆续出台。利率市场化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产生深刻影响，银行业可能会出现存贷利差收窄、净利息收入波动性增强、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有利于建立市场公允的可参考利率水平并形成有效的传导机制，提高商业银行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 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及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或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2. 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制定。如果上述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可能会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在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在现行监管政策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发行人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有一定的差异（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发行人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发行人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14. 股利分配政策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之和，并减去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发行人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或违反其他银行业规定，发行人将可能被限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15.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16. 优先股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发行人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就下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修改发行人《公

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发行人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发行优先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发行人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因此，在上述情形下，需要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发行人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17. 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将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将转换成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18. 控股股东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邮政集团预计将继续保持控股股东地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邮政集团可能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业务策略及政策）产生重大影响。邮政集团已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邮政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不一致。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作为最年轻的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及金融监管政策，紧跟中国经济转型步伐，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服

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积极践行普惠金融，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大型零售银行发展之路。与同业相比，发行人具有三大特点，即差异化的战略定位、独特的运营模式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五大优势，即优异的资产质量、良好的成长潜力、先进的科技能力、强大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凝聚力强的年轻员工队伍。

1. 差异化的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服务庞大的零售客户群体

发行人始终坚持鲜明的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发行人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庞大的“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便捷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客户数量为 5.89 亿户，覆盖超过中国人口总量的 4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87.02%，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54.24%。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分别有 62.67%和 61.33%来自个人银行业务。发行人积极对客户开展综合营销，客户价值挖掘能力不断提升，VIP 客户维系力度不断增强，并通过构建财富管理体系，促进中高端客户价值贡献释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VIP 客户总数分别约为 3,084 万户、2,793 万户、2,524 万户及 2,195 万户，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0%。

发行人是三农金融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不断丰富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依托网络优势，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布放助农服务点的“助农通”终端，为农村客户提供包括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在内的全方位便捷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拓展 8.27 万个助农服务点商户。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助农账务类交易笔数分别为 2,039.91 万笔和 877.28 万笔，查询类交易笔数分别为 1,337.98 万笔和 614.29 万笔，助农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11 亿元和 60.35 亿元。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参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推广，以改善农村金融环境，满足农村客户需求。2018 年度，发行人代收“新农保”保费 1,300.46 万

笔，交易金额 42.14 亿元；代付“新农保”养老金 2.39 亿笔，交易金额 341.59 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 93.99 万笔，交易金额 11.73 亿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代收“新农保”保费 485.02 万笔，交易金额 17.64 亿元；代付“新农保”养老金 1.14 亿笔，交易金额 171.72 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 28.29 万笔，交易金额 3.94 亿元。发行人构建了农户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涉农商户贷款、县域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五大涉农贷款产品体系，能够覆盖所有农村经营主体。发行人不断创新三农金融贷款产品，持续加快互联网贷款开发，推出额度线上支用模式“E 捷贷”和全流程纯线上贷款产品“极速贷”“掌柜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达 12,550.7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6.70%，其中农户贷款 9,956.0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1.18%。

发行人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发挥头雁作用。发行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下，将支持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达 6,126.36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3.0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在大型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显著高于同业平均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达 150.97 万户，列同业第一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达 6,257.13 亿元。为适应小微企业多层次金融需求，发行人积极布局并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针对小微企业缺乏抵押、地域特色鲜明的特点，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持续聚焦小微普适、政银合作、民生和双创科技四大领域产品布局，并积极运用科技赋能、推行流程优化，在上述四大领域产品基础上打造线上化、标准化与专业化产品模式。发行人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推出线上产品“小微易贷”“极速贷”等，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以标准化快捷产品作为获客基础，聚焦“小而美”小微企业客户，迅速扩大客户数量；加快平台业务合作，重点推广“一点接全国”模式，实行小微客户名单制批量开发，实现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集群服务；强化专业化产品合规管理，保障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还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并结合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征，持续优化信贷技术，研究构建了一系列围绕机构、客户、行业等多维度的风险预警与监测模型，依托大数据分析手段，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经济日报社联合发布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作为国内唯一按月度发布的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该指数为小微企业确定自身发展路径、社会

机构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和宏观政策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发行人将消费贷款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业务。发行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积极打造社区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改革创新和对金融科技运用，积极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助推消费扩大和升级。发行人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已构建以房屋、汽车、消费和教育为核心的四大产品体系，推出“邮系列”线上贷款产品；强化数字技术的应用，打通线上及线下渠道，实现“从房到家”全场景、全渠道覆盖的多层次、立体化产品及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推出个人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产品，为不同客群提供畅通、正规、便捷的多层次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为 1.84 万亿元，占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的 72.31%。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98%，高于 22.83%的同期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消费贷款市场份额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均居第五位。

2. 以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布局了数量居同业首位的网点

依托中国银行业独一无二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数量最多的营业网点，且网点深度下沉、覆盖范围广、布局均衡，为发行人带来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广阔的普惠金融需求场景。高渗透、广覆盖的营业网点使得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更易落地，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相比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人拥有更广泛、更深入的网络覆盖；相比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人能够提供更综合化、更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 7,945 个自营网点和 31,735 个代理网点，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的县（市）。发行人依托网络优势，围绕互联网领域、政务领域、医疗领域、便民领域等，打造普惠服务场景。

发行人专注于网点智能化、轻型化和综合化的转型工作，线下营业网点与线上分销网络相结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融合，发展建立了“线上+线下”、多渠道有机融合的分销网络，提高了运营效率。发行人已建成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在内的网络金融体系，并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划的落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助设备数量达 13.45 万台，电子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2.97 亿户，其中，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2.39 亿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到 2.20 亿户。近年发行人大力发展快捷绑卡和条码支付，为客户提供全面、便

捷的服务。基于互联网金融生态，发行人推出“邮 e 贷”APP，目前上线产品包括“邮薪贷”和“邮学贷”等消费信贷产品，以及“掌柜贷”“极速贷”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产品；线下加大对合作渠道及互联网平台等场景的嵌入与对接，积极搭建数字时代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成为客户往来最频繁的银行。

在“线上+线下”网络建设和科技赋能的推动下，发行人网点的服务营销能力不断提升，在提供更为便捷服务的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客户多维度画像等，客户经理能够全面掌握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更精准地识别客户、营销客户、分层维护客户，开展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并匹配适应的金融产品。发行人面向老年客户、劳务工客户、高校学生及小微企业经营者等推出多种特色服务。其中，发行人养老金代付业务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占有重要市场份额。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分别为 8,785.77 亿元及 4,542.45 亿元。在网点转型工作部署中，发行人将拓展网点业务功能、提升全业务服务能力作为重点，尤其是提升代理网点的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已在 6 个省份试点代理网点辅助小额贷款业务，同时注重智能终端采购和技术投入，并计划将该模式在全国推广，以进一步释放网点潜能。

3. 雄厚的存款基础和强大的资金实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款总额达91,011.91亿元，其中个人存款达79,200.46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款总额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在中国银行同业中位居第五位和第四位。在中国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始终保持各项存款的稳步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存款总额、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81%、9.66%及 3.78%。

得益于遍布全国且深入城乡的营业网络和强大的吸储能力，发行人具有资金来源稳定的优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7%、95.43%、93.96%及 92.01%，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2%、86.56%、85.10%及 85.23%，均远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通过为各种类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获取了稳定且低成本的公司存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7%、66.59%、67.15%及 69.06%，均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

均水平。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资金成本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的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分别为 1.56%、1.46%、1.44%及 1.61%。

一方面，充足的资金来源有效支撑了发行人信贷业务持续发展。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信贷业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9%，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同期的平均水平。另一方面，雄厚的资金基础使得发行人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最活跃的交易商之一。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结算的交易金额分别达 51.95 万亿元及 21.92 万亿元，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分别位居第二位及第三位。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布局全面，拥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各类业务牌照，可以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和金融创新，形成了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发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丰富产品体系，并承担了一级交易商、做市商、基准利率报价行等多项重要角色，向境内货币、债券、外汇等市场提供报价及流动性支持，在银行间市场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 优异的资产质量，审慎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具有独特、健康的资产结构。首先，较低存贷比使得发行人在经济转型期间具有更大的调整空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贷比为 51.66%，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升 10.34 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均值。其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风险加权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仅为 47.34%，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发行人的信贷业务长期坚持以零售为主的战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54.24%，贷款组合结构更加均衡。

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控制资产质量的能力优异，拨备计提充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2%、0.86%、0.75%及 0.87%，不良贷款与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1.49%、1.43%及 1.6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远低于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1.81%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若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纳入逾期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比例为 123.6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96.11%、346.80%、324.77%及

271.6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远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 207.90%的平均水平。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培育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管理风险，优化风险计量模型，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发行人审慎的风险管理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发行人发放贷款主要面向大型企业、小企业法人及个人客户。大型企业贷款在发行人公司贷款中占比较高，贷款客户均是高信用评级的优良企业，主要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业龙头企业及其核心子公司。发行人的大型企业授信审批权限主要集中在总行及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一级分行，确保信贷风险可控。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商务贷款、个人小额贷款和小企业法人贷款笔均金额小，分散的贷款组合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信贷风险。

其次，发行人研发了具有特色的零售信贷技术。发行人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印尼人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费埃哲等国际机构和公司合作交流，充分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实施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包括区域授信政策、全周期检测、双人实地调查、多层次交叉验证、关系型信贷调查技术等，并共同研究形成环境和社会风险政策指引初稿。发行人已建立个人信贷评分系统，使用打分卡/风险评分模型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积极探索数据驱动模式在零售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建设新一代零售信贷工厂项目，增强发行人智能决策和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通过引入外部大数据及决策分析技术，构建客户画像，优化传统业务流程和作业标准，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拓展面向新兴领域和客群的金融服务，构建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围绕客户收入数据、抵押担保数据、信用评分数据，构建零售金融服务的支撑数据体系。

第三，发行人强调授信准入和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对敏感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做好非信贷资产风险准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高风险领域信贷敞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的贷款仅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39%，不良贷款率为 0.02%；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无不良贷款。

5. 良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业务战略契合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拥有良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居民消费升级、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旺盛、农村金融改革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议题，也是国家政策聚焦重点。发行人始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提供契合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服务，在发展潜力广阔的市场中寻找业务发展空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仅为 45.20%，信贷业务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首先，中国经济结构向消费驱动型持续转型，消费金融发展空间大。2018 年，消费对中国 GDP 增长的贡献率已达到 76.2%。发行人定位于大型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其次，小微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正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但其信贷需求远未得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中央高度重视，要求金融切实服务于实体经济。第三，新型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县域经济存在巨大发展机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镇化率为 59.98%，仍远低于世界发达经济体的水平。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带来了新的金融服务需求。

发行人所专注服务的“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客群，正是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参与者，也是国家政策的受惠者，其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的增长潜力。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30%、19.19%、8.81%及 12.04%，均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发行人通过业务转型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动零售业务向新零售转型，通过科技赋能优化传统业务、建立创新业务。发行人注重在县域地区拓展业务、树立竞争优势，打造农村电商生态圈，开拓广阔的县域和农村市场。与城市相比，县域和农村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相对单一，但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品牌农业、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各类金融需求将逐步被激发，带来巨大的消费、投资和融资市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69.92%的网点分布在县域地区，在县域地区共有 2.77 万个营业网点，具有开展县域地区金融服务的天然优势。发行人充分依托邮政集团现有的渠道、网络和品牌优势，通过邮乐网和邮掌柜线上平台，建立了与村镇居民、邮乐购店、品牌商、经销商的直接链接，打造了集“网络代购+平台批销+农产品返城+公共服务+普惠金融+仓储物流配送”为一体的邮政农村电商服务

体系，构建了规模大、覆盖面广、服务类别全的农村电商生态圈。发行人利用电商生态圈积累客户资源与数据，通过多场景的打造，加之大数据分析与精准营销手段，实现综合营销和业务联动发展。随着金融科技的应用和普及，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手段逐步渗透至县域地区金融服务，发行人通过科技赋能使得服务县域客户的成本及风险大幅下降，业务增长潜力增大。

发行人注重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发行人将支付业务作为战略业务，电子支付、条码支付、POS 支付、“助农通”“商易通”等支付手段和产品形成对城市、县域和农村的全覆盖，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发行人在 ETC 支付结算业务方面占据了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作为目前唯一一家入选 ETC 收费联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金融机构和唯一的 ETC 跨省结算行，自 2014 年至今，始终保持着资金结算零差错、系统运行零故障。发行人于 2018 年加速开展 ETC 展业行动。2018 年度，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发卡量达 418 万张，年新增 ETC 发卡量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名列第一；2019 年 1-6 月，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发卡量达 194 万张，新增 ETC 发卡量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名列第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累计发卡达 814 万张，累计发卡量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名列第三。

6. 先进的信息科技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发行人具备先进的信息科技能力。发行人创新地基于开放式平台、分布式架构和小型机集群，建设了个人业务核心系统，该系统兼具高稳定性与高扩展性，支持大规模交易处理，成本节约效应显著。发行人进一步推进开放式架构向面向服务体系架构的升级转型，基于 OpenStack 搭建私有云平台，完成了渠道类系统的私有云平台部署，形成了包括负载均衡、分库分表、数据同步等关键技术的新架构模式，支持系统高效、弹性扩展部署和敏捷开发、灰度发布。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开始探索核心系统云平台迁移。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1+3+N”自主研发体系、“两地三中心”一体化运行维护体系和灾备架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专业的信息科技团队及其能力多次获得监管机构和行业认可。

发行人着力打造领先的企业级信息化平台。以“十三五”IT 规划为蓝图，构建业务能力和科技架构深度融合的十六大平台和两大总线。一是建成客户信息、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资金业务、中间业务、产品管理、内部评级、会计处理、统一柜面、组合

交易、流程整合、内容管理等平台，以及企业服务总线和企业数据总线；二是着力发挥企业级架构的业务价值，推动科技赋能。发行人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和大数据平台，与金融科技领先企业合作，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注重重塑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提升客户体验，加强精准营销、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正在着力打造服务开放平台，以开放、融合理念构筑金融科技生态。

发行人具有强大的大数据构建和服务能力。已建成基于“MPP 关系型数据库+Hadoop 架构的分布式数据库”的混合架构大数据平台，建设面向客户服务、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主题的数据集市，并建设数据实验室，打造自助式数据分析场景。利用大数据应用体系，支持客户服务改善、风险防控优化、经营管理精细化等能力水平提升；依托大数据门户，研发“网点画像”“信贷担保网络”等 30 余项数据产品，有效支撑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设管理驾驶舱系统，构建经营分析、风险防控、运营管理等可视化分析应用，直观展示全行整体发展情况。不断拓展大数据应用，创新大数据分析技术，推动向数字化智慧银行转型。

发行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深化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渠道管理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移动展业、POS 业务、国际支付等 42 个系统已实现私有云平台部署。云平台日交易量超过 1.75 亿笔，全行超过 64%的交易通过云平台完成，高效支持系统弹性扩展，提高应用部署效率，达到同业领先水平。不断丰富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托管业务、福费廷等应用相继上线运行。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反欺诈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智能客服、远程授权机器人上线，实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新突破。

7. 强大的股东支持，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在 2019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中位居第 101 位，业务范围覆盖邮政、金融、速递物流三大板块，并拥有保险、证券等金融牌照，是同时拥有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大型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可借助其遍及城乡的广阔网络更好地服务客户。邮政集团的线上及线下资源与发行人业务实现了良好协同。邮政集团的 60 余万家农村邮乐购店为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提供了实体窗口和渠道资源；而邮乐网和邮掌柜则为发行人

构建农村电商生态圈提供了线上平台支持，并有助于积累客户资源与数据。邮政集团还为发行人提供了与其他金融子公司进行交叉销售、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的平台。此外，中国邮政作为政府公信力品牌，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信誉支持。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引资金、引机制、引资源、引技术、引智力”为目标，成功引入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共十家战略投资者，并于 2018 年与摩根大通、FMPL、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战略投资者在零售金融、财富管理、金融市场等多个领域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建立协同机制，借助其在公司治理、业务创新、科技应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专业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借助国际金融公司的诊断分析，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渠道优化方面，发行人在摩根大通协助下，进一步推进网点转型；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与瑞银、星展银行和摩根大通开展培训交流；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摩根大通的协助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尤其注重与蚂蚁金服和腾讯开展全方位合作。发行人与蚂蚁金服和腾讯在合作提供线上消费金融服务并搭建线下新零售体验中心的同时，在电子支付、开放性缴费平台、消费金融、小微金融、公司存贷款、科技创新等领域全方位推进深入合作，打造战略协同生态圈。

8.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凝聚力强的年轻员工队伍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银行业、财政、金融领域和金融监管机构工作背景，既精通银行业又熟悉实体经济，具有专业多元、经历多元、知识结构多元且管理经验多元的优势。董事长张金良先生拥有约 22 年的金融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监事长陈跃军先生拥有约 34 年的金融业从业和监管经验，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等职务。代为履行行长职务的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拥有约 33 年的财政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发行人管理团队为发行人战略实施的连贯性及业务发展的持续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强调“人才强行”。发行人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及培训员

工，着力加强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塑造了一支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年轻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年轻的、高学历的员工队伍充分体现发行人作为最年轻的大型商业银行的特点，有助于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步伐、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平均年龄 37 岁，40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 67.32%；发行人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1.75%，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5.70%。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发展潜力大，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发行人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社会招聘，吸引了具备丰富金融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体系，优化选人用人机制，“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充分激发组织活力。

发行人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针对覆盖范围广、服务客户多、管理半径长等经营特点和业务快速发展的形势，与全行机构建设同步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确保党的工作在全行实现有效覆盖。发行人探索出一条以“夯实基础、多级示范、四级联动、注重实效”为特色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路径，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党员“政治生日”、党员承诺践诺、“微党课”征集评比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激发了党员主动作为的内在动力。基层党组织在团结群众、教育党员、攻坚克难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政治素养有效提升，业务水平不断精进，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了动力。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男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佳　　李懿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韶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宋英忠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丁奇文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于晓军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望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勇　　谢　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楠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许佳和李懿范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许佳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懿范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许佳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目前状态为已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李懿范除本项目外，目前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许佳和李懿范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　佳　　李懿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勇和谢民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勇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谢民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李勇除本项目外，目前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谢民除本项目外，目前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李勇和谢民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勇　　谢　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奇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4-1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8-21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2-25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6-33

财务报表附注 34-336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一页，共十三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四)其他债务工具的分类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1)(iii)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7"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9"债权投资"及附注八、21"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7,016.73 亿元及 42,768.65 亿元，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9.95 亿元及 1,279.26 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89.25 亿元及 1,141.70 亿元，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16 亿元及 148.37 亿元。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与会计政策和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与邮储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阶段一、阶段二的贷款、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管理层通过预估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未来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编码，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邮储银行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识别是否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的选取、运用和计量或考虑的合理性，并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邮储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部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的录入，以评估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抽样检查了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系统和其他相关信息系统间的传输，并抽样检查减值模型的计算，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我们抽样检查了邮储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相关会计期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1(1)"接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储银行的控股母公司)所拥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订立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银行业务")。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测试就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相关而设计、执行的内部控制； • 测试邮储银行用于计算代理费数据收集的信息系统及控制； • 检查框架协议，并检查该等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 抽样检查付款凭证，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应付余额；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生储蓄代理费人民币 388.37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3.69%)；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人民币 41.65 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币 20.24 亿元，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84.08%。 于 2018 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生储蓄代理费人民币 752.50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1.12%)；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人民币 79.58 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币 38.22 亿元，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80.10%。	•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续) 于 2017 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生储蓄代理费人民币 701.63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0.74%)；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人民币 51.06 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币 32.84 亿元，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77.30%。 由于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予以了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及财务报表附注八、7“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36,301.35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85.64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采用个别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估计。 邮储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了信贷审阅，并特别关注已逾期未减值贷款，以评估其减值情况是否被管理层及时识别。 此外，对于我们抽取样本中的减值贷款，基于已获得的内部和外部支持性证据，我们通过查阅借款人最新的财务信息，考虑抵质押物可实现价值以及担保人的支持等(如适用)，并结合折现率，测试了经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续) 由于贷款金额重大、以及在估计减值损失时涉及判断，故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我们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 减值贷款是否及时被管理层识别以及管理层在个别方式评估中是否对与贷款相关的经折现未来现金流进行了合理估计；及 • 组合方式评估计算减值准备所使用的模型、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组合方式评估 贷款的组合方式评估是根据贷款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管理层确定的模型、参数及假设进行的。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贷款损失准备模型中所采用的参数及假设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我们也独立地对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的减值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识别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以及按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测算贷款减值准备时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债务工具的分类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2)(i)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资产”，及财务报表附注八、14“应收款项类投资”。 邮储银行的其他债务工具为对结构化主体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的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169.37 亿元，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邮储银行将主要承担信用风险、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在活跃市场未有报价的其他债务工具确认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初始确认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就现金流是否确定、剩余权益如何分配和是否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等方面作出大量判断，且邮储银行投资其他债务工具的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其他债务工具的分类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管理层关于其他债务工具分类的会计政策； • 抽样查阅投资合同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说明书，分析现金流量是否特定且唯一、不存在其他剩余权益，是否对其他债务工具的交易具有合同限制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及 • 抽选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投资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基于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其他债务工具分类的判断是可以被相关证据所支持的。

四、 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 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邹 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163,545	1,202,935	1,411,962	1,310,273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49,361	140,351	296,758	175,776
拆出资金	八、3	275,405	285,622	315,999	193,287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3,755	7,166	6,584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144,595	239,687	141,974	73,131
应收利息	八、6	不适用	不适用	41,878	33,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7	4,550,381	4,149,538	3,541,571	2,939,2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8	316,236	341,662	119,992	68,976
债权投资	八、9	3,237,043	2,86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八、10	208,039	183,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1	553	5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2	不适用	不适用	686,748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3	不适用	不适用	935,735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4	不适用	不适用	1,424,558	1,498,524
固定资产	八、16	44,744	45,399	43,804	39,282
使用权资产	八、17	8,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八、18	3,429	3,435	3,554	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9	40,780	35,887	22,258	13,465
其他资产	八、20	20,418	18,704	19,176	14,157
资产总计		10,067,175	9,516,211	9,012,551	8,265,6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2	71,965	74,165	48,454	281,687
拆入资金	八、23	33,688	39,845	73,617	1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4	-	2,360	42,193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4,049	6,463	6,616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5	172,299	134,919	115,143	129,789
吸收存款	八、26	9,101,191	8,627,440	8,062,659	7,286,31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7	11,840	9,698	8,040	5,996
应交税费	八、28	6,565	17,832	9,083	3,703
应付利息	八、29	不适用	不适用	88,541	89,558
应付债券	八、30	102,280	76,154	74,932	54,943
租赁负债	八、31	8,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八、32	61,043	52,022	51,916	35,562
负债合计		9,573,116	9,040,898	8,581,194	7,918,734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3(1)	81,031	81,031	81,031	81,03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八、33(2)	47,869	47,869	47,846	-
资本公积	八、34	74,648	74,648	74,659	74,659
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3,114	3,593	(5,044)	70
盈余公积	八、35	30,371	30,371	25,159	20,395
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103,959	103,959	101,011	93,803
未分配利润	八、37	152,117	132,933	106,311	76,572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493,109	474,404	430,973	346,530
少数股东权益		950	909	384	358
股东权益合计		494,059	475,313	431,357	346,8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67,175	9,516,211	9,012,551	8,265,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163,545	1,202,935	1,411,962	1,310,221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51,652	143,680	298,522	176,526
拆出资金	八、3	280,091	288,423	318,499	193,737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3,755	7,166	6,584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144,595	239,687	141,974	73,131
应收利息	八、6	不适用	不适用	41,833	33,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7	4,525,477	4,127,252	3,528,775	2,935,0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8	316,236	341,662	119,992	68,976
债权投资	八、9	3,237,043	2,86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八、10	208,039	183,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1	553	5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2	不适用	不适用	686,748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3	不适用	不适用	935,735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4	不适用	不适用	1,424,831	1,498,798
长期股权投资	七	2,115	2,115	615	615
固定资产	八、16	44,720	45,373	43,789	39,269
使用权资产	八、17	8,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八、18	3,369	3,374	3,509	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9	40,454	35,489	22,200	13,441
其他资产	八、20	20,431	18,718	19,216	14,120
资产总计		10,050,966	9,501,699	9,004,784	8,263,3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2	72,497	74,805	48,851	281,757
拆入资金	八、23	18,348	26,303	66,217	12,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4	-	2,360	42,193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4,049	6,463	6,616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5	172,299	134,919	115,143	129,789
吸收存款	八、26	9,101,191	8,627,440	8,062,659	7,286,31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7	11,727	9,647	8,018	5,994
应交税费	八、28	6,535	17,458	9,013	3,700
应付利息	八、29	不适用	不适用	88,491	89,552
应付债券	八、30	102,280	76,154	74,932	54,943
租赁负债	八、31	8,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八、32	60,914	51,831	51,677	35,462
负债合计		9,558,036	9,027,380	8,573,810	7,916,81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3(1)	81,031	81,031	81,031	81,03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八、33(2)	47,869	47,869	47,846	-
资本公积	八、34	74,659	74,659	74,659	74,659
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3,114	3,593	(5,044)	70
盈余公积	八、35	30,371	30,371	25,159	20,395
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103,950	103,950	101,011	93,803
未分配利润	八、37	151,936	132,846	106,312	76,615
股东权益合计		492,930	474,319	430,974	346,5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50,966	9,501,699	9,004,784	8,263,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8	190,297	360,166	305,285	278,198
利息支出	八、38	(71,215)	(126,044)	(117,170)	(120,612)
利息净收入	八、38	119,082	234,122	188,115	157,5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9	16,700	29,141	23,591	21,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9	(7,361)	(14,707)	(10,854)	(9,5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9	9,339	14,434	12,737	11,498
投资收益	八、40	8,166	22,628	24,290	16,35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41	3,521	(14,279)	(160)	(208)
汇兑损益		686	2,641	(1,876)	2,987
其他业务收入		444	600	690	590
资产处置损益		(1)	67	(8)	5
其他收益	八、42	369	782	784	不适用
小计		141,606	260,995	224,572	188,80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43	(1,028)	(1,843)	(1,662)	(3,794)
业务及管理费	八、44	(72,333)	(147,215)	(138,268)	(125,493)
信用减值损失	八、45	(27,693)	(55,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八、46	不适用	不适用	(26,737)	(16,902)
其他业务成本		(294)	(379)	(436)	(385)
小计		(101,351)	(204,871)	(167,103)	(146,574)
三、营业利润		40,255	56,124	57,469	42,235
加：营业外收入		98	250	279	7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47	433	(2,887)	(6,637)	(92)
四、利润总额		40,786	53,487	51,111	42,92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8	(3,364)	(1,103)	(3,402)	(3,1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		37,422	52,384	47,709	39,7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81	52,311	47,683	39,801
-少数股东损益		41	73	26	(2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22	52,384	47,709	39,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42)	(32)	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	3,75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01	2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010)	(4,773)
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的未实现利得摊销		不适用	不适用	(72)	(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43	56,363	42,595	34,95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6,902	56,290	42,569	34,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1	73	26	(25)
		36,943	56,363	42,595	34,9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62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62	0.59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张金成印

行长 张文学印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刘玉成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8	188,258	357,291	304,368	278,059
利息支出	八、38	(70,854)	(125,428)	(116,955)	(120,592)
利息净收入	八、38	117,404	231,863	187,413	157,4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9	16,635	29,109	23,620	21,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9	(7,220)	(14,475)	(10,797)	(9,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9	9,415	14,634	12,823	11,506
投资收益	八、40	8,166	22,628	24,290	16,35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41	3,521	(14,279)	(160)	(208)
汇兑损益		686	2,641	(1,876)	2,987
其他业务收入		444	600	688	588
资产处置损益		(1)	67	(8)	5
其他收益	八、42	362	751	764	不适用
小计		139,997	258,905	223,934	188,69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43	(1,012)	(1,820)	(1,654)	(3,792)
业务及管理费	八、44	(72,035)	(146,725)	(138,000)	(125,377)
信用减值损失	八、45	(26,579)	(54,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八、46	不适用	不适用	(26,466)	(16,821)
其他业务成本		(294)	(380)	(436)	(385)
小计		(99,923)	(203,074)	(166,556)	(146,375)
三、营业利润		40,074	55,831	57,378	42,321
加：营业外收入		98	250	279	7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47	433	(2,887)	(6,637)	(92)
四、利润总额		40,605	53,194	51,020	43,014
减：所得税费用	八、48	(3,318)	(1,074)	(3,379)	(3,1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净利润		37,287	52,120	47,641	39,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42)	(32)	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	3,75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01	2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010)	(4,773)
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的未实现利得摊销		不适用	不适用	(72)	(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08	56,099	42,527	35,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3,910	496,132	543,115	1,171,6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6,240	377,760	-	23,6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9,4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26	7,860	5,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331	19,66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491	277,921	229,775	199,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	4,405	4,853	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835	1,180,711	845,062	1,402,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6,496)	(635,226)	(623,472)	(546,6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60,27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654)	(4,216)	(25,108)	(18,19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194)	(33,852)	-	(56,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8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4,646)	(265,0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277)	(130,468)	(126,892)	(130,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7)	(43,304)	(39,768)	(3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6)	(20,167)	(16,711)	(17,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5)	(128,973)	(137,536)	(11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64)	(996,206)	(1,244,410)	(1,18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0	113,271	184,505	(399,348)	220,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74	758,344	1,140,573	1,944,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43	121,891	113,938	111,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	644	97	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31	880,879	1,254,608	2,056,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811)	(963,876)	(766,411)	(2,384,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7)	(6,328)	(8,854)	(7,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98)	(970,204)	(775,265)	(2,39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67)	(89,325)	479,343	(335,3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10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47,846	-
子公司收到其他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38	7,750	20,489	2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8	8,250	68,335	80,07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4,311)	(5,972)	(9,000)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917)	(3,052)	(2,130)	(1,127)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6,436)	(7,750)	(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	-	(3)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	(25,113)	(8,605)	(1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7	(16,863)	59,730	6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	1,168	(1,683)	2,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109)	79,485	138,042	(42,46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初余额		402,420	322,935	184,893	227,36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末余额	八、50	255,311	402,420	322,935	184,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3,737	496,376	543,441	1,171,5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7,014	376,370	-	22,0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3,9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26	7,860	5,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331	19,66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292	274,205	228,876	199,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	4,396	4,491	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237	1,175,840	838,607	1,400,9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818)	(624,493)	(614,304)	(542,7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60,87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535)	(4,540)	(27,158)	(58,58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13)	(39,993)	-	(18,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8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4,646)	(265,0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06)	(129,601)	(126,679)	(130,8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5)	(43,030)	(39,612)	(3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90)	(19,920)	(16,665)	(17,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3)	(128,433)	(137,586)	(11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85)	(990,010)	(1,237,527)	(1,18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0	112,852	185,830	(398,920)	22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74	758,344	1,140,573	1,944,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81	122,689	113,935	111,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	644	97	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69	881,677	1,254,605	2,056,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811)	(963,876)	(766,410)	(2,384,393)
对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1)	(6,275)	(8,820)	(7,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82)	(971,651)	(775,230)	(2,39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3)	(89,974)	479,375	(335,4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10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47,84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38	7,750	20,489	2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8	7,750	68,335	80,07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4,311)	(5,972)	(9,000)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917)	(3,052)	(2,124)	(1,127)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6,436)	(7,750)	(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	-	(3)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	(25,113)	(8,599)	(1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7	(17,363)	59,736	6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	1,168	(1,683)	2,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374)	79,661	138,508	(42,75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初余额		402,260	322,599	184,091	226,84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末余额	八、50	254,886	402,260	322,599	184,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909	475,31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79)	-	-	19,184	41	18,746
(一)净利润		-	-	-	-	-	-	37,381	41	37,4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	(479)	-	-	-	-	(4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9)	-	-	37,381	41	36,943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197)	-	(18,197)
1.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15,696)	-	(15,696)
2.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2,501)	-	(2,501)
三、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114	30,371	103,959	152,117	950	494,0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1	384	431,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658	-	-	(3,218)	(59)	1,381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386)	25,159	101,011	103,093	325	432,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	(11)	3,979	5,212	2,948	29,840	584	42,575
(一)净利润		-	-	-	-	-	-	52,311	73	52,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	3,979	-	-	-	-	3,9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9	-	-	52,311	73	56,36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	(11)	-	-	-	-	511	523
1.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八、34	-	-	(11)	-	-	-	-	511	500
2.其他	八、33	-	23	-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	5,212	2,948	(22,471)	-	(1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	5,212	-	(5,2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	2,948	(2,948)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11,920)	-	(11,920)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2,391)	-	(2,391)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909	475,31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	74,659	70	20,395	93,803	76,572	358	346,8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46	-	(5,114)	4,764	7,208	29,739	26	84,469
(一)净利润		-	-	-	-	-	-	47,683	26	47,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	(5,114)	-	-	-	-	(5,1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14)	-	-	47,683	26	42,59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47,846	-	-	-	-	-	-	47,846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八、33	-	47,846	-	-	-	-	-	-	47,846
(四)利润分配		-	-	-	-	4,764	7,208	(17,944)	-	(5,972)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	4,764	-	(4,7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	7,208	(7,208)	-	-
3.对股东的分配	八、37	-	-	-	-	-	-	(5,972)	-	(5,972)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1	384	431,35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604	36,984	4,891	16,411	84,754	58,804	383	270,8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27	37,675	(4,821)	3,984	9,049	17,768	(25)	76,057
(一)净利润		-	-	-	-	-	39,801	(25)	39,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4,821)	-	-	-	-	(4,821)
综合收益总额		-	-	(4,821)	-	-	39,801	(25)	34,95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27	37,675	-	-	-	-	-	50,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八、33	12,427	37,675	-	-	-	-	-	50,102
(四)利润分配		-	-	-	3,984	9,049	(22,033)	-	(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3,984	-	(3,98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9,049	(9,049)	-	-
3.对股东的分配	八、37	-	-	-	-	-	(9,000)	-	(9,00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74,659	70	20,395	93,803	76,572	358	346,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79)	-	-	19,090	18,611
(一)净利润		-	-	-	-	-	-	37,287	37,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	(479)	-	-	-	(4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9)	-	-	37,287	36,808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197)	(18,197)
1.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15,696)	(15,696)
2.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2,501)	(2,501)
三、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114	30,371	103,950	151,936	492,9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2	43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658	-	-	(3,124)	1,534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386)	25,159	101,011	103,188	432,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3	-	3,979	5,212	2,939	29,658	41,811
(一)净利润		-	-	-	-	-	-	52,120	52,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	3,979	-	-	-	3,9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9	-	-	52,120	56,09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	-	-	-	-	-	23
1.其他	八、33	-	23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	5,212	2,939	(22,462)	(1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	5,212	-	(5,2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	2,939	(2,939)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11,920)	(11,920)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2,391)	(2,391)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	74,659	70	20,395	93,803	76,615	346,5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46	-	(5,114)	4,764	7,208	29,697	84,401
(一)净利润		-	-	-	-	-	-	47,641	47,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	(5,114)	-	-	-	(5,1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14)	-	-	47,641	42,52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47,846	-	-	-	-	-	47,846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八、33	-	47,846	-	-	-	-	-	47,846
(四)利润分配		-	-	-	-	4,764	7,208	(17,944)	(5,972)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	4,764	-	(4,7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	7,208	(7,208)	-
3.对股东的分配	八、37	-	-	-	-	-	-	(5,972)	(5,972)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2	430,9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604	36,984	4,891	16,411	84,754	58,808	270,4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27	37,675	(4,821)	3,984	9,049	17,807	76,121
(一)净利润		-	-	-	-	-	39,840	39,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4,821)	-	-	-	(4,821)
综合收益总额		-	-	(4,821)	-	-	39,840	35,01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27	37,675	-	-	-	-	50,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八、33	12,427	37,675	-	-	-	-	50,102
(四)利润分配		-	-	-	3,984	9,049	(22,033)	(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3,984	-	(3,98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9,049	(9,049)	-
3.对股东的分配	八、37	-	-	-	-	-	(9,000)	(9,00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74,659	70	20,395	93,803	76,615	346,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成立日”)，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邮政集团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0月对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亿元和人民币110亿元。

2011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邮政集团为本行独家发起人，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2月8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投资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本行于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33。

于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810.31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000040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编码为911100071093465XC。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二级分行共计322家。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集团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已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其中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该准则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集团在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但并未选择追溯调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在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但并未选择追溯调整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9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提前采纳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选择不对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2017年度及2016年度提前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信息按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与列报。

基于以上处理，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本集团仅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作出相关披露。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附注仍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披露。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8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8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3、(1)(ii)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不满足分类为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要求的债务工具；

(b) 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8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c) 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指定可以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

(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8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计量(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8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a)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a)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a)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b) 货币时间价值；

(c)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v)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将其划分为下述中的某一类。所有通过正常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予以确认或终止确认。正常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取得或发行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其公允价值加上或减去直接交易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收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交易成本则实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年度和2016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除外)可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指定消除或大幅减少了可能出现的计量或确认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该金融资产是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而根据本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组合的管理和绩效评估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并且有关分组的数据是按此基础向内部提供；或
- 其构成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原金融工具准则允许将整个组合合同(资产或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变动产生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年度和2016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在活跃市场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当本集团因会计准则允许的例外事项以外的原因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金额重大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时，应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有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在活跃市场未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被指定的或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已出售或已确定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应转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未有标价或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量的，于报告期末以成本法进行计量，并减去已确认的减值准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相关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产生的股利应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应在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不满足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可观察的资料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而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及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违约的状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年度和2016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得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金融资产通过使用准备账户抵减其账面金额，准备账户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件事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对于债券，本集团利用上文的标准。至于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权益投资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等证据，在出现减值的当期，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合并利润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在以后期间通过损益回拨。减值损失后任何公允价值的增加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回拨。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通过当期损益予以回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一般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产生的溢利或损失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

(iv)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3)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

(i)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股票证券和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c)尽管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本集团未保留金融资产的控制权。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a)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b)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以及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iv)　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继续予以确认，并按适当情况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列示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的债务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卖价差被确认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年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i)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b)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集团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认为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如果：

- 本集团有权运营该资产；
- 本集团对该资产进行设计，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则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本政策适用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2019年1月1日及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作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时，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负债列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1,411,962	摊余成本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96,758	摊余成本	296,63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315,999	摊余成本	315,75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1,974	摊余成本	141,82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1,878	摊余成本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541,571	摊余成本	3,120,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9,9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77,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56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0,022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935,735	摊余成本	2,384,914
	摊余成本(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4,558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478	摊余成本	14,478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银行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1,411,962	摊余成本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98,522	摊余成本	298,397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318,499	摊余成本	318,25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1,974	摊余成本	141,82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1,833	摊余成本	41,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528,775	摊余成本	3,107,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9,9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77,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56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0,022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935,735	摊余成本	2,384,914
	摊余成本(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4,831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528	摊余成本	14,528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本集团及本行均无重大影响。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1,962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6,75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6,633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5,99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5,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9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821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78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41,57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h)		(420,0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20,206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837,5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9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405,5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29)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c)		136,711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7,34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4,914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5,73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837,50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a)		(20,58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d)		(77,6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24,55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1,405,50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b)		(18,66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d)		(3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478			14,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124,913	(400,633)	3,369	7,727,649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95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e)		447,68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672)	
加：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a)		20,583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86)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b)		18,663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3,900
金融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26,576	486,926	(985)	612,51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d)		77,643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7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d)		386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02,30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022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6,74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e)		(447,68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c)		(136,711)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102,304)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h)		420,069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9,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86,748	(86,293)	(516)	599,939

(a)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测试。这些工具有某些合同条款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205.8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 SPPI 测试。由于其底层资产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共计人民币 186.6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c)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对其流动性组合中的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尽管持有大部分投资的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但本集团仍识别出某些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其历史情况及未来意图仅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本集团评估认为，这部分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这些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1,367.11 亿元，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72.98 亿元。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本集团于 2018 年需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13.73 亿元。

(d)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人民币 776.43 亿元)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共计人民币 3.86 亿元)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所以对此部分业务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4,393.18 亿元)。此类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评估一般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且未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一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集团认为由于这些投资构成了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次级档，其信用风险水平高于相关基础资产池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因此这些投资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本集团将该证券投资组合(共计人民币 29.98 亿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53.64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f)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0.53 亿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这些投资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g)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由于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h)　本集团持有的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业务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转换日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模式为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1,962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8,5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8,397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8,49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8,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9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821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28,77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27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h)		(420,0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07,83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837,5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9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405,5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29)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c)		136,711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7,34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4,914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5,73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837,50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a)		(20,58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d)		(77,6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24,831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1,405,509)		
减：转出至贷款			(27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新金融工具准则)	(b)		(18,66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d)		(3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28			1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116,659	(400,633)	3,523	7,719,549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95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e)		447,68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672)	
加：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a)		20,583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86)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b)		18,663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3,900
金融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576	486,926	(985)	612,51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d)		77,643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7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d)		386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02,30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022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6,74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新金融工具准则)	(e)		(447,68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c)		(136,711)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102,304)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h)		420,069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9,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86,748	(86,293)	(516)	599,939

(a)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 SPPI 测试。这些工具有某些合同条款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205.8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 SPPI 测试。由于其底层资产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共计人民币 186.6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c)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

本行在对其流动性组合中的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尽管持有大部分投资的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但本行仍识别出某些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其历史情况及未来意图仅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本行评估认为，这部分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这些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1,367.11 亿元，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72.98 亿元。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本行于 2018 年需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13.73 亿元。

(d)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人民币 776.43 亿元)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共计人民币 3.86 亿元)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所以对此部分业务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4,393.18 亿元)。此类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评估一般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且未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一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行认为由于这些投资构成了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次级档，其信用风险水平高于相关基础资产池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因此这些投资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本行将该证券投资组合(共计人民币 29.98 亿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53.64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f)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0.53 亿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这些投资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g)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由于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h) 本行持有的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业务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转换日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模式为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047	-	125	1,172
拆出资金	433	-	242	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3	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564	(490)	1,296	89,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	(41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57	(4,157)	-	-
债权投资	-	4,430	2,161	6,591
其他金融资产	409	-	-	409
小计	95,025	(632)	3,977	98,370
贷款承诺	1,366	-	45	1,411
表外业务	101	-	175	276
小计	1,467	-	220	1,687
合计	96,492	(632)	4,197	100,05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047	-	125	1,172
拆出资金	433	-	242	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3	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43	(421)	1,142	88,8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	(41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5	(4,225)	-	-
债权投资	-	4,430	2,161	6,591
其他金融资产	409	-	-	409
小计	94,672	(631)	3,823	97,864
贷款承诺	1,366	-	45	1,411
表外业务	101	-	175	276
小计	1,467	-	220	1,687
合计	96,139	(631)	4,043	99,551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本集团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披露

因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对之前根据原租赁准则归入“经营租赁”的租赁重新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该等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为3.85%。本集团在2019年1月1日之前，无融资租赁业务。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10,805
经折现率折现后首次适用日承租人剩余租赁付款额：	8,927
(减)：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	(770)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8,157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本集团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仅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为人民币88.91亿元(2019年1月1日，人民币89.98亿元)。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下列项目：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8,998
其他资产(预付租金)	(841)
租赁负债	8,15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报表的列报货币。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货币性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项目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属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则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及被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债券投资(“短期债券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净残值率预计为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2.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 10 至 4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2.2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2.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交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续)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及代理业务包括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及作为受托人经营非保本代客理财业务。在受托及代理业务中，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3。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与修订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比，新准则提供了更加详细的、基于原则的收入确认方法，即在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给客户时或实际履行义务时确认收入。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不会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8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与提供交易服务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为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对已经识别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精算评估

本集团已将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参见附注四、15.2 及 15.3)，该等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或权力；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5%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3%、6%、11%和17%。

六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本行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继续涉入的资产及负债。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股权比例	本行持有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 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复，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金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其中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增资 15 亿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70.50%、70.50%、61.50% 及 61.5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23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1,082,561	1,110,977	1,331,917	1,198,9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5,977	41,620	30,873	58,71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569	2,847	1,602	1,332
合计		1,163,545	1,202,935	1,411,962	1,310,273

	注释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1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1,082,561	1,110,977	1,331,917	1,198,9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5,977	41,620	30,873	58,71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569	2,847	1,602	1,332
合计		1,163,545	1,202,935	1,411,962	1,310,221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12%、13%、16.5%及 16.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均为 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49,429	140,515	297,571	175,707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73	162	234	69
总额	49,502	140,677	297,805	175,776
减值准备	(141)	(326)	(1,047)	-
账面价值	49,361	140,351	296,758	175,776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49,004	140,394	297,235	174,957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789	3,612	2,334	1,569
总额	51,793	144,006	299,569	176,526
减值准备	(141)	(326)	(1,047)	-
账面价值	51,652	143,680	298,522	176,52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47,129	75,078	110,832	23,891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29,890	212,024	205,600	169,536
总额	277,019	287,102	316,432	193,427
减值准备	(1,614)	(1,480)	(433)	(140)
账面价值	275,405	285,622	315,999	193,287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47,129	75,078	110,832	23,891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34,595	214,848	208,100	169,986
总额	281,724	289,926	318,932	193,877
减值准备	(1,633)	(1,503)	(433)	(140)
账面价值	280,091	288,423	318,499	193,737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607,647	3,209	(3,564)	508,038	6,565	(5,986)
利率合约	128,280	546	(485)	100,636	601	(477)
合计	735,927	3,755	(4,049)	608,674	7,166	(6,463)

	合并及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440,005	6,456	(6,499)	498,317	6,098	(6,346)
利率合约	108,558	128	(117)	17,126	81	(58)
合计	548,563	6,584	(6,616)	515,443	6,179	(6,404)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安排或类似协议。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4,992	2,733	2,613	2,435
利率合约	6	206	58	27
小计	4,998	2,939	2,671	2,46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100	4,414	5,296	1,234
合计	9,098	7,353	7,967	3,69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89,925	207,169	127,434	21,904
票据	55,053	33,340	14,540	50,227
贷款及其他	-	-	-	1,000
总额	144,978	240,509	141,974	73,131
减值准备	(383)	(822)	-	-
合计	144,595	239,687	141,974	73,131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4“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安排或类似协议。

6 应收利息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反映于其他资产项目下的应收利息(附注八、20其他资产)中。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续)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663	60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20	341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479	38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03	27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4,236	11,866
应收债券利息	23,995	17,163
其他	1,482	2,810
合计	41,878	33,448

	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663	60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68	355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483	38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03	27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4,139	11,850
应收债券利息	23,995	17,163
其他	1,482	2,810
合计	41,833	33,44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3,978,238	3,620,003	3,541,571	2,939,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71,998	52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145	2,8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50,381	4,149,538	3,541,571	2,939,217

		银行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3,953,334	3,597,717	3,528,775	2,935,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71,998	52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145	2,8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25,477	4,127,252	3,528,775	2,935,0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03,117	1,384,501	1,391,901	1,079,392
贴现	76,299	42,989	291,761	349,081
小计	1,579,416	1,427,490	1,683,662	1,428,4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1,843,910	1,693,442	1,411,361	1,101,662
-个人住房贷款	1,567,370	1,417,898	1,155,176	903,967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76,540	275,544	256,185	197,695
个人商务贷款	389,689	349,434	300,990	288,370
个人小额贷款	207,466	177,651	156,427	139,239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09,049	99,313	77,695	52,904
小计	2,550,114	2,319,840	1,946,473	1,582,1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29,530	3,747,330	3,630,135	3,010,6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104,890)	(85,115)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二	(11,988)	(8,905)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三	(34,414)	(33,3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个别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136)	(2,439)
-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85,428)	(68,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3,978,238	3,620,003	3,541,571	2,939,21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03,117	1,384,501	1,391,901	1,079,392
贴现	76,299	42,989	291,761	349,081
小计	1,579,416	1,427,490	1,683,662	1,428,4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1,817,237	1,669,698	1,398,144	1,097,338
-个人住房贷款	1,567,370	1,417,898	1,154,834	903,625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49,867	251,800	243,310	193,713
个人商务贷款	389,689	349,434	300,990	288,370
个人小额贷款	207,466	177,651	156,427	139,239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09,049	99,313	77,695	52,904
小计	2,523,441	2,296,096	1,933,256	1,577,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857	3,723,586	3,616,918	3,006,3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104,117)	(84,513)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二	(11,647)	(8,595)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三	(33,759)	(32,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个别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136)	(2,439)
-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85,007)	(68,8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3,953,334	3,597,717	3,528,775	2,935,0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79,350	167,901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	392,648	358,77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1,998	52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145	2,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票据转贴现业务的模式既非“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也非“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因而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的列示详见附注十二、3(3.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57,262	32,410	39,858	4,129,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4,890)	(11,988)	(34,414)	(151,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52,372	20,422	5,444	3,978,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0,089	914	995	57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37)	(13)	(53)	(70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32,423	31,469	38,965	4,102,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4,117)	(11,647)	(33,759)	(149,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28,306	19,822	5,206	3,953,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0,089	914	995	57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37)	(13)	(53)	(70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74,913	34,110	38,307	3,747,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5,115)	(8,905)	(33,307)	(127,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89,798	25,205	5,000	3,620,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672	-	-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9)	-	-	(5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52,694	33,275	37,617	3,723,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4,513)	(8,595)	(32,761)	(125,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68,181	24,680	4,856	3,597,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672	-	-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9)	-	-	(5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个别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02,865	23,853	3,417	3,630,135	0.75%
贷款减值准备	(65,079)	(20,349)	(3,136)	(88,5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3,537,786	3,504	281	3,541,57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个别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89,799	23,702	3,417	3,616,918	0.75%
贷款减值准备	(64,803)	(20,204)	(3,136)	(88,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3,524,996	3,498	281	3,528,77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个别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4,357	23,424	2,867	3,010,648	0.87%
贷款减值准备	(50,784)	(18,208)	(2,439)	(71,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2,933,573	5,216	428	2,939,21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个别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0,053	23,404	2,867	3,006,324	0.87%
贷款减值准备	(50,648)	(18,194)	(2,439)	(71,2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2,929,405	5,210	428	2,935,0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合并及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债券			
-政府		1,595	1,036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		177	52
-金融机构		35,093	35,989
-公司		17,530	12,521
债券合计		54,395	49,598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99,790	101,477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7,031	11,076
基金投资			
-金融机构		97,264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43,019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		12,646	31,964
股权投资			
-金融机构		14	13
-公司		2,077	2,077
股权投资合计		2,091	2,090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16,236	33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类)			
同业借款			
-金融机构		-	2,213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	-	2,213
合计		316,236	341,66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续)：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及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类)			
债券			
-政府		250	639
-金融机构		3,594	6,921
-公司		5,193	4,664
债券合计		9,037	12,22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68,922	46,128
交易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	77,959	5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类)			
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17,762	6,576
同业借款			
-金融机构		11,709	-
收益凭证			
-金融机构		12,562	4,048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	42,033	10,624
合计		119,992	68,976

(1) 本集团的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兑付。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 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附注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000,775	849,483
-金融机构		1,782,995	1,703,296
-公司		106,716	81,535
债券合计		2,890,486	2,634,31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220,738	87,313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44,535	43,105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98,925	114,170
合计		3,254,684	2,878,902
减值准备	八、21	(17,641)	(16,980)
账面价值		3,237,043	2,861,922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 5 年至 20 年。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年 6月30日	合并及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63,245	59,470
-金融机构	113,334	107,552
-公司	30,325	13,311
债券合计	206,904	180,333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1,135	3,017
合计	208,039	183,35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年 6月30日	合并及银行 2018年 6月30日
权益工具		
-金融机构	553	553
合计	553	55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及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析：			
债券			
-政府		90,254	91,688
-金融机构		101,281	99,043
-公司		12,594	15,481
债券小计		204,129	206,212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8,898	-
权益工具	(1)		
-金融机构		107,623	185,876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34,251	31,720
合计		354,901	423,808
以成本计量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74,450	710,010
-信托投资计划		56,931	26,303
-资产管理计划		400	-
-其他		66	66
合计		331,847	736,379
总计		686,748	1,160,18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持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59亿元及2,398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所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85亿元及9,214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附注	合并及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39,278	451,082
-准政府		1,270	570
-金融机构		342,492	233,377
-公司		44,467	48,825
小计		927,507	733,85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7,443	-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1,200	2,300
减值准备	八、21	(415)	-
账面价值		935,735	736,15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附注	合并		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3,044	8,813	13,044	8,813
-金融机构		1,159,560	1,134,030	1,159,560	1,134,030
-公司		5,320	4,250	5,320	4,250
小计		1,177,924	1,147,093	1,177,924	1,147,093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33,854	47,001	34,195	47,343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216,937	306,251	216,937	306,251
减值准备	八、21	(4,157)	(1,821)	(4,225)	(1,889)
账面价值		1,424,558	1,498,524	1,424,831	1,498,798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5年至20年。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分别为人民币8,078亿元、7,575亿元、7,320亿元及8,093亿元。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亿元、46亿元、48亿元及44亿元。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续)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97,264	-	-	97,26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3,019	-	-	43,01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2,646	-	-	12,646
资产支持证券	7,031	43,626	1,135	51,792
其他债务工具	-	84,009	-	84,009
合计	159,960	127,635	1,135	288,730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103,745	-	-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9,499	-	-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1,964	-	-	31,964
资产支持证券	11,076	42,109	3,017	56,202
其他债务工具	-	99,332	-	99,332
合计	186,284	141,441	3,017	330,74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续)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	439,470	-	-	439,470
资产支持证券	34,251	1,200	33,656	69,107
其他债务工具	-	-	213,041	213,041
合计	473,721	1,200	246,697	721,618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	922,255	-	-	922,255
资产支持证券	31,720	2,300	46,766	80,786
其他债务工具	-	-	304,665	304,665
合计	953,975	2,300	351,431	1,307,706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续)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434	11,034	17,794	30,718
投资收益	8,238	309	22,156	15,285
其他综合收益	9	213	(490)	(435)
合计	13,681	11,556	39,460	45,568

15.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未向此类理财产品及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加：本期增加	79	64	23	42	1,102	1,31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908	30	-	20	(958)	-
减：本期减少	(33)	(73)	(10)	(31)	(210)	(357)
2019 年 6 月 30 日	45,379	10,265	1,197	4,403	12,014	73,258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加：本期计提	(1,153)	(414)	(10)	(177)	-	(1,7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减：本期处置	25	69	10	29	-	13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177)	(8,918)	(1,112)	(3,307)	-	(28,514)
账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30,202	1,347	85	1,096	12,014	44,744
2019 年 1 月 1 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7,881	10,102	1,243	5,395	13,193	67,814
加：本年增加	1,643	503	24	195	4,781	7,14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	-	7
在建工程转入	5,044	116	2	121	(5,283)	-
减：本年减少	(163)	(477)	(85)	(1,339)	(611)	(2,67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11,287)	(7,966)	(1,178)	(3,579)	-	(24,010)
加：本年计提	(2,800)	(1,059)	(16)	(401)	-	(4,27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	(3)
减：本年处置	45	452	82	821	-	1,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2018 年 1 月 1 日	26,594	2,136	65	1,816	13,193	43,80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加：本年增加	422	433	29	253	7,483	8,6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1	-	-	-	-	121
在建工程转入	1,484	284	-	206	(1,974)	-
减：本年减少	(76)	(363)	(45)	(91)	(404)	(97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881	10,102	1,243	5,395	13,193	67,814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加：本年计提	(1,836)	(1,171)	(41)	(623)	-	(3,6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	-	-	-	-	(52)
减：本年处置	15	344	43	85	-	4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287)	(7,966)	(1,178)	(3,579)	-	(24,010)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94	2,136	65	1,816	13,193	43,804
2017 年 1 月 1 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2,380	8,569	931	4,522	7,520	53,922
加：本年增加	598	502	329	257	5,743	7,4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	-	-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3,329	873	2	276	(4,480)	-
减：本年减少	(188)	(196)	(3)	(28)	(695)	(1,11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2)	-	-	-	-	(2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7,864)	(6,306)	(816)	(2,390)	-	(17,376)
加：本年计提	(1,664)	(1,016)	(366)	(677)	-	(3,72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	(5)
减：本年处置	59	183	2	26	-	2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0	-	-	-	-	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2016 年 1 月 1 日	24,516	2,263	115	2,132	7,520	36,54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加：本期增加	79	64	20	42	1,102	1,3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908	30	-	20	(958)	-
减：本期减少	(33)	(73)	(10)	(31)	(210)	(357)
2019 年 6 月 30 日	45,378	10,227	1,192	4,396	12,014	73,207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加：本期计提	(1,153)	(409)	(10)	(177)	-	(1,7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减：本期处置	25	69	10	29	-	13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176)	(8,896)	(1,111)	(3,304)	-	(28,487)
账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30,202	1,331	81	1,092	12,014	44,720
2019 年 1 月 1 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7,881	10,081	1,242	5,390	13,193	67,787
加：本年增加	1,642	486	23	193	4,776	7,1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	-	7
在建工程转入	5,044	116	2	121	(5,283)	-
减：本年减少	(163)	(477)	(85)	(1,339)	(606)	(2,6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11,287)	(7,956)	(1,177)	(3,578)	-	(23,998)
加：本年计提	(2,799)	(1,052)	(16)	(399)	-	(4,26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	(3)
减：本年处置	45	452	82	821	-	1,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2018 年 1 月 1 日	26,594	2,125	65	1,812	13,193	43,78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35,934	9,733	1,258	5,024	8,088	60,037
加：本年增加	422	427	29	252	7,482	8,6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1	-	-	-	-	121
在建工程转入	1,484	284	-	205	(1,973)	-
减：本年减少	(76)	(363)	(45)	(91)	(404)	(97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881	10,081	1,242	5,390	13,193	67,787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9,414)	(7,134)	(1,180)	(3,040)	-	(20,768)
加：本年计提	(1,836)	(1,166)	(40)	(623)	-	(3,66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	-	-	-	-	(52)
减：本年处置	15	344	43	85	-	4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287)	(7,956)	(1,177)	(3,578)	-	(23,998)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94	2,125	65	1,812	13,193	43,789
2017 年 1 月 1 日	26,520	2,599	78	1,984	8,088	39,26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2,380	8,556	931	4,519	7,520	53,906
加：本年增加	598	499	328	257	5,742	7,42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	-	-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3,329	873	2	276	(4,480)	-
减：本年减少	(188)	(195)	(3)	(28)	(694)	(1,10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2)	-	-	-	-	(2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934	9,733	1,258	5,024	8,088	60,037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7,864)	(6,305)	(816)	(2,390)	-	(17,375)
加：本年计提	(1,664)	(1,012)	(366)	(676)	-	(3,71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	(5)
减：本年处置	59	183	2	26	-	2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0	-	-	-	-	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14)	(7,134)	(1,180)	(3,040)	-	(20,768)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520	2,599	78	1,984	8,088	39,269
2016 年 1 月 1 日	24,516	2,251	115	2,129	7,520	36,53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在本行设立时出资投入资产以及后续的置入资产和投入资产中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及10亿元，净值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5亿元、6亿元及6亿元的部分，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此外，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原值分别为人民币34亿元、34亿元、27亿元及26亿元，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9亿元、30亿元、23亿元及22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和设备。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和设备原值及净值均不重大。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合并及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重新计量	8,998
2019年1月1日	8,998
本期增加	1,089
本期减少	(11)
2019年6月30日	10,076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1,187)
本期减少	2
2019年6月30日	(1,18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	8,998
2019年6月30日	8,89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274	5,544
本期增加	-	186	186
本期减少	-	(8)	(8)
2019年6月30日	2,270	3,452	5,722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78)	(2,109)
本期增加	(27)	(159)	(186)
本期减少	-	2	2
2019年6月30日	(558)	(1,735)	(2,293)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1,712	1,717	3,429
2019年1月1日	1,739	1,696	3,435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262	3,065	5,327
本年增加	9	217	226
本年减少	(1)	(8)	(9)
2018年12月31日	2,270	3,274	5,544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66)	(1,307)	(1,773)
本年增加	(65)	(272)	(337)
本年减少	-	1	1
2018年12月31日	(531)	(1,578)	(2,10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9	1,696	3,435
2018年1月1日	1,796	1,758	3,55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211	2,798	5,009
本年增加	51	268	319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2,262	3,065	5,327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89)	(1,054)	(1,443)
本年增加	(77)	(254)	(331)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466)	(1,307)	(1,773)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796	1,758	3,554
2017年1月1日	1,822	1,744	3,566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229	2,308	4,537
本年增加	10	490	500
本年减少	(28)	-	(28)
2016年12月31日	2,211	2,798	5,009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28)	(833)	(1,161)
本年增加	(65)	(221)	(286)
本年减少	4	-	4
2016年12月31日	(389)	(1,054)	(1,443)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822	1,744	3,566
2016年1月1日	1,901	1,475	3,37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199	5,469
本期增加	-	183	183
本期减少	-	(8)	(8)
2019年6月30日	2,270	3,374	5,644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64)	(2,095)
本期增加	(27)	(155)	(182)
本期减少	-	2	2
2019年6月30日	(558)	(1,717)	(2,275)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1,712	1,657	3,369
2019年1月1日	1,739	1,635	3,37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262	3,012	5,274
本年增加	9	195	204
本年减少	(1)	(8)	(9)
2018年12月31日	2,270	3,199	5,469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66)	(1,299)	(1,765)
本年增加	(65)	(266)	(331)
本年减少	-	1	1
2018年12月31日	(531)	(1,564)	(2,09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9	1,635	3,374
2018年1月1日	1,796	1,713	3,509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211	2,770	4,981
本年增加	51	243	294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2,262	3,012	5,274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89)	(1,050)	(1,439)
本年增加	(77)	(250)	(327)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466)	(1,299)	(1,76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796	1,713	3,509
2017年1月1日	1,822	1,720	3,54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229	2,284	4,513
本年增加	10	486	496
本年减少	(28)	-	(28)
2016年12月31日	2,211	2,770	4,981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28)	(833)	(1,161)
本年增加	(65)	(217)	(282)
本年减少	4	-	4
2016年12月31日	(389)	(1,050)	(1,439)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822	1,720	3,542
2016年1月1日	1,901	1,451	3,35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所得税借项与贷项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本集团经过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借项和递延所得税贷项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0	35,887	22,258	13,465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4	35,489	22,200	13,44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120	35,280	118,416	29,604	73,118	18,279	53,282	13,3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2	2,903	11,269	2,817	7,807	1,952	174	43
预计负债	8,100	2,025	8,571	2,143	5,896	1,474	-	-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3,748	937	3,030	757	1,672	418	517	130
合同负债/递延收益	1,640	410	2,407	602	1,447	362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96	24
合计	166,220	41,555	143,693	35,923	89,940	22,485	54,069	13,517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832	34,958	116,840	29,210	72,894	18,223	53,282	13,3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2	2,903	11,269	2,817	7,807	1,952	174	43
预计负债	8,100	2,025	8,571	2,143	5,896	1,474	-	-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3,732	933	3,014	753	1,665	416	517	130
合同负债/递延收益	1,640	410	2,407	602	1,447	362	-	-
合计	164,916	41,229	142,101	35,525	89,709	22,427	53,973	13,49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0)	(775)	(145)	(36)	(907)	(227)	(208)	(5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9.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5,887	22,258	13,465	9,1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270)	-	-
年/期初余额	35,887	21,988	13,465	9,199
计入本年/期损益	4,667	15,152	7,100	2,6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	(1,253)	1,693	1,615
年/期末余额	40,780	35,887	22,258	13,465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5,489	22,200	13,441	9,1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270)	-	-
年/期初余额	35,489	21,930	13,441	9,197
计入本年/期损益	4,739	14,812	7,066	2,6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	(1,253)	1,693	1,615
年/期末余额	40,454	35,489	22,200	13,44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

	注释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598	6,558	6,427	2,844
其他应收款		5,017	2,256	6,187	1,99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694	1,182	1,046	1,432
预付账款		2,335	2,961	2,217	3,911
应收利息		1,101	862	不适用	不适用
待摊费用	(1)	858	1,044	1,053	1,252
投资性房地产	(2)	575	619	682	816
低值易耗品		376	407	461	542
抵债资产	(3)	197	210	191	144
其他		2,309	3,198	1,321	1,556
总额		21,060	19,297	19,585	14,493
减值准备		(642)	(593)	(409)	(336)
净额		20,418	18,704	19,176	14,157

	注释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598	6,558	6,427	2,844
其他应收款		5,008	2,248	6,181	1,97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742	1,234	1,103	1,435
预付账款		2,324	2,952	2,213	3,903
应收利息		1,098	851	不适用	不适用
待摊费用	(1)	848	1,032	1,048	1,245
投资性房地产	(2)	575	619	682	816
低值易耗品		376	407	460	542
抵债资产	(3)	197	210	191	144
其他		2,307	3,200	1,320	1,556
总额		21,073	19,311	19,625	14,456
减值准备		(642)	(593)	(409)	(336)
净额		20,431	18,718	19,216	14,120

(1) 待摊费用主要为本集团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预付的2019年租赁费等。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2)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				
年/期初余额	1,199	1,200	1,317	1,132
加：固定资产转入	-	6	4	202
减：转出至固定资产	(19)	(7)	(121)	(17)
年/期末余额	1,180	1,199	1,200	1,317
累计折旧				
年/期初余额	(580)	(518)	(501)	(377)
加：本年/期计提	(31)	(63)	(69)	(69)
固定资产转入	-	(2)	-	(60)
减：转出至固定资产	6	3	52	5
年/期末余额	(605)	(580)	(518)	(501)
账面价值				
年/期末余额	575	619	682	816
年/期初余额	619	682	816	755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3)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196	209	187	139
-其他	1	1	4	5
总额	197	210	191	14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8)	(27)	(10)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69	183	181	144

21 资产减值准备

21.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确认的减值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1、2、3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减值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出；

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内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核销的金融资产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出。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49	(37)	(1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99)	915	(1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99)	(248)	94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8)	253	649	8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4,977)	(956)	(982)	(6,9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975	-	-	9,975
重新计量	8,969	2,176	187	11,332
核销	-	-	(825)	(825)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	62,930	8,590	12,175	83,69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483	(363)	(12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12)	668	(5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62)	(951)	1,213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62)	2,138	4,135	5,811
终止确认或结清	(5,374)	(407)	(791)	(6,5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681	-	-	10,681
重新计量	2,941	(105)	(749)	2,087
核销	-	-	(2,473)	(2,473)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	41,960	3,398	22,239	67,59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465	(346)	(11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76)	530	(5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27)	(712)	939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44)	1,954	3,597	5,107
终止确认或结清	(5,210)	(371)	(775)	(6,35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023	-	-	10,023
重新计量	3,093	(106)	(882)	2,105
核销	-	-	(1,656)	(1,656)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	41,187	3,057	21,584	65,82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599	-	-	599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	9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4)	-	2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4	29	33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2)	-	-	(4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3	-	-	473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	637	13	53	70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4)	3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187)	18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3	916	929
终止确认或结清	(559)	(771)	-	(1,3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05	-	-	1,105
重新计量	(156)	(27)	-	(183)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40	140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	2,875	3,141	11,625	17,64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35,052	1,959	8,815	45,826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67	(67)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11)	3,316	(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5)	(307)	3,23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56)	1,520	3,190	4,6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7,983)	(365)	(1,037)	(9,3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98	-	-	18,998
重新计量	10,708	431	887	12,026
核销	-	-	(2,855)	(2,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25,833	1,975	15,736	43,54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391	(309)	(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56)	773	(1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43)	(965)	2,60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78)	1,392	8,997	10,011
终止确认或结清	(7,801)	(530)	(2,235)	(10,56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063	-	-	17,063
重新计量	1,856	82	382	2,320
核销	-	-	(4,309)	(4,3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银行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25,552	1,865	15,621	43,038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385	(303)	(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44)	561	(1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48)	(893)	2,34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72)	1,296	8,503	9,427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19)	(501)	(2,239)	(10,4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168	-	-	16,168
重新计量	1,941	83	366	2,390
核销	-	-	(3,959)	(3,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3,298	1,093	2,200	6,591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46)	4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1)	(761)	83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64	7,196	10,5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76)	(83)	-	(1,1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66	-	-	566
重新计量	249	20	-	269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53	153
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c)下表列示了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

	2017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加/(减少) 转入	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1,047	-	-	1,04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	293	-	-	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1,431	21,127	2,501	(6,495)	88,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15	-	-	4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21	2,336	-	-	4,15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6	148	-	(75)	409
合计	73,728	25,366	2,501	(6,570)	95,025

银行

	2017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加/(减少) 转入	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1,047	-	-	1,04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	293	-	-	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1,281	20,856	2,501	(6,495)	88,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15	-	-	4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89	2,336	-	-	4,2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6	148	-	(75)	409
合计	73,646	25,095	2,501	(6,570)	94,67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d)下表列示了2016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回拨)/计提	本年增加/(减少) 转入	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42	(1,502)	-	-	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940	(2,119)	-	-	1,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258	20,311	1,433	(9,571)	71,43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1	170	-	(65)	336
合计	65,071	16,860	1,433	(9,636)	73,728

银行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回拨)/计提	本年增加/(减少) 转入	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42	(1,502)	-	-	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008	(2,119)	-	-	1,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189	20,230	1,433	(9,571)	71,2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1	170	-	(65)	336
合计	65,070	16,779	1,433	(9,636)	73,64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5	(127)	(1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232)	5,257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542)	(660)	2,20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0,754)	(8,061)	(1,600)	(410,4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63,166	-	-	563,166
核销	-	-	(825)	(825)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1,544,274	21,911	13,231	1,579,41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92	(880)	(11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392)	7,461	(6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903)	(2,171)	8,074	-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6,145)	(2,519)	(3,603)	(382,2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15,014	-	-	615,014
核销	-	-	(2,473)	(2,473)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2,512,988	10,499	26,627	2,550,11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48	(837)	(11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27)	6,594	(6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397)	(1,628)	7,02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364,663)	(2,344)	(3,577)	(370,58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9,585	-	-	599,585
核销	-	-	(1,656)	(1,656)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2,488,149	9,558	25,734	2,523,44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526,672	-	-	526,6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14)	91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995)	-	99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8,572)	-	-	(348,5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3,898	-	-	393,898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570,089	914	995	571,99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26)	62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09)	(1,853)	2,56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82,014)	(5,454)	-	(1,087,46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63,250	-	-	1,463,250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3,231,138	9,762	13,784	3,254,68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相关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1,238,668	14,255	10,180	1,263,10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57	(457)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395)	19,400	(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316)	(1,459)	7,77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17,423)	(6,237)	(1,598)	(625,25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92,500	-	-	792,500
核销	-	-	(2,855)	(2,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1,920,515	8,130	17,828	1,946,47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44	(716)	(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286)	7,308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3,132)	(2,237)	15,36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2,543)	(3,877)	(4,028)	(600,4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78,124	-	-	978,124
核销	-	-	(4,309)	(4,3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银行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1,908,065	7,846	17,686	1,933,5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3	(705)	(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459)	6,481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2,371)	(2,084)	14,45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85,242)	(3,765)	(4,012)	(593,01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59,477	-	-	959,477
核销	-	-	(3,959)	(3,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2,382,278	7,027	2,200	2,391,50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50)	16,750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322)	(4,700)	9,02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7,027)	(2,634)	-	(299,66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7,058	-	-	787,058
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相关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	18,010	21,922	12,955	183,3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53,955	52,243	35,499	98,305
合计	71,965	74,165	48,454	281,687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	18,010	21,922	12,955	183,3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87	52,883	35,896	98,375
合计	72,497	74,805	48,851	281,757

23 拆入资金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	33,688	39,545	73,617	13,75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00	-	400
合计	33,688	39,845	73,617	14,158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	18,348	26,003	66,217	11,87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00	-	400
合计	18,348	26,303	66,217	12,27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本型理财产品	-	2,360	42,193	10,623

本集团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兑付。

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不重大。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148,671	126,647	83,219	123,712
票据	23,628	8,272	31,924	6,077
合计	172,299	134,919	115,143	129,789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吸收存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99,081	770,917	805,616	742,380
-个人客户	2,507,012	2,615,326	2,523,431	2,347,795
小计	3,306,093	3,386,243	3,329,047	3,090,17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80,034	386,863	394,165	332,644
-个人客户	5,413,034	4,852,585	4,337,973	3,862,371
小计	5,793,068	5,239,448	4,732,138	4,195,015
其他存款	2,030	1,749	1,474	1,121
合计	9,101,191	8,627,440	8,062,659	7,286,31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340 亿元、309 亿元、333 亿元及 339 亿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注释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509	8,445	6,878	4,6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805	722	667	9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3)	526	531	495	481
合计		11,840	9,698	8,040	5,99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释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401	8,399	6,856	4,5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800	717	667	9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3)	526	531	495	481
合计		11,727	9,647	8,018	5,994

(1) 应付短期薪酬

合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6	16,945	(15,317)	8,714
职工福利费	-	615	(615)	-
社会保险费	68	1,112	(1,030)	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	1,013	(933)	145
生育保险费	2	72	(71)	3
工伤保险费	1	27	(26)	2
住房公积金	15	1,429	(1,367)	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	597	(305)	1,568
合计	8,445	20,698	(18,634)	10,509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2	16,785	(15,216)	8,611
职工福利费	-	613	(613)	-
社会保险费	67	1,107	(1,024)	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	1,008	(927)	145
生育保险费	2	72	(71)	3
工伤保险费	1	27	(26)	2
住房公积金	16	1,421	(1,360)	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4	590	(301)	1,563
合计	8,399	20,516	(18,514)	10,40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0	31,213	(30,037)	7,086
职工福利费	-	1,857	(1,857)	-
社会保险费	88	2,218	(2,238)	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	2,029	(2,048)	65
生育保险费	2	130	(130)	2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住房公积金	18	2,754	(2,757)	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2	1,334	(920)	1,276
合计	6,878	39,376	(37,809)	8,445

银行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1	30,973	(29,822)	7,042
职工福利费	-	1,851	(1,851)	-
社会保险费	87	2,208	(2,228)	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	2,020	(2,039)	64
生育保险费	2	129	(129)	2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住房公积金	18	2,740	(2,742)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	1,323	(909)	1,274
合计	6,856	39,095	(37,552)	8,3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1	29,517	(27,608)	5,910
职工福利费	-	1,689	(1,689)	-
社会保险费	55	1,929	(1,896)	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	1,770	(1,738)	84
生育保险费	2	101	(101)	2
工伤保险费	1	58	(57)	2
住房公积金	25	2,464	(2,471)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	1,182	(840)	862
合计	4,601	36,781	(34,504)	6,878

银行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9	29,378	(27,486)	5,891
职工福利费	-	1,683	(1,683)	-
社会保险费	55	1,924	(1,892)	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	1,765	(1,734)	83
生育保险费	2	101	(101)	2
工伤保险费	1	58	(57)	2
住房公积金	25	2,455	(2,462)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	1,175	(835)	860
合计	4,599	36,615	(34,358)	6,85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7	26,085	(26,601)	4,001
职工福利费	4	1,490	(1,494)	-
社会保险费	25	1,577	(1,547)	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	1,447	(1,417)	52
生育保险费	2	80	(80)	2
工伤保险费	1	50	(50)	1
住房公积金	16	2,309	(2,300)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	902	(783)	520
合计	4,963	32,363	(32,725)	4,601

银行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7	26,032	(26,550)	3,999
职工福利费	4	1,487	(1,491)	-
社会保险费	25	1,575	(1,545)	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	1,445	(1,415)	52
生育保险费	2	80	(80)	2
工伤保险费	1	50	(50)	1
住房公积金	16	2,304	(2,295)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	899	(780)	520
合计	4,963	32,297	(32,661)	4,5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2,202	(2,181)	133
失业保险费	4	61	(57)	8
年金计划	606	558	(500)	664
合计	722	2,821	(2,738)	805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2,192	(2,171)	133
失业保险费	4	60	(56)	8
年金计划	601	558	(500)	659
合计	717	2,810	(2,727)	800

合并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	4,407	(4,385)	112
失业保险费	5	94	(95)	4
年金计划	572	1,021	(987)	606
合计	667	5,522	(5,467)	722

银行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	4,391	(4,369)	112
失业保险费	5	93	(94)	4
年金计划	572	1,016	(987)	601
合计	667	5,500	(5,450)	71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续)

合并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	3,982	(3,959)	90
失业保险费	5	95	(95)	5
年金计划	842	942	(1,212)	572
合计	914	5,019	(5,266)	667

银行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	3,972	(3,949)	90
失业保险费	5	95	(95)	5
年金计划	842	942	(1,212)	572
合计	914	5,009	(5,256)	667

合并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	3,319	(3,318)	67
失业保险费	5	145	(145)	5
年金计划	670	732	(560)	842
合计	741	4,196	(4,023)	914

银行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	3,315	(3,314)	67
失业保险费	5	145	(145)	5
年金计划	670	732	(560)	842
合计	741	4,192	(4,019)	91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期初余额	531	495	481	515
利息费用	9	20	16	16
精算损益	-	44	28	(20)
计入损益	-	2	(4)	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2	32	(24)
已支付福利	(14)	(28)	(30)	(30)
年/期末余额	526	531	495	481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50%	3.50%	4.25%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3.00%	3.00%	3.75%	3.0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5、50	55、50	55、50	55、5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续)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均是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的；2016年12月31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2005年12月19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确定的。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期末余额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8 应交税费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99	15,618	6,907	1,717
营业税	-	-	-	10
增值税	1,696	1,467	1,378	1,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	200	164	126
教育费附加	162	145	117	91
其他	179	402	517	454
合计	6,565	17,832	9,083	3,703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85	15,274	6,854	1,717
营业税	-	-	-	10
增值税	1,684	1,450	1,371	1,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	198	163	126
教育费附加	161	144	117	91
其他	178	392	508	451
合计	6,535	17,458	9,013	3,7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利息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反映于其他负债项目下的应付利息(附注八、32(3))中。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6,875	84,47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450	4,565
应付债券利息	1,216	522
合计	88,541	89,558

	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6,875	84,47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400	4,559
应付债券利息	1,216	522
合计	88,491	89,55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合并及银行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76,753	76,154	74,932	54,943
应付同业存单	(2)	25,527	-	-	-
合计		102,280	76,154	74,932	54,943

(1)

		合并及银行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25,888	25,328	24,978	24,975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0,641	30,148	29,972	29,968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20,224	20,678	19,982	-
合计		76,753	76,154	74,932	54,9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i)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15年9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0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0年9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50%不变。

(ii)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1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1年10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30%不变。

(iii)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17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2年3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50%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等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321.6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六个月，年利率区间为2.40%-2.90%，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账面总额为255.27亿元。

2018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72.5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三个月，年利率区间为2.85%-3.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同业存单均已到期，余额为零。

2017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22.6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年利率区间为3.80%-3.9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同业存单均已到期，余额为零。

2016年，本集团未发行同业存单。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租赁负债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033	不适用
利息调整	163	不适用
总计	8,196	不适用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033	不适用
利息调整	163	不适用
总计	8,196	不适用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8,188	-	-	-
预计负债	(1)	12,339	11,287	7,385	122
代理业务负债		7,863	16,465	16,359	18,52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848	5,952	12,095	4,183
长期不动存款		1,819	1,559	1,547	1,283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一、3.1(9))		1,389	1,933	2,012	1,771
合同负债	(2)	1,088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	不适用	不适用	1,219	569
应解汇兑款		910	1,034	1,070	1,198
应付工程款		897	1,086	719	743
其他		10,702	10,851	9,510	7,169
合计		61,043	52,022	51,916	35,56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银行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8,188	-	-	-
预计负债	(1)	12,339	11,287	7,385	122
代理业务负债		7,863	16,465	16,359	18,52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848	5,952	12,095	4,153
长期不动存款		1,819	1,559	1,547	1,283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一、3.1(9))		1,389	1,933	2,012	1,771
合同负债	(2)	1,088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	不适用	不适用	1,219	549
应解汇兑款		910	1,034	1,070	1,198
应付工程款		884	1,070	710	743
其他		10,586	10,676	9,280	7,119
合计		60,914	51,831	51,677	35,46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注释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期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2,694	1,523	4,21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8,593	(471)	8,122
合计		11,287	1,052	12,33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余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余额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1,467	220	1,687	1,007	2,694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2,675	8,593
合计		7,385			3,682	11,28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合并及银行		
		2017 年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122	1,345	1,46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	5,918	5,918
合计		122	7,263	7,385

		合并及银行		
		2016 年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37	85	122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	-	-
合计		37	85	12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担保及承诺-预计负债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的预计负债	2,507	137	50	2,69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02)	40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412	-	1,412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5)	(137)	(50)	(5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68	-	-	568
重新计量	85	-	-	85
2019年6月30日的预计负债	2,403	1,814	-	4,217

于2018年，本集团担保及承诺的预计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报告期末该账面余额的减值阶段主要分布在第一阶段。

(ii)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风险事件的情况及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2)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其他负债-合同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该义务列示为递延收益。

(3)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1)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股本份数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股份数(百万股)				
年/期初股数	81,031	81,031	81,031	68,604
本年/期新增	-	-	-	12,427
年/期末股数	81,031	81,031	81,031	81,031

2016年9月28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规模为12,426,574,000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购股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4.76元，募集资金总额折合港币59,150,492,240.00元。其中，股本溢价(扣减发行费用后)折合人民币37,675,425,775.91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百万股)	金额(百万) 原币(美元)	金额(百万) 折合人民币	转股条件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年9月27日	权益工具	4.50%	20美元/股	362.5	7,250	47,989	强制转股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120)			
账面价值							47,869			

于2017年9月27日，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美元72.50亿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折合人民币479.89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78.69亿元、478.69亿元及478.46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e)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f)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直至全部被赎回或转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6月30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362.5	47,869	-	-	362.5	47,869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a)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362.5	47,846	-	23	362.5	47,869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	-	362.5	47,846	362.5	47,846

(a)发行费用减少。

(iii)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3,109	474,404	430,973	346,530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5,240	426,535	383,127	346,530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69	47,869	47,846	-
其中：净利润	2,501	2,391	-	-
当年已分配股利	2,501	2,391	-	-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50	909	384	358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50	909	384	358
(2)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	-	-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i)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续)

	银行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92,930	474,319	430,974	346,573
(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5,061	426,450	383,128	346,573
(2)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69	47,869	47,846	-

34 资本公积

		合并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扣减发行费用)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	(11)	(11)	-	-
合计		74,648	74,648	74,659	74,659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扣减发行费用)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合计	74,659	74,659	74,659	74,65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续)

(1)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由61.5%增加至70.5%，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产生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0.11亿元。

35 盈余公积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期初余额	30,371	25,159	20,395	16,411
本年/期计提	-	5,212	4,764	3,984
年/期末余额	30,371	30,371	25,159	20,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照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6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期初余额	103,959	101,011	93,803	84,754
本年/期计提	-	2,948	7,208	9,049
年/期末余额	103,959	103,959	101,011	93,80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续)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期初余额	103,950	101,011	93,803	84,754
本年/期计提	-	2,939	7,208	9,049
年/期末余额	103,950	103,950	101,011	93,803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7 未分配利润

		合并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933	106,311	76,572	58,804
减：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218)	-	-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重述)		132,933	103,093	76,572	58,804
加：净利润		37,381	52,311	47,683	39,801
可供分配利润		170,314	155,404	124,255	98,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12)	(4,764)	(3,9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948)	(7,208)	(9,0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5,696)	(11,920)	(5,972)	(9,000)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501)	(2,391)	-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117	132,933	106,311	76,57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银行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846	106,312	76,615	58,808
减：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124)	-	-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重述)		132,846	103,188	76,615	58,808
加：净利润		37,287	52,120	47,641	39,840
可供分配利润		170,133	155,308	124,256	98,6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12)	(4,764)	(3,9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939)	(7,208)	(9,0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5,696)	(11,920)	(5,972)	(9,000)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501)	(2,391)	-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936	132,846	106,312	76,615

(1) 本行于2019年5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93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156.96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19年7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本行于2018年6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471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119.20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18年8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本行于2017年6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3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利59.72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17年7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根据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经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每股人民币0.158元向邮政集团派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间现金股利人民币90亿元。本行已于2016年3月和2016年4月分两次派发完毕。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2) 于 2019 年 5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 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5.01 亿元(含税)。股息拟于 2019 年 9 月发放。

于 2018 年 6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 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3.91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8 年 9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	19,643	21,258	19,322
存放同业款项	1,527	12,335	9,539	8,096
拆出资金	6,442	13,611	11,464	10,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5	6,640	6,784	6,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014	197,752	160,981	134,905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43,075	82,595	67,104	56,8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939	115,157	93,877	78,0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3	328
债权投资	59,295	102,83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547	7,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98	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644	26,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5,864	65,203
小计	190,297	360,166	305,285	278,19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6)	(772)	(1,781)	(6,437)
拆入资金	(685)	(1,793)	(1,076)	(1,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	(2,584)	(3,692)	(8,862)
吸收存款	(67,679)	(117,836)	(107,797)	(102,197)
应付债券	(1,541)	(3,059)	(2,824)	(1,302)
小计	(71,215)	(126,044)	(117,170)	(120,612)
利息净收入	119,082	234,122	188,115	157,58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	19,643	21,258	19,322
存放同业款项	1,589	12,458	9,622	8,105
拆出资金	6,524	13,763	11,537	10,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5	6,640	6,784	6,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831	194,602	159,911	134,754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43,075	82,595	67,104	56,8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756	112,007	92,807	77,8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3	328
债权投资	59,295	102,83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547	7,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98	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644	26,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5,861	65,198
小计	188,258	357,291	304,368	278,05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6)	(772)	(1,781)	(6,438)
拆入资金	(324)	(1,177)	(861)	(1,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	(2,584)	(3,692)	(8,862)
吸收存款	(67,679)	(117,836)	(107,797)	(102,197)
应付债券	(1,541)	(3,059)	(2,824)	(1,302)
小计	(70,854)	(125,428)	(116,955)	(120,592)
利息净收入	117,404	231,863	187,413	157,46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2017年度及2016年度，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9亿元及3.95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不适用)。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卡及POS手续费收入		7,629	12,952	10,137	9,5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	3,546	5,985	3,533	2,069
理财手续费收入		2,077	4,589	4,836	4,39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	2,760	4,330	3,847	3,747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77	830	967	957
其他		311	455	271	2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00	29,141	23,591	21,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7,361)	(14,707)	(10,854)	(9,5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39	14,434	12,737	11,498

		银行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卡及POS手续费收入		7,629	12,952	10,137	9,5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	3,546	5,985	3,533	2,069
理财手续费收入		2,077	4,589	4,836	4,39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	2,812	4,433	3,907	3,751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77	830	967	957
其他		194	320	240	2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635	29,109	23,620	21,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7,220)	(14,475)	(10,797)	(9,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15	14,634	12,823	11,50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支付给邮政集团的费用参见附注十一、3.1(1)。

40 投资收益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1	21,670	2,084	861
其他债权投资	490	8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196	15,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	96	10	78
合计	8,166	22,628	24,290	16,351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7	(14,392)	(353)	59
衍生金融工具	(66)	113	193	(267)
合计	3,521	(14,279)	(160)	(20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此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69亿元、7.82亿元及7.84亿元。2016年度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5.39亿元，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 税金及附加

	合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	737	660	560
教育费附加	317	546	484	406
房产税	211	414	352	309
营业税	-	-	-	2,403
其他	69	146	166	116
合计	1,028	1,843	1,662	3,794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	726	656	560
教育费附加	311	537	481	406
房产税	211	414	352	308
营业税	-	-	-	2,402
其他	68	143	165	116
合计	1,012	1,820	1,654	3,79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一、3.1(1))	(1)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员工费用	(2)	23,528	44,920	41,812	36,579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3)	6,377	21,690	20,462	20,175
折旧与摊销	(4)	3,355	4,610	4,556	4,690
其他		1,251	2,983	2,641	3,011
合计		72,333	147,215	138,268	125,493

		银行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一、3.1(1))	(1)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员工费用	(2)	23,335	44,617	41,636	36,509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3)	6,314	21,560	20,392	20,144
折旧与摊销	(4)	3,344	4,592	4,544	4,681
其他		1,220	2,944	2,631	3,005
合计		72,035	146,725	138,000	125,377

(1)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主要是本集团就代本集团吸收存款而支付给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的储蓄代理费。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2)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6,945	31,213	29,517	26,085
设定提存计划		2,821	5,522	5,019	4,196
住房公积金		1,429	2,754	2,464	2,309
社会保险费		1,112	2,218	1,929	1,577
职工福利费		615	1,857	1,689	1,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7	1,334	1,182	902
退休福利	(i)	9	22	12	20
合计		23,528	44,920	41,812	36,579

		银行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6,785	30,973	29,378	26,032
设定提存计划		2,810	5,500	5,009	4,192
住房公积金		1,421	2,740	2,455	2,304
社会保险费		1,107	2,208	1,924	1,575
职工福利费		613	1,851	1,683	1,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	1,323	1,175	899
退休福利	(i)	9	22	12	20
合计		23,335	44,617	41,636	36,509

(i)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为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参见附注八、27(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3)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主要包含机构运行费及市场发展费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包含在机构运行费中的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7.52亿元(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不适用)。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由此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为人民币11.87亿元(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不适用)。

45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185)	(846)	(185)	(846)
拆出资金	134	805	130	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	669	(439)	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50	43,134	24,740	41,82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521	10,236	521	10,236
其他债权投资	97	69	97	69
信贷承诺	1,523	976	1,523	976
其他金融资产	192	371	192	371
合计	27,693	55,414	26,579	54,129

4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27	20,311	20,856	20,2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6	(2,119)	2,336	(2,119)
存放同业款项	1,047	-	1,04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	-	415	-
拆出资金	293	(1,502)	293	(1,502)
其他	1,519	212	1,519	212
合计	26,737	16,902	26,466	16,82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71)	2,675	5,918	-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9	98	656	35
其他	29	114	63	57
合计	(433)	2,887	6,637	92

48 所得税费用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31	16,255	10,502	5,803
递延所得税	(4,667)	(15,152)	(7,100)	(2,651)
合计	3,364	1,103	3,402	3,152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57	15,886	10,445	5,803
递延所得税	(4,739)	(14,812)	(7,066)	(2,629)
合计	3,318	1,074	3,379	3,174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见附注六。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40,786	53,487	51,111	42,928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97	13,372	12,778	10,731
减免税收入	(1)	(6,870)	(11,205)	(9,633)	(7,748)
税费退还	(2)	-	(1,513)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	37	449	257	169
所得税费用		3,364	1,103	3,402	3,152

		银行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40,605	53,194	51,020	43,014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51	13,299	12,755	10,753
减免税收入	(1)	(6,870)	(11,161)	(9,633)	(7,748)
税费退还	(2)	-	(1,513)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	37	449	257	169
所得税费用		3,318	1,074	3,379	3,17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1) 减免税收入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减计征收的铁道债、长期专项债及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税务局退还了 2015 年及 2016 年缴纳的相关所得税款。

(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主要是不可抵扣的贷款核销损失及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47)	-	(147)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24	(680)	2,244	(906)	-	226	(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16	201	1,017	201	-	-	201
合计	3,593	(479)	3,114	(705)	-	226	(47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05)	-	(105)	(42)	(147)	(42)	-	-	(4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35)	(835)	3,759	2,924	5,012	-	(1,253)	3,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554	554	262	816	262	-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39)	4,9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44)	4,658	(386)	3,979	3,593	5,232	-	(1,253)	3,97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73)	(32)	(105)	(32)	-	-	(3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	(5,082)	(4,939)	(6,571)	(204)	1,693	(5,082)
合计	70	(5,114)	(5,044)	(6,603)	(204)	1,693	(5,114)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97)	24	(73)	24	-	-	2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88	(4,845)	143	(5,461)	(999)	1,615	(4,845)
合计	4,891	(4,821)	70	(5,437)	(999)	1,615	(4,82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2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5,971	41,613	30,873	58,716
存放同业款项	5,857	9,080	9,117	14,165
拆出资金	54,429	73,098	107,111	9,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616	231,138	128,264	51,560
合计	255,311	402,420	322,935	184,893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1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5,971	41,613	30,873	58,716
存放同业款项	5,432	8,920	8,781	13,415
拆出资金	54,429	73,098	107,111	9,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616	231,138	128,264	51,560
合计	254,886	402,260	322,599	184,09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7,422	52,384	47,709	39,776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7,696	55,434	26,737	16,90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972	4,339	3,740	3,792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383	271	816	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	35	8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1)	14,279	160	20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61,301)	(107,126)	(91,682)	(96,585)
投资收益	(8,166)	(18,963)	(22,206)	(1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67)	(15,152)	(7,100)	(2,651)
未实现汇兑损益	(511)	(2,167)	2,468	(2,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6,024)	(283,384)	(997,546)	(575,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8,988	484,555	637,548	85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1	184,505	(399,348)	220,45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7,287	52,120	47,641	39,840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6,582	54,149	26,466	16,82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7	4,329	3,734	3,787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377	261	810	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	35	8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1)	14,279	160	20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61,301)	(107,126)	(91,679)	(96,580)
投资收益	(8,166)	(18,963)	(22,206)	(1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739)	(14,812)	(7,066)	(2,629)
未实现汇兑损益	(511)	(2,167)	2,468	(2,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3,401)	(274,697)	(990,994)	(573,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7,278	478,422	631,738	85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52	185,830	(398,920)	220,305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不适用	3,543	3,399	3,846
一至二年	不适用	2,584	2,584	3,126
二至三年	不适用	1,691	1,946	2,421
三至五年	不适用	1,785	2,105	2,969
五年以上	不适用	1,202	1,091	1,582
合计	不适用	10,805	11,125	13,944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不适用	3,526	3,388	3,835
一至二年	不适用	2,568	2,573	3,117
二至三年	不适用	1,675	1,935	2,411
三至五年	不适用	1,755	2,083	2,948
五年以上	不适用	1,187	1,066	1,545
合计	不适用	10,711	11,045	13,856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资本性承诺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	3,067	3,860	2,360	1,842

(1)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金额。

3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151,680	130,572	85,035	123,894
票据	26,667	8,311	32,292	6,151
合计	178,347	138,883	117,327	130,045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4亿元及人民币613亿元，主要为债权投资的债券。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6亿元及人民币361亿元，抵质押物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亿元、22亿元及781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未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

5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04亿元、人民币1,069亿元、人民币1,019亿元及人民币94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6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经过向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与索赔的最终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列示于附注八、32(1)预计负债。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375	15,605	12,215	6,191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378,993	373,392	417,624	279,981
小计	381,368	388,997	429,839	286,172
银行承兑汇票	29,575	20,444	32,933	41,32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465	20,896	18,593	25,230
开出信用证	16,531	12,100	12,224	7,4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41,848	204,358	150,409	164,742
合计	690,787	646,795	643,998	524,909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8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叙做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8 金融资产转移(续)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841	995	3,048	2,081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863)	(1,010)	(3,116)	(2,001)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同时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而继续涉入的已证券化的资产情况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21,097	21,097	6,800	6,800
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总额	1,899	1,899	341	341
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净额	1,687	1,687	273	273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终止确认的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38.17亿元，相关资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79亿元、1.05亿元、1.15亿元及1.45亿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均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十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十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7,441	45,160	77,696	-	190,297
外部利息支出	(61,022)	(6,657)	(3,536)	-	(71,21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1,635	(10,354)	(61,281)	-	-
利息净收入	78,054	28,149	12,879	-	119,0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96	415	928	-	9,339
投资收益	-	-	8,166	-	8,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521	-	3,521
汇兑损益	70	58	558	-	686
其他业务收入	366	-	-	78	444
资产处置损益	(1)	-	-	-	(1)
其他收益	369	-	-	-	369
税金及附加	(621)	(382)	(25)	-	(1,028)
业务及管理费	(58,949)	(5,914)	(7,470)	-	(72,333)
信用减值损失	(11,174)	(16,395)	(124)	-	(27,6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	-	-	(3)
其他业务成本	(236)	-	-	(58)	(294)
营业利润	15,871	5,931	18,433	20	40,255
加：营业外收入	5	-	-	93	98
减：营业外支出	(6)	-	461	(22)	433
利润总额	15,870	5,931	18,894	91	40,786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871	441	43	-	3,355
资本性支出	1,529	235	23	-	1,787

	2019年6月30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906,691	2,341,384	4,778,320	-	10,026,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0
资产总额					10,067,175
分部负债	(7,986,293)	(1,191,352)	(395,471)	-	(9,573,116)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41,848	448,939	-	-	690,787

十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8 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20,568	87,112	152,486	-	360,166
外部利息支出	(102,085)	(15,751)	(8,208)	-	(126,04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054	(16,432)	(115,622)	-	-
利息净收入	150,537	54,929	28,656	-	234,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20	540	2,474	-	14,434
投资收益	-	-	22,628	-	22,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279)	-	(14,279)
汇兑损益	345	288	2,008	-	2,641
其他业务收入	425	-	-	175	600
资产处置损益	67	-	-	-	67
其他收益	782	-	-	-	782
税金及附加	(254)	(651)	(938)	-	(1,843)
业务及管理费	(124,374)	(10,980)	(11,861)	-	(147,215)
信用减值损失	(17,136)	(27,322)	(10,956)	-	(55,4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	(20)
其他业务成本	(273)	-	-	(106)	(379)
营业利润	21,519	16,804	17,732	69	56,124
加：营业外收入	35	-	-	215	25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146)	(1,168)	(553)	(2,887)
利润总额	21,534	15,658	16,564	(269)	53,48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956	593	61	-	4,610
资本性支出	5,430	814	84	-	6,3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84,541	2,161,533	4,634,250	-	9,48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7
资产总额					9,516,211
分部负债	(7,529,623)	(1,170,867)	(340,408)	-	(9,040,89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4,358	442,437	-	-	646,795

十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7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99,293	71,767	134,225	-	305,285
外部利息支出	(94,691)	(13,106)	(9,373)	-	(117,17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925	(15,689)	(117,236)	-	-
利息净收入	137,527	42,972	7,616	-	188,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84	309	2,544	-	12,737
投资收益	-	-	24,290	-	24,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0)	-	(160)
汇兑损益	(207)	(179)	(1,490)	-	(1,876)
其他业务收入	506	-	-	184	690
资产处置损益	-	-	-	(8)	(8)
其他收益	784	-	-	-	784
税金及附加	(176)	(424)	(1,062)	-	(1,662)
业务及管理费	(115,485)	(10,918)	(11,865)	-	(138,268)
资产减值损失	(9,712)	(12,934)	(4,091)	-	(26,737)
其他业务成本	(345)	-	-	(91)	(436)
营业利润	22,776	18,826	15,782	85	57,469
加：营业外收入	40	-	-	239	279
减：营业外支出	-	(5,735)	(520)	(382)	(6,637)
利润总额	22,816	13,091	15,262	(58)	51,11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829	649	78	-	4,556
资本性支出	7,442	1,261	151	-	8,854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362,836	1,951,411	4,676,046	-	8,990,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8
资产总额					9,012,551
分部负债	(6,997,490)	(1,217,065)	(366,639)	-	(8,581,19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50,409	493,589	-	-	643,998

十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6 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2,387	60,807	135,004	-	278,198
外部利息支出	(90,040)	(12,156)	(18,416)	-	(120,61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3,329	(14,934)	(118,395)	-	-
利息净收入	125,676	33,717	(1,807)	-	157,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58	423	2,517	-	11,498
投资收益	-	-	16,351	-	16,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8)	-	(208)
汇兑损益	276	250	2,461	-	2,987
其他业务收入	421	-	-	169	590
资产处置损益	-	-	-	5	5
税金及附加	(1,786)	(1,202)	(806)	-	(3,794)
业务及管理费	(102,092)	(12,126)	(11,275)	-	(125,493)
资产减值损失	(11,788)	(8,735)	3,621	-	(16,902)
其他业务成本	(288)	-	-	(97)	(385)
营业利润	18,977	12,327	10,854	77	42,235
加：营业外收入	565	-	-	220	785
减：营业外支出	-	-	-	(92)	(92)
利润总额	19,542	12,327	10,854	205	42,928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675	928	87	-	4,690
资本性支出	5,802	1,465	138	-	7,4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931,129	1,665,926	4,655,102	-	8,25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5
资产总额					8,265,622
分部负债	(6,316,949)	(1,098,543)	(503,242)	-	(7,918,73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64,742	360,167	-	-	524,909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包括福建、厦门、广东、深圳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9,311	18,223	14,365	15,411	27,064	19,224	6,699	-	190,297
外部利息支出	(5,864)	(10,544)	(5,305)	(9,936)	(20,832)	(13,886)	(4,848)	-	(71,21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8,651)	7,446	4,444	9,963	24,597	16,565	5,636	-	-
利息净收入	14,796	15,125	13,504	15,438	30,829	21,903	7,487	-	119,0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	1,515	1,567	1,341	2,183	1,834	698	-	9,339
投资收益	7,674	138	47	76	109	67	55	-	8,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1	-	-	-	-	-	-	-	3,521
汇兑损益	482	6	104	10	21	53	10	-	686
其他业务收入	17	38	54	66	119	110	40	-	444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1)	-	-	(1)
其他收益	4	31	30	12	88	195	9	-	369
税金及附加	(104)	(188)	(126)	(144)	(218)	(181)	(67)	-	(1,028)
业务及管理费	(3,741)	(9,544)	(7,955)	(9,803)	(19,717)	(15,612)	(5,961)	-	(72,333)
信用减值损失	(4,543)	(3,728)	(3,349)	(5,593)	(5,669)	(3,943)	(868)	-	(27,6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	(1)	2	(2)	-	(3)
其他业务成本	(8)	(20)	(58)	(43)	(74)	(63)	(28)	-	(294)
营业利润	18,299	3,373	3,818	1,358	7,670	4,364	1,373	-	40,255
加：营业外收入	3	17	9	14	22	29	4	-	98
减：营业外支出	468	4	(2)	(3)	(13)	(18)	(3)	-	433
利润总额	18,770	3,394	3,825	1,369	7,679	4,375	1,374	-	40,786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434	530	327	505	600	715	244	-	3,355
资本性支出	74	143	185	275	619	400	91	-	1,787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460,238	1,586,007	1,050,751	1,696,701	3,268,146	2,346,255	814,232	(7,195,935)	10,026,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0
资产总额									10,067,175
分部负债	(6,159,251)	(1,560,686)	(1,025,123)	(1,672,977)	(3,218,169)	(2,322,867)	(809,978)	7,195,935	(9,573,116)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41,848	69,258	78,945	95,120	105,324	84,573	15,719	-	690,787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77,897	32,178	25,120	27,962	47,370	36,109	13,530	-	360,166
外部利息支出	(17,078)	(17,158)	(9,273)	(16,612)	(34,840)	(23,286)	(7,797)	-	(126,04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28,207)	14,248	9,260	18,814	46,164	30,331	9,390	-	-
利息净收入	32,612	29,268	25,107	30,164	58,694	43,154	15,123	-	234,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9)	2,785	3,012	2,672	4,024	3,475	1,295	-	14,434
投资收益	21,953	227	99	-	147	122	80	-	22,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79)	-	-	-	-	-	-	-	(14,279)
汇兑损益	2,627	33	3	29	(14)	(42)	5	-	2,641
其他业务收入	64	69	75	93	105	168	26	-	600
资产处置损益	4	3	-	1	56	2	1	-	67
其他收益	14	64	61	55	180	388	20	-	782
税金及附加	(193)	(335)	(229)	(268)	(353)	(344)	(121)	-	(1,843)
业务及管理费	(7,140)	(19,297)	(16,402)	(19,873)	(39,993)	(31,858)	(12,652)	-	(147,215)
信用减值损失	(14,033)	(6,517)	(4,813)	(5,508)	(9,166)	(11,321)	(4,056)	-	(55,4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	-	(9)	(9)	-	(20)
其他业务成本	(3)	(33)	(91)	(56)	(95)	(86)	(15)	-	(379)
营业利润	18,797	6,267	6,822	7,307	13,585	3,649	(303)	-	56,124
加：营业外收入	-	28	27	35	81	64	15	-	250
减：营业外支出	(2,489)	(60)	(30)	(61)	(51)	(168)	(28)	-	(2,887)
利润总额	16,308	6,235	6,819	7,281	13,615	3,545	(316)	-	53,48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17	697	317	568	839	937	335	-	4,610
资本性支出	148	1,216	534	672	2,035	1,227	496	-	6,328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116,423	1,487,803	971,925	1,600,083	3,022,038	2,228,706	767,586	(6,714,240)	9,48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7
资产总额									9,516,211
分部负债	(5,791,677)	(1,468,359)	(951,628)	(1,582,299)	(2,983,660)	(2,212,268)	(765,247)	6,714,240	(9,040,89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4,358	62,112	77,880	95,603	110,065	84,822	11,955	-	646,795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 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56,025	26,532	18,488	22,650	38,667	30,708	12,215	-	305,285
外部利息支出	(12,932)	(17,230)	(8,265)	(15,565)	(33,403)	(22,020)	(7,755)	-	(117,17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373)	16,258	10,220	18,991	46,402	30,576	9,926	-	-
利息净收入	10,720	25,560	20,443	26,076	51,666	39,264	14,386	-	188,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5)	2,477	2,135	2,259	3,239	2,862	1,190	-	12,737
投资收益	24,243	-	1	46	-	-	-	-	24,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	-	-	21	-	36	-	-	(160)
汇兑损益	(1,833)	(4)	(25)	(12)	-	1	(3)	-	(1,876)
其他业务收入	-	101	95	68	144	208	74	-	690
资产处置损益	-	(1)	-	(2)	(3)	(3)	1	-	(8)
其他收益	-	46	61	36	209	415	17	-	784
税金及附加	(178)	(300)	(184)	(220)	(338)	(324)	(118)	-	(1,662)
业务及管理费	(6,436)	(18,714)	(15,093)	(18,398)	(36,994)	(30,137)	(12,496)	-	(138,268)
资产减值损失	(10,364)	(2,196)	(1,724)	(2,705)	(4,177)	(4,370)	(1,201)	-	(26,737)
其他业务成本	-	(42)	(107)	(37)	(75)	(119)	(56)	-	(436)
营业利润	14,510	6,927	5,602	7,132	13,671	7,833	1,794	-	57,469
加：营业外收入	10	44	31	45	61	69	19	-	279
减：营业外支出	(687)	(38)	(10)	(20)	(26)	(5,848)	(8)	-	(6,637)
利润总额	13,833	6,933	5,623	7,157	13,706	2,054	1,805	-	51,11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882	695	368	512	735	1,008	356	-	4,556
资本性支出	1,258	2,663	377	1,610	1,474	980	492	-	8,854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213,738	1,373,954	888,035	1,540,530	2,773,226	2,032,512	730,335	(7,562,037)	8,990,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8
资产总额									9,012,551
分部负债	(6,871,547)	(1,362,106)	(877,450)	(1,530,263)	(2,751,212)	(2,022,396)	(728,257)	7,562,037	(8,581,19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50,409	70,566	82,534	106,054	133,280	90,291	10,864	-	643,998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 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56,589	21,009	14,482	17,758	31,328	26,804	10,228	-	278,198
外部利息支出	(22,118)	(15,881)	(7,235)	(15,391)	(30,930)	(21,209)	(7,848)	-	(120,61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43,858)	19,238	11,791	22,159	47,147	31,798	11,725	-	-
利息净收入	(9,387)	24,366	19,038	24,526	47,545	37,393	14,105	-	157,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9	1,687	1,609	1,728	2,356	2,124	1,015	-	11,498
投资收益	16,351	-	-	-	-	-	-	-	16,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	-	-	4	-	-	-	-	(208)
汇兑损益	2,841	23	70	35	5	4	9	-	2,987
其他业务收入	-	104	81	46	113	185	61	-	590
资产处置损益	1	1	-	1	1	1	-	-	5
税金及附加	(890)	(535)	(373)	(451)	(712)	(612)	(221)	-	(3,794)
业务及管理费	(5,264)	(17,285)	(13,800)	(16,724)	(33,370)	(27,379)	(11,671)	-	(125,493)
资产减值损失	1,723	(2,032)	(1,630)	(2,628)	(4,624)	(6,491)	(1,220)	-	(16,902)
其他业务成本	-	(44)	(107)	(32)	(52)	(107)	(43)	-	(385)
营业利润	6,142	6,285	4,888	6,505	11,262	5,118	2,035	-	42,235
加：营业外收入	2	76	57	63	212	345	30	-	785
减：营业外支出	(1)	(27)	(10)	(9)	(16)	(27)	(2)	-	(92)
利润总额	6,143	6,334	4,935	6,559	11,458	5,436	2,063	-	42,928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683	690	437	548	928	992	412	-	4,690
资本性支出	978	1,286	460	1,240	1,684	1,310	447	-	7,405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815,471	1,146,868	742,914	1,359,200	2,285,513	1,660,562	615,355	(7,373,726)	8,25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5
资产总额									8,265,622
分部负债	(7,509,542)	(1,141,605)	(737,587)	(1,355,714)	(2,276,294)	(1,656,999)	(614,719)	7,373,726	(7,918,73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64,742	64,915	62,370	68,439	85,311	65,314	13,818	-	524,909

十一 关联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及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财政部全资控股邮政集团。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6月30日
邮政集团	108,821	-	108,821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	108,821	-	108,821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	108,821	-	108,821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	108,821	-	108,821

(3)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8.92%。

十一 关联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各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他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交易，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集团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作为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集团委托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365

本集团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扣除了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分档费率在 0.2%-2.3%之间。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其金额不重大，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间的代理费用定期结算。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ii)	4,165	7,958	5,106	4,177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i)	2,024	3,822	3,284	3,105
合计		44,011	84,792	77,187	68,320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储蓄代理费分别为人民币388.37亿元、752.50亿元、701.63亿元及614.46亿元，根据本集团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ii) 于2017年9月14日前，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不包括代理网点开展储蓄账户变动通知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支出；自2017年9月14日起，由于该等业务主体已明确为本集团，其手续费已全部变更为在本集团确认收入，再作为佣金支出向邮政集团支付，因此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包括该等手续费支出，上述核算的变化对本集团没有财务净影响。

(i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收入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安排直接计入邮政集团。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租赁

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向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租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及其他	38	84	121	137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及其他	456	985	986	1,090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8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	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i)	12	32	80	43
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		-	2	11	3
代理保险		126	168	113	60
代销基金		13	11	16	24
托管服务		18	54	56	35
合计		169	267	276	165

(i)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ii)	495	1,050	941	689
接受关联方提供营销服务	(iii)	181	404	457	1,265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及商品		22	61	85	50
补充员工医疗保险		15	36	30	24
合计		713	1,551	1,513	2,028

(ii) 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

(iii) 2016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营销服务中包括本集团于2016年1月至5月期间接受的邮政集团提供的一次性且非持续的个人存款营销服务。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7	-	-	-

(5) 关联方存款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		8,302	9,455	13,464	10,593
其他关联方	(i)	2,115	1,799	3,265	2,632
合计		10,417	11,254	16,729	13,225
年利率		0.30%-3.15%	0.30%-2.90%	0.30%-2.85%	0.30%-3.42%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i)	1,370	7,546	3,618	1,763

(i)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7) 金融资产投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邮政集团	-	1,217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	507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542	3,792
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394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933	2,318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30	3,000

(8) 应收款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61	265	284	304

(9) 应付款项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八、32	1,389	1,933	2,012	1,771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0) 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主要事项为经营租赁承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1,075	1,004	1,172

(11) 给予关联方授信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i)	1	2	1	-

(i) 给予关联方授信主要是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函业务。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2) 应付利息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84	58

(1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3	45	114	112
利息支出	93	241	223	2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	1	-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拆出资金	(i)	-	1,026	-	-
衍生金融资产	(i)	10	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	-	80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5	1,2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i)	-	300	-	-
债权投资	(ii)	615	3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iii)	10	-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v)	16	-	-	-
衍生金融负债	(i)	17	82	-	-
吸收存款		121	19	-	-

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90	151	-	-
利息支出	1	135	-	-

(i) 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均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ii) 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iii)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iv)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i)	6,003	10,112	11,801	13,001
拆出资金	(ii)	8,951	7,896	2,100	-
衍生金融资产	(iii)	19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74	200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64	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42	65,067	32,533	57,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iv)	13,479	13,798	4,030	810
债权投资	(v)	20,941	12,33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vi)	1,222	38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	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ii)	不适用	不适用	2,342	25,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	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662	5,700
使用权资产	(viii)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		4	9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x)	359	-	9	675
吸收存款		2,355	2,079	2,232	1,43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2	11
衍生金融负债	(iii)	227	-	-	-
租赁负债	(viii)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	9	-	-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847	3,333	3,862	4,787
利息支出	59	393	348	2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67	-	-
业务及管理费	35	71	-	-

(i)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ii) 拆出资金主要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iii)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iv)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v) 债权投资主要是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vi)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v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viii)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是因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而确认的交易。

(ix)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十一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	68	86	80
负债				
吸收存款	279	320	343	34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	5

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	3	3	3
利息支出	2	3	4	6

3.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i)	4	12	14	15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2018年关键管理人员(董事和监事)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2017年及2016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其中，职工监事薪酬为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薪酬，不含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强调通过稳健经营，承担适度风险，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结构化主体金额、规模不重大，除“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以本集团及本行分析外，其余部分主要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续)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决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并通过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并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监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风险水平状况。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和程序等。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审议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状况，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审议解决方案。

在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总行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的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他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履行相应的职责，执行统一的政策、制度、流程，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在一级和二级分行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议权限内风险管理事项，组织实施辖内风险管理工作目标、计划和流程；评价辖内风险状况，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同时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有风险管理部以制定辖内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措施，监督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和修订本集团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坚持执行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授信政策，主动引导信贷资源分配。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强化集中度风险控制，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优化对公和中小企业客户风险评级及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成零售业务内部评级平台建设，深化内部评级法的应用。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夯实信贷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加大资产保全力度，丰富清收及处置手段，提升风险缓释效果。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十二、3.1(2)。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二、3.1(3)。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适用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量；前两阶段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适用预期信用损失参数计量模型。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以及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客户评级下降 3 级、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 30 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界定为已发生违约，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特定客户评级；
- 偿债主体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破产、非正常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
- 偿债主体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出于与偿债主体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
- 发行方或偿债主体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借款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 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房价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通常中性情景占比最高，乐观和悲观占比比较低且相近。

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分别考虑宏观经济情景权重的变化、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和阶段二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分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中性情景的权重为100%，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假设核心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转移至阶段一，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减少不超过10%。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续)

(7)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2.98亿元、人民币71.64亿元、64.95亿元及95.71亿元。

3.2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以资产质量分类为基础确定的。

本集团的政策规定定期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审阅。对全部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是通过逐项评估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已发生损失而确定的。评估对象通常涉及本集团持有的抵质押物(包括重新确认其可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回收金额。

组合评估包括：(i)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具有同质性的资产组合；以及(ii)已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损失，通过运用可获得的历史经验、经验判断以及统计技术进行评估。由于本集团经营贷款业务的期间短，贷款组合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有限，本集团在进行贷款组合的减值评估时，还结合考虑银行同业损失经验、监管当局的规定和指引、本集团贷款组合的风险特征等因素。

3.3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制定风险管理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1,107	1,155,444	1,364,392	1,259,035
存放同业款项	49,361	140,351	296,758	175,776
拆出资金	275,405	285,622	315,999	193,287
衍生金融资产	3,755	7,166	6,584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595	239,687	141,974	73,13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1,878	33,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0,381	4,149,538	3,541,571	2,939,2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14,145	339,572	119,992	68,976
债权投资	3,237,043	2,86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08,039	183,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247,278	237,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35,735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424,558	1,498,524
其他金融资产	16,117	13,343	14,478	3,042
小计	9,919,948	9,375,995	8,451,197	7,224,701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690,787	646,795	643,998	524,909
合计	10,610,735	10,022,790	9,095,195	7,749,61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

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违约”。“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足够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资产质量较好，没有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出现可能引起或者已经出现引起资产违约的不利因素，但尚未出现违约事件或者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27,859	-	-	427,859
风险等级二	43,490	-	-	43,490
风险等级三	150	-	-	150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471,499	-	-	471,499
损失准备	(2,138)	-	-	(2,138)
账面价值	469,361	-	-	469,361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519,790	-	-	519,790
风险等级二	148,498	-	-	148,498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668,288	-	-	668,288
损失准备	(2,628)	-	-	(2,628)
账面价值	665,660	-	-	665,660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34,855	-	-	434,855
风险等级二	43,490	-	-	43,490
风险等级三	150	-	-	150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478,495	-	-	478,495
损失准备	(2,157)	-	-	(2,157)
账面价值	476,338	-	-	476,33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522,614	-	-	522,614
风险等级二	151,827	-	-	151,827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674,441	-	-	674,441
损失准备	(2,651)	-	-	(2,651)
账面价值	671,790	-	-	671,790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40,978	1,115	-	1,542,093
风险等级二	3,296	8,777	-	12,073
风险等级三	-	12,019	83	12,102
违约	-	-	13,148	13,148
账面总额	1,544,274	21,911	13,231	1,579,416
损失准备	(62,930)	(8,590)	(12,175)	(83,695)
账面价值	1,481,344	13,321	1,056	1,495,721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387,492	3,347	-	1,390,839
风险等级二	999	16,715	-	17,714
风险等级三	-	5,440	-	5,440
违约	-	-	13,497	13,497
账面总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损失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账面价值	1,337,941	19,015	1,270	1,358,226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507,856	-	-	2,507,856
风险等级二	5,132	6,668	-	11,800
风险等级三	-	3,831	-	3,831
违约	-	-	26,627	26,627
账面总额	2,512,988	10,499	26,627	2,550,114
损失准备	(41,960)	(3,398)	(22,239)	(67,597)
账面价值	2,471,028	7,101	4,388	2,482,517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82,691	-	-	2,282,691
风险等级二	3,731	5,551	-	9,282
风险等级三	-	3,057	-	3,057
违约	-	-	24,810	24,810
账面总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损失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账面价值	2,251,857	6,190	3,730	2,261,77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60,472	-	-	2,260,472
风险等级二	3,731	5,294	-	9,025
风险等级三	-	2,479	-	2,479
违约	-	-	24,120	24,120
账面总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损失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账面价值	2,230,240	5,665	3,586	2,239,491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05,430	156	-	205,586
风险等级二	2,453	-	-	2,453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207,883	156	-	208,039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2,227	297	-	182,524
风险等级二	826	-	-	826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183,053	297	-	183,35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198,943	-	-	3,198,943
风险等级二	32,091	9,364	-	41,455
风险等级三	104	398	6,141	6,643
违约	-	-	7,643	7,643
账面总额	3,231,138	9,762	13,784	3,254,684
损失准备	(2,875)	(3,141)	(11,625)	(17,641)
账面价值	3,228,263	6,621	2,159	3,237,043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812,140	-	-	2,812,140
风险等级二	39,097	16,443	-	55,540
风险等级三	-	-	4,791	4,791
违约	-	-	6,431	6,431
账面总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损失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账面价值	2,848,717	12,364	841	2,861,922

信贷承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风险等级一”。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79,789	6%	270,476	6%
中部地区	1,165,653	25%	1,030,335	24%
西部地区	811,954	17%	766,342	18%
长江三角洲	883,167	19%	796,752	19%
环渤海地区	718,029	15%	649,228	15%
珠江三角洲	540,827	12%	479,018	11%
东北地区	302,254	6%	284,714	7%
总额	4,701,673	100%	4,276,865	100%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56,498	7%	246,633	8%
中部地区	838,929	23%	676,974	23%
西部地区	662,034	18%	540,762	18%
长江三角洲	651,145	18%	540,236	18%
环渤海地区	559,898	16%	460,587	15%
珠江三角洲	400,766	11%	321,097	11%
东北地区	260,865	7%	224,359	7%
总额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类贷款	1,682,467	36%	1,552,402	37%
票据贴现	469,092	10%	404,623	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50,114	54%	2,319,840	54%
总额	4,701,673	100%	4,276,865	100%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类贷款	1,391,901	38%	1,079,392	35%
票据贴现	291,761	8%	349,081	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46,473	54%	1,582,175	53%
总额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	454,741	10%	418,878	10%
制造业	271,684	6%	240,122	6%
金融业	205,398	5%	192,527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557	4%	191,948	5%
批发和零售业	102,765	2%	88,551	2%
建筑业	100,142	2%	82,399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701	2%	86,909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249	2%	76,810	2%
房地产业	65,322	1%	56,345	1%
采矿业	62,536	1%	56,100	1%
其他行业	66,372	1%	61,813	1%
小计	1,682,467	36%	1,552,402	37%
票据贴现	469,092	10%	404,623	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567,370	33%	1,417,898	33%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76,540	6%	275,544	6%
个人商务贷款	389,689	8%	349,434	8%
个人小额贷款	207,466	4%	177,651	5%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09,049	3%	99,313	2%
小计	2,550,114	54%	2,319,840	54%
总额	4,701,673	100%	4,276,865	10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	382,006	11%	317,722	10%
制造业	223,037	6%	181,917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518	5%	132,157	4%
金融业	169,855	5%	161,012	5%
批发和零售业	79,602	2%	56,937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426	2%	17,929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676	2%	36,751	1%
建筑业	60,851	2%	54,450	2%
房地产业	45,788	1%	39,881	1%
采矿业	48,403	1%	47,631	2%
其他行业	52,739	1%	33,005	1%
小计	1,391,901	38%	1,079,392	35%
票据贴现	291,761	8%	349,081	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155,176	33%	903,967	29%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56,185	7%	197,695	7%
个人商务贷款	300,990	8%	288,370	10%
个人小额贷款	156,427	4%	139,239	5%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77,695	2%	52,904	2%
小计	1,946,473	54%	1,582,175	53%
总额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i)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768.03 亿元、人民币 1,768.03 亿元、1,946.33 亿元及 1,972.63 亿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74,406	25%	1,089,195	25%
保证贷款	306,575	7%	282,088	7%
抵押贷款	2,339,370	50%	2,128,232	50%
质押贷款	412,230	9%	372,727	9%
票据贴现	469,092	9%	404,623	9%
总额	4,701,673	100%	4,276,865	100%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56,629	26%	729,884	24%
保证贷款	265,272	7%	227,942	8%
抵押贷款	1,797,803	50%	1,507,326	49%
质押贷款	318,670	9%	196,415	7%
票据贴现	291,761	8%	349,081	12%
总额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1,668,920	1,418,971
-已逾期但未减值	5,461	1,324
-减值	9,281	8,178
小计	1,683,662	1,428,4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1,923,897	1,560,143
-已逾期但未减值	4,587	3,919
-减值	17,989	18,113
小计	1,946,473	1,582,175
合计	3,630,135	3,010,648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和标准，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60,500	8,420	1,668,9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17,704	6,193	1,923,897
合计	3,578,204	14,613	3,592,817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04,277	14,694	1,418,9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55,802	4,341	1,560,143
合计	2,960,079	19,035	2,979,114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93	368	-	5,4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70	1,417	-	4,587
合计	8,263	1,785	-	10,048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15	709	-	1,32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51	1,668	-	3,919
合计	2,866	2,377	-	5,243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131	4%	926	4%
中部地区	5,274	19%	4,518	17%
西部地区	8,729	32%	9,755	37%
长江三角洲	3,012	11%	2,869	11%
环渤海地区	3,341	12%	2,966	11%
珠江三角洲	2,330	9%	2,119	8%
东北地区	3,453	13%	3,138	12%
合计	27,270	100%	26,291	10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减值贷款和垫款产品集中度列示如下：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9,281	34%	8,178	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2,693	10%	1,711	6%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1,671	6%	983	4%
个人商务贷款	8,203	30%	10,027	38%
个人小额贷款	4,294	16%	4,468	1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128	4%	924	4%
合计	27,270	100%	26,291	100%

对于上述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行贷款和垫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44	3,291	1,551	150	7,436
保证贷款	1,629	2,813	2,912	918	8,272
抵押贷款	8,507	7,099	9,035	2,119	26,760
质押贷款	2,170	232	522	404	3,328
票据贴现	5	-	-	-	5
合计	14,755	13,435	14,020	3,591	45,801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05	2,840	909	105	6,059
保证贷款	1,540	2,577	2,472	742	7,331
抵押贷款	5,467	7,027	8,412	1,571	22,477
质押贷款	5,352	677	112	348	6,489
合计	14,564	13,121	11,905	2,766	42,356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79	924	663	56	2,522
保证贷款	1,758	2,046	1,898	559	6,261
抵押贷款	5,404	5,852	8,164	441	19,861
质押贷款	4,603	649	1,029	276	6,557
票据贴现	72	-	-	-	72
合计	12,716	9,471	11,754	1,332	35,273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9	645	335	23	1,522
保证贷款	1,235	2,160	1,908	307	5,610
抵押贷款	5,275	7,629	5,829	156	18,889
质押贷款	1,296	1,028	588	40	2,952
票据贴现	27	-	-	-	27
合计	8,352	11,462	8,660	526	29,000

(v)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20亿元、人民币10.63亿元、人民币16.70亿元及人民币10.12亿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228,263	6,621	2,159	3,2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207,883	156	-	208,039
合计	3,436,146	6,777	2,159	3,445,0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2,848,717	12,364	841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183,053	297	-	183,350
合计	3,031,770	12,661	841	3,045,272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2019年6月30日		
债务工具类别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000,775	63,245	1,064,020
金融机构债券	1,782,995	113,334	1,896,329
公司债券	106,407	30,169	136,576
同业存单	220,144	-	220,144
资产支持证券	43,391	1,135	44,526
其他债务工具	77,426	-	77,426
合计	3,231,138	207,883	3,439,021
减：减值准备	(2,875)	-	(2,875)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228,263	207,883	3,436,146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92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849,483	59,470	908,953
金融机构债券	1,703,296	107,552	1,810,848
公司债券	81,235	13,014	94,249
同业存单	87,313	-	87,313
资产支持证券	41,936	3,017	44,953
其他债务工具	87,974	-	87,974
合计	2,851,237	183,053	3,034,290
减：减值准备	(2,520)	-	(2,520)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2,848,717	183,053	3,031,770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9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下表列示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a)	2,362,665	2,236,499
已减值	(b)	2,200	-
小计		2,364,865	2,236,499
个别方式评估		(2,200)	-
组合方式评估		(2,372)	(1,821)
减值损失准备		(4,572)	(1,821)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		2,360,293	2,234,678

(a) 未逾期且未减值债务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250	90,254	539,278	13,044	642,826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	-	1,270	-	1,270
金融机构债券	3,594	101,281	342,492	1,159,560	1,606,927
公司债券	5,193	12,594	44,467	5,320	67,574
同业存单	68,922	8,898	7,443	-	85,263
资产支持证券	-	34,251	1,200	33,854	69,305
资产管理计划	17,762	-	-	-	17,762
同业借款	11,709	-	-	-	11,709
收益凭证	12,562	-	-	-	12,562
其他债务工具	-	-	-	214,737	214,737
合计	119,992	247,278	936,150	1,426,515	2,729,935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a) 未逾期且未减值债务工具(续)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639	91,688	451,082	8,813	552,222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	-	570	-	570
金融机构债券	6,921	99,043	233,377	1,134,030	1,473,371
公司债券	4,664	15,481	48,825	4,250	73,220
同业存单	46,128	-	-	-	46,128
资产支持证券	-	31,720	2,300	47,001	81,021
资产管理计划	6,576	-	-	-	6,576
收益凭证	4,048	-	-	-	4,048
其他债务工具	-	-	-	306,251	306,251
合计	68,976	237,932	736,154	1,500,345	2,543,40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b) 已减值债务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债务工具	2,200
减：减值准备	(2,200)
账面净值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减值债务工具。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668,365	397,250	-	-	-	1,065,615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77	-	-	-	-	177
金融机构债券	1,823,073	90,985	4,901	10,943	1,520	1,931,422
公司债券	18,958	131,668	1,766	1,571	608	154,571
同业存单	320,528	-	-	-	-	320,528
资产支持证券	5,521	45,413	1,767	-	-	52,701
基金投资	97,264	-	-	-	-	97,26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3,019	-	-	-	-	43,01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2,646	-	-	-	-	12,646
其他债务工具	98,925	-	-	-	-	98,925
合计	3,088,476	665,316	8,434	12,514	2,128	3,776,86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610,490	299,499	-	-	-	909,989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52	-	-	-	-	52
金融机构债券	1,755,278	75,588	4,727	4,525	6,719	1,846,837
公司债券	18,942	79,251	3,132	4,997	1,045	107,367
同业存单	188,790	-	-	-	-	188,790
资产支持证券	17,084	38,961	1,153	-	-	57,198
同业借款	2,213	-	-	-	-	2,213
基金投资	103,745	-	-	-	-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9,499	-	-	-	-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1,964	-	-	-	-	31,964
其他债务工具	114,170	-	-	-	-	114,170
合计	2,882,227	493,299	9,012	9,522	7,764	3,401,824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481,695	161,131	-	-	-	642,826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	1,270	-	-	-	1,270
金融机构债券	1,549,300	44,733	3,625	3,740	5,529	1,606,927
公司债券	8,865	50,995	3,947	3,137	630	67,574
同业存单	85,263	-	-	-	-	85,263
资产支持证券	33,870	28,816	6,619	-	-	69,305
资产管理计划	17,762	-	-	-	-	17,762
同业借款	11,709	-	-	-	-	11,709
收益凭证	12,562	-	-	-	-	12,562
其他债务工具	216,937	-	-	-	-	216,937
合计	2,417,963	286,945	14,191	6,877	6,159	2,732,135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417,557	134,631	-	34	-	552,222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570	-	-	-	-	570
金融机构债券	1,444,008	16,433	3,901	5,055	3,974	1,473,371
公司债券	9,227	58,829	2,585	1,823	756	73,220
同业存单	46,128	-	-	-	-	46,128
资产支持证券	48,350	24,984	7,687	-	-	81,021
资产管理计划	6,576	-	-	-	-	6,576
收益凭证	4,048	-	-	-	-	4,048
其他债务工具	306,251	-	-	-	-	306,251
合计	2,282,715	234,877	14,173	6,912	4,730	2,543,407

(i)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国债及其他债务工具，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变化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期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1,394)	(3,641)	(3,686)	(7,695)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1,394	3,641	3,686	7,695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7,029	-	-	-	-	46,516	1,163,545
存放同业款项	5,857	3,985	39,473	-	-	46	49,361
拆出资金	66,127	10,023	89,112	109,751	-	392	275,4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755	3,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664	29,590	10,048	-	-	293	14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9,787	463,660	3,383,535	77,755	9,285	16,359	4,550,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8	28,359	71,527	12,931	33,720	157,391	316,236
债权投资	160,181	603,351	567,061	1,027,948	837,866	40,636	3,2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7,852	12,008	25,094	154,246	4,995	3,844	208,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6,117	16,117
金融资产总额	2,073,805	1,150,976	4,185,850	1,382,631	885,866	285,902	9,965,03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31	221	1,219	347	-	147	71,965
拆入资金	18,416	5,465	9,518	-	-	289	33,68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049	4,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91	4,263	3,887	-	-	158	172,299
吸收存款	3,695,904	644,550	3,429,551	1,234,217	-	96,969	9,101,191
应付债券	4,992	12,432	8,104	-	74,941	1,811	102,28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8,704	48,704
金融负债总额	3,953,334	666,931	3,452,279	1,234,564	74,941	152,127	9,534,176
利率风险缺口	(1,879,529)	484,045	733,571	148,067	810,925	133,775	430,854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1,341	-	-	-	-	51,594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54,224	24,085	61,699	-	-	343	140,351
拆出资金	69,333	8,495	74,176	133,155	-	463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66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872	22,148	2,180	-	-	487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6,781	406,096	1,039,640	74,023	7,316	15,682	4,149,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95	17,630	63,023	11,074	34,983	178,457	341,662
债权投资	171,134	600,958	466,327	900,794	693,194	29,515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13,090	20,031	29,632	116,914	337	3,346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343	13,343
金融资产总额	4,317,270	1,099,443	1,736,677	1,235,960	735,830	300,949	9,426,12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130	397	1,687	1,675	-	276	74,165
拆入资金	24,654	3,048	11,890	-	-	253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2	6	61	-	-	121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463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71	2,890	3,549	-	-	109	134,919
吸收存款	3,924,778	1,444,467	2,319,491	839,655	-	99,049	8,627,440
应付债券	-	-	-	-	74,937	1,217	76,15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0,734	40,734
金融负债总额	4,150,105	1,450,808	2,336,678	841,330	74,937	148,222	9,002,080
利率风险缺口	167,165	(351,365)	(600,001)	394,630	660,893	152,727	424,04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7	-	-	-	-	50,195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17,799	59,076	218,776	1,107	-	-	296,758
拆出资金	92,138	58,568	51,904	113,389	-	-	315,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84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205	9,798	1,971	-	-	-	141,974
应收利息	-	-	-	-	-	41,878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9,532	348,868	765,461	60,214	7,496	-	3,54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6	19,699	70,885	16,805	128	129	119,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63	12,642	35,012	121,680	59,581	439,470	68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47	39,680	64,229	471,312	348,067	-	935,7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6,130	638,862	324,058	92,646	182,862	-	1,424,55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478	14,478
金融资产总额	4,190,727	1,187,193	1,532,296	877,153	598,134	552,734	8,938,23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412	258	1,156	1,628	-	-	48,454
拆入资金	62,327	1,384	9,906	-	-	-	73,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5	18,359	15,759	1,500	-	290	42,19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616	6,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00	28,998	1,545	-	-	-	115,143
吸收存款	3,949,890	1,302,743	2,208,916	599,636	-	1,474	8,062,659
应付利息	-	-	-	-	-	88,541	88,541
应付债券	-	-	-	-	74,932	-	74,93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4,530	44,530
金融负债总额	4,148,514	1,351,742	2,237,282	602,764	74,932	141,451	8,556,685
利率风险缺口	42,213	(164,549)	(704,986)	274,389	523,202	411,283	381,552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6,826	-	-	-	-	53,447	1,310,273
存放同业款项	26,318	74,880	60,730	13,848	-	-	175,776
拆出资金	4,754	54,105	81,161	53,267	-	-	193,2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179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99	41,897	5,535	-	-	-	73,131
应收利息	-	-	-	-	-	33,448	33,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9,147	419,111	720,080	39,751	11,128	-	2,939,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3	21,902	32,342	4,185	1,199	45	68,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90	15,348	22,694	122,197	65,003	922,255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51	31,120	108,577	261,783	320,923	-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148	621,727	369,003	165,526	183,120	-	1,498,52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042	3,042
金融资产总额	3,257,636	1,280,090	1,400,122	660,557	581,373	1,018,416	8,198,194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639	84,134	66,280	1,634	-	-	281,687
拆入资金	4,450	275	9,433	-	-	-	1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38	5,638	1,403	-	-	44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404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351	14,334	8,104	-	-	-	129,789
吸收存款	3,512,276	1,188,601	2,026,764	557,549	-	1,121	7,286,311
应付利息	-	-	-	-	-	89,558	89,558
应付债券	-	-	-	-	54,943	-	54,943
其他金融负债	-	2	2	-	-	34,239	34,243
金融负债总额	3,757,254	1,292,984	2,111,986	559,183	54,943	131,366	7,907,716
利率风险缺口	(499,618)	(12,894)	(711,864)	101,374	526,430	887,050	290,47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2,354	1,124	67	1,163,545
存放同业款项	45,059	2,355	1,947	49,361
拆出资金	242,093	33,312	-	275,405
衍生金融资产	535	3,134	86	3,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595	-	-	14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3,145	12,511	4,725	4,550,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605	25,631	-	316,236
债权投资	3,222,966	14,077	-	3,2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197,181	10,858	-	208,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	-	-	553
其他金融资产	8,349	7,768	-	16,117
金融资产总额	9,847,435	110,770	6,825	9,965,0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965	-	-	71,965
拆入资金	18,341	15,347	-	33,688
衍生金融负债	482	3,567	-	4,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299	-	-	172,299
吸收存款	9,056,795	43,931	465	9,101,191
应付债券	102,280	-	-	102,280
其他金融负债	38,639	10,065	-	48,704
金融负债总额	9,460,801	72,910	465	9,534,17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86,634	37,860	6,360	430,8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76)	6,464	(5,998)	(310)
信贷承诺	672,699	9,395	8,693	690,78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2,049	709	177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132,306	6,065	1,980	140,351
拆出资金	241,846	43,776	-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548	6,618	-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687	-	-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8,718	16,009	4,811	4,149,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519	9,143	-	341,662
债权投资	2,851,689	10,233	-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171,427	11,923	-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	-	-	553
其他金融资产	6,192	7,149	2	13,343
金融资产总额	9,307,534	111,625	6,970	9,426,12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152	13	-	74,165
拆入资金	22,232	17,613	-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0	-	-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477	5,974	12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919	-	-	134,919
吸收存款	8,587,072	39,862	506	8,627,440
应付债券	76,154	-	-	76,154
其他金融负债	34,518	6,204	12	40,734
金融负债总额	8,931,884	69,666	530	9,002,08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75,650	41,959	6,440	424,0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17	6,436	(6,136)	817
信贷承诺	638,748	4,519	3,528	646,795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0,669	1,229	64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289,120	5,568	2,070	296,758
拆出资金	261,507	54,492	-	315,999
衍生金融资产	95	6,488	1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74	-	-	141,974
应收利息	41,565	304	9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8,669	19,068	3,834	3,54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51	10,041	-	119,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161	15,587	-	68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018	2,717	-	935,7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4,558	-	-	1,424,558
其他金融资产	7,720	6,756	2	14,478
金融资产总额	8,810,007	122,250	5,980	8,938,23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453	1	-	48,454
拆入资金	61,520	12,097	-	73,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193	-	-	42,193
衍生金融负债	117	6,311	188	6,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143	-	-	115,143
吸收存款	8,020,186	42,009	464	8,062,659
应付利息	88,346	194	1	88,541
应付债券	74,932	-	-	74,932
其他金融负债	38,252	6,247	31	44,530
金融负债总额	8,489,142	66,859	684	8,556,68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20,865	55,391	5,296	381,5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284	2,325	(4,374)	235
信贷承诺	628,445	10,518	5,035	643,99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9,142	1,065	66	1,310,273
存放同业款项	163,422	8,984	3,370	175,776
拆出资金	173,470	19,817	-	193,287
衍生金融资产	63	6,112	4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31	-	-	73,131
应收利息	33,237	211	-	33,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7,732	11,211	274	2,939,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37	1,439	-	68,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6,427	13,760	-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3,870	2,284	-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524	-	-	1,498,524
其他金融资产	2,902	119	21	3,042
金融资产总额	8,129,457	65,002	3,735	8,198,1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8,213	3,474	-	281,687
拆入资金	8,330	5,828	-	1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23	-	-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56	6,345	3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789	-	-	129,789
吸收存款	7,270,222	15,562	527	7,286,311
应付利息	89,457	100	1	89,558
应付债券	54,943	-	-	54,943
其他金融负债	29,214	4,337	692	34,243
金融负债总额	7,870,847	35,646	1,223	7,907,71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8,610	29,356	2,512	290,4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473)	1,019	(808)	(262)
信贷承诺	506,299	14,326	4,284	524,90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或1%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汇率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136	691	1,086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1%	142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136)	(691)	(1,086)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1%	(142)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亏损、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及时识别、计量和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现金和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409	-	513	-	-	-	1,084,623	1,163,545
存放同业款项	-	5,857	-	4,031	39,473	-	-	-	49,361
拆出资金	-	-	66,182	10,345	89,127	109,751	-	-	275,405
衍生金融资产	-	-	733	265	2,172	585	-	-	3,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4,769	29,717	10,109	-	-	-	14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52	-	217,474	361,684	1,439,362	795,921	1,725,988	-	4,550,3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6,183	11,881	29,635	85,395	14,234	76,746	2,091	316,236
债权投资	1,043	-	19,981	122,152	447,970	1,464,705	1,181,192	-	3,2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	-	5,992	10,096	28,040	158,916	4,995	-	208,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00	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1,101	9,702	139	2,391	52	498	2,061	173	16,117
金融资产总额	12,167	190,151	427,151	570,829	2,141,700	2,544,610	2,991,482	1,086,940	9,965,03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737	342	229	1,299	358	-	-	71,965
拆入资金	-	-	18,568	5,541	9,579	-	-	-	33,688
衍生金融负债	-	-	701	229	2,666	453	-	-	4,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4,128	4,277	3,894	-	-	-	172,299
吸收存款	-	3,360,579	351,414	656,150	3,471,070	1,261,978	-	-	9,101,191
应付债券	-	-	4,992	13,338	9,009	-	74,941	-	102,280
其他金融负债	-	17,143	8,798	19,820	194	850	1,899	-	48,704
金融负债总额	-	3,447,459	548,943	699,584	3,497,711	1,263,639	76,840	-	9,534,176
流动性净额	12,167	(3,257,308)	(121,792)	(128,755)	(1,356,011)	1,280,971	2,914,642	1,086,940	430,854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04	-	557	-	-	-	1,113,274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	9,121	45,333	24,199	61,698	-	-	-	140,351
拆出资金	-	-	69,426	8,844	74,197	133,155	-	-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	-	942	1,878	3,835	511	-	-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5,177	22,289	2,221	-	-	-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19	-	231,899	317,920	1,246,055	745,395	1,599,550	-	4,149,5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709	33,106	33,767	83,148	12,353	74,489	2,090	341,662
债权投资	489	-	30,531	25,179	377,372	1,368,306	1,060,045	-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	-	8,463	13,939	30,458	129,329	1,161	-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00	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862	8,665	153	908	45	476	2,062	172	13,343
金融资产总额	10,070	209,599	635,030	449,480	1,879,029	2,389,525	2,737,807	1,115,589	9,426,12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997	171	408	1,793	1,796	-	-	74,165
拆入资金	-	-	24,714	3,089	12,042	-	-	-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92	6	62	-	-	-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	-	1,165	1,263	3,613	422	-	-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465	2,898	3,556	-	-	-	134,919
吸收存款	-	3,438,418	504,440	1,472,788	2,350,883	860,911	-	-	8,627,440
应付债券	-	-	-	695	522	-	74,937	-	76,154
其他金融负债	-	18,047	17,469	2,066	237	1,016	1,899	-	40,734
金融负债总额	-	3,526,462	678,716	1,483,213	2,372,708	864,145	76,836	-	9,002,080
流动性净额	10,070	(3,316,863)	(43,686)	(1,033,733)	(493,679)	1,525,380	2,660,971	1,115,589	424,04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443	-	-	-	-	-	1,333,519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	9,117	8,682	19,876	257,976	1,107	-	-	296,758
拆出资金	-	-	92,138	31,375	79,097	113,389	-	-	315,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1,726	2,124	2,631	103	-	-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0,205	9,798	1,971	-	-	-	141,974
应收利息	842	1	15,377	11,362	14,294	2	-	-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27	-	185,613	270,630	1,077,129	671,895	1,324,977	-	3,54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50	18,398	72,297	21,019	128	-	119,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903	15,686	80,541	194,859	168,665	121,028	66	68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166	17,015	50,924	507,674	349,956	-	935,7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7,128	13,753	129,854	638,841	594,982	-	1,424,558
其他金融资产	-	12,252	201	865	17	450	530	163	14,478
金融资产总额	12,169	205,716	515,072	475,737	1,881,049	2,123,145	2,391,601	1,333,748	8,938,23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277	135	258	1,156	1,628	-	-	48,454
拆入资金	-	-	62,327	1,384	9,906	-	-	-	73,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324	18,503	15,838	1,528	-	-	42,193
衍生金融负债	-	-	1,627	1,919	2,798	272	-	-	6,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4,600	28,998	1,545	-	-	-	115,143
吸收存款	-	3,374,194	577,170	1,302,743	2,208,916	599,636	-	-	8,062,659
应付利息	-	2,374	9,784	28,514	27,060	20,809	-	-	88,541
应付债券	-	-	-	-	-	-	74,932	-	74,932
其他金融负债	-	23,753	17,231	2,025	149	796	366	210	44,530
金融负债总额	-	3,445,598	759,198	1,384,344	2,267,368	624,669	75,298	210	8,556,685
流动性净额	12,169	(3,239,882)	(244,126)	(908,607)	(386,319)	1,498,476	2,316,303	1,333,538	381,552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9,954	-	-	-	-	-	1,200,319	1,310,273
存放同业款项	-	13,415	12,903	23,010	69,800	56,648	-	-	175,776
拆出资金	-	-	4,754	22,912	84,468	81,153	-	-	193,287
衍生金融资产	-	-	881	1,273	3,929	96	-	-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699	41,897	5,535	-	-	-	73,131
应收利息	685	19	9,905	10,638	12,004	197	-	-	33,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82	-	157,396	295,282	879,417	565,183	1,032,457	-	2,939,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903	19,934	33,530	5,410	1,199	-	68,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2,696	55,391	243,278	430,446	166,153	92,157	66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200	4,249	94,953	299,709	327,043	-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1,837	17,628	179,448	499,870	779,741	-	1,498,524
其他金融资产	-	45	-	1,294	1,541	162	-	-	3,042
金融资产总额	10,167	296,129	307,869	681,395	1,795,071	1,674,581	2,232,597	1,200,385	8,198,194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233	26,406	84,134	66,280	1,634	-	-	281,687
拆入资金	-	-	4,450	275	9,433	-	-	-	1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59	5,657	1,407	-	-	-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	-	888	1,084	4,358	74	-	-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7,351	14,334	8,104	-	-	-	129,789
吸收存款	-	3,133,204	380,193	1,188,601	2,026,764	557,549	-	-	7,286,311
应付利息	-	2,336	9,279	25,660	31,274	21,009	-	-	89,558
应付债券	-	-	-	-	-	-	54,943	-	54,943
其他金融负债	-	16,285	15,704	1,051	745	458	-	-	34,243
金融负债总额	-	3,255,058	547,830	1,320,796	2,148,365	580,724	54,943	-	7,907,716
流动性净额	10,167	(2,958,929)	(239,961)	(639,401)	(353,294)	1,093,857	2,177,654	1,200,385	290,47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409	-	513	-	-	-	1,084,623	1,163,545
存放同业款项	-	5,857	-	4,409	40,681	-	-	-	50,947
拆出资金	-	-	66,509	12,705	96,085	112,842	-	-	288,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66	29,871	10,222	-	-	-	145,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41	-	234,946	395,156	1,567,688	1,220,704	2,462,277	-	5,891,6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	96,183	11,919	29,821	87,828	21,531	81,694	2,091	331,281
债权投资	8,041	-	21,514	130,552	519,218	1,791,617	1,399,805	-	3,870,747
其他债权投资	-	-	6,588	11,505	31,763	170,747	5,818	-	226,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00	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	9,702	139	2,391	52	498	2,061	173	15,01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9,096	190,151	446,781	616,923	2,353,537	3,317,939	3,952,155	1,086,940	11,983,522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737	342	231	1,332	410	-	-	72,052
拆入资金	-	-	18,578	5,619	9,753	-	-	-	33,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4,163	4,293	3,927	-	-	-	172,383
吸收存款	-	3,360,579	351,668	658,307	3,518,094	1,358,818	-	-	9,247,466
应付债券	-	-	5,000	14,750	10,100	12,060	84,720	-	126,630
其他金融负债	-	17,143	8,798	19,820	194	850	1,899	-	48,70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447,459	548,549	703,020	3,543,400	1,372,138	86,619	-	9,701,185
流动性净额	19,096	(3,257,308)	(101,768)	(86,097)	(1,189,863)	1,945,801	3,865,536	1,086,940	2,282,33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0	5	29	46	-	-	9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7	37	(510)	126	-	-	(310)
流入合计	-	-	107,137	86,658	408,245	5,607	-	-	607,647
流出合计	-	-	(107,100)	(86,621)	(408,755)	(5,481)	-	-	(607,957)
合计	-	-	47	42	(481)	172	-	-	(22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04	-	557	-	-	-	1,113,274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	9,121	45,533	25,002	63,156	-	-	-	142,812
拆出资金	-	-	69,584	11,253	81,437	139,604	-	-	301,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6,049	22,444	2,257	-	-	-	240,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95	-	245,863	343,555	1,342,695	1,041,932	2,121,324	-	5,104,86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709	33,299	33,924	85,823	19,974	79,990	2,090	357,809
债权投资	1,438	-	31,647	33,058	444,091	1,665,427	1,277,799	-	3,453,460
其他债权投资	-	-	8,502	14,160	33,561	136,637	1,348	-	194,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00	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	8,665	153	908	45	476	2,062	172	12,48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0,933	209,599	650,630	484,861	2,053,065	3,004,050	3,483,023	1,115,589	11,011,75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997	171	410	1,861	2,018	-	-	74,457
拆入资金	-	-	24,788	3,167	12,512	-	-	-	40,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95	6	62	-	-	-	2,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602	2,917	3,588	-	-	-	135,107
吸收存款	-	3,438,418	504,805	1,477,379	2,381,238	918,735	-	-	8,720,575
应付债券	-	-	-	900	2,115	12,060	84,720	-	99,795
其他金融负债	-	18,047	17,469	2,066	237	1,016	1,899	-	40,73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526,462	678,130	1,486,845	2,401,613	933,829	86,619	-	9,113,498
流动性净额	10,933	(3,316,863)	(27,500)	(1,001,984)	(348,548)	2,070,221	3,396,404	1,115,589	1,898,25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1	3	34	49	-	-	9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5)	723	228	102	-	-	1,038
流入合计	-	-	127,080	86,080	288,823	6,275	-	-	508,258
流出合计	-	-	(127,095)	(85,357)	(288,595)	(6,173)	-	-	(507,220)
合计	-	-	(4)	726	262	151	-	-	1,135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443	-	663	-	-	-	1,333,519	1,412,625
存放同业款项	-	9,118	8,717	23,061	263,697	1,136	-	-	305,729
拆出资金	-	-	92,297	34,360	87,031	121,331	-	-	335,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0,693	9,826	1,972	-	-	-	142,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75	-	199,768	297,666	1,180,481	990,008	1,809,492	-	4,489,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309	18,894	75,180	22,595	142	-	125,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903	16,252	81,785	202,079	191,842	132,689	66	730,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026	20,976	79,378	613,041	450,089	-	1,176,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023	23,719	171,792	788,479	731,932	-	1,766,945
其他金融资产	-	12,252	201	865	17	450	530	163	14,47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175	205,716	520,286	511,815	2,061,627	2,728,882	3,124,874	1,333,748	10,499,123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300	138	272	1,195	1,783	-	-	48,688
拆入资金	-	-	62,442	1,426	10,314	-	-	-	74,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338	18,644	16,215	1,598	-	-	42,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4,761	29,340	1,560	-	-	-	115,661
吸收存款	-	3,374,840	577,600	1,306,852	2,236,549	878,617	-	-	8,374,458
应付债券	-	-	-	900	2,115	12,060	86,835	-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	23,753	17,231	2,025	149	796	366	210	44,53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443,893	748,510	1,359,459	2,268,097	894,854	87,201	210	8,802,224
流动性净额	12,175	(3,238,177)	(228,224)	(847,644)	(206,470)	1,834,028	3,037,673	1,333,538	1,696,89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	(1)	2	22	-	-	2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99	208	(170)	(63)	-	-	74
流入合计	-	-	144,243	103,870	188,001	3,892	-	-	440,006
流出合计	-	-	(144,144)	(103,662)	(188,171)	(3,955)	-	-	(439,932)
合计	-	-	100	207	(168)	(41)	-	-	9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9,954	-	609	-	-	-	1,200,319	1,310,882
存放同业款项	-	13,434	12,973	24,592	73,358	58,129	-	-	182,486
拆出资金	-	-	4,783	25,157	89,328	85,133	-	-	204,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805	42,254	5,731	-	-	-	73,7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5	-	168,240	316,535	955,558	803,436	1,370,909	-	3,62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969	20,146	34,553	6,015	1,749	-	71,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2,696	56,071	244,521	436,835	186,254	101,722	66	1,198,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75	7,317	117,072	377,107	421,798	-	935,0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786	28,446	223,667	660,053	937,390	-	1,873,342
其他金融资产	-	45	-	1,294	1,541	162	-	-	3,04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0,175	296,129	312,402	710,871	1,937,643	2,176,289	2,833,568	1,200,385	9,477,462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232	27,258	85,405	68,382	1,795	-	-	286,072
拆入资金	-	-	4,484	275	9,556	-	-	-	14,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60	5,683	1,431	-	-	-	10,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8,233	14,716	8,335	-	-	-	131,284
吸收存款	-	3,135,540	388,124	1,216,833	2,082,448	615,589	-	-	7,438,534
应付债券	-	-	-	-	2,115	8,460	64,450	-	75,025
其他金融负债	-	16,285	15,704	1,051	745	458	-	-	34,24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255,057	547,363	1,323,963	2,173,012	626,302	64,450	-	7,990,147
流动性净额	10,175	(2,958,928)	(234,961)	(613,092)	(235,369)	1,549,987	2,769,118	1,200,385	1,487,31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	2	9	21	-	-	3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8)	189	(440)	-	-	-	(259)
流入合计	-	-	154,836	74,444	267,645	2,671	-	-	499,596
流出合计	-	-	(154,844)	(74,255)	(268,085)	(2,671)	-	-	(499,855)
合计	-	-	(6)	191	(431)	21	-	-	(225)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7,186	249,611	24,571	381,368
银行承兑汇票	29,575	-	-	29,57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676	3,274	3,515	21,465
开出信用证	16,531	-	-	16,5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41,848	-	-	241,848
合计	409,816	252,885	28,086	690,787

合并及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8,500	240,654	39,843	388,997
银行承兑汇票	20,444	-	-	20,4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143	2,225	3,528	20,896
开出信用证	12,100	-	-	12,1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04,358	-	-	204,358
合计	360,545	242,879	43,371	646,795

合并及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2,778	306,552	40,509	429,839
银行承兑汇票	32,933	-	-	32,933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143	8,445	5	18,593
开出信用证	12,224	-	-	12,2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0,409	-	-	150,409
合计	288,487	314,997	40,514	643,998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合并及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8,835	206,762	20,575	286,172
银行承兑汇票	41,327	-	-	41,32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8,104	7,121	5	25,230
开出信用证	7,438	-	-	7,4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64,742	-	-	164,742
合计	290,446	213,883	20,580	524,909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监测报告，规范员工行为，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237,043	3,272,363	14,353	2,208,058	1,049,95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2,280	99,489	-	99,489	-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861,922	2,898,251	10,046	1,801,348	1,086,85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6,154	75,633	-	75,633	-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5,735	914,104	2,725	911,37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4,558	1,355,374	-	64,285	1,291,089
合计	2,360,293	2,269,478	2,725	975,664	1,291,08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4,932	71,239	-	71,239	-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154	750,681	2,293	748,38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524	1,486,383	-	58,632	1,427,751
合计	2,234,678	2,237,064	2,293	807,020	1,427,75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4,943	53,637	-	53,637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65	54,130	-	54,395
-同业存单	20,412	79,378	-	99,790
-资产支持证券	-	7,031	-	7,031
-基金投资	-	96,183	1,081	97,26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3,019	43,01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12,646	12,646
-股权投资	-	-	2,091	2,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5	145
小计	20,677	236,722	58,982	316,381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3,209	-	3,209
-利率衍生工具	-	546	-	546
小计	-	3,755	-	3,755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0,858	196,046	-	206,904
-资产支持证券	-	1,135	-	1,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9,350	392,648	571,998
小计	10,858	376,531	392,648	780,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553	553
小计	-	-	553	553
金融资产合计	31,535	617,008	452,183	1,100,726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3,564)	-	(3,564)
-利率衍生工具	-	(485)	-	(485)
小计	-	(4,049)	-	(4,049)
金融负债合计	-	(4,049)	-	(4,04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98	49,400	-	49,598
-同业存单	4,109	97,368	-	101,477
-资产支持证券	-	11,076	-	11,076
-同业借款	-	-	2,213	2,213
-基金投资	-	102,709	1,036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39,499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31,964	31,964
-股权投资	-	-	2,090	2,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63	2,863
小计	4,307	260,553	79,665	344,525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6,565	-	6,565
-利率衍生工具	-	601	-	601
小计	-	7,166	-	7,16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1,923	168,410	-	180,333
-资产支持证券	-	3,017	-	3,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7,901	358,771	526,672
小计	11,923	339,328	358,771	710,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553	553
小计	-	-	553	553
金融资产合计	16,230	607,047	438,989	1,062,266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产品	-	-	(2,360)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5,986)	-	(5,986)
-利率衍生工具	-	(477)	-	(477)
小计	-	(6,463)	-	(6,463)
金融负债合计	-	(6,463)	(2,360)	(8,823)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83	8,754	-	9,037
-同业存单	9,758	59,164	-	68,922
-资产管理计划	-	-	17,762	17,762
-同业借款	-	-	11,709	11,709
-收益凭证	-	-	12,562	12,562
小计	10,041	67,918	42,033	119,992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6,456	-	6,456
-利率衍生工具	-	128	-	128
小计	-	6,584	-	6,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2,114	192,015	-	204,129
-同业存单	-	8,898	-	8,898
-资产支持证券	-	34,251	-	34,251
-权益工具	-	105,902	1,721	107,623
小计	12,114	341,066	1,721	354,901
金融资产合计	22,155	415,568	43,754	481,477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产品	-	-	(42,193)	(42,193)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6,499)	-	(6,499)
-利率衍生工具	-	(117)	-	(117)
小计	-	(6,616)	-	(6,616)
金融负债合计	-	(6,616)	(42,193)	(48,809)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439	10,785	-	12,224
-同业存单	-	46,128	-	46,128
-资产管理计划	-	-	6,576	6,576
-收益凭证	-	-	4,048	4,048
小计	1,439	56,913	10,624	68,976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6,098	-	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81	-	81
小计	-	6,179	-	6,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0,283	195,929	-	206,212
-资产支持证券	-	31,720	-	31,720
-权益工具	-	184,130	1,746	185,876
小计	10,283	411,779	1,746	423,808
金融资产合计	11,722	474,871	12,370	498,963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产品	-	-	(10,623)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6,346)	-	(6,346)
-利率衍生工具	-	(58)	-	(58)
小计	-	(6,404)	-	(6,404)
金融负债合计	-	(6,404)	(10,623)	(17,027)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初余额	76,802	553	361,634	(2,360)
新增	-	-	400,396	-
结算	(21,498)	-	(368,767)	2,360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3,533	-	(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459)	-
期末余额	58,837	553	392,793	-

合并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396,510	53	-	(42,193)
新增	13,050	500	941,712	(12,642)
结算	(315,879)	-	(580,568)	52,478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16,879)	-	14	(3)
-其他综合收益	-	-	476	-
年末余额	76,802	553	361,634	(2,360)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续)

合并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10,624	1,746	(10,623)
新增	94,298	3	(93,512)
结算	(64,105)	(288)	62,105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1,216	192	(163)
-其他综合收益	-	68	-
年末余额	42,033	1,721	(42,193)

合并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4,139	2,657	(4,139)
新增	27,076	8	(26,566)
结算	(20,845)	(722)	20,232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254	443	(150)
-其他综合收益	-	(640)	-
年末余额	10,624	1,746	(10,623)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	97,264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	43,019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12,646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92%-4.30%	反向
股权投资	(1)	2,09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45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36%	反向
小计		155,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5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92,648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10%-5.31%	反向
合计		548,366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21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26%-3.37%	反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2)	1,036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	39,499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	31,964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85%-4.84%	反向
股权投资	(2)	2,090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	2,86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96%-3.85%	反向
小计		79,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5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58,771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86%-3.95%	反向
合计		438,989				
金融负债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360)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94%	反向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1)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2,03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5.00%-5.73%	反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2)	1,72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43,754				
金融负债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42,19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4.29%-4.33%	反向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0,624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54%-4.51%	反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	1,746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2,370				
金融负债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10,62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92%-3.22%	反向

(1)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产业基金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基金净值份额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根据此项规定，于2018年底过渡期结束，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7.50%、8.50%和10.50%，(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7.50%、8.50%和10.50%；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7.10%、8.10%和10.10%；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6.70%、7.70%和9.70%)。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增强内部资本积累，推动外部资本补充，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25%	9.77%	8.60%	8.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26%	10.88%	9.67%	8.63%
资本充足率	(1)	12.98%	13.76%	12.51%	11.13%
核心一级资本		442,604	423,374	383,431	346,57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1,774)	(1,696)	(1,758)	(1,75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0,830	421,678	381,673	344,817
其他一级资本		47,933	47,927	47,887	6
一级资本净额		488,763	469,605	429,560	344,82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4,941	74,937	75,000	55,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4,582	49,072	50,816	45,0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8	115	69	12
资本净额	(3)	618,414	593,729	555,445	444,919
风险加权资产	(4)	4,765,613	4,316,219	4,440,497	3,995,908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财务报表附注八、37 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97	427	475	559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31	(14)	(551)	61
长短款净收支	17	36	26	25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	15	20	1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67	(8)	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71	(2,675)	(5,918)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	(34)	24	29
小计	721	(2,178)	(5,932)	6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	523	1,320	(177)
合计	539	(1,655)	(4,612)	515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9	(1,655)	(4,612)	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于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财务报表的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12.31%	13.07%	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12.72%	14.33%	13.27%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4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0.64	0.64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5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65	0.55	0.5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7080301）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2号】方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341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 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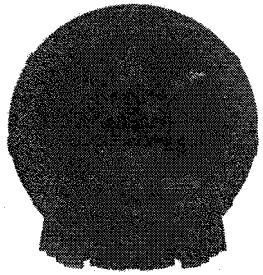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4-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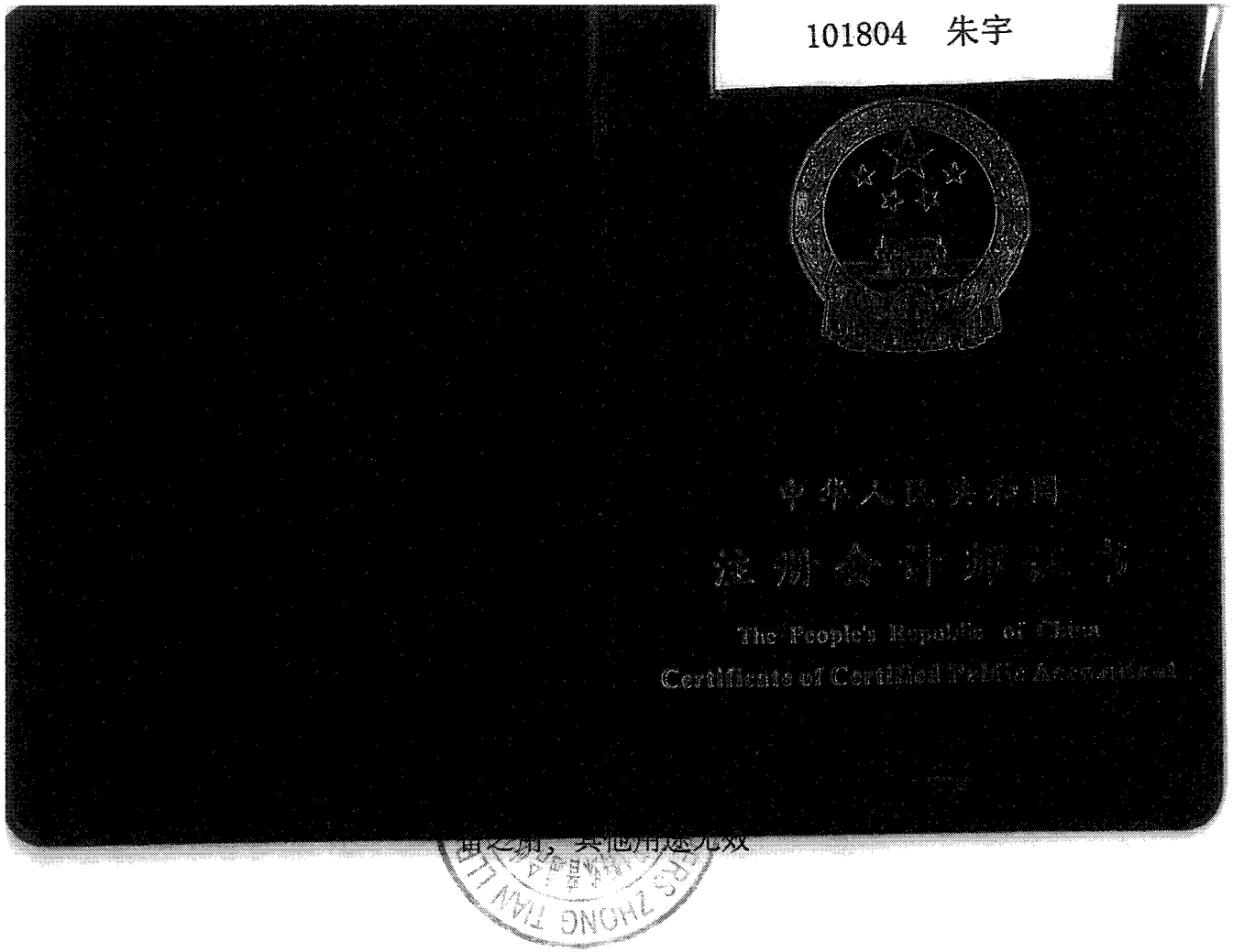
101804 朱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用之前，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姓　　名 Full name	朱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202055010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70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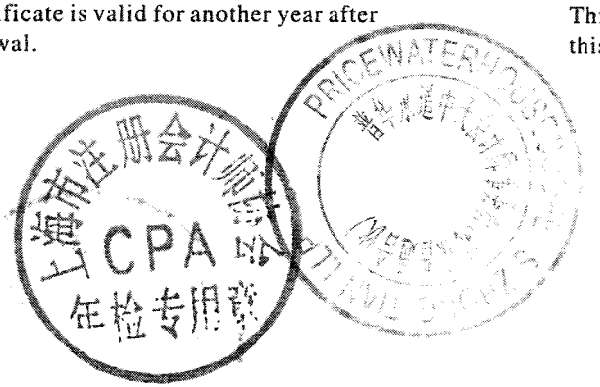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日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特殊)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7 月 2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邹彦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201073024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邹彦

证书编号：310000070128

证书编号：3100000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5

…ist…

…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 …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2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9年6月30日邮储银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邮储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邮储银行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72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邮储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邹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本行简介和本认定书目的 1

（一）本行简介 1

（二）本认定书目的 1

二、 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2

（一）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2

（二）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3

（三）本行内部控制内容 3

（四）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

三、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5

（一）控制环境 5

（二）风险评估 10

（三）信息与沟通 14

（四）代理网点管理 15

（五）监控 17

四、 主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18

（一） 吸收存款业务的控制 18

（二） 现金和业务库管理的控制 28

（三） 财务账户管理的控制 35

（四） 同业存款的控制 37

（五） 跨行资金往来的控制 46

（六） 中间业务的控制 49

（七） 结算类业务的控制 70

（八） 贸易融资的控制 79

（九） 银行承兑汇票的控制 100

（十） 托管业务的控制 106

（十一） 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控制 111
（十二） 对公及对私信贷业务的控制 115
（十三） 信用卡的控制 143
（十四） 票据业务（包括贴现、转贴、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的控制 147
（十五） 拆借业务的控制 162
（十六） 理财产品销售的控制 165
（十七） 理财业务管理的控制 172
（十八） 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控制 178
（十九） 代理贵金属业务的控制 184
（二十） 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控制 193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 202
（二十二） 结售汇业务的控制 208
（二十三） 债券投资业务的控制 212
（二十四） 同业投资业务的控制 218
（二十五） 薪酬管理的控制 224
（二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的控制 224
（二十七） 固定资产的控制 227
（二十八） 无形资产的控制 231
（二十九） 财务报告和披露的控制 232
（三十） 金融工具的控制 244
（三十一） 行政印章管理的控制 250
（三十二） 信息技术的控制 253
五、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325
附件：2019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机构改革——部门调整对应表 3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本行简介和本认定书目的

（一）本行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本行）正式挂牌成立。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近6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树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行业最佳水平。本行坚持“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经营理念，在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经过12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19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22位。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准普尔给予本行A评级，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最优水平。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本行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商业银行。

（二）本认定书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

材料，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出具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了顺序递进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1]监督检查架构，建立了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通过运行、评价和持续改进，不断健全以“操作有依据、作业有记录、控制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问题有改进”为目标的内部控制格局。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1.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行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2. 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4. 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97 号），明确加强“三道防线”建设，业务管理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条线作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监督条线作为第三道防线。

（二）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本行内部控制内容

1. 本行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整体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信息系统控制。

（1）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将全行作为一个整体系统，从整体层面考虑控制环境、控制架构、控制措施、监督评价和信息交流等因素，这是业务层面控制的前提和基础。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以主要业务系统作为控制子系统，考虑其控制架构、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监督评价和信息交流等因素。业务系统控制主要分为：授信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会计管理、计划财务等。

（3）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针对本行信息系统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

2. 本行内部控制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构成，并按照过程模式相互关联，形成系统的、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本行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体系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风险评估：指本行应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指本行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4）信息与沟通：指本行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本行内部、本行内部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指本行应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按内容分为监督检查和内控评价两部分。

（四）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构建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总行层面建立条线管理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组织架构；分支行层面建立营业机构为第一道防线，职能部门

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组织架构。

1. 本行按照条线管理原则，总行及分支行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条线下级机构的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各单位开展的业务尽职检查，内控合规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内部审计。

2. 本行建立并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行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对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全面风险管理及各主要风险管理部门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3. 本行建立了由总行（含总行审计局和审计分局）、一级分行内审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通过履行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促进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总行内审部门对全行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一级分行内审部门负责对本分行各经营管理部门及下辖分支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并向总行内审部门和一级分行行长报告。

三、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1）行为守则，以及有关被广为接受的商业惯例或被期待的道德行为标准的其他惯例

本行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来规范治理层和管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该章程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

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组织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和目标，高管人员违规失职的，应当问责。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守则》作为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为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做出正确决定提供指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守则》涵盖的范围包括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规范、工作环境和氛围等。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行为十条禁令》，规定了各种违规行为及相应的处理方式及规则。

（2）利益冲突的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进行了规定，要求其应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履行职责。

（3）管理层薪酬的确定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4）员工举报与群众信访处理

本行总行建立多种信访举报渠道，直接面向全行员工开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守则》中明确员工处理业务过程中如确信上级指示违反金融法规或行内制度应立即报告。同时，各一级分行的监察部也畅通举报渠道，并将举报情况汇

总表定期上报给总行监察部。总行监察部将进行针对性的跟进了解工作。

总行及各级分行办公室接收来自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群众的信访件，对接到的信访件按照性质转入相关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并答复完毕，延期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对于监管部门转交本行处理的信访事项，应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办理。涉及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事项，分别依据行内其他制度及专门规定程序处理。

2. 组织架构

（1）组织结构及职责描述

本行建立了职责分离、互相监督制约的组织架构，治理层和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本行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该章程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对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

会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行通过机构设置及调整文件，对内设机构职责进行了规范，并根据银行战略、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对内设机构职责分工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完善。

本行制定了岗位职级管理办法，对全行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进行了规范。各级行根据管理实际，对辖内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进行了细化完善。

（2）权限与责任

总行法律事务部每年组织编制总行经营层基本授权方案，明确各类业务权限。授权方案经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全行各业务部门遵照执行。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与职责，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授权方案》，明确了董事会、行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相关事项上的权限。

（3）报告流程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治理层进行工作汇报，工作汇报包括行内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情况、经营状况等信息。对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董事会与管理层会依据财务信息披露的报告时间进行定期讨论。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 4 次。

3. 人力资源

（1）员工招聘和解雇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入职审批规定》，对全行招聘入职进行规范。总行及各一级分行制定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开展信息发布、资格审查、面试、背景调查、体检、岗前培训、入职管理等工作。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退出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退出的各种情形和相应的处理流程。对离职程序、离职通知期、防止同业竞争条款、离职面谈和离职公告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

（2）绩效考核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对机构、部门和员工的绩效管理的原则、职责分工、指标设计、流程等进行了规范。

各级行根据管理权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管理框架下，结合分行发展和管理实际，制定分行办法并组织实施。

（3）员工薪酬和培训

本行建立了具有激励、约束作用的员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注重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同时，本行还建立了培训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培训促进银行与员工共同发展。

4. 发展战略

（1）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经营管理目标、总体发展

战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包括本行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发展规划。本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 年）>的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 年）》中包括本行 2019 年至 2025 年的发展规划。

（2）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评估

本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三五”规划纲要》中要求：定期跟踪规划实施进展，评价战略执行业绩，建立健全规划评估反馈机制，推动规划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成效与目标差距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适时调整决策，采取相应的完善措施，安排和部署后续推动工作，使战略规划不断完善。

本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 年）》中要求：做好定期评估。总行战略发展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要做好评估工作。总行战略发展部牵头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并每年形成执行情况报告。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本行于 2019 年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2016-2018 年），形成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二）风险评估

1. 风险评估和管理的流程和报告

本行下发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覆盖各类实质风险的管理政策，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等，明确了职责分工、管理目标、管理流程、考核问责等内容。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对全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报告，对本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讨论相关风险信息，对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对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控、压力测试、资本要求及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地方政府内部评级与财政支付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零售业务内部评级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内部评级与风险限额核定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内部评级与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小企业客户内部评级与风险限额核定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等制度规范信用风险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中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要求开展工作，每年根据董事会发布的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制定年度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方案，确定每年全行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并定期对风险政策及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2. 合规风险相关管理政策

总行内控合规部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政策》，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测和报告进行了规定。总行内控合规部每年根据各条线的检查需求，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各部门负责对各分支机构本条线的制度遵循和业务

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总行内控合规部定期组织开展全行制度梳理及制度规划工作，梳理发布总行现行有效制度清单、失效制度清单、制度规划清单等，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各级行法律与合规部编写《内控合规管理报告》及《法律与合规风险提示》，以利于全行及时知晓和理解最新合规要求。

3. 反洗钱和反腐败相关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明确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有效组织各级分支机构规范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

本行搭建了反洗钱系统，建设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反洗钱工作管理、报表等功能模块，有效监测、防控和报告洗钱风险，落实监管要求。同时，系统设置洗钱风险监控名单，涵盖了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提示监控的相关实体和个人，并与业务系统建立名单共享机制，通过反洗钱系统和业务系统对客户交易过程进行名单实时监控，及时处置相关风险。

交易银行部购买了“银行家年鉴”数据库在线查询服务，可以查询到数据库中的金融机构制裁警示名单。

总分行设有监察部，协助邮储银行同级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专责，惩治金融腐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主要进行教育、信访举报受理、惩处及监督：

教育：开展经常性教育，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和全行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警示教育，通报曝光近年来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纪律规矩意识；组织形式多样的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廉洁文化深入人心，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

信访举报受理：建立信访举报工作管理机制，畅通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并做好处理，挺纪在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做好问责处理。

惩处：调查和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违纪以及职务违法的案件，按照规定提出党纪政务处理建议。

监督：监督邮储银行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章、党内法规、贯彻执行中央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业情况。监督邮储银行各级党委落实巡视整改任务，督导一级分行党委高质量开展巡察工作。

4. 制定降低风险的行动计划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可以就审计中发现的本行公司治理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风险和运营环境的持续监控

总行风险管理部每年根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编制年度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方案，上报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各职能部门，各部门需严格遵循风险政策要求，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总行各相关部门定期监测全行风险政策执行情况和运行情况，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形成风险政策及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三）信息与沟通

1. 管理报告框架和程序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的职责分工、机制要求、编制流程等进行规定。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制度规定，每年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确定披露时间安排和编制任务书，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内部沟通

本行建立了内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信息报告种类包括月度信息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运行情况、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季度及半年度信息报告（包括财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报告。

本行各分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就最新的经营数据与各业务条线沟通。本行每季度召开全行经营分析会议，对各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并对各分支机构后续工作重点给予提示。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表决方式。

3. 外部沟通

本行个人金融部、网络金融部（含远程银行中心）、信用卡中心（含信用卡客服中心）、法律事务部、办公室是客户投诉渠道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网点投诉、95580 电话投诉、信用卡客服电话投诉、监管部门及其他外部单位转办投诉、信访投诉等渠道客户投诉的受理（监管部门及其他外部单位转办投诉的接收）、流转、协调、督办、统计分析、监督检查、培训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要求本行需在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报告。报告在披露前需经董事会审阅批准。

（四）代理网点管理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实施细则（2016 年版）》，对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做出了规定。其中要求：本行总行与集团公司共同就代理营业机构的规划、投资、建设（包括装修改造）、人员管理（包括人员培训）、业务管理、服务标准等重大事项签订全面的合作框架协议，厘清双方管理责任，明确风险分担机制。

本行省、市、县三级分支机构和邮政企业相应各级管理机构必须在分别获得上级单位授权的前提下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双方须在协议中约定以下事项：代理营业机构名称；代理银行业务范围；代理期限；服务标准；会计财务处理；手续费标准与支付方式；业务资金划拨方式和途径；业务操作规程；终端及自助机具区的安全管理；设备机房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和应急处置管理；考核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分担机制，损失界定与处理；违约责任追究；合同的变更；代理关系的终止；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协议应由本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一级支行和对应的邮政集团省邮政分公司/地市邮政分公司/县级邮政分公司共同签署并盖章。

2. 代理网点人员管理

（1）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核

邮政企业任用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应事先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以上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以上机构向该代理营业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

（2）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报备制度

地市及以上邮政分公司每季向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提供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经历、在岗时间、用工类型、奖惩记录等。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应满足岗位基本条件要求、资格认证要求与培训要求。

（3）代理营业机构人员培训

邮储银行各级分支行与相应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加强沟通协作，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与员工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3. 代理网点检查

本行针对代理营业机构开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邮政企业。

代理营业机构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到

邮储银行。

（五）监控

1. 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审计章程（2017 年修订版）》，对本行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报告制度、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活动外包、内外部审计协调、审计管理、审计纪律与问责等进行了规定。

本行建立了独立和相对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设立由总行审计局、审计分局和一级分行审计部组成的审计架构。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统一调配全行审计资源。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是总行审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总行的管理与指导，与一级分行无行政隶属关系。一级分行设审计部，受总行审计局和一级分行行长领导，对总行审计局和一级分行行长负责，与审计分局无行政隶属关系。

总行审计局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审计分局和一级分行审计部定期向总行审计局报送审计工作报告，如发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2. 缺陷/违规行为的报告渠道

经内部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或问题向被审计单位通报，被审计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并承担未对

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其落实整改。

3. 内外部审计协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4. 监管合规的管理

总行内控合规部每年根据各条线的检查需求，制定总行年度现场检查计划；负责统筹全行内控合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针对外部检查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编写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上报管理层审阅。

5. 财务报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包括相关《上市规则》）的合规

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中规定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总行内控合规部建立了内外规的跟踪机制，实时跟踪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则、准则和内部制度的最新变化，及时掌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银行经营的影响，保证本行合规经营。

四、主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吸收存款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存款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外币储蓄业务操作规程（2016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账户管理办法（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企对账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账户管理分册（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支付结算分册（2013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存款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全行个人储蓄业务发展战略与竞争策略；负责牵头制定全行个人储蓄业务制度；负责拟定全行个人储蓄业务资费标准；负责全行个人储蓄业务经营发展；负责全行个人储蓄业务申报准入管理；负责全行个人储蓄业务的营销管理；负责全行借记卡、个人外汇等业务管理；负责全行个人储蓄业务新产品的开发；负责个人储蓄业务制度关于借记卡、个人外汇等业务执行情况的检查。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相关的制度、规程及操作手册；负责对全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分行营运中心的公司结算集中处理工作进行考核、通报；负责组织全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的培训；负责审核、提出与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有关的新业务需求；负责审核、设置公司结算业务的处理模式；负责在系统中设置全国性的业务参数；负责收集、整理一级分行上报的公司结算集中处理工作报告，及时解决分支行反映的问题；负责与总行公司金融部、交易银行部等部门联系，掌握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和优化集中处理流程；负责与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软件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联系，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协助解决系统出现的业务功能问题，参与系统建设相关的开发、测试、试运行、推广等工作。

总行公司金融部和交易银行部协助运营管理部制定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相关的制度、规程及操作手册；协助运营管理部提出与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有关的新业务需求；协助运营管理部进行公司结算业务培训；及时与运营管理部沟

通分支机构反映的与公司结算集中处理相关的问题或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公司结算集中处理系统的开发、优化、测试、试运行和推广等工作。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负责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科技统筹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系统的信息化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分行开展相关科技工作。

总行数据中心负责统筹调度、支持总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总行两地三中心一体化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总行已上线信息系统的一、二线运行维护，对分行信息系统及生产终端运行维护提供支持，并对分行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3. 开销户的审核

（1）个人存款账户柜台业务

1）开户

网点经办柜员审核客户身份资料（含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有效实名证件）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核对《个人开户申请书》，检查无误后，为客户办理开户交易，并打印业务凭证，经客户签字确认。网点经办柜员须将业务凭单留存，并上交营运中心。大额交易需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授权。

开户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需有权人进行业务授权。业务授权方式包括现场授权与集中授权。

现场授权：有权人为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方式："智能令牌"或指纹授权方式。

集中授权：柜员通过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将个人开户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单证、交易信息等内容以影像传输至营运中心，由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员进行审核授权。

2）销户

网点经办柜员检查客户存折/绿卡真伪，检查无误后，将销户账户信息录入系统，客户输入密码后，网点经办柜员提交并打印业务凭单，经客户签字确认。

存款账户正常销户时，客户应交回相关存款凭证。存款账户为卡折合一户时，需同时交回活期存折与绿卡。客户销户交回存折时，客户若有需要，可以当场打印交易明细；存折内页也可交由客户留存，邮政储蓄机构仅将旧存折封面收回保存，由领取人出示有效实名证件并在回收的存折上签字确认。

客户在窗口持存折/单销户，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网点柜员必须使用长短波灯等专用仪器检验存折/单荧光丝防伪特征。经检验，确认客户所持存款凭证不符合防伪特征，不得为其办理业务。

正常销户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需有权人进行业务授权。业务授权方式包括现场授权与集中授权。

现场授权：有权人为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方式："智能令牌"或指纹授权方式。

集中授权：柜员通过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将个人销户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单证、交易信息等内容以影像传输至营运中心，由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员进行审核授权。

3）存款

网点经办柜员审查《存取款业务凭单》，存款金额符合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规

定的还需核查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存折或绿卡、点收现金无误后，将存款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打印存折或《存取款业务凭单》，经客户签字确认。

存款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需有权人进行业务授权。业务授权方式包括现场授权与集中授权。

现场授权：有权人为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方式："智能令牌"或指纹授权方式。

集中授权：柜员通过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将个人存款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单证、交易信息等内容以影像传输至营运中心，由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员进行审核授权。

4）取款

网点经办柜员审查《存取款业务凭单》，取款金额符合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规定的还需核查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客户的存折/绿卡无误后，将取款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由客户输入密码，打印存折或《存取款业务凭单》，经客户签字确认，网点柜员将存折或绿卡连同现金交客户点收。

客户在窗口持存折/单取款，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网点柜员必须使用长短波灯等专用仪器检验存折/单荧光丝防伪特征。经检验，确认客户所持存款凭证不符合防伪特征，不得为其办理业务。

取款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需有权人进行业务授权。业务授权方式包括现场授权与集中授权。

现场授权：有权人为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方式："智能令牌"或指纹授权方式。

集中授权：柜员通过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将个人取款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单证、

交易信息等内容以影像传输至营运中心，由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员进行审核授权。

（2）公司存款账户柜台业务

1）开户

网点经办柜员收到申请人递交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审核各类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是否齐全、是否真实有效。

开户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全部开户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包含《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申请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非三证合一的单位）、《税务登记证》（非三证合一的企业）、《单位结算账户开立调查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员身份证、委托授权书等。

经办柜员审核无误后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后，交由业务主管审核，签字确认，业务主管审核通过后，网点柜员将信息录入公司业务系统，上传影像资料，发送至营运中心。

营运中心结算处理员对网点上传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系统录入，录入完毕后交另外一名结算处理员复核。复核人员对开户资料的影像信息和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再次核对，核对通过后办理开户。

对于核准类账户如基本存款账户，经办柜员将开户申请书、开户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完成待核准信息的录入后，于当日最迟次日将相关书面资料报送至人民银行。通过人行审批后，经办柜员应在收到人行通知后办理正式开户手续。经办柜员将签署人行审批意见的开户申请书以及开户许可证等资料上传至营运中心，经中心结算处理员双人审核后完成正式开户。

账户正式开立后，应通知客户到营业网点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结算

账户综合服务协议》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结算账户综合服务协议（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版）》等协议并返回客户相关回单。

2）清户

网点柜员审核《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客户销户资料（身份证件，证明资料），由业务主管审核并在《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销户资料复印件签字确认。网点柜员登录公司业务系统录入客户销户信息，上传影像资料，提交营运中心完成销户。对于核准类账户需将三联销户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人民银行核准。

3）存款

现金存款实行分柜制，即柜台业务操作需要两个不同的网点柜台柜员分别行使出纳和会计职责才能完成。

授权审批权限：a. 现金类业务（如现金存款业务）：50万元（含）以上需要业务主管授权；b. 账户类业务（如转账业务）：转账交易由前台受理后，提交至后台营运中心完成处理。

授权方式：授权方式为密码。

4）取款

现金取款实行分柜制，即柜台业务操作需要两个不同的网点柜台柜员分别行使出纳和会计职责才能完成。

授权审批权限：根据业务办理方式的不同，授权审批权限也有所不同，具体如下：a. 现金类业务（如现金取款业务）：5万元以下（不含）由网点普通柜员操作；5万元（含）以上需要网点业务主管授权；b. 账户类业务（如转账业务）：

转账交易由前台受理后，提交至后台营运中心完成处理。

授权方式：授权方式为密码。

4. 稽核监督

（1）业务监督总体核对

一级分行营运中心的稽核人员审核纳入稽核的业务凭证，监督操作人员是否按相关业务制度执行。

（2）差错处理

一级分行营运中心稽核人员发现差错后在系统中登记，经疑点分析员审核后，转发至相关网点。二级分行/支行稽核督导员督促所辖机构按时完成差错整改回复、差错争议的协调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督导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差错核实并回复一级分行营运中心。

5. 长期不动户的确认、解除和清理

（1）长期不动户（个人）

1）长期不动户确认（个人）

在逻辑集中系统中，每年定期将符合长期不动户确认条件的账户设定为长期不动户。转为长期不动户的账户在转成“动户”前，不结息。

符合下列条件的账户为长期不动户：个人活期存款账户最后一笔交易（不包括结息、代扣利息税、司法查询、司法冻结、司法扣划和扣收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超过 3 年的；定活两便账户自起息日起满 3 年未发生业务的。存单式整存

整取定期储蓄账户：未约定转存和未自动转存的，到期后 3 年未发生业务的。

约定转存、自动转存的，不设为长期不动户。

2）解除长期不动户（个人）

解除长期不动户，由客户提供身份证件，网点柜员对客户身份证件进行审核。个人客户办理解除长期不动户标志交易时需提供账户对应的本人实名证件、存款凭证，不允许代办。转为动户时，按原转收入的分录和金额做同方向负数记账凭证对原处理予以冲减，对于补计提和补结息金额按正常计提和结息处理。

（2）长期不动户（企业）

1）长期不动户确认（企业）

公司业务系统根据休眠日期自动识别和确认长期不动户，到期自动转入“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收入”。

对公活期账户 1 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账户状态转为拟久悬账户，拟久悬账户满 30 天仍未发生收付活动或销户，账户状态转为久悬状态。转久悬状态同时，将“单位活期存款”转“其他应付款”。

2）解除长期不动户（企业）

解除长期不动户等同于新开户，需重新提供全部开户资料、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他人代理的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证明及其身份证件。企业客户申请重新启用长期不动户时，向开户营业机构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单位银行账户特殊业务申请书》，申请业务种类勾选“久悬户转正常”。

3）清理长期不动户（企业）

人工清理。个别机构可根据当地人民银行的要求，在不动户满 5 年前提前清理长期不动户，清理时资金自动从“其他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

6. 客户投诉控制

（1）分行处理

省分行投诉处理部门在接到投诉工单后，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诉处理部门尽快

开展详细调查，核实投诉问题，形成处理意见。按照行内相关规章制度，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确保客户满意。

（2）客户回访

投诉处理完成后，由总行信用卡中心、远程银行中心、相关分支机构及相关投诉处理部门主动联系客户，按照行内相关制度进行回访，征求客户对投诉处理结果的意见。其中，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客户投诉，相关投诉处理部门负责监管部门及其他外部单位转办投诉、信访投诉，远程银行中心和相关分支机构负责 95580 电话渠道客户投诉回访。回访发现客户反映的合理问题未得到解决的，处理部门应继续进行处理。

7. 银企对账

（1）发出对账单

对账人员打印对账单加盖对账专用章或导出对账数据交外包公司制作对账单，对账单可通过邮寄送达、留行自取、上门对账三种方式发出，同时在公司业务系统中登记“账户余额对账单发出/收回登记簿”，以明确对账责任。

（2）回收对账单回执

对账人员在收到对账单回执后，进行验印操作，验印通过后系统自动回收登记。对于账务核对中发现的不符账项，对账人员要于三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

属于本行错账的，由营业机构提出书面调账申请，报二级分行运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账；属存款人错账的，由营业机构及时通知存款人；因在途款账造成的不符账项，应由存款人提供银行余额调节表或其他登记在途款项信息的资料，经二级分行运营管理部门核实后报集中对账机构做对账相符处理；发现可疑账务的，要及时向上级报告，不得直接擅自处理。

（3）未收到对账单回执

电话或上门催收逾期尚未收回的对账回单，对账人员负责催收工作，也可通知营业机构、客户经理或外包人员进行电话催收或者上门催收。

经过多方查找仍无法联系到客户的，若通过工商机构等证明客户证件已经注销、吊销、过期或其他经营异常的，则由营业机构办理账户销户手续、手动转久悬或将账户状态改为“只收不付”后视同对账成功；若通过工商机构等证明客户证件仍然有效的，则由客户经理和二级分行指定人员上门查找，确定无法找到的，办理手动转久悬或将账户状态改为“只收不付”后视同对账成功。

因存款人不配合对账工作或拖延对账导致连续两个对账周期未收回对账单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送账户信息通知单，并登记账户信息通知单的寄送时间，账户信息通知单发出后，存款人应在收到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银企对账工作，若存款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对账，则将账户状态修改为“只收不付”直至客户完成对账。

（4）对账情况的统计

重点对账账户有效对账率应为 100%，普通对账账户有效对账率应为 90%，但每半年必须有效对账一次。由一级分行定期对对账单回执的收回情况进行检查、统计；集中对账机构收集对账工作存在的问题，集中研究解决。各级行在对账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行；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向一级分行或总行报告。

（二）现金和业务库管理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现金和业务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现金和业务库管理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备付现金限额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寄库管理办法（2013年1.0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2014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清分外包管理办

法（2013年1.0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与凭证业务系统操作手册（2014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现金和业务库管理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业务库负责人负责监督业务库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负责会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封存、启封业务库副钥匙；负责业务库内部人员分工、作业人员的资格审定及管理；负责按规定查库；负责业务库对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业务库安全方面的问题和隐患；负责及时解决或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业务库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现金运营管理负责制定现金运营相关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负责业务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辖内机构现金运营工作计划；负责监控业务库库存，调剂辖内营业机构库存；组织实施现金运营相关的培训、宣传及检查；负责现金收支信息统计、分析、报送；负责现金机具的日常使用、保养管理；负责辖内反假货币管理；负责按规定查库，确保现金实物与登记簿相符；负责及时向业务库负责人反馈业务库管理及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现金运营（出纳）负责库存现金实物的归类整理、分类保管、盘点核对，确保现金实物与登记簿相符；负责业务库钥匙的妥善保管；发生、发现问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现金运营管理及业务库负责人；负责发起向人民银行、同业领缴现金以及系统内调拨的申请、复核；负责辖内营业机构的现金实物调拨申请审核、现金实物出入库手续、款项交接及系统交易的办理；负责及时整点清分现金；负责按规定办理假币收缴、保管、解缴工作；负责监督抽查冠字号记录上传情况并做好记录；负责现金机具的日常使用、保养；拒绝违规办理库存现金实物提取和缴存；拒绝挪用库款和白条抵库等违章违法行为，可越级上报；拒绝未在业务库备案的人员和不符合手续的检查人员进入业务库，拒绝业务库其他作业人员进入业务库保管区；负责协助开展现金运营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业务库现金盘点

（1）出入库管理

1）人员出入库

业务库实行双人管库制度。现金运营人员必须坚持同开库、同进库、同在库、同出库及同锁库，严禁单人操作。

除业务库负责人、现金运营管理、现金运营人员、解款员外，其他人员无特殊需要，不得出入业务库作业区。

除管库的现金运营人员外，其他人员无特殊需要，不得出入业务库保管区。

本级主管行长、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业务库负责人、现金运营管理人员、运营尽职检查人员因查库需要，可凭经备案的有效身份证件（含照片）出入业务库。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入业务库的，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经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营运中心负责人批准，经安全保卫部门审核，登记非业务库人员进出业务库登记簿（登记簿样式遵照安全保卫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由现金运营人员陪同出入。

2）现金出入库登记

实物现金、尾箱等出入库，由解款员与现金运营双方交接，双方交接时应填制“交接登记簿”或“交接单”。

总行准入或退出全行重要物品库房保管的重要物品种类时，由总行业务部门

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总行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请，提交《准入/退出重要物品种类入库保管申请表》和依据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正式文件、签报及会议纪要）。总行运营管理部审核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审核同意的，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通知，明确准入/退出入库保管重要物品的范围、保管要求、出入库交接要求等。

一级分行准入或退出本级及全辖重要物品库房保管的重要物品种类时，由一级分行业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本级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请，提交《准入/退出重要物品种类入库保管申请表》和依据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正式文件、签报及会议纪要）。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商营运中心给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通知，明确准入/退出入库保管重要物品的范围、保管要求、出入库交接要求等。

一级分行准入或退出辖内机构重要物品库房保管的重要物品种类时，由二级分行（无二级分行的，由一级支行，下同）业务部门向本级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请，提交《准入/退出重要物品种类入库保管申请表》和依据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正式文件、签报及会议纪要）。二级分行运营管理部审核同意的，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请，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审核同意的，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通知，明确准入/退出入库保管重要物品的范围、保管要求、出入库交接要求等。

《尾箱/重要物品登记簿》：交出人和接收人签字。

（2）现金盘点

1）每日盘库

业务库保管的现金必须坚持每天盘库结账，由现金运营双人盘库、交叉复核，保证系统登记余额与实物相符。业务库寄库保管的尾箱，现金运营人员必须每天双人盘点在库尾箱数量，确保与当日《尾箱/重要物品登记簿》尾箱记录数量一致。

2）盘库频次

各级行建立业务库定期查库制度。

本级业务库查库频次。现金运营管理每周至少查库一次；业务库负责人每月查库一次；运营管理部门或营运中心负责人每季查库一次；业务库所在地分管行长每半年查库一次。

下辖业务库（含代理市县业务库）查库频次。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外的一级分行和设二级分行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每年要对所辖行至少组织一次查库。

查库必须坚持双人查库。查库时，查库人员根据查库情况填制“查库登记簿”，由管库出纳(2人)及查库员在查库登记簿上签字证实，并将“查库介绍”粘在其背面备查（对本级库不需要）。

4. 柜台现金收入及支出

（1）尾箱出库

营业机构必须双人与解款员办理交接；交接前必须核验解款员身份、运钞车牌号等信息。

办理交接时，原则上在现金区内、在有效的录像监控下进行，双方核实尾箱是否属于该机构的尾箱、清点尾箱数量、检查封装是否完好、锁有无异常等，核对无误后，双方在“交接登记簿”或“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现金收入

办理现金收款业务，必须使用计算机打印相关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无误后将现金放入箱（柜）中保管。

办理现金业务一笔一清，不得将多笔业务合并，系统登记余额必须与实物相符。

（3）现金支出

办理现金付款业务，应审查付款凭证要素，按凭证金额配款，当面点交。

现金收付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外币等值2万美元及以上必须换人复核。

5. 柜员日终对账

柜员换班、出差、休假、轮岗、离职前必须对尾箱中的现金、贵金属等实物进行清点，正式轧账后办理交接。交接双方将现金、贵金属等现金实物与正式轧账单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其他重要物品使用《重要物品交接登记簿》办理交接。

营业终了，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柜员必须清点尾箱中的现金、贵金属等实物，与系统尾箱记录核对，办理正式轧账，确保系统登记与实物相符。如有超限现金的，应向上级机构缴款，上缴款项必须由柜员及营业主管（综合柜员）双人清点，在腰条上加盖名章。营业机构有上缴款或寄库物品的，必须使用专用可密封的款箱（包），按上缴款、寄库物品分别装箱（包）。装箱（包）时应双人眼同封装，双人双锁。

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每天必须组织柜员互盘尾箱（含营业主管尾箱），并至少抽查一个柜员尾箱。

营业机构支行（局）长每月必须对全部柜员、自助设备尾箱进行账实核对检查。柜员实物尾箱与系统尾箱记录金额相差5元（人民币和外币）及以下的不纳入现金长短款考核。

6. 自助银行现金运营管理

（1）自助设备备付金管理

自助设备钞箱备付金的领用、钞箱余款及客户存入现金的上缴，按照网点管理和集中管理模式不同，分别由托管网点或集中管理机构办理现金领缴手续。客户存入自助设备的现金经过清分、整点后方可入库保管。

（2）自助设备异常时的现金处理

自助设备因故障等原因终止对外营业的，应及时将设备钞箱清空并上缴现金，严禁将现金滞留在有故障的自助设备中。

7. 现金长短款管理

（1）各级管理机构发现现金长、短款，应视金额大小立即向本级现金运营管理、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营运中心负责人、分管行长报告；各营业机构发现现金长、短款，应视金额大小向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支行（局）长报告。长款不得侵吞，短款不得自补不报，不得以长补短。对确实无法挽回的错款，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性质分别对待，正确处理。

（2）当日发生的各类长、短款，必须当日挂账。

营业机构（含自助设备）柜员长短款挂账由营业主管（综合柜员）复核，营业主管（综合柜员）长短款挂账换人复核；业务库长短款挂账换人复核。

（3）各级机构人民币长短款单笔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应及时逐级上报二级分行主管部门，当地无二级分行的直接上报一级分行主管部门；单笔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应及时逐级上报一级分行主管部门。外币长短款比照等值人民币处理。

现金长、短款涉及结转损益、已结转损益调整的，由运营管理部门根据财务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进行处理。

辖内本外币（外币按等值人民币计算）ATM 长（短）款、网点长（短）款、出纳长（短）款列入营业外收入（支出）：单笔金额小于 10 万元（含）且挂账时间超过一年的，由一级分行审批；10 万元以上的，由总行审批。

（三）财务账户管理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财务账户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财务账户管理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账户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方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行内制度规定，本行财务账户管理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按财务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的处理流程和管理要求分为账户申请（使用）部门、账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

（1）账户申请（使用）部门是指根据实际需要，经审批后开立和具体使用账户的内部机构，包括总行财务会计部、一级分行财务核算中心、二级分行及所辖机构。

总行机关、直属单位及其所属在京分中心的财务账户申请（使用）工作由总行机关财务部门负责，总行直属单位异地分中心和审计分局的财务账户申请（使用）工作由总行指定的机构负责。

账户申请（使用）部门职责：

1）对提供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的原始资料及核算内容真实性负责。

2）负责账户档案资料的管理。账户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变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3）对账户使用资金安全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4）负责定期对账户进行账务核对。

5）负责与账户有关的报表、信息的编制、统计和上报。

6）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2）账户主管部门是指负责审查审批、管理账户使用的内部机构，包括总行财务会计部和一级分行计划财务部。

账户主管部门职责：

1）负责审查总行及一级分行辖属机构财务账户申请、变更、撤销资料。

2）负责根据审批权限行使相应审批职责。

3）负责指导总行及一级分行辖属机构财务账户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3）监督检查部门是指财务账户的监督部门，包括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职责：

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门是财务账户的监督检查部门，对财务账户的使用和管理适时进行检查和监督。

3. 资金划拨

本行2016年开始实行财务资金集中管理，总行在现金管理平台搭建资金池并开立资金池顶点账户，各级行内账户纳入资金池统一管理，上下级之间资金的划拨采用“日间透支、日终清算、逐级补平”的方式，取消了原有手工划拨资金的方式。

4. 每月对账

各级账户使用部门负责对账户的收支与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定期核对，并由主管人员进行复核，确保核对相符，对于不符情况及时查明原因。

（四）同业存款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非结算性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为规范管理本行同业存款业务，保证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建立健全了同业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同业存款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同业融出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同业融出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账户管理办法（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企对账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账户管理分册（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支付结算分册（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融资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管理操作规程（2017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同业存款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全行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同业存款业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由金融同业部拟定的年度计划。

金融同业部是全行同业存款业务的专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研究与拓展，负责组织开展全行业务指导与培训、业务价格管理、业务审批、流程办理、数据统计、账户开立发起申请、后续管理等工作。

金融同业部和交易银行部分别负责牵头中资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的客户评级授信发起工作，拟定相应客户授信额度的切分方案及额度管理工作。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同业存款业务的规模计划核定，负责全行同业存款业务的FTP定价并报有权机构审批，将同业存款业务纳入全行流动性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将同业存款业务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并推动同业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的实施。

授信管理部负责金融机构授信政策的拟定；负责对额度方案进行审查并报有权机构审批；负责全行金融机构授信后的管理监督、额度使用监督。

法律事务部依据行内合同管理、法律审查、民事诉讼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同业存款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同业存款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及相关业务核算；负责同业存款业务收入分配管理。

运营管理部负责同业存款业务的走款审核、资金清算；负责同业存款业务账户管理，包括开户、销户、账户年检、账户变更、定期对账、询证确认、本息收款确认，以及业务开户回执、存款证实书、担保品等权利凭证及重要物品的保管等。

审计局负责对同业存款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资产保全部负责协助组织同业存款业务产生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在一级分行层面，金融同业部负责协助总行进行市场研究、拓展营销和客户管理；协助总行开展同业存款业务，收集、审查业务相关资料；协助总行完成合同核对、签订等操作性事务；协助总行进行同业存款业务的账户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销户、账户年检、账户变更等；协助总行对与同业客户开展的业务进行后续管理。

法律事务部依据行内合同管理、法律审查、民事诉讼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同业存款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辖内同业存款业务的头寸预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运营管理部负责辖内同业存款业务的对账和询证，以及开户、销户、年检、变更、存单开立、到期兑付等账户管理事宜。

3. 存放央行款项（本币）

（1）计算及划缴准备金

1）计算准备金金额

每旬（5日、15日、25日）之前，总行财务会计部根据每旬日均存款余额编制金融机构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报表，经复核后在ACS会计集中核算前置系统中录入报送。

2）维护准备金金额

总行财务会计部根据金融机构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科目余额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计算本期应交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在会计处理平台法定存款准备金补算模块中补录法定准备金金额。

3）划缴准备金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21号（如遇节假日顺延），运营管理部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应缴的境外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邮储银行利息汇划至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110400403账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的25号（如遇节假日顺延），运营管理部按照财务会计部出具的《境外存放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申报表》，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整本行境外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邮储银行账户余额，如遇人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运营管理部按照人行要求调整境外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邮储银行账户余额。

（2）对账

1）每日对账

每日对账。每日由运营管理部相关人员通过人行ACS系统进行系统主动对账。

2）每月对账

每月对账。每月由运营管理部相关人员通过人行ACS系统进行系统主动对账。每月初人行通过快递发送余额对账单，运营管理部人员进行核对后，加盖本行预留印鉴并向人行发送余额对账单。

4.存放央行款项（外币）

（1）计算及划缴准备金

1）计算准备金金额

每月初总行财务会计部根据上月末外币相关科目余额，计算出当月应缴人行的外币法定准备金金额，并编制金融机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科目余额表，经复核后在ACS会计集中核算前置系统中录入报送。

2）划缴准备金

每月15日前，总行运营管理部根据财务会计部提交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港币业务回单（电子）》，将应补交的外币存款准备金足额汇划至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存款专用账户。

（2）对缴存准备金进行账务处理

每月月初存款准备金缴存后，系统根据缴存交易自动生成会计账务调增或者调减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3）对账

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在人行ACS系统维护上月的账户余额，核对一致的向人行发送对账结果，人行接收信息后反馈“已发送并收成功回执”。

5.存放同业业务

（1）存放同业业务发起

业务发起机构应根据总行同业融出业务受理标准的要求，与交易对手沟通确定开展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起息日等基本业务要素，由分行金融同业部向总行金融同业部提交《分行协助营销同业融资业务内部流程审批单》，经分行业务经办人、复核人、金融同业部部门负责人、分行主管行领导审批签字。审批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付息方式、信用结构、营销情况等内容。

（2）存放同业业务流程

1）进行审批

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审查分行上报的《分行协助营销同业融资业务内部流程审批单》，出具《同业融资业务审批单》，内容包括编号、业务类型、客户名称、

金额、期限、利率、信用结构、担保形式、授信及用信情况等内容。

《同业融资业务审批单》需经前台经办人员、复核人员签字，再提交中台风险控制处室复核人员、主管签字，最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

业务审批通过后本行执行双人上门面签制度，要求拍摄签约视频及业务人员在办公场所合影，保障业务真实、有效。

2）开户申请

同业投融资业务审批后，总行金融同业部将开户申请、业务预审批单等资料提交至总行运营管理部。总行运营管理部收到开户申请后，对账户申请资料的完整性、齐全性进行审核。存放同业账户的开立由账户申请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共同前往办理。

3）交易录入及交易审批

业务面签成功后，金融同业部前台业务人员在CALYPSO系统中录入该笔业务的要素，如：利率、期限、金额等。业务要素录入之后，审批人在系统中对交易进行审批、确认。通过CALYPSO系统把交易要素发给运营管理部。

（3）存放同业业务划款

运营管理部收到划款相关材料后开展放款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系统完成自动划款，并在系统登记簿中自动形成划款记录。

（4）存放同业业务入账

CALYPSO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存在账务接口，每笔已审批的业务都会自动生成账务流水，日终统一发送给会计处理平台。

（5）存放同业业务活期账户对账

对手行根据对账单频率寄送对账单，运营管理部收到对账单后由专门人员进行核对，若金额不符，对账人员会询问对手行查找差异原因。经专人核对后加盖印章并寄送至对手行，运营管理部保存留底联备查。

（6）减值

本行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存放同业业务，确认“信用风险三阶段”，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同业存放业务

同业存放柜台业务与吸收存款—公司存款账户柜台业务流程一致，本节主要描述总行金融同业部开展的定期同业存款业务。

（1）同业存放业务申请

一级分行根据总行的利率、期限、规模等相关要求，确定交易对手的意向真实有效后，填写《同业存放业务内部流程审批单》报送总行。总行金融同业部对审批单进行逐笔审批。

（2）同业存放业务流程

总行金融同业部完成审批后将表单传真给一级分行。一级分行使用示范性合同文本或经法律事务部审查通过的协议文本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通过后，由行长或行长授权人与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同业存放业务划款

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负责指导辖内同业存放业务账户开立机构对账户进行开立、变更、注销、年检、对账与询证。

非结算类账户（定期）：签署合同后，业务人员为客户开立银行定期一本通账户，并督促客户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划款至该账户。

结算类账户（活期，用于日常存取）：签署合同后，业务人员为客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督促客户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划款至该账户。

（4）同业存放业务入账

公司业务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存在接口，交易完成后发送流水至会计处理平台进行入账。

结算类账户（活期，用于日常存取）：在开户时约定存款利率等要素，入账时不需要对利率等信息进行核对，直接入账。

非结算类账户（定期）：网点前台柜员将转账凭证、《人民币非结算账户存入申请书》、《一级分行协助营销同业存放业务内部流程审批单》，通过影像传至营运中心录入交易关键要素，并经双人复核通过后，交易回传至柜面，网点柜员打印交易回执单。

营运中心结算处理员录入的主要要素包括：支控方式、是否共用印鉴、约定转存标志、约定支取标志、存款类别、存期是否默认、指定天数、计息标志、计息利率依据、利率种类、利率档次、利率浮动类型、浮动率、浮动点数等。

（5）同业存放业务系统对账

各级对账机构负责同业存放业务开立账户的对账，营业网点负责受理同业存放业务开立账户的询证。

（五）跨行资金往来的控制

1.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跨行资金往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与跨行资金往来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联前置系统操作规程》、《关于明确IC借记卡电子现金业务处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验印管理办法（2013年1.0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付密码管理办法（2013年1.0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支付结算分册（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电子验印分册（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支付密码分册（201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18年修订版）》等。

2.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跨行资金往来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银联跨行业务（除信用卡跨行，以下相同）资金清

算流程、差错及争议处理规则的制定；负责制定银联跨行业务资金清算操作规程；负责制定银联跨行业务资金清算流程、差错及争议处理规则的培训和指导等工作；总行授权运营管理部承担的其他职能。

3. 同城票据清算

（1）提入票据（实物票据）

网点柜员接收交换包，在监控下，由票据交换员和业务主管双人眼同打开交换包，按规定进行审查（检查锁扣号码是否为袋内记录的号码；是否为本行提入票据，凭证张数、金额是否与提入票据明细清单一致），验证无误后网点柜员将票据信息录入公司业务系统。

网点经办柜员对票据以下内容进行审核：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否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填写是否按规定记载，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涂改，其他记载事项更改的是否已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凭证上下联次金额是否相符；背书转让的票据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转让，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在粘接处签章；是否加盖提出行“同城清算专用章”和其他当地人民银行要求的章戳；转账支票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对不同票据和结算凭证并对其特性方面进行审核。

网点经办柜员对检查或验印不合格的票据，再次进行审核验印，确认后在系统中办理退票。操作完毕后填制“退票理由书”并加盖“业务专用章”（是否加盖公章视当地人行规定而定）。

网点经办柜员在办理提入票据的入账时，由于入账账号户名不符、账户状态不正常、账户余额不足等情况无法办理入账，需在系统中办理退票。

（2）提出票据（实物票据）

网点前台柜员按规定审查票据：是否是允许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票据；票面要素是否齐全；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实物票据与“同城清算交换提出清单”和系统中记录的提出票据信息是否完全相符。审查无误后在公司业务系统中将票据状态修改为“已提出”。

网点业务主管审核提出的票据上加盖的章戳是否完整、打码内容与票据内容是否一致、提出批数卡和总控卡与提出票据核对是否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票据上加盖“同城票据清算专用章”并打印“汇总机构提出清单”，再次检查实物票据与“汇总机构提出清单”是否一致，在“汇总机构提出清单”上签字，交还网点前台柜员。

（3）票据清算（实物票据）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员根据人行回单，办理资金清算业务。

4. 差错及争议业务处理

（1）调查并处理差错

每日，银联前置系统自动接收银联流水文件，将文件传送逻辑集中系统。逻辑集中系统负责对账，生成“不一致交易列表”，将对账结果发送差错处理平台。

省分行运营管理部差错处理岗登录差错处理平台，进入“待处理任务界面”。点击界面中的差错数字，将进入差错的具体信息。差错处理岗查询该差错涉及的流水号、账户等信息，确认账户状态和交易状态。若确认无误，则确认调整。若异常，则拒绝调整。

（2）复核人员重新处理差错

该名差错处理岗人员完成查询并确认后，系统中的“待查询复核”数字将由0变为1。另一名差错处理岗人员点击该数字，进入差错处理界面。

（3）复核通过并调整

复核完成后，差错处理平台系统自动调整该差错，差错数字自动减1。当差错数字全部变为0后，系统间的差错处理完毕。

（4）复核未通过

发生复核拒绝时，系统拒绝调整差错。差错处理岗根据拒绝原因，继续与总行差错处理岗、分行业务及相关人员、银联差错争议委沟通确认。

（六）中间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中间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国债业务销售实施细则（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公募基金业务销售实施细则（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销售实施细则（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机构与产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指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机构与产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保险业务机构与产品管理细则》（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与理财业务录音录像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1）代理保险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代理保险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个人金融部负责全行代理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申请代理保险业务资质并按照授权管理制度要求提出对下级机构的代理保险业务授权建议；负责合作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的准入、评估与退出；负责与合作保险公司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全行代理保险业务的宣传策划、全国性代理保险业务培训、业务检查；负责代理保险业务系统业务需求的编写及业务功能测试等工作。网络金融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代理保险在电子渠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总行个人金融部提出的业务需求、展示要求和业务规则等内容，负责电子渠道代理保险相关界面和客户体验的优化。风险管理部负责将代理保险业务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向管理层报告包括代理保险业务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运营管理部负责代理保险业务资金清算、与保险公司对账、差错处理、重要单证管理和稽核监督等工作。财务会计部负责代理保险业务会计核算和对本机构计列的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在收到资金时开具发票。法律事务部负责根据总行法律审查、消保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承担代理保险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内控合规部负责按照检查计划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并牵头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审计局负责依照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将代理保险业务纳入审计范畴。

（2）代销基金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8 年版）》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机构与产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代销基金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个人金融部负责代销公募基金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指导，制定业务发展战略、

竞争策略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申请代销公募基金业务开办资格并协助法律事务部进行业务授权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代销公募基金业务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准入评价；负责制定代销公募基金产品准入标准，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准入评价和风险等级评定；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跟踪评价；负责制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合作策略；负责与公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和产品代销协议，负责代销公募基金产品上线管理；负责对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进行持续跟踪评价；负责制定代销公募基金业务合作机构和产品的退出标准，并进行退出管理；负责全行代销公募基金业务营销宣传策划、业务培训和业务检查；负责代销公募基金业务系统面向个人客户业务功能的需求编写及测试；负责受理分行上报的代销公募基金业务相关客户咨询与投诉；按要求向风险管理部报送代销公募基金业务销售工作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网络金融部负责配合个人金融部、机构客户条线相关部门商定代销基金业务在电子渠道的办理范围；根据个人金融部对于基金产品的展示要求和业务规则，负责电子渠道基金产品相关界面和客户体验的优化，配合个人金融部、机构客户条线相关部门开展基金产品在电子渠道的宣传营销；远程银行中心负责受理基金业务相关的远程客户咨询与投诉。法律事务部负责基金业务相关的制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法律性审查。内控合规部负责组织管理基金业务的反洗钱工作，对可疑的基金业务交易进行监控和报告；负责对基金业务宣传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总行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代销基金所涉及的资金清算、账务核对、系统间交易不一致的差错处理、重要单证管理和稽核监督管理等工作。总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代销基金所涉及的会计核算。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综合部门，负责向管理层报告包括基金业务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审计局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将代销基金业务合作机构和代销产品管理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3）代销国债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国债业务销售实施细则（2018 年版）》的规定，本行代销国债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个人金融部负责申请加入储蓄国债承销团，提交国债承销团成员申请材料，及签订国债承销主协议；各期国债发行管理，包括下发当期国债销售工作通知，在理财类业务系统中维护、核对当期国债的业务参数，布置销售宣传，储蓄国债

（电子式）机动额度抓取等相关工作；国债培训，国债制度管理，对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及协调等相关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代销国债业务所涉及的资金清算、账务核对、系统间交易不一致的差错处理、重要单证管理、相关业务的稽核监督管理等工作。网络金融部负责配合储蓄国债个人网银宣传、代销储蓄国债（电子式）个人网银销售等工作。远程银行中心负责受理代销国债业务相关的远程客户投诉。

（4）代销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8 年版）》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机构与产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个人金融部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指导，制定业务发展战略、竞争策略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申请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开办资格并协助法律事务部进行业务授权管理工作；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作机构和产品的准入、评估及退出管理，负责与外部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全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营销宣传策划、业务培训和业务检查；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系统面向个人客户业务功能的需求编写及测试；负责受理分行上报的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客户咨询与投诉；按要求向风险管理部报送代销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工作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负责制定全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进行准入评价；负责在部门授权范围内制定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准入标准，对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准入评价和风险等级评定；对超出部门授权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发起尽职调查并提交有权机构或有权人进行审批；负责对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作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跟踪评价；负责与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和产品代销协议，对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上线管理；负责对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持续跟踪评价；负责制定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作机构和产品的退出标准，并进行退出管理等。风险管理部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财务会计部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所涉及的会计核算。运营管理部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所涉及的资金清算、账务核对、系统间交易不一致的差错处理、重要单证管理、相关业务的稽核监督管理等工作。法律事务部负责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合规性审查。内控合规部负责统一组织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内控合规检查，督办内控合规问题的整改；负责组

织管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反洗钱工作，对可疑的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交易进行监控和报告；负责对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宣传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网络金融部负责配合个人金融部、机构客户条线相关部门商定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在电子渠道的办理范围；根据个人金融部的展示要求和业务规则，负责电子渠道相关界面和客户体验的优化，配合个人金融部、机构客户条线相关部门开展产品在电子渠道的宣传营销；远程银行中心负责受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的远程客户咨询与投诉。

3. 代理保险业务

（1）合同签订

1）代理保险协议的签订

总行与保险公司总公司签订的协议类型包括《战略合作协议》、《代理保险业务全面合作协议》、《银保通系统应用协议》、《保险兼业代理协议》、《代理保险产品协议》和《批量代收付业务协议》。一级分行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类型包括《保险兼业代理协议》、《代理保险产品协议》和《批量代收付业务协议》等。二级分行和一级支行应严格按照总行或所属一级分行签订的协议执行，原则上不得与保险公司直接签订协议。

2）代理保险手续费的维护

手续费参数设置是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核算的基础，未维护手续费参数的险种不能销售。应由相应结算层级业务管理员登录代理保险系统进行操作，经业务主管授权后，按照系统交易类别与交易渠道进行设置。

手续费结算方式分为全国结算、省结算和地市结算三种方式。具体结算方式由邮储银行与保险公司协议约定。

（2）柜台操作

代理新契约投保业务的办理

网点代理保险销售人员对代销保险产品的销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客户填写《客户风险承受力评估报告》和《投保单》等材料，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户口本等）。投保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产品还需根据保险公司要求填写《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期交产品，客户在《自动转账授权告知书》签字确认；对于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存在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年（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等情况的，投保人还应对投保声明进行签名确认。个人客户投保必须由投保人本人亲自办理，投保单由投保人本人签名，禁止代理保险销售人员代替客户签名；投保人姓名需与活期结算账户姓名一致；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网点高柜柜员对客户填写信息及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在代理保险系统中进行新保承保业务操作，打印保费交费回执，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3）稽核监督

日终网点柜员将纳入稽核的相关业务凭证整理及时上缴营运中心进行稽核监督。

（4）手续费收入确认、分摊及结算

1）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代理保险系统会自动根据交易量和手续费率计算网点手续费收入，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保单信息每月最后一天计提手续费收入，然后将信息发送给会计处理平台记账，计提的收入先确认在总行或一级分行，然后以内部转移的方式分配到网点或者市县，并在代理保险系统中形成统计表。

2）手续费收入的分摊操作

每月月底银行收到保险公司汇入的手续费收入后，运营管理部清算人员在代理保险系统中输入待分配月份、待分配总额，完成手续费收入的分摊操作。

（5）对账控制

1）代理保险系统和逻辑集中系统对账

代理保险系统每日自动向逻辑集中系统发送对账文件，逻辑集中系统进行对账，如发生对账不符，以代理保险系统数据为准，由逻辑集中系统自动调整；无法自动调整的将信息上送差错平台，由差错管理员协同查找差错原因，查明原因后由差错管理员进行查询查复手工调整并同步联动更新逻辑集中系统。若为分行差错管理员提交的差错处理，还需总行差错管理员复核后方能生效。

2）代理保险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对账

代理保险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是实时对接的。代理保险系统将客户在分行购买保险和退保的信息传输给会计处理平台，会计处理平台进行记账。代理保险系统每天进行一次自动核对，检查所有交易是否都被传输至会计处理平台；如发现未传输的流水，则会进行自动重传。若自动重传失败，则会发出警报，由系统运维人员手工处理。

3）代理保险系统与公司业务系统对账

代理保险系统每日自动向公司业务系统发送对账文件，公司业务系统进行对账，如发生对账不符，以代理保险系统数据为准，由公司业务系统自动调整；无法自动调整的由运维人员自行调整。

4）运营人员与保险公司对账

代理手续费收入分为总对总结算或省对省结算。若为总公司与总公司签订协议则总对总进行结算，若为省对省签订协议则省对省进行结算。

每月末总行及分行业务部门从代理保险系统中导出《代理保险对账清单》（包括当月保险公司保费规模/承保金额、代理手续费），业务部门发给运营管理部（或营运中心）清算人员与会计处理平台中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手续费结算机构向保险公司发送《代理保险对账清单》，保险公司财务人员收到结算单后进行银行手续费数据与保险公司数据的核对。如果对账存在不一致，保险公司按照代理保险系统中的手续费金额结算。

如双方核对一致，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将结算单纸质版签字、盖章、复核确认后交还给银行手续费结算机构，与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手续费结算机构收到结算单后签字、复核签字、盖章并存档，同时保险公司结付手续费；如果核对不一致，通常是由于保险公司漏传数据造成的，业务部门联系保险公司系统补传数据，并根据补传数据下月在代理保险系统进行补记或冲减，当月仍按照银行代理保险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手续费结算。

4. 代理基金业务

（1）合同签订

1）与基金公司签订协议

总行负责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代销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基金代销业务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代销合作协议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其中《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由行领导签署，其它协议根据行内授权情况由有权审批人签署。

2）基金业务参数表的审核与维护

基金业务参数表的审核和维护由总行统一完成。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行的模板，按照基金产品代销协议的内容填写产品参数表，总行个人金融部审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将盖章版产品参数表扫描或传真寄回。

基金产品参数的维护分为申请、审批、操作和复核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均有责任人签字留痕。总行基金业务经办人员填写《代销基金业务产品参数维护审批单》提交申请，经处室负责人审批，参数维护人员操作，复核人员复核无误后参数生效。

（2）柜台操作

1）基金购买

个人客户在办理基金购买业务时，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表》或采用免填单方式口头提出交易要求，网点柜员核验客户身份信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由客户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个人客户购买基金须满足本行的销售适当性管理要求。

个人客户购买基金时，逻辑集中系统从个人客户账户将资金实时扣划到总行基金募集户。

机构客户在办理基金购买业务时，需填写《机构客户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机构客户预留印鉴。网点柜员需对加盖在《申请表》上的预留印鉴在验印系统中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机构客户经办人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机构客户经办人签字确认，机构客户购买基金须满足本行的销售适当性管理要求。

机构客户购买基金时，系统从客户资金账户实时扣收资金到总行基金募集户。

2）基金赎回

个人客户在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时，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表》或采用免填单方式口头提出交易要求，网点柜员进行客户身份信息核验后，将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由客户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个人客户赎回所持基金产品份额时，T 日日终后系统将赎回交易信息采用指定方式发送至基金公司；一般情况下，T+1 日日终，系统收到基金公司确认信息，对于成功的交易，T+N 日收到赎回款，并划至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于 T+N+1 日查询赎回款到账情况，一般货币基金 N 为 1，非货币基金 N 为 3，QDII 基金 N 大于等于 5。

机构客户在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时，需填写《机构客户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机构客户预留印鉴。网点柜员需对加盖在《申请表》上的预留印鉴在验印系统中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机构客户经办人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机构客户经办人签字确认。

机构客户赎回所持基金产品份额时，T 日日终后系统将赎回交易信息采用指定方式发送至基金公司；一般情况下，T+1 日日终，系统收到基金公司确认信息，对于成功的交易，T+N 日收到赎回款，并划至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于 T+N+1 日查询赎回款到账情况。一般货币基金 N 为 1，非货币基金 N 为 3，QDII 基金 N 大于等于 5。

（3）稽核监督

日终网点柜员将纳入稽核的相关业务凭证整理及时上缴营运中心进行稽核监督。

（4）手续费收入确认、分摊及结算

1）手续费入账

基金公司定期向邮储银行支付手续费。所有费用均由总行确认收入。总行运营管理部清算人员每日查询会计处理平台中的基金业务手续费专户，检查基金公司来账与手续费金额是否一致，并登记手工台账。

2）手续费分配

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销售服务费每月 14 日由系统自动分配，客户维护费则由总行个人金融部根据产品销售协议的约定在系统中维护相关参数，日终后系统自动分配。

（5）对账控制

次月，基金公司向总行运营管理部清算岗发送《手续费核对单》，清算岗收到纸质传真核对金额及所属期间，与行内理财类业务系统管理平台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加盖对账印章并传真给基金公司，原件保留在总行运营管理部。如发现

核对不一致，清算岗联系个人金融部证券业务处与基金公司协调解决。

5. 代理国债业务

（1）合同签订

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每三年组建一次，签署承销协议后，即有资格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分为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储蓄国债（凭证式）。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方式为代销，代销额度为发行文件中约定的总发行额×邮储银行代销比例，其缴款金额为发行期内的净销售额。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方式为代销，代销额度为基本代销额度+机动额度，其缴款金额为发行期内的实际销售额。

代理国债业务的额度管理交易在理财类业务系统管理平台中进行，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前，个人金融部证券业务处经办人员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发行信息填写《凭债参数维护表》，经处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系统进行参数维护，由复核人员复核后生效。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前，个人金融部证券业务处经办人员填写《系统参数维护申请表》，经处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导入财政部下发的国债发行参数文件，包括基本发行信息、额度信息，由复核人员复核后生效。系统对额度实行统一管理，发行期内的国债销售总额度不能超过系统内的可销售总额度。

（2）柜台操作

1）客户认购

客户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时，采取免填单形式，客户口头提出交易要求，网点柜员核对客户本人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网点柜员将相关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并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和《通用凭证》交由客户签字确认。在办理认购交易时，系统对客户账户进行实时扣款。

客户办理储蓄国债（电子式）认购时，采取免填单形式，客户口头提出交易

要求。网点柜员核对客户本人身份信息后，网点柜员将相关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并打印《储蓄国债（电子式）认购确认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在办理认购交易时，系统对客户账户进行实时扣款。

2）提前兑取

客户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兑取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债，客户办理提前兑取的计息方式以当期国债的发行文件为准，提前兑取手续费为 0.1%，系统向客户存入提兑款时自动扣收。

储蓄国债（凭证式）必须整单全额提兑，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兑时，客户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交回网点，办理收单交易后方可进行提前兑取。网点柜员在确认客户身份信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办理成功后客户需在《通用凭证》上签字确认。

储蓄国债（电子式）客户可全额或部分提兑，办理储蓄国债（电子式）提兑时，客户口头提出交易要求，网点柜员确认客户身份信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办理成功后，客户需在《储蓄国债（电子式）提前兑取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3）到期兑取

客户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后，系统自动将国债本息款以止付状态存入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内，客户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交回网点，网点柜员办理收单交易后，系统自动解止付国债的本息款，客户可提取资金，办理成功后客户需在《通用凭证》上签字确认。

储蓄国债（电子式），在付息日、到期日前一日日终后，系统自动将国债的利息款、本息款划入客户的资金结算账户中。

（3）提前兑付国债的资金处理

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类型提前兑取资金由财政部与邮储银行采取定期清算的方式，银行暂时垫付当期发生的兑付资金，并于每月月初和每月月底与财政部进行清算。

储蓄国债（电子式）包销类型国债提前兑取资金由银行国债提兑户垫付，每季度初总行运营管理部清算人员填制《国债认购通知单》，将上季度提前兑付且未与财政部清算的国债转为自营款。运营管理部负责人需在认购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部门章，之后将认购通知单发送至金融市场部，金融市场部先对认购单上债券代码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提交金融市场部负责人签批。业务人员将认购通知单上的交易信息录入系统，部门内对业务进行相应审批，审批完成后，款项由金融市场部业务相关账户划至个人金融部业务相关账户中。

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前兑取资金由银行国债提兑户垫付，每季度初总行运营管理部出具《国债认购通知单》，将上季度提前兑付且未与财政部清算的国债转为自营款，同时将《国债认购通知单》提供给金融市场部。金融市场部先对认购单上债券代码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提交金融市场部负责人签批。业务人员将认购通知单上的交易信息录入系统，部门内对业务进行相应审批，审批完成后，款项由金融市场部业务相关账户划至个人金融部业务相关账户中。

（4）到期国债本息资金的结算

财政部不晚于付息日或者还本日前一个工作日向邮储银行支付国债的利息或本金，财政部将款项划至银行报备的国债本息收款账户。总行运营管理部将到期款项划转至代理兑付证券款账户中。总行运营管理部将归属于金融市场部的款项通过行内走款划至金融市场部的账户中，将归属于个人投资者的款项通过逻辑集中系统划至客户的储蓄国债托管账户中，剩余款项留存在个人金融部的到期收款账户中。

（5）稽核监督

日终网点柜员将纳入稽核的相关业务凭证整理及时上缴营运中心进行稽核监督。

（6）手续费收入确认、分摊及结算

1）手续费入账

财政部在收到各家承销机构国债发行后 5—7 个工作日，将手续费打入银行经报备的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中，代理理财类系统将手续费收入数据传输至会计处理平台，会计处理平台将手续费收入自动记录到“其他应付款/待分配手续费/中间业务待分配手续费”科目。邮储银行全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2）手续费分配

总行运营管理部清算人员从总行代理理财类系统中点选手续费收入分配选项，系统按照各网点交易金额以及网点属性自动计算手续费分配额，经复核人点击复核通过后，系统将手续费分配数据传输至会计处理平台进行记账，通过“应付代理费—邮政代理”科目进行邮政相关手续费收入分配。

（7）对账控制

国债发行结束后，财政部手续费划拨至邮储银行账户。总行运营管理部清算岗通过会计处理平台查询结果，与代理理财类业务系统进行核对，并在系统内点击确认。如果发现核对不一致，清算岗联系个人金融部证券业务处进行确认，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处理。

6. 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1）合同签订

1）与合作公司签订协议

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合作机构及代销产品协议签署均由总行统一完成。协议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其中，《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由行领导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根据授权情况，由有权审批人签署。

2）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参数表的审核与维护

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参数表的审核和维护由总行统一完成。

资管产品管理人根据本行的模板，按照资管产品代销协议的内容填写产品参数表，总行个人金融部审核无误后，资管产品管理人将盖章版产品参数表扫描或传真寄回。

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数的维护分为申请、审批、操作和复核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均有责任人签字留痕。总行资管业务经办人员填写《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参数维护审批单》提交申请，经处室负责人审批，参数维护人员操作，复核人员复核无误后产品参数生效。

（2）柜台操作

1）资管产品购买/参与

个人客户在办理资管产品购买/参与业务时，采用免填单方式口头提出交易要求，网点柜员核验客户身份信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个人客户购买资管产品须同时满足本行的适当性要求。

客户交易时，系统从个人客户账户将资金实时扣划到总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户。

机构客户在办理资管产品购买/参与业务时，需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书》，并在《申请书》上加盖机构客户预留印鉴。网点柜员需对加盖在《申请书》上的预留印鉴在验印系统中进行验证，验印通过后，机构客户经办人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机构客户经办人签字确认。

客户购买资管产品时，系统从客户资金账户实时扣收资金到总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户。

2）资管赎回/退出

个人客户在办理资管产品赎回/退出业务时，采用免填单方式口头提出交易要求，网点柜员进行客户身份信息核验后，将信息录入理财类业务系统，由客户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个人客户赎回所持资管产品份额时，T 日日终后系统将赎回交易信息采用指定方式发送至合作机构；T+1 日日终，系统收到合作机构确认信息，对于成功的交易，T+N 日收到赎回款，并划至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于 T+N+1 日查询赎回款到账情况，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机构客户在办理资管产品赎回/退出业务时，需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书》，并在《申请书》上加盖机构客户预留印鉴。网点柜员需对加盖在《申请书》上的预留印鉴在验印系统中进行验证，验印通过后，机构客户经办人输入交易密码，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由机构经办人签字确认。

机构客户赎回所持资管产品份额时，T 日日终后系统将赎回交易信息采用指

定方式发送至合作机构；T+1 日日终，系统收到合作机构确认信息，对于成功的交易，T+N 日收到赎回款，并划至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于 T+N+1 日查询赎回款到账情况，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3）稽核监督

日终网点柜员将纳入稽核的相关业务凭证整理及时上缴营运中心进行稽核监督。

（4）手续费收入确认、分摊及结算

1）手续费入账

合作机构定期向邮储银行支付手续费。所有费用均由总行确认收入。总行运营管理部每日查询会计处理平台中的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手续费专户，检查合作机构来账与手续费金额是否一致，并登记手工台账。

2）手续费分配

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销售服务费每月 14 日由系统自动分配，客户维护费则由总行个人金融部根据销售情况在系统中维护相关参数，日终后系统自动分配。

（5）对账控制

合作机构向总行运营管理部代理业务对账人员发送手续费核对信息，对账人员核对金额及所属期间，与行内理财类业务系统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付款通知书上加盖资金结算专用章并发送至合作机构。如发现核对不一

致，与个人金融部业务管理人员、合作机构协调解决。

7. 代收代付业务

（1）合同签订

代收付业务开办前，由主办行与委托单位签订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主办行的协议签订主体须为县（市）及县（市）以上分支机构，协议需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合同专用章的须使用合同专用章），且须在协议每页加盖双方的骑缝章。有权签字人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主办行的书面授权书、授权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和委托单位的授权书、授权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文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与协议一并保存。

对于代收付业务非制式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前需经签署行或上级行法律与合规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合同法律审查意见书》。由业务部门根据法律审查意见对合同进行修改，经行内有权审批人同意后，方可与委托单位签订非制式合同文本。

按约定从客户结算账户中扣款办理的代收付业务，必须取得客户的授权协议，同意邮储银行机构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数据，从其指定的结算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

（2）柜台操作

1）数据交接手续

该业务处理方式包括联网方式、非联网方式。

对通过联网方式传输的数据，由双方采用专线对接进行传输，或通过网上银

行进行数据传输。

对通过非联网方式传输的数据，受理行收到委托单位提供的批量文件，同时附有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或约定的财务专用章、部门印章等）和委托单位授权经办人员签章确认的纸质明细清单或汇总清单。受理机构双人眼同交接，双人在相关登记簿签字登记确认。

2）代付业务

该业务处理方式包括联网方式、非联网方式。

联网方式：由委托单位通过网络将入账数据发送至中间业务平台，中间业务平台接收到数据后，判断委托单位代付资金足额，根据收款账户类别自动将代付指令发往储蓄逻辑集中系统/公司业务系统/信用卡系统，将资金存入个人结算账户/公司结算账户/信用卡账户。联网入账处理不成功时，银行系统将入账不成功文件传送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重新生成入账文件传送银行。

非联网方式：受理机构收到委托单位提供的批量文件及相关资料，在中间业务平台中录入总笔数、总金额等信息，选择批量文件进行上传；同时填写并扫描《中间业务批量代收付业务申请单》及相关辅助资料，将申请单及相关影像一并提交营运中心处理。

营运中心审核受理机构提交的材料，确认有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或约定的财务专用章、部门印章等）和委托单位授权经办人员签章确认的纸质明细清单或汇总清单，单位名称、笔数、金额等信息和受理机构上传文件一致后，对代付账户资金余额进行查看以确定委托单位是否有足够资金进行发放。如果代付账户余额小于委托单位提交的发放金额，营运中心会退回该笔交易申请，由受理机构联系委托单位转入代付资金后重新发起代付；如果代付账户余额大于委托单位提交的发放金额，营运中心在中间业务平台中提交交易，中间业务平台判断委托单位代付资金足额，根据收款账户类别自动将代付指令发往储蓄逻辑集中系统/公司业务系统/信用卡系统，将资金存入个人结算账户/公司结算账户/信用卡账户。非联网代付完成后，受理机构从中间业务平台导出结果数据，并打印加盖公章的结果清单交委托单位确认。如委托单位确认无误，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由委托单位

重新提供其他代付数据再次办理，或将剩余款项退回。

退回剩余款项时，由结算机构发起退款申请，填写并扫描《中间业务结算/退款申请单》上传，营运中心收到申请单，审核结算单位、金额后发起退款。

3）代收业务

该业务处理方式包括联网方式、非联网方式。

联网方式：由委托单位通过网络将扣款数据发送至中间业务平台，中间业务平台接收到数据后，根据扣款账户类别自动将代收指令发往储蓄逻辑集中系统/公司业务系统/信用卡系统，从个人结算账户/公司结算账户/信用卡账户中扣收资金。中间业务平台根据成功交易结果，按系统中维护与委托单位约定的时限进行汇总结算。

非联网方式：受理机构收到委托单位提供的批量文件及相关资料，在中间业务平台中录入总笔数、总金额等信息，选择批量文件进行上传；同时填写并扫描《中间业务批量代收付业务申请单》及相关辅助资料，将申请单及相关影像一并提交营运中心处理。营运中心审核受理机构提交的材料，确认有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或约定的财务专用章、部门印章等）和委托单位授权经办人员签章确认的纸质明细清单或汇总清单，单位名称、笔数、金额等信息和受理机构上传文件一致后，在中间业务平台中提交交易。中间业务平台根据扣款账户类别自动将代收指令发往储蓄逻辑集中系统/公司业务系统/信用卡系统，从个人结算账户/公司结算账户/信用卡账户中扣收资金。非联网代收完成后，受理机构从中间业务平台导出结果数据，并打印加盖公章的结果清单交委托单位确认。如委托单位确认无误，由结算机构发起结算申请，填写并扫描《中间业务结算/退款申请单》上传，营运中心收到申请单，审核结算单位、金额后发起结算。

4）缴费类业务

窗口现金或卡、折缴费：客户到营业窗口以现金或卡、折缴纳费用时，网点经办柜员需根据客户的账号、缴费种类、缴费号码、提示缴费金额，经客户确认

缴费客户姓名和客户号等信息后，为其在中间业务平台中办理代收业务。对于超过 5000 元（含）的大额代收业务，需要其他柜员进行复核。业务办理成功后，网点柜员打印出交易凭条交给客户签字确认。中间业务平台根据成功交易结果，按系统中维护与委托单位约定的时限进行汇总结算。

（3）稽核监督

日终网点柜员将纳入稽核的相关业务凭证整理及时上缴营运中心进行稽核监督。

（4）手续费收入确认、分摊及结算

自动计提手续费的，由中间业务系统根据记录的交易笔数、金额和手续费率，每月月末日系统自动计提该单位当月手续费。手工计提手续费的，由中间业务系统在每月月末日生成手续费计提记录，由业务部门与委托单位确认手续费金额，并根据确认结果向财务会计部门出具书面计提申请，由财务人员在中间业务平台中手工计提手续费收入。结算手续费时，由委托单位将手续费资金划入本行手续费账户完成结算。

（5）对账控制

对于联机的委托单位，系统日终时自动给委托单位发送交易明细对账文件。对于非联机的委托单位，则由业务部门或网点人员及时将批量处理结果反馈给委托单位。此外，运营人员定期与委托单位核对代收付业务结余资金即内部账户余额，由委托单位进行确认并签章。如出现对账不符，应查明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对账以银行为准的，由委托单位进行调整；对账以委托单位为准的，由银行进行调整或相关业务处理。业务部门负责协助与委托单位进行沟通。

（七）结算类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结算类业务职责权限、管理流程、业务办理等方面，本行建立健全了结算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结算类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汇兑业务制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操作规程（2015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结算类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1）邮政汇兑业务。总行负责邮政汇兑业务管理及制度制定；汇兑业务准入实行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审批制度，一级分行负责辖内汇兑机构的系统准入操作和管理，代理机构准入需经过邮政分公司逐级审批，最终省邮政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一级分行提交机构准入申请；邮政汇兑业务人员信息维护实行逐级操作；各级邮银机构各司其职，按照制度要求承担辖内网点汇兑业务的管理和监督。

（2）国际汇款业务。个人金融部负责全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的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资费、业务参数和设计业务单据；负责对一级分行开展个人国际汇款业务合规和业务管理培训；负责全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的宣传营销；负责对一级分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网络金融部主要负责配合行内科技部门与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做好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电子渠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个人金融部对于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的展示要求和业务规则，负责电子渠道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相关界面和客户体验的优化。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的外汇牌价管理和外币资金头寸管理等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个人国际汇款业务报文勾销对账、查询查复和资金清算工作。法律事务部根据总行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承担个人国际汇款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3. 异地交易业务

（1）网点办理异地转账

客户可以选择两种方式办理汇款业务，即现金与账户。

现金汇款业务：网点经办柜员接收客户填写的“入账汇款业务凭单”并收取客户现金，检查客户填写“入账汇款业务凭单”的要素是否完整，将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需审核客户有效实名证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账户汇款业务：网点经办柜员接收客户填写的“入账汇款业务凭单”，核对客户的存折、储蓄卡以及系统储户存款资料的一致性，将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或汇兑系统。客户输入密码后，交易成功后，系统自动输出客户名称、交易金额、手续费金额等，打印凭证，经客户签字确认。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需审核客户有效实名证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需有权人进行业务授权。业务授权方式包括现场授权与集中授权。

现场授权：有权人为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方式：“智能令牌”或指纹授权方式。

集中授权：柜员通过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将个人汇款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单证、交易信息等内容以影像传输至营运中心，由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员进行审核授权。

（2）计算手续费

1）逻辑集中系统自动计算手续费

行内账户间的本异地存款、取款、汇款等交易均免费；现金到行内个人账户汇款免费。

个人柜面跨行汇款交易收费标准：

通过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交易金额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 2 元/笔；2000 元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 5 元/笔；5000 元至 1 万元（含 1 万元）的 10 元/笔；1 万元至 5 万元（含 5 万元）的 15 元/笔；5 万元以上的每笔 0.03%，最高不超过 50 元。

手续费收取方式有两种：a.现金收取：以现金形式办理异地转账业务时实时现金扣取手续费；转账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扣收方式。网点柜员通过逻辑集中系统终端发起交易时会在操作页面显示手续费收取金额；b.账户到账户：既可由转入户扣收，也可由转出户扣收。

2）手续费入账

逻辑集中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存在接口，交易完成后发送流水至会计处理平台进行入账。

3）邮银手续费分配

网点核算系统根据会计处理平台核算的结果，按照机构属性计算代理手续费收入，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展示，邮政与银行相关人员可以从客户管理系统进行邮政代理手续费收入的查看和数据下载。

4.汇兑业务

（1）联网网点汇款业务（包括按址汇款、密码汇款、入账汇款、商务汇款）

1）接收汇款单将汇款单信息录入系统

分行柜台工作人员审核客户手工填写的汇款单、现金（存折、卡或者支票）、个人身份证件，确认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如现金汇出，清点现金。

汇兑业务通过汇兑系统进行交易，由逻辑集中系统结算处理。个人汇兑业务单笔金额只能在 5 万元以内，对公入账汇款和商务汇款单笔限额 20 万元。网点柜员在汇兑系统中输入汇款信息完毕后，将汇款单上客户填写的内容与录入信息比照核对。若核对发现录入内容有误，对录入信息进行更改。

网点柜员打印汇款单，将汇款单交汇款人签字确认。如需授权的，须经有权人授权通过后，才可打印汇款单。

2）确认汇款单

网点柜员收回汇款单，在汇款单上加盖名章、日戳，计收汇费、手续费，将汇款收据、找零现金、存折/卡（账户汇出）递交汇款人。将汇款单和其它加办凭证合订在一起日终上缴县（市）中心。

（2）联网网点兑付业务（包括按址汇款、密码汇款、网上支付汇款、商务汇款）

网点柜员在取款通知单背面或汇款取款凭单正面打印兑付信息，交客户确认签字。客户签字确认后，收回取款通知单或汇款取款凭单，向客户交付现金。如兑付金额高于 1 万元（含 1 万元）或无着汇款兑付时，须有权人授权。取款凭证日终上缴县（市）中心。

（3）与邮政清分和确认收入

汇兑系统将手续费收入按照机构属性进行清分，银行将自营部分确认收入。

5. 跨行业务

（1）个人跨行业务

客户办理账户跨行汇款业务，填写《入账汇款业务凭单》，提供有效联系电话。经柜员审核，交易完成后需经客户签字确认。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需审核客户有效实名证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跨行汇款业务，网点柜员通过逻辑集中系统进行操作。

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需有权人进行业务授权。业务授权方式包括现场授权与集中授权。

现场授权：有权人为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方式：“智能令牌”或指纹授权方式。

集中授权：柜员通过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将个人跨行汇款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单证、交易信息等内容以影像传输至营运中心，由集中授权团队授权员进行审核授权。

（2）个人跨行业务手续费结算

分行柜面账户跨行汇款同城手续费在交易时，从逻辑集中系统中直接扣除。

（3）ATM、POS 机手续费结算

1）ATM 手续费同城结算

邮政储蓄机构绿卡在他行的 ATM 进行跨行取款交易时，邮政储蓄机构作为开户方向客户收取 4 元跨行手续费。

邮政储蓄机构绿卡在他行发生取款交易，发生业务时向受理行按每笔 3 元缴纳交易代理费，向银联中心按每笔 0.6 元缴纳网络服务费。

2）ATM 手续费异地结算

属于异地跨收费区域的跨行 ATM 取款需要从客户账户中扣收跨行取款手续费。

3）POS 手续费结算

跨行 POS 账务性交易包括消费、预授权完成、退货、消费撤销、预授权完成撤销。跨行 POS 消费不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4）邮银手续费分配

网点核算系统根据会计处理平台核算的结果，按照机构属性计算代理手续费收入，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展示，邮政与银行相关人员可以从客户管理系统进行邮政代理手续费收入的查看和数据下载。

6. 挂失业务

（1）柜台操作

1）凭证式挂失

客户办理挂失业务时，需填写《挂失申请书》，网点柜员根据客户账/卡号或有效实名证件在系统中查询客户信息，与客户填写的挂失申请书进行核对，审核客户有效实名证件后，网点柜员将经审核的挂失申请书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

账户余额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正式挂失为大额挂失。

挂失手续费金额由系统中自动设定，无需网点柜员手工录入。

2）密码挂失

客户办理挂失业务时，需填写《挂失申请书》，在挂失申请书上详细注明地址和电话等信息，网点柜员审核客户填写的《挂失申请书》、客户有效实名证件后，将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

账户余额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正式挂失为大额挂失。

密码挂失无手续费。

3）凭证密码双挂失

客户办理挂失业务时，需填写《挂失申请书》，在挂失申请书上详细注明地址和电话等信息，网点柜员审核客户填写的《挂失申请书》、客户有效实名证件后，将信息录入逻辑集中系统。挂失手续费由系统自动设定，无需网点柜员手工录入。

（2）邮银手续费分配

网点核算系统根据会计处理平台核算的结果，按照机构属性计算代理手续费收入，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展示，邮政与银行相关人员可以从客户管理系统进行邮政代理手续费收入的查看和数据下载。

7. 国际汇款业务

（1）柜面办理流程

客户在本行办理个人国际汇款业务时，仅需填写一份《国际汇款快速服务信息确认单》，其他所有个人国际汇款业务凭证进行免填单处理，由柜员审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账户等信息，包括客户填写单据的内容是否完整，携带的证件和资料是否完备，汇款用途及国际收支申报信息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确认无误后进行后续处理，交易成功后由系统套打凭证交客户确认签字。

（2）超限额要求

办理日累计超过限额的账户发汇时，应审核并留存境内个人证明汇款用途的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

办理收汇结汇时，境外个人结汇超年度限额的，应审核并留存结汇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境内个人结汇超年度限额的，还需审核并留存外币资金来源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3）邮银手续费分配

网点核算系统根据会计处理平台核算的结果，按照机构属性计算代理手续费收入，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展示，邮政与银行相关人员可以从客户管理系统进行邮政代理手续费收入的查看和数据下载。

（八）贸易融资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贸易融资业务（包括福费廷/保理/信用证等表内表外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与贸易融资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信用证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2016年版）》的规定，本行贸易融资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交易银行部负责牵头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负责拟定贸易融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贸易融资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拟定贸易融资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分析市场及贸易融资产品的最新发展趋势，组织贸易融资产品研发、培训及推广；推进跨境及境外客户项目的开发，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贸易融资综合营销工作，协助对公客户部门制定本币贸易金融客户服务方案；负责对全行贸易融资业务客户在全行利率、汇率浮动范围内给予优惠的审批；对贸易融资业务服务价格浮动范围内给予优惠、对个别分行超浮动范围定价和分行超浮动范围阶段性优惠的审批；负责全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单证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全行贸易融资业务的技术审查工作，包括各类法律文本、合同等（其中首次非本行下发的对外报文模板需由总行单证中心出具审核意见，经分行法律与合规部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后续相同模板报文由分行法律与合规部审查，不再经过总行单证中心）；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组织开展与贸易融资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贸易融资产品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分析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外汇政策审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他职

责。

授信管理部负责辖内贸易融资业务客户的评级授信及单笔信贷业务的审查及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工作；承担授信审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辖内贸易融资业务客户的评级授信及单笔信贷业务的审批组织工作；负责辖内贸易融资业务客户授信审查审批环节相关档案收集、整理、立卷、扫描和上传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负责贸易融资业务客户授信后监控和授信额度使用管控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控贸易融资业务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状况，预警、提示和通报风险信号，组织开展重点关注法人客户风险监测预警及高风险客户退出工作；督促前台部门核实风险预警信号、审核风险化解预案、跟踪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等；负责对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条件落实、签约放款、贷后检查、档案管理等工作进行抽查监督；负责对本息回收、逾期催收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内贸易融资业务客户授信执行作业监督及管理环节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扫描和上传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总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贸易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政策，负责信用评级的方法、指标体系和参数标准的制定，以及评级工具的设计。负责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风险分类的复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监督指导，贷款风险分类偏离检查，并按照偏离度检查情况督导各机构、各条线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资产质量真实性检查，并按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情况督导各机构、各条线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负责制定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以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各项信贷业务放/还款及其他交易的管理，制定全行信贷放/还款业务规章制度；负责全行信贷业务放款审核、贷款发放与收回及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各级运营管理部信贷放/还款及相关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总行贸易融资业务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查工作；负责提供贸易融资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咨询及支持。

3. 福费廷

（1）业务合同签订

总行与合作银行签署我行制式合同或经总行法律事务部审查通过的非制式合同文本，该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有权分支机构可以在该合同项下与合作银行有权分支机构开展合作。

总行未签订总合同的，分行因业务发展需对外签署的，须经总行交易银行部同意，合同文本提交同级法律与合规部门审查后按照规定程序对外签订合同。如因业务实际情况需对合同文本进行修订或使用非制式合同文本的，须经总行交易银行部同意并经同级法律与合规部门审查可使用。该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有权分支机构可以在该合同项下与卖方银行有权分支机构开展交易。

在合同中至少明确以下内容：对基础交易与贸易背景进行尽职调查，保证其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在申请办理业务中因司法命令、卖方欺诈，致使邮储银行到期不能收到款项的，邮储银行保留追索权；如承兑行违约到期未付款，转卖银行为邮储银行提供合理的帮助追偿欠款。

（2）业务办理

1）额度占用

分行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客户经理在公贷系统查询额度、填写相关业务信息进行额度预占用，如果业务符合系统额度预占用规则，系统自动通过申请，并产生预占用编号。贸易融资条线额度线上化管理，确保额度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业务受理

分行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客户经理岗负责受理福费廷业务，并要求交易对手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传真件：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如有）；信用证项下来单通知书、寄单通知书或交单面函；开证/保兑银行承诺付款报文；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业发票、专用发票；信用证列明的其他单据；我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业务审查审批

分行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客户经理岗收到业务材料并初审后，提交同级福费廷经办岗、审核岗、审查岗进行业务审核。审核业务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信用证基础交易贸易背景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及交易流程合理性、合规性；同时，审核业务报文是否符合双方约定，是否以加押SWIFT方式发送至本行并核押相符，业务编号是否唯一，业务要素是否与系统内要素相符，保证单单相符、单证相符。

受理审核通过后，分行授权经营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流程逐级提交审批岗进行业务审批。

（3）放款处理

1）付款

审查审批通过后，分行福费廷经办岗在公司信贷系统完成合同申请、支用申请后，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审批决策通知书》、放款材料送审清单等凭证通过业务系统提交至营运中心审核。

2）账务入账

业务审查审批通过后，分行福费廷经办岗在公司信贷系统完成合同申请、支

用申请，分行营运中心放款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完成放款。

（4）业务到期处理

1）提示到期日

还款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分行福费廷经办岗应进行索汇发报，提示开证/保兑银行到期付款；还款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与开证/保兑银行确认还款事宜，落实款项到位情况，并向分行营运中心发起查询通知。

2）到期还款

业务到期日，分行营运中心查询款项到账后出具《福费廷业务收款确认书》，分行福费廷经办岗发起还款流程（含余款处理操作）后，在公司信贷系统内操作完成还款。

（5）业务转卖

转卖业务审查审批通过，转卖当日由分行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向营运中心发起查询通知，分行营运中心查询款项到账后出具《福费廷业务收款确认书》，分行福费廷经办岗进行转卖及后续处理。

（6）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贷后管理

重点关注开证/保兑银行资信情况，如发生业务逾期未付款的，应积极采取

催收措施，并通知上级业务管理部门。对于不良资产的保全工作，按照金融机构有关资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处理。因伪造、变造包买业务审查资料或欺诈等不当行为导致本行合法有效债权无法按时得到偿还的，本行应向转卖银行发出无条件回购通知。总行将以现场、非现场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对各级行的业务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分支机构进行追责处罚。

2）风险分类

系统自动分类

公司信贷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25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福费廷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4. 保理

（1）业务受理与审批

1）业务受理

一级/二级分行受理人员指导客户填写《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并收集或要求其提供如下材料：

融资企业资料：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公司证明文件，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未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若有）；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资格和有效身份证件，个人征信系统查询授权书，如存在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明；邮储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应收账款资料：卖方与买方之间对应本笔应收账款的商务合同或订单（如有）；商务合同项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发票（发票数量较多的，可根据发票清单抽取部分发票复印留存，抽取比例不低于总数或总金额的20%。对于因交易习惯等原因，卖方已完成对买方交货及对账，但无法马上开具发票的，需取得买方签章确认的对账单、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等文件）；货运单据、提货单或仓单等证明文件（如有）；预付款（定金）证明文件（如有）。

受理人员要求客户提交银行的文件（包括复印件），须加盖客户公章/财务专用章；如为复印件，须由行内业务受理人员将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后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相符”字样。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业务受理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2）业务初审

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在收到保理业务申请材料后，清点材料并及时对客户主体资格（买卖双方）、应收账款类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并打印查询报告，通过核对发票号等相关信息，确保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未质押或转让，并打印征信报告。

保理业务采用双人调查，根据调查获得的信息，从客户主体资格、应收账款情况、买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卖方的还款意愿和应收账款反转让能力等方面，判断客户是否满足业务条件。对于调查结果初评通过的，应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按照规定撰写调查报告。调查人员应对调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业务初审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3）业务复核

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后，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填制供应链金融业务申报审批表，连同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一级/二级分行前台业务主管复核。

一级/二级分行前台业务主管对客户经理提交的调查报告、申报审批表以及

业务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复核要点为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合规，调查过程是否真实，调查结论是否合理，融资方案是否被客户接受等。

报批材料未满足完整性要求的，调查人员补充材料并在必要时进行二次调查；未满足真实性要求或调查分析程序、方法存在问题的，前台业务主管要求调查人员据实修改。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业务复核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4）业务审核

授信审查岗接到信贷业务审查工作后，根据具体信贷业务种类的特性，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信贷业务的风险进行分析，具体审查内容包括：报审材料的完整性审查、报审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报审业务的分析评价。涉及单证业务时，可由交易银行部门内部协调交由总行单证中心出具单证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风险评价意见。授信审查岗完成业务审查或风险评价，根据具体审查或风险评价情况及时出具意见，并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审查及风险评价意见包括：补充材料、退回和通过。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审查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5）业务审批

总行每年针对各种信贷业务制定授权书并下发至各分行，各分行参照授权书执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书内明确了各业务品种下各分行可审批的额度，超过本级机构额度的，需要报上级机构进行审批。

在本级分行权限内的，由本级分行的有权审批机构按照信贷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查审批。审批人员整理确定审批意见，填制《审批决策意见通知单》。超出本级分行权限的，报上一级机构进行审批。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审批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2）业务办理

1）应收账款转让

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等双人现场核实并收取《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买方行政公章、与商务合同签章一致的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均可认定为有效签章。

由卖方与邮储银行共同签章或者由卖方单独签章向买方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邮储银行可办理通知公证手续，公证机关（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快递公司、物流公司）在送达并取得送达证据后，将有关公证文件以及送达证据交存邮储银行；该证明文件保管及移交手续按照邮储银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转让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2）合同签订

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协商落实签约条件。签约条件落实后，客户经理准备好相应的合同文本，并填写合同文本中除签字部分的其他要素。客户经理将已填完要素的相关合同文本连同审批决策意见单、签约条件落实材料等一并递交前台综合岗审核，前台综合岗按要求填写授信业务合同审核表。

签订合同时，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双人到场监签，确保合同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真实性。合同签署日期须在法人的营业期限以及授权文件的有效期以内。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合同签订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3）放款申请

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提款申请书》后，经审查无误且提款条件均已满足的，发起支用申请。

发起支用申请时，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将信贷申请材料；审批决策意见通知单；保理业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支用申请书；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打印出的查询及登记结果；卖方在邮储银行开立的用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回款账户资料及其它发放条件落实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一并提交前台业务主管复核。

复核通过后，客户经理将上述材料提交分行放款审核岗进行审核。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放款申请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4）放款

业务审查审批通过发起支用申请，分行营运中心放款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完成放款。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放款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3）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首检

无追索权保理主要是围绕买方核心企业开展贷后检查跟踪；有追索权保理的检查要兼顾融资企业和买方核心企业。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在每笔融资业务发放后15日内，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起首次跟踪检查，重点检查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客户经理根据检查结果，填写首次检查报告单。客户经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信贷资金，及时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在首次检查中发现预警信号的，在第一时间发起预警，同时报告前台业务主管，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日常检查

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进行日常检查工作，根据检查结果填写日常检查表，并提交前台业务主管。前台业务主管确认检查结果后，提交贷后管理岗审核。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检查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及时报告前台业务主管和贷后管理岗，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分类

系统自动分类

公司信贷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25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保理业务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4）对账

一级/二级分行保理业务经办部门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定期出具《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对账单》。与卖方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加强与买方的联系，在买方配合的情况下，直接与买方进行对账或参与买卖双方的对账。与买方的对账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一次。

本行在线保理业务的对账要求以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5）还款处理

买方还款。在还款资金来自买方支付的货款的情况下，买方支付款项到保理专户后，经办行进行买方还款处理。还款后多余资金划入卖方存款结算账户。在应收账款票据化模式下，采用票据贴现或托收资金偿还融资的，可视同买方还款。

卖方还款。在应收账款反转让、提前收回保理融资、卖方申请提前归还融资等情况下，由卖方缴存还款资金，一级/二级分行通过提前还款、日间柜面还款或指定账户还款等方式，进行卖方还款操作。若卖方提前还款后，收回的买方支付款项直接转入卖方在邮储银行的结算账户。

5. 信用证开立

（1）业务受理与审批

1）业务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按照公司或小企业授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重点调查核实申请人资格和资信情况以及贸易背景情况，调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贸易方式的合理性。

调查结束后，客户经理对所有信息进行整理、分析，依据调查分析的结果撰写贷前调查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业务审核

分行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外汇管理政策等内容进行技术性审查。

授信管理部（具体根据机构授权层级）审查人员除对申请人的资信状况、额度情况、担保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外，还需审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贸易方式是否合理等。

审查完成后，授信管理部审查人员结合受权经营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意见，撰写审查报告。

3）业务审批

总行每年制定基本授权书和授权文件并印发至各一级分行，各分行按照授权审批信贷业务。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需上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审批完毕后，由有权审批机构下发审批决策意见。

（2）业务办理

1）合同签订

对于审批通过的信用证开立业务，若有签约前提条件的，客户经理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协商落实签约条件，信用证开立合同对开证种类、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签约双方权利与义务及风险处置等进行明确约定。

2）发起支用申请

合同签署完毕后，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根据审批内容、合同约定及时落实开立条件，如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缴存保证金。发起开立申请，提交一级/二级分行前台业务主管复核。

3）放款

一级/二级分行主管复核通过后，客户经理在公司信贷系统内提交影像资料，一级分行放款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放款审核人员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放款审核人员提交至单证人员进行开证处理。

信用证审核内容包括：开证条件落实情况，纸质资料的关键信息与系统中信息的一致性，授信发放材料和有关法律合同文本签署的规范性等。

4）开立信用证

各级经办机构单证人员在国际结算系统操作开立信用证，由总行单证中心审核通过后最终完成操作。

（3）业务审单处理

1）审单

受理中心收到交单行寄送的单据和交单面函后，单证人员对单据和交单面函进行初步审核，同时扫描单据，在国际结算系统进行登记处理，然后将业务报至总行单证中心，单证中心严格审核单据，出具审单结果。

2）付款

受理中心单证审核人员出具审单结果后，最后由单证中心进行审查后，完成付款报文发送。

（4）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贷后管理

客户经理应按照行内贷后管理相关办法的要求，对客户进行贷后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客户、保证人及抵（质）押品（如有）的各项情况，持续监控客户财务状况。

2）风险分类

系统自动分类

公司信贷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25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信用证开立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6. 海外代付

（1）受理与调查

1）业务申请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客户经理按照公司或小企业授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初步审查，重点调查核实申请人资格和资信情况以及贸易背景情况，调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2）报价和询价

总行交易银行部统一负责海外代付业务的经营管理，业务合作机构由总行交易银行部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总行交易银行部根据分行的书面申请，统一对外询价、签署合作协议等。

一级分行将《进口代付业务询价单》（或《出口代付业务询价单》）发送至总行交易银行部进行询价，总行交易银行部与代付行询价，确定代付行及相关业务要素等内容后，客户经理以确定的代付成本利率为基础，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市场竞争等因素，加点向客户报价，但不得低于《进口代付业务询价单》（或《出口代付业务询价单》）中的客户报价最低价。

3）撰写调查报告

客户经理完成上述调查工作后，就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并撰写调查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审查与审批

授信管理部收到报审材料后及时提交给技术审查人员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人员审查完毕后，撰写审查报告，签署审查意见，逐级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技术审查人员出具审查意见并填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技术性审查意见表》，同报审材料一起交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查人员，并做好交接登记。

（3）合同签署

对于审批通过的海外代付业务，若有签约前提条件的，客户经理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协商落实签约条件。

海外代付业务合同应使用总行统一发布的示范性文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口代付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口代付合同》（或已经过法律合规审查的

文本）。采用担保方式的，还应当与客户签订保证合同或抵（质）押担保合同。

（4）支用管理

合同签署完毕后，客户经理应根据审批内容、合同约定及时落实代付条件；在合同约定代付日前，需确认客户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代付条件并经前台业务主管复核确认。客户经理在公司信贷系统内提交影像资料，一级分行放款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放款审核人员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放款审核人员提交至单证人员发送指示代付报文。

（5）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应对客户进行贷后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客户、保证人及抵（质）押品的各项情况。到期如出现垫付，经办行应按照逾期贷款管理，及时上报。并按逾期利率计算收取客户垫款利息。客户经理须对逾期的海外代付业务及时进行催收。

2）风险分类

系统自动分类

公司信贷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25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海外代付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6）还款

客户经理应于代付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向客户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还本/付息通知书》，通知客户准备还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还款资金存入还款账户。

代付到期日，经办行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从申请人的还款账户扣减客

户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本行扣收客户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按照与代付行签订的代付协议归还代付行代付本息及相关费用。

（九）银行承兑汇票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2015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2015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作业监督与授信管理办法（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制定全行承兑业务发展策略和发展计划；负责制定承兑业务相关制度；负责组织研究和拓展承兑业务市场；负责牵头组织承兑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行承兑业务培训及推广；负责全行承兑业务的统计、分析及考核；负责拟定全行承兑业务营销政策，指导分行承兑业务的客户营销工作，推动承兑业务发展；负责指导分行承兑业务的受理、调查、合同签署、承兑条件落实、承兑后管理等工作。

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制定辖内承兑业务发展策略和发展计划；负责制定承兑业务操作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负责组织研究区域承兑业务市场特征及动态发展，负责拓展区域承兑业务市场；负责辖内商业票据系统管理工作；负责辖内承

兑业务的统计、分析及考核；负责辖内承兑业务的客户营销工作，包括客户开发和维护，拟定辖内承兑业务营销政策等；负责辖内承兑业务的受理、调查、合同签署办理、承兑条件落实、实施承兑后管理等工作。

总行小企业金融部负责参与组织研究和拓展小企业客户承兑业务市场；参与组织小企业客户承兑业务培训及推广工作；参与小企业客户承兑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分行小企业金融部负责辖内小企业客户承兑业务的受理、调查、合同签署办理、承兑条件落实、实施承兑后管理等工作；参与研究区域承兑业务市场特征及动态发展，参与拓展区域承兑业务市场；参与辖内承兑业务的客户营销工作。

授信管理部负责承兑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贷后管理的监督与检查工作等。

承兑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风险分类制度，并开展风险分类复核工作，拟定风险拨备计提的方法和标准。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与票据业务部门做好承兑业务不良资产的正移交和逆移交工作，负责已移交的承兑业务不良资产保全处置工作。法律事务部门根据总行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承担承兑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承兑业务会计管理、核算、账务核对工作。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承兑业务的柜面管理工作；负责银行承兑汇票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负责柜面汇票专用章管理；负责承兑业务保证金专户管理；负责单笔承兑业务出票的审核工作；负责对出票、汇票查复、到期解付、兑付票款等环节进行管理；负责抵（质）押品及其登记证明材料等重要权证的登记保管工作等。

出票支行或网点负责承兑业务的柜面操作工作，负责承兑业务保证金、承兑出票、汇票查复、付款确认、到期解付、换票及注销等业务处理工作。

3. 开票、交易审批

（1）开票申请

符合条件的承兑申请人应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申请书》，并提交以下资料。

上交的申请资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复印件、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对于办理低风险承兑业务的客户，可仅提供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交易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商品购销或劳务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采取担保方式的提供担保相关资料、承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调查及审批

1）业务调查

客户经理负责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担保情况等进行调查，严格审查客户需求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承兑业务调查须由两名客户经理共同完成，并留存上门调查影像，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特殊行业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信用记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报表分析、信用状况及偿付能力、真实交易关系情况、担保情况。

客户经理应根据调查分析情况撰写调查报告。对于低风险承兑业务，客户经理应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低风险承兑业务调查表》，可不撰写调查报告。

调查完毕，客户经理应同时填制《申请材料收妥单》，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审查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2）业务调查复核

前台业务主管对客户经理调查过程及调查结果负责。前台业务主管在《审查审批表》中签署明确意见后，由客户经理将业务资料移交审查部门进入审查审批环节。

3）交易审查

承兑业务应严格按照本行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和授信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审查、审批。审查岗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业务资料、调查报告或调查表后，应独立进行审查分析，全面评价承兑业务风险因素。审查岗应根据审查分析情况撰写审查报告。对于低风险承兑业务，审查岗应根据审查分析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可不撰写审查报告。审查完成后，审查岗应在《审查审批表》中签署明确的审查意见，将相关业务资料连同审查报告（低风险承兑业务可不提供）提交审批。

4）交易审批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可以采取单人审批、双人审批和会议审批三种审批方式，具体规定参照本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如超出本级行审批权限，则逐级报批。

审批人员应独立进行审批并发表书面审批意见，审批要点包括承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兑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贸易背景、担保情况等，尤其应对调查、审查环节提示的风险事项及签署的意见进行审核。

敞口承兑业务实行有权终审人签批制。审批完成后，有权审批行审查审批部门应将审批结论或贷审会审议意见表提交有权终审人。有权终审人应对审查审批环节提示的风险事项及签署的意见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有权终审人签批后，审查审批部门应及时以审批决策意见通知单的形式通知经办行业务部门，同时有权终审人应在《审查审批表》中签署明确意见。

对于低风险承兑业务，应将相关业务资料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其中有权审批人由行长或者有审批资格的受权人担任。有权审批人应对审查审批环节提示的风险事项及签署的意见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开展独立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在《审查审批表》中签署明确意见。

（3）签署承兑协议

审批同意后，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及时落实签约条件，按最终审批同意的金额、期限等填制《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抵（质）押合同（采用总行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协议填制完成后，前台业务主管应对协议文本、协议要素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客户正式签署承兑协议及担保、抵（质）押合同。

特殊情况下需对部分制式条款进行修改的，应报法律事务部门审批。

（4）放款审核

对于缴存100%保证金的承兑业务，可直接办理出票手续。

对于非100%保证金业务，分行营运中心放款审核岗审核《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审批材料及承兑条件落实证明材料等。审核通过后，分行放款审核岗出具《承兑通知单》交分/支行客户经理。

（5）出票

承兑行柜面接到承兑通知单、承兑协议和审查审批表后，按照保证金止付、出售空白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填写、汇票审核、汇票签章、汇票交付等步骤办理出票。

4. 开出汇票的承兑

（1）承兑后管理

客户经理原则上应在承兑后两个月内向客户收齐汇票项下交易确已履行的增值税发票、单据等证明材料，对其进行审查，补充该笔承兑业务档案。对属于国家增值税管理和发票管理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所列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交易，因其特殊性无增值税发票作附件，申请人可提交其他能够证实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商品或劳务交易背景的其他税务发票或书面证明。收齐上述证明材料不得超过承兑汇票有效期。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的印章并签章确认，增值税发票原件正面应注明承兑银行名称、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由经办人双人签章后整理归档，防止虚假交易及发票重复使用。

敞口承兑业务发生后，公司业务部门应在承兑后15天内对汇票交付情况、限制条款落实情况等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低风险承兑业务（首笔除外）可在承兑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次跟踪检查。承兑后日常检查时间、频次、检查内容和相关要求参照本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执行。敞口承兑业务检查完成后应按照批发授信管理的要求撰写检查报告。低风险承兑业务检查完成后，应填制《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检查报告单》并归档备查。

（2）风险分类

1）系统自动分类

商业票据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

2）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25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

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全量承兑业务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3）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4）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3）支付票款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承兑行收到提示付款时，承兑行经办主管抽出专夹保管的汇票第一联、《承兑协议》，对收到的汇票第二联及持票人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凭证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无误后，承兑行经办柜员按规定及时划付票款，将到期解付凭证复印件交承兑行客户经理，由客户经理在台账上对该笔承兑予以注销。

（十）托管业务的控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托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4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规程（试行，2017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产品准入指引（2016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操作规程（试行，2017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交易监督操作规程（试行，2017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资金结算应急支付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稽核工作规范（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专项建设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规程—增值税核算分册（2018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规定，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由总行托管业务部实行归口管理，总行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审计局、信息科技部门、数据中心、财务会计部分工负责。

总行托管业务部负责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工作，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牵头组织协调部门。具体职责如下：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托管业务的发展规划；负责全行托管业务监管政策研究与落实，制定全行托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市场开发及重点客户维护工作；在全行同业合作机构管理体系下，负责托管业务合作机构准入管理；承担新业务托管资格的申请及新产品的研究、推广与培训工作；提供托管业务咨询顾问服务；承担托管资产的保管、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运营服务工作；负责牵头提出托管业务系统需求，配合科技部门完成托管业务系统建设；负责全行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内控稽核工作；指导

分行开展托管业务管理、市场开发、产品管理及运营管理工作；权限范围内的其他托管业务职责。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对本行托管的代销产品予以个人客户销售支持。

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为本行托管的代销产品提供公司客户销售支持，以及与托管业务部互通共享相关项目资源。

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提供本行资金对接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业务支持。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本行托管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

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提供理财资金对接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业务支持。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将托管业务头寸纳入全行资金头寸管理，并负责确定托管业务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政策。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根据总行托管业务部提交的单据进行托管业务收入的分配与划付。

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托管业务加强内控管理。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托管业务相关法律性文件的法律审查。

总行审计局主要负责将本行托管业务纳入审计范围，组织开展托管业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负责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科技统筹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系统的信息化工程建设。

总行数据中心负责托管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总行财务会计部牵头托管业务收益分配政策制定与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将托管业务纳入全行预算和考核管理。

3. 合同签订及录入系统

（1）合同审批

托管业务合同审查由托管业务部产品管理岗发起，填制《托管业务产品审核表》（如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产品上线流转单》，注明托管资产名称、产品类型、投资范围、管理人名称等，出具产品初审意见，并根据合同审查流程，提交至托管业务部法律合规岗人员对合同进行审查，其中运营岗位人员对合同涉及的运营服务内容进行审查。非本行示范性合同文本的，还需要送同级法律事务部进行法律审查。审批通过后，由产品管理岗发起托管合同签署需求。

（2）交易账户开立及信息录入

开立交易账户时，由托管业务部清算经办人填写《托管产品开户流转单》，并在资产托管系统产品管理界面录入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基础产品、本行管理机构、引进行、清算编号、成立日、到期日等信息。托管业务部清算复核人在系统中对录入信息进行审核后通过，并在《托管产品开户流转单》签字确认。

账户开立成功后，《托管产品开户流转单》需提交至托管业务部运营主管签字。

托管业务部账户管理员通过《开户通知书》将账户信息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4. 托管费的计算

（1）托管费计提

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需依据托管合同或由委托人或投资管理人出具的书面函件在资产托管系统中对产品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托管费率等，系统强制要求由独立人员复核才能生效。系统每日根据已设置的托管费率自动计提托管费。

（2）托管费划付

支付托管费时，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对接收的付款指令印鉴进行审核，如审核结果不符，即通知委托人或投资管理人重发有效指令。审核无误后，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对付款指令的金额进行核对，金额一致后交由托管业务部资金清算岗进行托管费划付。

5. 对账

（1）银行存款账实核对

产品账务处理完成后，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对产品账套中的各账户余额与资产托管系统账户余额进行核对，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在系统“核算管理—日终核对—头寸核对—对账”界面，选择需要核对的产品，点击“对账”，系统自动进行账实核对，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检查对账结果是否一致。

（2）沪深交易所资金核对

对于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进行交易所交易的产品，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于

每日账务处理完成后与中登结算数据进行资金核对，确保备付金账户余额、保证金账户余额、交收金额与中登数据一致。在接收到中登数据已导入的通知并且产品账务处理完成后，核算人员在“核算管理—日终核对—资金情况核对”界面，选择需要核对的产品，点击“核对”查看确认核对一致。

（3）证券账户核对

对于进行交易所交易（包括托管人结算模式及券商结算模式）的产品，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于账务处理完成后与中登结算数据进行证券库存核对，确保产品交易所证券持仓数量与中登数据一致。在接收到中登数据已导入的通知并且产品账务处理完成后，核算人员在“核算管理—日终核对—证券持仓核对”界面，选择需要核对的产品，点击“对账”查看确认核对一致。

（4）与管理人对账

对于公募基金产品，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每日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核对估值表主要一级科目，并且通过 XBRL 信息披露系统签报每日净值。

对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部会计核算岗根据托管合同中约定的对账频次要求，与投资管理人定期核对估值结果。如发现差异，则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查找原因并解决。

（十一）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2016 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2016 年版）》的规定，本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运营管理部是全行重要单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重要单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全行纸质重要单证的种类、编码规则、材质、联次、规格及防伪要求，负责汇总提交总行集中采购的纸质重要单证的采购需求，统一管理重要单证验收、抽检、请领、发放、调拨、保管、销毁等流程，对分支机构重要单证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银行卡制卡的统筹协调管理，负责制定银行卡制卡外包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全行借记卡统一业务标准，负责借记卡卡面设计及审批，负责银行卡的采购需求发起，负责组织对承印厂商的业务评估工作，对各分行制卡外包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贴膜卡、电子令牌、个人网上银行 UKey 等视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电子银行认证工具的采购需求发起、外观设计以及使用规范的制定。

总行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本业务条线新增、变更重要单证的样式（包括印制的要素、内容、布局）、使用规定、停用等业务需求并通知分行，负责制定并下发本业务条线重要单证使用规范，负责提出总行集中采购的纸质重要单证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分支机构重要单证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制定重要单证相关技术规范。

总行采购管理部负责全行重要单证的集中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对重要单证供应商的后评估工作，负责对分支机构重要单证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对网点重要单证管理流程的合规检查。

总行安全保卫部负责分支机构重要单证保管场所安全管理，并对其安保措施、监控设备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门是辖内重要单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总行的规定，制定辖内重要单证管理实施细则，统一管理辖内重要单证的请领、发放、调拨、保管、销毁等流程，负责核定同级业务部门、业务处理中心提交的重要单证订购需求，负责汇总提交一级分行自行设计并印制的重要单证的采购申请；负责定期组织盘查辖内重要单证库存，负责对分支机构重要单证的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一级分行业务处理中心负责本级设置的业务库（凭证库）重要单证的请领、发放、调拨、保管、销毁等操作，负责定期盘查本级重要单证库存。

一级分行个人金融部负责制定辖内借记卡业务发展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商运营管理部提出借记卡采购需求。

一级分行各业务部门负责汇总并提出辖内本业务条线重要单证订购需求，负责对辖内分支机构重要单证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同级运营管理部门对长期不使用的重要单证进行处置，参与本级重要单证现场销毁工作。

一级分行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辖内重要单证的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对辖内分支机构重要单证供应商的后评估工作。

一级分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对重要单证的相关费用进行结算。

一级分行法律与合规部门负责对辖内网点重要单证管理流程的合规检查，参与本级重要单证现场销毁工作。

一级分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辖内重要单证保管场所的安全管理，并对其安保措施、监控设备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参与本级重要单证现场销毁工作。

二级分行部门职责比照一级分行划分。

3. 重要空白凭证的请领和发放

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类重要空白凭证每半年订购一次。

各级机构现场领用重要单证时，须至少指派两名领用人员持本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件或工作证（含照片）办理领用手续，或建立领用人员备案制度，由至少两名备案人员持身份证件或工作证（含照片）办理领用手续。

管理机构办理重要单证出库时，应经出库机构出纳管理（重要单证管理）审批授权后，由出纳打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出库单》一式两联，办理出库手续。

4. 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

（1）实物保管

重要空白凭证原则上应入业务库保管，存放区域与库房内其他物品物理隔离。对于确无条件入业务库保管的机构，应设置凭证库或保险柜进行保管。

（2）每日营业员盘点

每日营业终了，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柜员必须正式轧账，核对重要单证实物与轧账单是否相符，并将尾箱超额重要单证上缴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核对相符的，柜员尾箱应由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柜员双人眼同封装，双人双锁；营业主管（综合柜员）尾箱应由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支行（局）长或授权代理人眼同封装，双人双锁。

5. 重要空白凭证查库制度

（1）本级重要单证盘库频次

出纳、出纳管理（重要单证管理）每半月盘库一次；业务库（凭证库）主管、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业务处理中心负责人）每季盘库一次；业务库（凭证库）所属机构的主管行长每年盘库一次。营业机构支行（局）长每月必须对全部柜员尾箱进行账实核对。

（2）下辖重要单证盘库频次

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外的一级分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内各二级分行凭证库的盘库。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级和辖内机构（不包括网点）凭证库的盘库。设有二级分行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盘库频次可参照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外的一级分行的规定执行。二级分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级及辖内机构（不包括网点）凭证库的盘库。

（十二）对公及对私信贷业务的控制

1. 个人贷款

（1）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个人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4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2014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贷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政府平台合作类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贫小额信贷（惠农易贷）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2014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

人商务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基本管理办法（2019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房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额度类消费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教育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贷后操作规程（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2016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零售信贷业务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授信审查审批人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贷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系人授信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征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担保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等。

（2）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2016 年修订版）》的规定，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消费信贷部是负责全行消费信贷业务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负责统筹个人消费类贷款业务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经营管理等事务。

总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是负责全行三农金融业务的综合职能部门，按照全行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全行三农金融业务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并重点负责全行小额贷款（含个人商务贷款，下同）业务经营管理，牵头组织推进涉农公司金融业务、农业农村项目贷款、涉农非信贷业务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工作。

总行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个人信贷业务审批授权管理、审查审批规范制定及审查审批人管理、培训工作；负责全行个人信贷业务操作监督、征信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等授信管理工作指导；负责全行的个人征信管理工作。各级分行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受权范围内个人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及审批转授权管理工作；

负责辖内审查审批人管理、培训工作；负责辖内的征信管理工作；负责授信业务风险的监测与预警工作；负责抵（质）押品及其登记证明材料等重要权证的入库工作。支行综合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部等后台部门）负责个人信贷业务抵（质）押登记办理、权证领取。

总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风险分类的复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监督指导，贷款风险分类偏离度检查，并按照偏离度检查情况督导各机构、各条线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负责制定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以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

（3）贷前调查和审批及相关职责分离

1）业务受理

客户申请贷款时，需在本行各类指定渠道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贷款申请材料，本行对客户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

2）贷前调查

对资料齐备、基本条件符合的申请，本行将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调查，包括核实贷款用途、核实借款人及其配偶资信状况、核实收入能力相关证明、抵押物的调查与评估价值认定等，并在系统中记录调查结果，上报有权机构审查（核）审批。

3）贷款审查

一级/二级分行授信管理部审查人（或信贷工厂模式下的审核岗）负责对贷款报批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个人贷款业务均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查人员（或信贷工厂模式下的审核岗）负责审查（审核），审查（审核）完成后，出具贷款审查（审核）意见。审查（审核）同意的，报送有权审批机构进行审批。

对于部分已进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机构改革的一级/二级分行，一级/二级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内设审查团队的，相关审查职责由事业部内设团队负责。

4）贷款审批

总行每年制定基本授权书和授权文件并印发至各分行，各分行按照授权审批信贷业务。授权文件明确了各业务品种下各分行可审批的额度，超过本级机构额度的，需要报上级机构进行审批。

一级/二级分行的有权审批机构对个人贷款进行全面审定，并做出是否同意贷款的审批意见。

对于部分已进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机构改革的一级/二级分行，职责由一级/二级分行事业部在审批受权范围内负责。

5）信息录入

贷款申请、审核和批准均通过系统完成并记录，贷款相关信息、审批信息与系统中保持一致。

（4）合同的签订与放款

1）签订贷款合同

本行在核实客户身份后，与客户及相关人员签订贷款合同。根据贷款担保类型的不同，一并签订抵质押合同或担保、联保合同（若需），并办理抵质押手续（若需）。

2）操作放款

放款前，相关岗位根据制度要求落实放款条件。

放款条件落实后，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借据，并将借据、合同等放款相关资料提交放款审核岗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完成放款。

线下支用的额度类贷款，借款人需提交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申请放款，分/支行信贷员受理后提交分/支行信贷部主管、分行审查审批中心审批岗审批。

放款条件：对于个人房贷，放款条件为购房合同放款、抵押登记等八种具体情况参见制度；对于个人商务贷和综合消费贷，放款条件主要为获取抵押物登记的他项权证。

额度类贷款还需要贷款人提出支用申请。

已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且完成放还款职能划转的分行，小额贷款业务（含个人商务贷款）的放还款职能由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其余的仍由运营管理部执行。

3）放款审核及放款

对于放款申请，信贷员应将放款申请材料提交放款审核岗，放款审核岗收到放款申请后，应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对于审核同意的放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完成放款；对于提交的放款申请材料审核有异议的，应与信贷员沟通，及时调整更正。

4）放款单打印

放款结束，由客户经理在个人信贷系统打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放

款单》，一份交客户，一份留存，同时系统自动完成账务处理。

（5）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贷后检查

对于个人小额贷款和个人商务贷款，分/支行（经办行）客户经理或专职贷后管理岗在贷款发放后1个月内对贷款进行首次贷后检查，随后按照不同的维度和规则，抽取相应比例进行贷后常规检查（季度/半年/年）、贷后特别检查（逾期）；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情况形成贷后检查报告，提交信贷业务主管审核后归入借款人档案。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常规检查包括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和新产品检查，检查方式以非现场检查为主，对于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行为或已暴露风险的机构原则上应进行现场检查。各类检查频次及要求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贷后操作规程》。

检查时重点关注：一是贷款用途与资金流向是否合规，贷款实际用途是否和贷款合同一致。二是对于小额贷款和个人商务贷款，贷后检查中还需要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及时跟进和了解。三是贷后检查中对抵质押等担保物是否进行了解和评估，包括抵质押物的现状是否完好，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足值等。四是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及时获取征信报告，了解其在他行的授信情况以及担保情况。

2）系统自动分类

个贷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3）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到预警情况的业务，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应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4）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6）利息计提

1）利率维护

系统中的基准利率由总行维护，需要上浮或下浮贷款利率时，分支行相关人员依照制度规定在系统中操作，并按行内授权有关规定执行。

2）利息计提

由个人信贷系统每期自动计算。

（7）还款催收

1）还款

正常收回：本行告知借款人在每期还款日前，将本期应归还贷款的本息存入贷款发放账户，由系统自动扣收。

消费类贷款的提前还款职能由消费信贷部执行。借款人按本行要求提出提前还款申请。上述交易可由客户经理发起，营业主管岗审核。

小额贷款业务（含个人商务贷款）的提前还款职能由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借款人需填写书面提前还款申请。上述交易可由信贷员发起，营业主管岗审核。

2）逾期催收

个人消费类贷款：贷款出现逾期的，由客户经理或贷后管理岗进行催收，催收要求参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贷后操作规程》执行，对于催收过程中电话问询、短信催收、上门催收、诉之法律等过程按照制度要求作出记录。

个人小额贷款、个人商务贷款等：贷款发生逾期，管户信贷员或专职贷后管理岗应及时进行电话催收并记录；逾期超过3天，必须进行现场催收，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逾期原因，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一级支行三农金融部经理、贷后管理岗、二级支行小额贷款业务主管岗有协助信贷员清收贷款本息的义务。

3）贷款展期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未经总行批复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小额贷款贷款停息操作。

4）重组贷款

小额贷款重组应按照“逐户申报、逐级审查，有权人审批”的要求进行。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良贷款重组申请表》，经项目所在行管户部门尽职调查后，对符合重组条件的项目按照内部制度允许的重组方式审慎发起重组申报，经本级行不良资产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按当年重组业务授权权限逐级上报、逐级审查，直至有权审批行审查、审批后实施。

（8）抵质押物管理

1）价值评估

价值评估包括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估两种评估方式，评估报告由行内准入外部资产评估中介机构或邮储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出具，并附加评估时实地查看图片，评估价值均由内部人员进行最终确认。邮储银行接受的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存单、银行票据、应收账款等。

2）手续落实

在发放涉及抵质押物的贷款之前，分行放款审核岗根据审批文件中放款条件要求审核是否办理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及是否取得抵质押登记证明。

存单质押贷款业务中，分/支行客户经理需要对出质人提交的质押存单逐一进行质押品登记处理，并由相关操作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对质押存单进行止付、生成止付号。

（9）呆账核销

1）呆账申报

由呆账发生机构资产保全部门牵头信贷业务部门等准备拟核销呆账认定材料，包括呆账核销报告、证明材料等（除部分材料需上报原件外，其他材料原件各机构自行保留待查，提供贷款经办行核实无误后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即可）。

2）呆账审查审批

审查行收到下级行呆账核销材料后，由资产保全部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有权审批行进行审批。

有权审批行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由资产保全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议审批。根据审批后会议纪要，由资产保全部批复至下级机构。

3）账务处理

申报行收到上级行核销批复后，按照批复要求完成系统账务处理。系统操作完毕后，一级/二级分行财务部门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已核销呆账进行审计，出具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鉴定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专项备案或留存备查。

2. 小企业贷款

（1）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小企业法人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一系列与小企业法人贷款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

（2014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贷中环节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贷后管理操作规程（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零售信贷业务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授信审查审批人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客户主动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征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担保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等，并对各项具体产品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操作规程。

（2）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规定，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各级机构小企业金融业务归口部门负责客户营销、产品推广、业务咨询、授信调查、客户资格与材料初审、合同签署、授信条件与放款条件落实、贷后检查、资产质量日常监控等工作。

授信管理部负责申报业务审查审批、授信管理工作。

营运中心负责贷款放款审核及发放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风险分类的复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监督指导，贷款风险分类偏离检查，并按照偏离度检查情况督导各机构、各条线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负责制定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以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

（3）贷前调查和审批及相关职责分离

1）客户评级

对于内部评级平台可实现自动评级的，分/支行客户经理根据调查获得的信息，录入系统，由内部评级平台进行自动评级；对于内部评级平台暂未实现自动评级的，需按照小企业授信业务信用评级模板进行人工评级。

2）业务申请

分/支行客户经理、业务营销、业务营销主管负责前端客户营销，并由客户经理/小企业金融部综合管理岗等对客户主体资格、客户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业务主管岗复核。

3）贷前调查

分/支行客户经理对小企业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现场验证有关资料，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直接访谈，全面了解企业财务情况、融资用途、担保方式等信息。调查完成后，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客户经理填制《小企业信贷业务申报审批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本级小企业业务主管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

4）审查审批

总行每年针对各种信贷业务制定授权书并下发至各分行，各分行参照授权书执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书内明确了各业务品种下各分行可审批的额度，超过本级机构额度的，报上级机构进行审批。

支行或分行小企业金融部将上述资料提交有权审批行授信管理部审查岗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审查人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同意的，提交至本级机构的授信管理部进行审批，根据审批授权情况选

择单人审批（专职审批人）、双人审批（专职审批人）、会议形式进行审批，审批后将审批结果通知经办行。

5）信息录入

贷款所有必要信息均由经办行客户经理录入公司信贷系统，贷款申请、审核和批准均通过系统完成并记录，贷款相关信息与系统中保持一致。

6）职责分离

支行设立小企业客户业务营销岗（非专职岗位）、小企业客户业务营销主管岗（非专职岗位）、客户经理岗、风险管理岗（贷后检查角色，由专职人员负责贷后检查工作的一级支行设置）、作业监督岗、业务主管岗（由一级支行行长或分管行长担任）。其中，客户经理岗不得兼任风险管理岗（贷后检查角色）。

分行设置：综合管理岗、客户经理岗、风险管理岗（贷后检查角色，由专职人员负责贷后检查工作的分行设置）、风险管理岗（贷后管理角色）、风险管理岗（业务检查监督角色）、业务管理岗、经营管理岗（一级分行设置）、产品经理岗、业务主管岗（由小企业金融部负责人担任）、授信审查岗、授信审批岗、作业监督岗、放款审核岗。

（4）合同的签订

合同签订前，由分/支行客户经理确认、业务主管岗复核授信签约条件是否落实，并由业务主管对客户经理准备的贷款合同进行审核。

小企业贷款均采用制式合同的形式，并由客户经理、业务主管岗指定的除调查人员外的第三人双人进行现场签约。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由借款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行有权签字人

签字或签章后，客户经理应按照规定程序对合同加盖有权经营机构合同专用章。

（5）放款

1）操作放款

由分/支行客户经理制成《小企业额度借款支用单》，由借款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由客户经理经办、小企业金融部主管复核。

《借据》由借款人加盖公章并签章确认，由客户经理经办、小企业金融部主管复核，营运中心放款审核岗审核借据、合同等放款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完成放款。

2）放款单打印

放款结束，由客户经理在公司信贷系统打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贷款放款单》，一份交客户，一份留存，同时系统自动完成账务处理。

（6）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贷后检查

分/支行管户客户经理或风险管理岗（贷后检查角色）须按时开展贷后检查工作，根据检查结果填写贷后检查报告，将贷后检查报告提交小企业业务主管岗复核。

首次跟踪检查：贷款发放后 1 个月内完成首次跟踪检查。

贷后日常检查：分类为关注类或关注类以下，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现场检查）。正常类客户中，办理一般风险业务的，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检查（现场检查）；办理低风险业务的，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例行检查。检查需填写《小企授信业务贷后例行检查表》。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客户全面检查（现场检查），检查完成后填写《小企业授信业务贷后全面检查报告》。

检查时重点关注：一是贷款用途与资金流向是否合规，贷款实际用途是否和贷款合同一致。二是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担保情况进行及时跟进和了解。三是对抵质押等担保物进行了解和评估，包括抵质押物的现状是否完好，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足值等。四是及时获取征信报告，了解其在他行的授信情况以及担保情况。

2）系统自动分类

公司信贷系统（小企业贷款）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3）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 25 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全量小企业贷款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需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4）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

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5）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7）利息计提

1）利率维护

公司信贷系统中的基准利率由总行维护，分行需要上浮或下浮贷款利率或在贷款基础利率上加减点时，由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在系统操作，并按行内授权有关规定执行。

2）利息计提

由公司信贷系统每期自动计算。

（8）还款催收

1）正常还款

到期还款：系统将在还款日从借款人的指定存款账户中自动扣除当期应还本息。

提前偿还：由借款人主动申请或本行提前收回。客户经理在公司信贷系统中发起提前还款交易，经业务主管复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完成还款处理。

2）逾期催收

公司信贷系统生成的逾期贷款信息，分/支行客户经理根据情况确定催收方式及频度，对于催收过程中电话问询、短信催收、上门催收、诉之法律等过程作出详细记录。

3）重组贷款

小企业贷款重组应遵循“逐笔申报、逐级审核和逐笔审批”的原则进行。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客户经理或清收人员双人现场调查后，将填写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审查审批。有权审批行审批通过后，由经办行进行贷款重组操作。

（9）抵质押物管理

1）价值评估

价值评估包括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估两种评估方式，评估报告由行内准入外部资产评估中介机构或邮储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出具，并附加评估时实地查看图片，评估价值均由内部人员进行最终确认。

2）手续落实

在发放涉及抵质押物的贷款之前，分行放款审核岗根据审批文件规定中放款条件要求审核是否办理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及是否取得抵质押登记证明。

（10）呆账核销

1）呆账申报

由呆账发生机构资产保全部门牵头信贷业务部门等准备拟核销呆账认定材料，包括呆账核销报告、证明材料等（除部分材料需上报原件外，其他材料原件各机构自行保留待查，提供贷款经办行核实无误后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即可）。

2）呆账审查审批

审查行收到下级行呆账核销材料后，由资产保全部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有权审批行进行审批。

有权审批行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由资产保全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议审批。根据审批后会议纪要，由资产保全部批复至下级机构。

3）账务处理

申报行收到上级行核销批复后，按照批复要求完成系统账务处理。系统操作完毕后，一级/二级分行财务部门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已核销呆账进行审计，出具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鉴定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专项备案或留存备查。

3. 批发授信

（1）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批发授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批发授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2015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2015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作业监督与授信管理办法（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规程（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内部评级与风险限额管理办法（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内部评级与风险限额核定办法（2014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地方政府内部评级与财政支付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征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担保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等。

（2）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批发授信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授信管理部是批发授信审查审批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具体负责辖内批发授信客户的评级授信及单笔信贷业务的审查及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工作；承担授信审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辖内批发授信客户的评级授信及单笔信贷业务的审批组织工作；负责辖内批发授信客户授信审查审批环节相关档案收集、整理、立卷、扫描和上传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批发授信客户授信后监控和授信额度使用管控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控批发授信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状况，预警、提示和通报风险信号，组织开展重点关注法人客户风险监测预警及高风险客户退出工作；督促前台部门核实风险预警信号、审核风险化解预案、跟踪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等；负责对批发授信审批条件落实、签约放款、贷后检查、档案管理等工作进行抽查监督；负责辖内批发授信客户授信执行作业监督及管理环节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扫描和上传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公司金融部负责辖内法人客户的营销工作，包括开发、维系客户；负责管辖范围内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的调查、初评、申报，额度授信的调查、申报，负责提出额度调剂与分配建议；负责对辖内法人客户授信额度使用前提条件落实的监督和额度使用持续条件的监测工作；负责制定辖内法人客户授信后管理方案，组织并实施所管辖法人客户的授信后检查、押品价值监控、客户日常风险监测及预警

等授信后管理工作；负责所经办法人客户授信业务相关客户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扫描和上传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所经办单笔用信业务的受理、调查及相关抵（质）押品的调查、评估；额度使用前提条件、签约及放款条件的落实；合同签署办理（含实地见证）、抵（质）押登记、公证及保险等法律手续的落实；用信发放和回收手续办理等工作；总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公司金融部下设二级部机构客户部和战略客户部，负责全行机构客户和在京总行级战略客户的综合营销、客户管理和综合金融服务工作。

金融同业部负责中资金融机构客户关系维护，履行对中资金融机构客户的尽职调查，收集各业务条线授信需求，整理汇总形成授信预案，并发起评级与授信申报；负责牵头落实审批意见中的相关额度管理使用条件及管理要求；负责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使用管理和权限范围内的额度调剂，监控额度使用状况；负责落实客户授信后检查，汇总各用信部门贷后（投后）检查报告，做好客户主体信用状况跟踪、额度使用持续使用条件监测等；总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地方政府、企事业法人、金融机构评级与风险限额模型研发与管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风险分类的复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监督指导，贷款风险分类偏离度检查，并按照偏离度检查情况督导各机构、各条线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负责制定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以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

财务会计部负责会计核算工作。

营运中心负责辖内单笔用信业务放款审核工作；负责辖内单笔用信业务发放资金划转等工作；负责辖内抵（质）押品及其登记证明材料等重要权证的保管工作；总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

（3）贷前调查和审批及相关职责分离

1）客户评级

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的提交资料，包括：贷款书面申请；注册登记

或批准成立的有关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企（事）业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预留印鉴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式样；采取担保方式的，还需提供担保相关资料；生产经营计划或购销合同等反映客户资金需求的凭证、资料；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由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将资料录入系统后，系统自动对借款人实行初评。评级资料与其他贷款申请资料后续审批步骤一致。

2）贷款申请

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的贷款申请，需由两名客户经理对客户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并对客户是否符合银行基本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双人调查制）。

客户经理审查后，两名客户经理均需在申请资料盖章确认，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贷前调查

公司授信业务：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双人共同进行贷前调查。调查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

非现场调查包括：通过因特网、书籍刊物、行内已收集或存有的客户信息资料等渠道进一步搜寻客户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公开正负面信息报道，企业经营产品的现价，企业市场销售、成本构成、工艺流程、所在行业发展现状等。

现场调查包括：企业组织架构、行业情况、管理层情况等；企业经营范围、生产条件、关联方情况、投资计划等；企业主要资产构成、收入及利润来源、财

务管理水平和资金营运能力；调查借款人的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手资金占用等情况；是否有明确、充足和合法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还款来源与企业经营周期、利润水平、还款额等是否匹配；担保情况。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对所有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最终给出授信决策建议及调查结论，形成贷前调查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两名客户经理均需对该授信调查报告进行签章确认。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投前流程。金融同业部在部门业务权限内自主进行投资，在充分分析业务交易结构、风险特征后，根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本行统一授信管理要求进行投资决策。对于超出部门权限的业务要上报非信贷审查审批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再开展投资。

4）贷前调查审核

总/分/支行前台业务主管对调查人员提交的信贷业务申请资料，信贷调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调查报告中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总行信用审批部/分行审查审批中心。

审核要点包括：一是信贷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合规，申请业务是否符合规定。二是调查评价程序是否公正、合理，评价方法是否正确。三是调查报告质量是否符合业务规定，调查结论是否客观、合理。

5）业务审查

公司授信业务：总行信用审批部/分行审查审批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及调查报告后，审查岗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进一步审核，并对贷款业务进行风险分析，形成《公司客户授信审查分析报告》，该报告由审查岗签字确认后，连同公司金融/公司业务部其他材料一并汇总给有权审批机构进行审批。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总行信用审批部/分行审查审批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及调查报告后，审查岗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进一步审核，并对授信业务进行风险分析，形成《金融机构客户授信审查分析报告》，该报告由审查岗签字确认后，连同金融同业部其他材料一并汇总给有权审批机构进行审批。

6）业务审批

总行法律事务部每年针对各种信贷业务制定授权书并下发至各分行，各分行参照授权书执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书内明确了各业务品种下各分行可审批的额度，超过本级机构额度的，报上级机构进行审批。

对于本级行审批权限内的业务，由本级行进行审议审批。对于超出本级行权限的，由本级行行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至上级行审查审批中心进行审批，对于超出上级行权限的，上报至总行授信与非信贷业务审议委员会或授信与非信贷业务审议中心进行审批。

上级机构的审查审批机构按贷款金额采用单人审批（审查审批中心主任或审批岗）、双人审批（审查审批中心主任及审批岗）、审贷会审批的审批方式进行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由审批机构下发《审批决策意见通知单》，并依据该文件执行后续步骤。

7）职责分离

客户经理、前台综合岗、贷后管理岗可互相兼任，但同一笔业务三者不能为同一人；审贷秘书岗、授信审查岗及授信审批岗可以兼任，但是同一笔业务三者不能为同一人；授信管理主管岗与授信审批主管岗可相互兼任，作业监督岗及授权管理岗可互相兼任。除上述可兼任岗位外，其他岗位均不能兼任。

（4）合同的签订与放款

1）签署贷款合同

总/分/支行客户经理依据与借款人协商的条款准备贷款合同，若贷款条款符合制式合同要求，则可由公司金融/公司业务部及信贷业务部各派出一名客户经理与借款人实行双人鉴证签约。

总/分/支行客户经理根据法律意见书与借款人实行双人鉴证签约。

2）落实放款条件

合同签署完毕后，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及时与客户协商落实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对于需要办理抵质押登记的情况，客户经理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对于须由邮储银行保管的抵质押品办理入库手续。

3）放款操作及放款处理

借款人提出放款申请后，该申请书经总/分/支行客户经理经办、前台主管复核并最终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或分行营运中心审核确认后，在放款条件落实的前提下，总行运营管理部或分行营运中心放款审核岗根据审批文件的放款条件要求审核相关资料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完成放款。

（5）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贷后检查

每笔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业务发起行贷后人员负责，贷后检查分为首次跟踪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还款资金落实情况检查。首次跟踪检查通常为放款后 1 个月内。

日常检查：AA 级（含 AA 级）以上的客户，或央企、国资委下属企业集团客户中的母公司或核心子公司，可结合客户走访，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发生低风险

业务的客户，原则上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重点监控客户至少每月一次；其余客户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专项检查：不定期。

还款资金落实情况检查：在单笔信贷业务到期前 30 天或项目贷款还款期内。

房地产开发贷款客户经理至少按月对贷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采集项目建设的影像资料。

检查时重点关注：一是贷款用途与资金流向是否合规，贷款实际用途是否和贷款合同一致。二是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项目情况进行及时跟进和了解。三是对抵质押等担保物进行了解和评估，包括抵质押物的现状是否完好，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足值等。四是及时获取征信报告，了解其在他行的授信情况以及担保情况。

2）系统自动分类

公司信贷系统（批发授信）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同时对不良贷款、重组贷款分类调整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不可调高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分类的准确性。

3）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 25 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全量批发贷款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4）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5）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6）利息计提

1）利率维护

公司信贷系统中的基准利率由总行维护，分行需要上浮或下浮贷款利率时，由一级/二级分行客户经理在系统操作，并按行内授权有关规定执行。

2）利息计提

由公司信贷系统每期自动计算。

（7）还款催收

1）贷款回收

公司信贷系统在贷款本息到期前一个星期会自动生成还本/付息清单，总/分/支行客户经理电话提示借款人进行还本/付息。

在贷款本息到期前 1—2 日，总/分/支行客户经理会再次查询账户余额，并对尚未还款的借款人进行还款提示。

2）还款

正常收回：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对客户发出还款提示，客户将本期应归还贷款的本息存入贷款发放账户，由系统进行扣款。

提前还款：借款人需填写书面提前还款申请。经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发起还款流程，经业务主管复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完成还款。

3）逾期催收

对于发生信贷业务逾期的，总/分/支行客户经理须在发生逾期的次日填制（或打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还款资金利息支付逾期通知书》，经内部登记、前台业务主管审核后，加盖公章送达借款人和担保人。

若有抵（质）押或保证担保的，及时依法处置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并将所得款项优先偿付邮储银行贷款。经催收和追偿仍无法收回贷款的，视同不良贷款进行统计和管理，在达到正移交标准后，移交资产保全部进行资产保全工作。

（8）抵质押物管理

1）价值评估

价值评估包含机构评估和自评两种评估方式，机构评估借助银行认可的估价机构的评估，自评必须双人实地勘察，达成价格协议。对于质押物，如有明确市场价格或价值，其价值即为该质押物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如没有明确市场价格，按照账面价值净值、评估价值及变现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其价值。

分/支行客户经理定期对抵质押物情况进行更新评估。

2）手续落实

在发放涉及抵质押物的贷款之前，总/分/支行客户经理及公司金融/公司业务部相关主管确定相关抵质押的落实情况，是否办理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及是否取得抵质押物他项权证。

（9）呆账核销

1）呆账申报

由呆账发生机构资产保全部牵头信贷部门等准备拟核销呆账认定材料，包括呆账核销报告、证明材料等（除部分材料需上报原件外，其他材料原件各机构自行保留待查，提供贷款经办行核实无误后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即可）。

2）呆账审查审批

审查行收到下级行呆账核销材料后，由资产保全部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有权审批行进行审批。

有权审批行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由资产保全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

级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议审批。根据审批后会议纪要，由资产保全部批复至下级机构。

3）账务处理

申报行收到上级行核销批复后，按照批复要求完成系统账务处理。系统操作完毕后，一级/二级分行财务部门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已核销呆账进行审计，出具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鉴定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专项备案或留存备查。

（十三）信用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用卡申请进件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审批授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用卡授信额度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催收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欺诈防控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交易监控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营销活动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总行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信用卡产品开发、市场推广、审批授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24小时客户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信用卡中心下设13个内设部门（处室层级）；设有1个二级部信用卡客服中心，二级部下设4个内设部门/分中心（处室层级）。信用卡中心内部组织架构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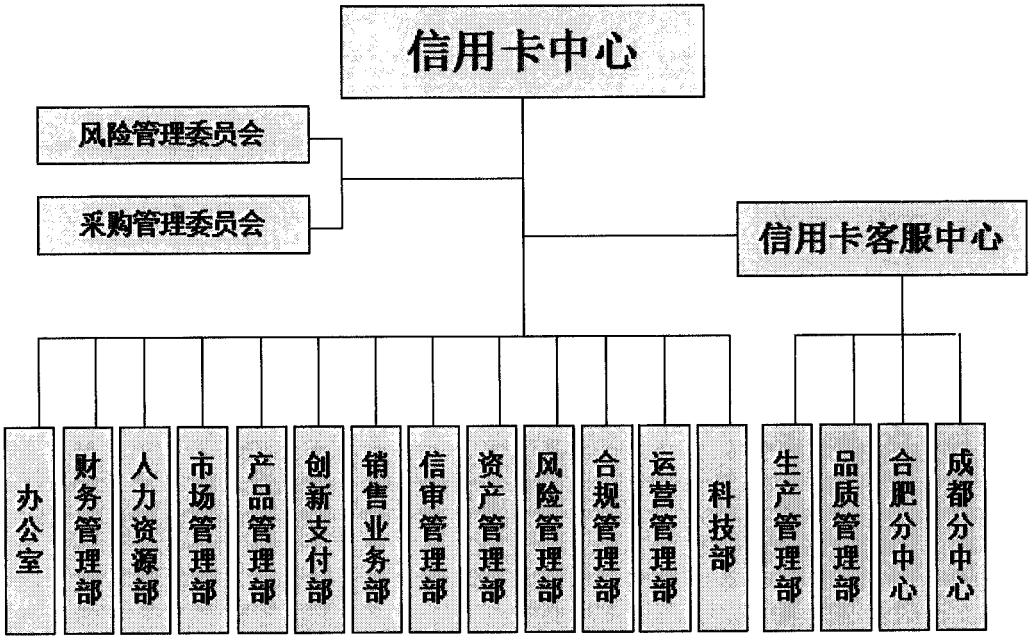

3. 开卡和额度审批

（1）电话照会

分行业务处理员及外包服务商将客户信息录入信审系统。由分行风险审查人员对申请人资质和材料进行预审后提交至总行，总行信审员进行审核后，以电话核实的方式再次向申请人核实申请意愿，确认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并在系统中保留电话录音文件。

（2）授信审批

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用卡审批授信管理办法》，总行信审员对信审系统中已经完成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电话照会后的申请，根据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各类客户资质信息以及评分系统自动计算的风险评分，参考系统给出的建议额度，在系统中进行核准操作。

（3）增额处理

客户通过电子渠道自助提出增额申请或向电话客服提出增额申请后，系统将实时给出审批结果，对于系统无法调整的客户，客服人员可在客服系统中生成手工增额申请工单后转至负责审查批准增额申请的小组（资产管理处高风险岗）。小组人员根据客服系统工单，审核材料后根据权限（5万元以下，5至10万，10至50万，50万以上）转至有权审批人（组长、主管、处长、总经理），由有权审批人对符合额度调增条件的在银联数据智能信用卡系统中完成手工增额操作。

手工增额申请工单的客服系统与银联数据智能信用卡管理系统相互独立，客服系统不能进行手工增额操作。增额审查小组（资产管理处高风险岗）每完成一笔坐席系统的工单，均要将处理的工单手工登记在EXCEL表中，并于日终汇总备查。

4. 贷后管理和风险分类

（1）交易监控

建立7×24小时交易监控机制，通过系统部署交易监控规则，告警风险交易；交易监控人员通过系统获取告警交易情况，并根据规则不同、交易情况不同采取不同处置手段，识别风险交易，必要时管控卡片，减少欺诈损失。

（2）欺诈调查

总行信用卡中心在收到客服、分行、总行其他部门反馈的疑似欺诈案件后，由总、分行配合开启搜集案件证据材料并最终对案件做出认定的过程。疑似欺诈案件认定结果分为欺诈类、高风险类和正常类。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反欺诈专员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可进行止损与追损、信用恢复、账款调整等操作。

（3）风险账户

在业务管理过程中，总行已实现系统自动出具信用风险预警客户名单，并建立了总分联动的风险预警处理机制。总行将结合风险形势、分行管控需求等情况，对预警账户实施发送催收短信、还款后降额等差异化风险管控操作，及时清退高风险账户。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风险账户，总行、分行核实客户基本信息、卡片基本信息后，可将其报送至总行信用卡中心进行止付、降额、还款后止付、还款后降额等管控操作。

（4）风险分类

信用卡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

（5）准备金计提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5. 信用卡对账

信用卡系统每天接受银联、人行、行内系统等发送的对账文件，与核心系统记录的账务进行核对，并生成对账差错报表，清算会计根据相关规则调整差错。

每月月初，根据总行财务会计部的统一安排，开展上月业会核对，对上月信用卡业务在会计处理平台记账资产、负债和损益数据进行比对。对于存在差异的地方，及时查明原因，在财务系统月结前处理完毕。在每月开始对各个分行的收入分配之前，先进行会计记账数据和拟分配数据的核对，只有在两者相符、或者

存在差异合理的基础之上，才会进行收入分配。

6. 逾期催收

总行信用卡中心资产管理员主要通过电话方式对M1—M3账期的客户进行催收，并保留电话催收录音。

7. 根据清算结果入账

信用卡核心系统每日日终生成汇总记账凭证，发送到会计处理平台记账，会计核算岗对记账结果进行核对。如需手工记账的事项，采取双人复核机制处理。

8. 信用卡核销

信用卡呆账核销按照行内核销制度由分行发起，经分行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批后，报送批复至总行信用卡中心。由总行信用卡中心发起批量或者手工操作布放核销代码，日终进行账务处理。

（十四）票据业务（包括贴现、转贴、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票据贴现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票据协议付息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等。

本行建立健全了票据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票据交易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票据交易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票据交易业务操作规程（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操作规程（2015 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1）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票据贴现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金融同业部下设的二级部票据业务中心是全行票据贴现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贴现业务发展策略和发展计划；负责制定贴现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分行贴现业务工作和业务发展；负责组织研究和拓展票据市场，牵头组织票据业务创新、产品开发及业务培训；负责票据业务考核；负责票据贴现余额在各分行的调配与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特性对业务价格进行管理和指导等。

分行公司业务部是辖内票据贴现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经营和管理票据贴现业务；负责制定分行贴现业务发展策略和发展计划；制定贴现业务实施操作细则和管理规定；负责辖内机构票据贴现余额的调配与管理；组织票据业务创新及拓展区域票据市场；组织票据业务新产品的推广和运用；研究区域票据市场特征及动态发展；对应总行金融同业部其他工作等。

授信管理部门负责贴现业务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工作，负责贴现业务承兑行授信审批及授信执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风险控制，负责贷后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工作等。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贴现业务利率管理工作，负责贴现业务资金头寸管理工作，负责在年度资产负债业务计划和资金计划下核定贴现业务年度和月度新增规模等。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关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并开展风险分类复核工作，拟定风险拨备计提的方法和标准。

法律事务部门根据总行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承担贴现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资产保全部门负责票据资产形成不良后的保全管理工作。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贴现业务的会计管理、核算、账务核对工作。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贴现业务放款、记账、清算；纸质银票的查询查复；负责纸质银票的保管及日常账实核对；负责到期票据的托收等。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票据交易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规定，本行票据交易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金融同业部下设的二级部票据业务中心是票据交易业务的专营部门，负责拟定票据交易业务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票据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本行票交所系统参与者的票据交易业务经营行为；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全行票据交易业务的审查、审批；在授权范围内直接开展票据交易经营；负责票交所系统参与者的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票据交易业务规模与定价管控；对库存票据的异常状态进行监控和处理；定期监测票据资产会计分类等。

运营管理部负责本级行票据交易业务的后台集中运营，主要包括资金结算、资金汇划、放款审核及查询查复和相关会计档案保管；在清算系统故障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划转资金等。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票据交易业务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制定全行票据交易业务的信贷规模计划；负责总行票据交易业务的头寸管理等。

风险管理部负责将票据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有关票据交易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并开展风险分类复核工作，拟定风险拨备计提的方法和标准。

法律事务部负责根据总行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承担票据交易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票据交易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及会计核算。

资产保全部负责移交后票据交易业务的资产保全管理工作。

审计局负责将票据交易业务纳入审计范围，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3. 贴现业务

（1）交易申请

贴现申请人持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和业务资料，提出贴现申请，填写《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书》并经有权人签章。

（2）业务调查

1）业务申请调查

客户经理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后，对客户情况和业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客户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调查无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票据中心市场营销岗。

对首次向本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客户，客户经理应进行双人实地调查，留存上门调查影像，结合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严格审查客户需求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贴现企业尽职调查报告书》。

2）贸易背景审核

市场营销岗对客户提交资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包括：客户提交申请书审核；相关材料及客户征信情况审核；交易背景审核；交易合同审查；增值税发票审查等事项。审查通过后，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审批表》签署初审意见。

3）票据查验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实行双人审验，票据审验初审岗、复审岗负责对票据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要素完整、规范、有效；背书转让规范；无伪造、变造痕迹；不处于挂失止付或公示催告期间。

对于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经办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子查询、实地查询、传真及电话查询等方式向承兑银行进行查询，并取得承兑银行的书面回复，未经查询查复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得办理贴现。

其中电子查询和实地查询为主要查询方式，在票据贴现业务查询过程中，应至少采取一种主要查询方式。

①电子查询。经办人员通过相应电子系统向承兑行发出查询。除查询票据要素外，还应询问有无挂失、止付、冻结、公示催告、他查。如遇承兑行回复“有

他查”，应向他查行再次发出查询，询问该票据是否已办理贴现或质押。承兑行回复查询后，经办人员打印并留存查询查复书。

②实地查询。原则上对于新客户首笔贴现或单张票面金额较大的贴现业务以及贴现行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查询的，应进行实地查询。

③传真、电话查询。贴现行可通过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辅助查询。该方式不得单独使用，必须与其它主要查询方式结合使用。

经办人员收到承兑行回复结果后，应将其与查询书及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信息进行核对。通过电子查询的，查复书应加盖查询行结算专用章及经办人员、会计主管名章；通过实地查询的，查复书应加盖承兑行结算专用章及经办人员名章。

票据审验岗根据票面审查情况、查询查复结果，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做出判断，出具《商业汇票真伪审验意见表》，并在审批表中签署审验意见。

（3）交易审批

业务审核岗收到相关业务资料后，负责对客户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相关审批材料完整合规；承兑汇票主体、贴现申请人和经办人资料有效；交易合同及发票真实，内容匹配；拟贴现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贴现用途合法等。

业务审核岗审核无误后，在《审批表》签署意见。

票据中心主管岗收到相关业务资料后，负责对贸易背景、查询查复、资料完整性、利率水平、业务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在《审批表》中签署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将相关资料移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有权审批人收到票据中心主管岗移交的相关业务资料后进行业务审批。有权审批人应对审查环节提示的风险事项及签署的意见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开展独立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在《审批表》中签署明确的审批意见。如超本级行审批权限，应报上级行有权审批人审批。

所有必要信息均需录入商业票据系统，贷款申请、审核和批准均通过系统完成并记录，贷款相关信息与审批信息与系统中保持一致。

审批通过后，市场营销岗应及时通知贴现申请人办理纸质银票转让背书，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并将《审批表》等相关材料移交票据放款岗，填制贴现凭证并加盖预留印鉴。

（4）划款

票据放款岗收到相关材料后，核对票面金额、贴现利率、贴现利息、实付贴现金额、客户账号、账户名称等关键信息，并按照支付结算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将实付贴现金额划至贴现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票据放款岗核对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贴现凭证填制完成后，市场营销岗、票据中心主管岗、票据放款岗、运营管理部放款主管在签章处签章。

（5）计提利息

商业票据系统自动计算计提利息，并发送至会计处理平台记账。

（6）查库管理

贴现行及时对银行承兑汇票库存情况进行核对检查。票据中心、运营管理部

门每旬至少查库一次；票据中心负责人、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查库一次；主管行长每季度至少查库一次。

（7）票据实物入库保管

银行承兑汇票专柜存放，不得与印章、除贴现凭证第五联以外的其他凭证等混放。安放地点配备守卫人员、电子监控或其他安保措施，具备防火、防盗、防湿、防蛀等条件。

（8）承兑托收

对于纸质银票贴现业务，贴现行完成贴现信息登记后，票据托收岗发起付款确认申请。采取邮寄等方式移送纸质银票，票据托收岗应匡算邮程，做好相应交接登记。及时向承兑行查询对方是否已签收，如在正常时限内未签收，应立即与邮政部门联系查找。

票据托收岗负责银行承兑汇票提示付款的操作和管理工作。收到划回款项后，票据托收岗应及时记账。承兑银行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票据托收岗应在计息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兑银行发出《催收公函》。

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遭拒付等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票款的，票据托收岗通过票交所系统发起追偿，如未获得偿付，及时通知市场营销岗。本行作为贴现行，因票据到期未偿付而被追偿的，在本行履行债务后，托收岗及时通知市场营销岗。市场营销岗在银行承兑汇票被拒付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贴现申请人。对于未收回部分，应当向背书人、出票人、承兑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追索金额包括被拒绝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追偿获得偿付后，市场营销岗按照相关规定，在票交所系统进行线下追偿登记。向贴现申请人追索票款，追索未果或追索资金不足以收回贴现资金的，未追索部分转为贴现申请人在本行的逾期贷款，按约定计收利息。

（9）票据转贴出

直贴票据卖出业务是指票据中心将直贴买入的商业汇票卖断给行内各转贴现业务经营机构（以下称“行内卖出业务”）或行外金融机构（以下称“行外卖出业务”）的票据融资行为。

1）行内卖出业务

市场营销岗填制《商业汇票卖出审查审批表》、《票据出库清单》，在商业票据系统中选择转入行交易对手，发起交易。

市场营销岗将业务资料依次提交风险管理岗、票据中心主任、有权审批人审查审批。风险管理岗对资料完整性、业务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票据中心主任岗对行内卖出业务利率水平、整体收益、对直贴业务发展的影响及业务可行性进行评估审核；有权审批人对业务进行整体审查，对审查环节提示的问题及意见进行仔细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出具独立审批意见。

审批通过后，市场营销岗向票据保管岗出具《商业汇票卖出审查审批表》及《票据出库清单》，票据保管岗核对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

经办人员准备以下业务资料：已完成转让背书的票据正反面复印件、已办理的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查询查复书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和法人（或授权人）名章的转贴现凭证、视转入行要求填制的转贴现申请书、准备转入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级分行公司业务部统筹辖内各机构直贴票据卖出业务，与行内转贴业务统一进行协调，明确直贴和转贴业务衔接职责，对卖出业务可行性、利率水平合理性等进行核查。

转入行经办人员在商业票据系统中对卖出行提交的票据信息与实物票据进行核对，对交易票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批。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签订交易

合同（合同使用人民银行统一的制式文本），填制转贴现凭证。

转入行票据放款岗办理资金划转，卖出行与转入行同时由商业票据系统完成记账。

2）行外卖出业务

卖出行就转卖金额、利率、标的票据等事项与交易对手进行洽谈确定。市场营销岗填制《商业汇票卖出审查审批表》、《票据出库清单》，在商业票据系统中选择转入行交易对手，发起交易。

行外卖出业务交易对手与本行初次办理业务时，需提交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金融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票据业务授权委托书》；市场营销岗需在商业票据系统中对首次合作同业客户进行信息维护。

市场营销岗将业务资料依次提交风险管理岗、票据中心主任、有权审批人审查审批。风险管理岗对资料完整性、业务的合规合法性、交易对手资质情况等进行审查；票据中心主任岗对行外卖出业务利率水平、整体收益、对直贴业务发展的影响及业务可行性进行评估审核；有权审批人对业务进行整体审查，对审查环节提示的问题及意见进行仔细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出具独立审批意见。

审批通过后，市场营销岗向票据保管岗出具《商业汇票卖出审查审批表》及《票据出库清单》，票据保管岗核对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

转入行审核交易票据及相关资料后，交易双方确认交易票据、核对实付金额等信息，签订交易合同（合同使用人民银行统一的制式文本），填制转贴现凭证。

票据放款岗核实资金到账后，在系统中完成收回票款操作。

直贴票据行外卖出业务应逐笔报备一级分行公司业务部。

行外卖出业务实行超权限审批管理，票据中心同一交易对手单日单笔审批权限暂定为 3 亿元，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填制《商业汇票卖出超权限审批表》报一级分行公司业务部审批。

（10）风险分类

1）系统自动分类

商业票据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

2）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 25 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票据贴现业务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3）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4. 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业务

（1）交易申请

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业务均由总行或一级分行发起交易申请。

转贴现业务

票据交易员根据本级机构票据买卖意向，在符合总行交易策略前提下，向交易对手询价、报价，达成初步交易意向。票据交易员须核实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利率、期限、承兑行、贴现行等）是否符合总行业务标准，并在本行商业票据系统中发起业务申报流程，经本级机构交易主管复核通过后上报总行审批。转贴现买断业务需查询票据承兑人或贴现行在本行的可用授信额度。经总行初审岗、终审岗、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票据交易员根据总行审批结果在商业票据系统发起线上交易流程，填制《票据转贴现交易申请表》，一并提交至业务审查人员。

票据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首期参照票据转贴现业务。

（2）交易审批

转贴现业务

业务审查人员对票据交易要素进行复核，应注意以下要点：（一）商业票据系统业务要素应与总行已批复业务信息相符，实际交易金额应等于或小于已批复业务金额。（二）转贴现票据承兑人、出票人近期没有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业务审查人员依据交易申请表内容在商业票据系统中复核交易要素、在交易申请表签字确认，一并提交至票据交易主管审核。票据交易主管对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在交易申请表签字确认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将系统流程提交至总行审批。系统内交易直接提交至票据资金清算人员。总行交易主管在商业票据系统中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至票据资金清算人员。

票据质押式回购审批参照票据转贴现业务。质押式回购到期结算日，系统自动发起资金清算，票据交易员须确认资金清算结果，在商业票据系统发起回购到期处理，并将首期《票据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及系统流程提交至票据交易主管。票据主管审批通过后提交至票据资金清算人员。票据买断式回购到期结算日审批参照票据质押式回购业务。

（3）签订协议

票据交易业务应当通过票交所开展并生成成交单。票据交易成交单、票据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构成交易双方完整的交易合同。票据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由总行统一对外签署。

（4）划款/核算

对于纸票电子化转贴现交易：票据记账人员核对转贴现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商业票据系统中的业务要素、清算金额三者一致后完成账务处理。系统内转贴现采用纯票过户（FOP）方式进行清算结算。

对于纸票的电子化票据质押式回购交易：首期操作流程同纸票电子化的转贴现交易。买入返售到期日，票据记账人员查询核实买入返售到期款项入账后，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与商业票据系统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卖出回购到期日，票据记账人员查询核实卖出回购到期款项已划转，将质押式回购到期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与商业票据系统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电票的转贴现买断：票据交易员向票据记账人员提供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票据记账人员将上述资料载明的金额、利息与商业票据系统核对无误后，及时向票据转出方划转资金并进行会计记账处理，该笔业务办结。

对于电票的转贴现卖断：票据交易员向票据记账人员提供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票据记账人员查询核实资金到账后，将上述资料载明的金额、利息与商业票据系统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记账处理，该笔业务办结。

对于电票的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电票买入返售业务首期操作流程，同电票的转贴现买断。赎回日当天，票据记账人员查询核实回购款到账后，将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与商业票据系统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记账处理，该笔业务办结。

对于电票的质押式回购（卖出回购）：电票卖出回购业务首期操作流程，同电票的转贴现卖断。赎回日当天，票据记账人员将委托付款申请单/业务审批单与商业票据系统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记账处理，该笔业务办结。

买断式回购业务(逆回购)首期和到期操作流程参照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买断式回购业务（正回购）首期和到期操作流程参照质押式回购（卖出回购）。

（5）计提利息

商业票据系统自动计算计提利息，并发送至会计处理平台记账。

（6）查库管理

票据保管岗、票据清算岗每月至少盘点库存两次，主管行长每年至少参加盘点库存两次，确保系统库存余额与实物票据金额一致。

（7）票据实物入库保管

票据转入/出时，由票据营销岗填写入/出库单，经票据营销岗、业务审查岗、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票据保管岗根据出入库单接收票据，与票据明细清单核对相符。票据保管岗填写出入库登记簿，列明编号、入/出库时间、金额、张数，由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票据原件保管比照现金管理。配置专门的保险柜或入金库保管，存放地点具备电子监控或其他安保措施，并具备防火、防盗、防蛀、防潮，保险柜或金库达

到现金管理要求的安全级别。

（8）风险分类

1）系统自动分类

商业票据系统采用脱期法和分类预警模型法，每日自动调整分类结果，系统自动分类不得优于最近一次人工分类结果。

2）季度分类重检

季末月 25 日至月末，结合季度期间风险信息，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以及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状况，本行对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业务进行逐笔风险分类认定，分类流程由经营行按照“信贷经营部门初分、风险管理部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原则进行，对于分类向上调整的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3）实时分类调整

对于贷后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显著预警信号的业务，应及时发起实时分类调整。在分类流程设置上，分类向下调整的由初分人员发起，经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及行领导等有关认定人确认；要求分类向上调整至少报经营行上级行认定、审批，从操作流程上保证分类调整的审慎性。

5. 减值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贷款实际风险情况，按月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

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潜在高风险领域，运用动态拨备理念，按照组合方式，合理评估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补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十五）拆借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同业拆借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拆借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同业融出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同业融出业务操作规程（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拆借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在全行授权管理体系下建立部门内线上同业拆借交易限额及授权管理体系并完善本行线上同业拆借交易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行线上同业拆借业务日常操作；负责定期制定线上同业拆借业务计划和交易策略。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在全行授权管理体系下建立部门内线下同业拆借交易限额及授权管理体系并完善本行线下同业拆借交易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行线下同业拆借业务日常操作；负责定期制定线下同业拆借业务计划和交易策略。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统计和预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及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告知总行金融市场部以便确定交易策略；监测控制全行流动性风险；定期拟定超储限额。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同业拆借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推动督促同

业拆借业务风险管理的实施。

总行运营管理部设置清算后台，负责同业拆借业务资金清算，在清算系统故障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资金及时划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本息来款确认。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相关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会计核算，并进行相关财务信息的编制。

总行数据中心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及故障排除。

3. 交易发起

双方达成交易初步意向后，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需在系统设定的交易权限内进行交易；交易员先就交易条款达成交易意向，经审批后完成实质交易。

（1）人民币拆借业务由总行金融市场部前台交易员在交易员权限内直接在 CFETS 系统完成交易，生成《信用拆借成交单》，同时交易信息由 CFETS 系统传输至 CALYPSO 系统进行后续审批。

（2）外币拆借主要通过 CFETS—FX2017 和 DEALING3000 系统进行交易。交易成交以后全部由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将交易信息手工录入 CALYPSO 系统。各交易员必须在各自的交易权限内开展相关交易，若金额超过交易员权限，则报交易主管及金融市场部部门主管签字，若超出部门主管权限，还需报行领导签字审批。

（3）人民币同业借款为线下交易，先由总行金融同业部交易员就交易条款及相关事项达成双方协议，并填报《同业融资业务审批单》，报至总行金融同业部风险处复核，复核无误后报有权审批人员，总行金融同业部有权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管理规定逐级进行审批；若超出金融同业部部门领导权限，需经主管行长或

更高层级的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后签订借款合同，并将交易信息手工录入 CALYPSO 系统待后续审批。

（4）人民币回购业务由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在 CFETS 系统内完成交易，并由系统形成《质押（回购）式回购成交单》，同时交易信息由 CFETS 传输至 CALYPSO 系统。

4. 交易审批

本行按照逐级授权方式分解业务授权，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投资，超授权部分应向上一级有权人申请审批。

（1）人民币拆借业务和回购业务：先由总行金融市场部业务前台交易主管在 CALYPSO 系统中审批，超出前台主管权限的业务，由有权审批人审批。

（2）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由有权审批人对业务进行审批并在《同业融资业务审批单》上签字。总行金融同业部根据审批单信息将业务录入 CALYPSO 系统，并在系统内对业务进行复核和审批。同时《同业融资业务审批单》经风险中台审查，最后报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对于超授权交易还须形成签报经行长签字审批。通过审批后，交易对手方发送《同业存款划款申请书》至总行金融同业部同业融资处，由前台、中台及审批人分别审核签字无误后，提交运营管理部进行划款清算。

（3）外币拆借业务：先由总行金融市场部业务前台交易主管在 CALYPSO 系统中审批，超出前台主管权限的业务，由有权审批人审批。

5. 会计核算

由于 CALYPSO 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有接口，故 CALYPSO 系统中当日发生的交

易会在其系统的会计记账模块中进行账务处理并将数据自动传输至会计处理平台记账。

6. 减值

本行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借业务及逆回购业务，确认“信用风险三阶段”，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理财产品销售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理财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与理财业务录音录像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机构理财销售管理办法（2018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相关规定，本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资产管理部是负责全行理财产品研发、投资和业务管理，牵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协调机构。分行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二级部或团队）负责牵头分行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向资产管理部推荐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项目并负责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投后管理，负责分行资产管理业务销售支持。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全行个人客户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分行个人金融部负

责辖内个人客户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

总行公司客户牵头管理部门，即负责全行境内外公司客户（战略客户名单内客户、小企业客户除外）营销及管理的部门，负责全行公司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的制度制定、业务授权、系统建设等统筹管理工作。

总行各公司客户管理部门按部门职责规定的客户范围，负责本条线对应客户的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工作。

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全行同业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推动工作，以及理财投资业务同业合作机构管理。分行金融同业部负责辖内同业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推动工作。

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在全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体系下，会同并配合相应产品销售部门进行理财产品在电子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并配合行内科技部门与相应产品销售部门做好理财业务电子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远程银行中心负责受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远程客户咨询与投诉。分行网络金融部负责会同并配合同级其他销售部门进行理财产品在辖内电子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中需履行非信贷业务风险审批流程的事项进行业务审查。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在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下，协同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大类资产配置方案、流动性管理、监管指标控制方案。

总行管理信息部负责牵头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统计监管报送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如下：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督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实施；牵头组织拟订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牵头组织产品创新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理财业务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拨

备计提的标准、方法；组织拟订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标准、方法。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统一授权管理，负责法律文本的法律性审查；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新产品、新制度合规性审查工作，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

总行审计局负责组织资产管理业务的审计，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问题导向的原则，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审计工作。

总行托管业务部或授权分行托管业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产品的托管，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建账、核算、清算、对账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的柜面运营管理，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全行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设计及优化，负责总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后台集中运营。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的制定及会计核算，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税务管理，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行预算和考核管理等工作。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及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组织、立项、招标、开发、测试上线、运行管理、数据存储及应用管理等。

3. 个人/机构客户认购

（1）个人客户认购

1）个人理财账户的申请和开立

个人客户到柜面填写《理财类业务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个人）》并提供有效实名身份证件和结算账户凭证，客户有效实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须与个人结算账户凭证的证件信息一致。网点高柜柜员对资料进行核对后在理财交易系统中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单人操作即可完成，打印交易回执，客户签字确认，网点柜员加盖名章。

2）个人客户理财购买

个人客户办理理财购买前，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阅读《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了解办理理财产品购买的流程、相关信息披露渠道等；阅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的投资对象、费用、资金结算规则等；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填写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产品名称等相关信息，阅读协议相关内容；签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并抄录其中字段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有理财经理介入营销的情况必须在销售专区进行录音录像。

个人客户办理理财购买时到柜面将上述材料以及有效实名身份证件和结算账户凭证递交给网点高柜柜员，柜员进行客户信息联网核查后在理财交易系统中办理个人理财产品购买，单人操作即可完成，打印交易回执，客户签字确认，网点柜员加盖名章。个人客户在网点柜台（含个人客户营销系统）购买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单笔金额达到大额认购标准的须经营业主管按要求进行审批。

3）个人理财产品其他交易处理

个人客户办理赎回、撤单等交易时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申请表》。客户填写相关信息后，签字确认，网点高柜柜员核对资料，并进行客户信息联网核查后在理财交易系统中办理，单人操作即可完成，打印交易回执，客户在回执中签字确认，网点柜员加盖名章。业务申请表及交易回执效力等同于产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机构客户认购

1）机构理财客户签约

经办人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未申领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政府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经办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需提供授权书）和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签约/解约/账户变更/资料变更申请表》。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柜员审核客户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复印件上是否加盖单位公章。审核完毕，经办柜员在复印件上加盖名章。对于身份证，经办柜员要登录联网身份核查系统进行核验，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打印核验结果。核验完毕，经办柜员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与联网核查核对一致”戳记并加盖柜员名章。营业机构业务主管须对单位经办人进行身份核实。

经办柜员还应审核客户的《机构客户签约/解约/账户变更/资料变更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齐全、正确，相关信息是否一致，验印印章是否清晰，并在电子验印系统进行预留印鉴验证。

审核通过后，在理财类业务系统办理理财客户签约交易。交易成功，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后收回。

此交易只能在单位结算账号开户网点操作。一个机构证件号码只能签约一次。

2）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认购

系统中预留的机构经办人员携带本人有效实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协议书》到理财签约网点购买理财产品。

对于身份证，经办柜员需登录联网身份核查系统进行核验，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打印核验结果。核验完毕，经办柜员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与联网核查核对一致”戳记并加盖经办柜员名章。

经办柜员还应审核客户填写的《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协议书》内容填写是否齐全、正确，相关信息是否一致，验印印章是否清晰，并在电子验印系统进行预留印鉴验证。

审核通过后，在理财类业务系统办理理财产品购买交易。交易成功，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后收回。

3）机构客户签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协议书、说明书

机构客户办理理财认购时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后附《风险揭示书》），在关于“已代表本投资人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产品的风险，愿意自行承担办理该产品交易导致的相关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接受本产品的所有条款及预期收益水平”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经办人描写相关文字，在申请书相应位置签字确认并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同时客户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资料，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资料内容中包含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类型、产品名称等相关信息，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经客户查看签字后由银行留存，另一份供投资者留存。

4）机构理财产品撤单、分红方式变更、赎回

理财产品撤单、变更分红方式、赎回时，系统中预留的机构经办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实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协议书》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身份证，需经办柜员登录联网身份核查系统进行核验，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打印核验结果。核验完毕，经办柜员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与联网核查核对一致”戳记并加盖经办柜员名章。

经办柜员还应审核客户填写的《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协议书》内容填写是否齐全、正确，相关信息是否一致，验印印章是否清晰，并在电子验印系统进行预留印鉴验证。

审核通过后，在理财系统中办理相关交易。交易成功后，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收回。

4. 资金清算

（1）个人理财产品的本金清分结算

个人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日间对客户的活期结算账户相应金额做实时扣款，通过逻辑集中系统将资金从客户账户划款至产品募集清算户中，或者对账户进行止付，日终委托逻辑集中系统对账户进行解止付扣款，并通过逻辑集中系统将各一级支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款收到产品募集清算户中，摘要“个人理财产品认购”。

（2）机构客户理财产品的本金清分结算

机构客户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日间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时，从客户结算账户实时扣款，系统将资金从客户账户划款至产品募集清算户中，或者对账户进行止付，日终通过公司业务系统的解止付扣款将资金从客户账户扣划至产品清算账户，摘要“机构理财产品认购”。

（3）理财产品发行款的交付

产品到期兑付时，需要将产品本金和收益从产品募集户划款至客户资金账户。

5. 理财产品分红

产品分红时，将产品分红款从产品募集户划款至客户资金账户。

6. 手续费入账

总行每月将代理人民币理财产品各项手续费的手续费分配分摊文件发送给会计处理平台，由会计处理平台进行手续费分配。

（十七）理财业务管理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债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理财业务档案管理操作规程（2014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公司客户融资项目操作规程（2014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行自主平衡模式理财业务操作规程（2015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证券投资优先类理财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理财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顾问类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关于规范理财非标投资业务报送规范、档案及投后管理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分行推荐资产收益分配办法（2016 年版）》、《2017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营销及管理工作指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操作规程》、《关于理财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合同面签的通知》、《关于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业务投后管理注意事项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同业融

出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证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产业基金业务操作规程（试行，2017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同业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管理细则（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规范资产管理部印章使用操作要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表外理财产品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投资股票定向增发操作规程（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机构理财销售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定制流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尽职检查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机构理财销售操作规程（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资金组合投资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19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非信贷资产审议委员会为非信贷资产业务最高审批决策机构，审议授权范围内的非信贷资产业务事项。

总行资产管理部是负责全行理财产品研发、投资和业务管理，牵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协调机构。分行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二级部或团队）负责牵头分行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向总行推荐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项目并负责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投后管理，负责分行资产管理业务销售支持。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全行个人客户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分行个人金融部负

责辖内个人客户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

总行公司客户牵头管理部门，即负责全行境内外公司客户（战略客户名单内客户、小企业客户除外）营销及管理的部门，负责全行公司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的制度制定、业务授权、系统建设等统筹管理工作。

总行各公司客户管理部门按部门职责规定的客户范围，负责本条线对应客户的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工作。

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全行同业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推动工作，以及理财投资业务同业合作机构管理。分行金融同业部负责辖内同业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推动工作。

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在全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体系下，会同并配合相应产品销售部门进行理财产品在电子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并配合行内科技部门与相应产品销售部门做好理财业务电子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远程银行中心负责受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远程客户咨询与投诉。分行网络金融部负责会同并配合同级其他销售部门进行理财产品在辖内电子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中需履行非信贷业务风险审批流程的事项进行业务审查。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在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下，协同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大类资产配置方案、流动性管理、监管指标控制方案。

总行管理信息部负责牵头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统计监管报送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如下：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

督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实施；牵头组织拟订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牵头组织产品创新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理财业务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拨备计提的标准、方法；组织拟订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标准、方法。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统一授权管理，负责法律文本的法律性审查；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新产品、新制度合规性审查工作，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

总行审计局负责组织资产管理业务的审计，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问题导向的原则，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审计工作。

总行托管业务部或授权分行托管业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产品的托管，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建账、核算、清算、对账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的柜面运营管理，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全行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设计及优化，负责总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后台集中运营，负责权限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放款审核和管理工作。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的制定及会计核算，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税务管理，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行预算和考核管理等工作。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及数据管理，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组织、立项、招标、开发、测试上线、运行管理、数据存储及应用管理等。

3. 业务发起和审核

（1）总行资产管理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客户需求、投资需求等进行产品

需求分析。在市场调研和了解目标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和同业产品情况，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包括：确定产品定位和实现目标、确定目标客户及销售方式、制定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测算成本与收益率、产品风险等级初评、产品风险评估等，最终形成产品研发方案。

（2）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初评结果区分不同的风险等级认定流程。对于底层投向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上市企业股权，或产品 5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于某一特定资产等情形的理财产品需要由授信管理部审批，其他产品授权资产管理部审批。

（3）理财产品研发方案确定后，提交理财产品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对于创新型理财产品研发设计方案，需要依据总行新产品研发投放相关制度与规范进行审批。

2）对于预期收益型产品，按照产品规模分别授权分管行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3）对于净值型产品，根据产品主要估值方法，按照产品规模分别授权分管行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4）产品经审批通过后，进行产品申报登记。对于个人理财产品，需要在产品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审批；对于机构理财产品，可在发行后在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中报备。

（5）产品申报审批通过后，进行产品上线。对于个人理财产品，总行资产管理部将产品信息通过理财产品管理系统提交总行个人金融部，总行个人金融部同意后方可发行；对于机构理财产品，总行资产管理部直接通过理财产品管理系统下发销售通知，并进行产品发行。

4. 募集后的资金专户划转

（1）开立内部账户

单支理财产品各项参数均在销售系统中由总行进行维护，理财产品销售部门在系统中进行查询。理财类业务各级机构需在逻辑集中系统、公司业务系统开立内部分户：包括表外理财资产损益户、表外理财资产本金户、表外理财负债户、代理人民币理财计提手续费户、理财风险准备金专户等。

此外，资产管理部针对单支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线上发起账户开立通知给托管业务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代码、账户名称。托管业务部开立成功后，系统反馈账户账号。在托管系统中每支理财产品均开立独立账户用于资金归集和划转，以提高资金的安全性。

（2）理财产品划转及投资

募集期结束后，总行资产管理部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线上向清算平台发送成立指令，成立资金按产品由本金户划至产品户。总行资产管理部根据理财产品投向在资产管理系统做相关的资产买入，由资产投资处室负责人及风险相关人员复核审批，系统自动生成相关划款指令发送清算人员，清算人员复核后发送至部门领导审批，审批后由清算人员发送至托管系统由托管业务部统一进行划款处理。

5. 到期结算及资金划转

理财产品到期时，总行资产管理部执行以下工作：

需当日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到期处理，产品人员核对到期产品名称、到期金额后系统自动弹出本金、客户收益、销售费、托管费、推荐费、总行管理费等到期指令，核对无误后，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划款指令由产品人员处理后发送至清

算人员，清算人员收到相关指令后再次复核并提交到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清算人员将到期指令发送至托管系统及清算平台，清算人员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确认相关指令已处理成功后，进理财产品管理系统做到账确认。

每月 26 日后，资产管理部需根据理财产品管理系统中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期间存续产品的销售费进行复核分配，核对无误后由清算人员发起，处室负责人、部门领导审批后，清算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分配。

每季度末，清算人员计算汇总理财产品的超额收益及管理费，并进行风险准备金及管理费的结转。

6. 理财业务手续费划转

托管业务部根据资产管理部指令，在资产托管系统内将客户本金收益、销售手续费、托管手续费分别划入人民币理财清算专户、手续费专户和托管费专户。托管业务部进行划款需由一人操作，经另一人复核后方生效。

7. 理财产品到期及销户

理财产品到期时，总行资产管理部需当日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到期处理并将到期指令发送至托管系统及清算平台，清算人员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确认相关指令已处理成功后，进理财产品管理系统做到账确认。

产品到期后托管子账户授权由托管业务部统一做销户处理，对于开户未使用的子账户，由托管业务部于来年次月统一销户。

（十八）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管理办法（2019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实施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与理财业务录音录像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管理办法（2019 年版）》，本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的经营管理和指导，制定业务竞争策略；牵头制定个人结构性存款管理办法；负责全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营销与管理，确定个人结构性存款的销售范围和渠道，指导分支机构落实个人客户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的风险评级、产品与客户风险等级的适销匹配等相关工作；负责全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营销宣传策划与业务培训；提出个人结构性存款发行需求，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等要素；负责监管部门关于产品和客户信息登记相关数据资料的制作，确保登记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与总行个人金融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个人结构性存款电子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以及门户网站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个人金融部对于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展示要求和业务规则，负责电子渠道个人结构性存款相关界面和客户体验的优化，配合做好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电子渠道的宣传营销工作；与总行网络金融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受理个人金融部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需求；根据个人结构性存款需求，设计相应产品，负责衍生产品交易部分的平盘操作，并对衍生品交易的最终收益进行确认；负责全行结构性存款中衍生产品的对冲平盘，负责结构性存款中衍生产品的总行交易限额管理，衍生产品平盘交易参照行内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执行；负责出具每期个人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负责对

我行发行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初评或认定，并根据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要素和产品风险等级配置资产、实施管理，确保资金投资运作与产品风险等级持续匹配；负责监管部门关于资产登记相关数据资料的制作，确保登记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向监管机构申请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并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具有最终解释权；与总行金融市场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调整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负责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风险管理的工作。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个人结构性存款发行融资利率管理方案，包括：定价原则、定价授权等；根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对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时机和规模提出建议；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个人结构性存款柜面业务操作规程；负责组织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柜面操作的指导、培训，负责柜面业务操作的合规检查工作；与总行运营管理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法律性审查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与总行法律事务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内控合规部牵头个人结构存款业务有关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对本条线开展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与总行内控合规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审计局负责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审计范围；与总行审计局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及会计核算、

税务处理、代理费结算等事项，并对个人结构性存款的成本进行核定；与总行财务会计部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总行软件研发中心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系统建设及改造工作；与总行软件研发中心职能相应的其他职责。

一级分行个人金融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规章制度；负责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指导；负责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的营销与管理工作，指导辖内分支机构落实个人客户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的风险评级、产品与客户风险等级的适销匹配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宣传策划和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分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负责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限额管理；负责向管理层报告包括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级分行营运中心负责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清算、资金划拨等相关工作。一级分行运营管理部负责指导辖内机构落实个人结构性存款柜面业务操作规程，负责组织辖内柜面个人结构性存款交易操作的培训与指导，负责柜面业务操作的合规检查工作。

一级分行法律与合规部主要负责统一组织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内控合规检查，督办内控合规问题的整改；负责组织管理辖内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反洗钱工作。

营业机构主要负责执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规章制度；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宣传、公示、营销和业务办理；负责受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的客户投诉。

3. 结构性存款审批及发行

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总行统一设计、统一审批、统一管理。经总行个人金融部提出需求，会同总行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共同对产品需求进行确认。

4. 个人客户认购

（1） 个人客户申请开立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客户可通过柜面渠道或者电子自助渠道办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交易。客户办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交易前，应先办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签约。个人客户在营业机构办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签约，应凭资金账户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有效实名身份证件申请办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需由客户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2） 个人客户填写《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在个人客户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之前，应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营销人员应向客户提供《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向客户解释说明评分规则，由客户独立进行选项选择。营销人员应当根据客户问卷填写情况，真实、准确计算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得分，并根据对照表得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营销人员应该当面向客户告知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及含义，在客户确认无异议后，交由客户抄录风险测评问卷底部的风险提示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3） 个人客户签署相关协议

个人客户认购个人结构性存款时应由客户本人签署《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2]、《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其中，《风险揭示书》上的风险提示语

[2]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尚无单独的协议，复用《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未来协议名称可能会有调整。

“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须个人客户亲笔抄录。

5. 事后监督

（1） 事后监督检查凭证完整性

理财类业务事后监督每日对所辖网点的理财业务交易列表、原始凭证（即交易打印给客户的交易凭条）进行监督。监督人员负责清点网点寄达的凭证（柜台意识两联的交易单）数量并检查凭证袋封装是否完好。开拆凭证袋，后督将检查交易凭条上是否有客户签字，交易列表与交易凭条是否相符。如果相符，后督会在凭条上签字确认；如果不相符，则会发送差错通知单，并在差错通知单上签字。

（2） 事后监督装订凭证并归档

事后监督人员将检查后的报表与凭证及时装订，统一归档管理，后督人员需要在装订袋上签章确认。

6. 柜面销售合规检查

柜面销售对于非机构投资者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应进行录音录像，不得有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的情况；不得强制捆绑、搭售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分行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应采用总行统一下发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不得擅自修改总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或改造、变造上级单位发行的产品并违规进行销售的现象。

7. 结构性存款估值及入账

（1） 结构性存款估值

由金融市场部和个人金融部提供产品要素，财务会计部负责每月末对结构性存款估值。

（2） 结构性存款估值结果入账

对结构性存款估值完成后，财务会计部负责每月末将估值结果入账。

（十九）代理贵金属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代理贵金属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操作规程（2017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是全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金所等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业务开办申请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拟定全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发展规划，组织全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开展，制定、修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负责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管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建设、市场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一级分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的资格审批和授权开办。负责监督和管理各级机构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经营行为，定期通报全行代理贵金属业务开展情况，如发现有重大违规操作、资金案件等经营行为，有权责令其暂停开办或停办

代理贵金属业务。负责组织落实我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本行相关制度。发布上金所的最新公告和贵金属市场的最新资讯。与外部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总行授权承担的其他职能。

一级分行是本辖区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其主要职责是：在取得上级机构代理贵金属业务开办的授权后，负责向同级监管部门的业务报备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负责拟定辖内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发展规划，贯彻实施总行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本辖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相关业务流程的实施细则。在取得总行开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授权后，对符合要求的下级管理机构进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的转授权开办，对下辖网点进行业务准入和退出审核。负责辖内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日常管理、系统操作、客户风险监控、宣传营销、客户维护、业务人员培训、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与总行准入合作的投资服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开展在辖内的具体合作。负责辖内代理贵金属业务提货管理员的设立与管理。负责监督和管理下级机构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经营行为，定期通报辖内贵金属业务的开展情况，如发现有重大违规操作、资金案件等经营行为时，有权责令其暂停开办或停办代理贵金属业务。负责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投诉受理与客户风险监测。负责组织管理客户账户的反洗钱工作，对可疑账户、反恐怖融资和毒品交易账户等进行监控和报告。负责辖内客户级别的调整工作。一级分行授权承担的其他职能。

二级分行、一级支行是本辖区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其主要职责是：在取得上级机构代理贵金属业务开办的授权后，负责向同级监管部门的业务报备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负责辖内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日常管理、客户风险监控、宣传营销、客户维护、业务人员培训、内控合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毒品交易账户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根据上级机构安排，开展在辖内与合作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具体合作。负责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投诉受理与客户风险及欠款追索管理。二级分行、一级支行授权承担的其他职能。

营业网点应在取得上级机构的开办授权书，并同时在贵金属业务系统中具有相对应的业务处理权限后，对外办理相关业务，其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代理贵金属业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合规进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负责业务的宣传营销、客户开发、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投诉受理、欠款追索。营业网点授权承担的其他职能。

各级机构应当明确分管行领导及主管部门，配备相对稳定的团队和专业人员，负责代理贵金属业务在辖内的发展。

3. 对营销人员的管理

各级机构在受理客户业务的办理申请时，应遵循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客户做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业务风险揭示工作，严禁出现以下违规销售行为：未如实向客户说明交易的风险，未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或不签署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未向客户告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的；擅自将客户的个人、家庭、资产、账户等信息告知他人、其他机构或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其他交易信息的；以任何形式与客户约定或向客户承诺保本、作获利保证、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盈利或共担风险损失的；向客户误导性描述代理贵金属业务收益率的；诱导或误导客户频繁买卖或开平仓交易的；故意制造和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或欺诈客户的；接受客户委托或与客户签署非法“代理协议”，获取客户交易与资金密码，直接代替客户操盘交易、变更客户交易信息或挪用客户资金或利用客户账户为自己或他人交易的；向客户推介除上金所以外的非合法合规的交易所、交易中心等贵金属交易平台，介绍客户参与地下炒金等非法贵金属交易活动的；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允许客户在资金不足时进行交易的；挪用或变相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套用不同账户资金的；直接收取客户现金的；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违规销售行为。

4. 客户签约开户

（1）个人客户

客户填写《个人签约申请表》，业务类型勾选“客户签约”，选择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并填写完整的客户资料，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或存折。柜员审核《个人签约申请表》及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后，录入系统，绑定账户后，

提交成功办理交易，客户签字确认。

（2）法人客户

法人客户办理签约开户需提供资料为：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应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内使用的“一照三号”、“一照一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份，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持电子营业执照的，已配备电子营业执照识别机具的机构应予办理，并留存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两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企业持旧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业务的，应提供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份、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份（如为一般纳税人，必须有国税发证章戳）。加盖企业公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复印件 2 份（仅针对一般纳税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原件书 1 份。具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最近一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和最近开出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存联复印件（仅针对一般纳税人）。

业务单证与填写要求：经办人持上述开户资料，在本行营业网点公司柜面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签约加办/信息变更/暂停/撤办申请表》（以下简称《法人签约申请表》），勾选“业务加办”和“代理贵金属通用类业务”。对于已通过其他会员机构取得上金所黄金交易编码的法人客户，需要其在《法人签约表申请表》中填写黄金交易编码。经办人应按照上金所标准格式正确填写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户登记表》（金交所 01，以下简称《开户登记表》），其中“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单位填写）”部分不填。上述资料须加盖企业预留印鉴，并由法人客户授权的具体经办人签字。

系统录入：柜员审核法人客户提交的上述资料是否齐全，《法人签约申请表》、《开户登记表》填写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柜员通过公司柜面体外验印交易核验《法人签约申请表》上所加盖印鉴与在本行所预留的印鉴是否相符（其中验印凭证类型选择“A9999-其他凭证”，柜员自行在公司柜面输入 8 位验印凭证号，并注明在《法人签约申请表》空白处，同一凭证号当日只可使用一次）。柜员将材料审核完毕的法人客户信息录入本交易并提交系统，系统会自动通过企业结算账户向

上金所在本行的结算账户划转开户基础保证金。网点逐级将客户申请资料提交至总行个人金融部，总行个人金融部经办人员收到各一级分行传真的客户开户资料后，将客户开户资料和填写完整并加盖银行公章的《开户登记表》传真至上金所，并在会服系统内做录入操作。上金所开户审核通过后，总行通过“管理端-客户管理-账户开销户-法人客户开户激活”功能做法人客户账户激活，激活当时，法人账户可正常交易。一级支行业务管理人员可通过管理端在“数据查询-法人客户信息查询”中查询法人客户的加办情况。若总行确认法人客户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成功，业务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法人客户，若客户索要《代理法人协议书》，应当向客户提供。如总行确认法人客户无法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网点应设法通知法人客户并向客户解释缘由。

注意事项：日终后须将《开户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复印件一份（仅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报送上级贵金属业务归口部门，并逐级传真至总行个人金融部。法人客户在向上金所申请开户签约并取得黄金交易编码前，需在本行柜台开立企业结算账户，且在该结算账户中存入一万元人民币作为基础保证金（如遇上金所调整，以上金所最新规定为准）。可以建立绑定关系的企业结算账户包括企业基本户、一般户或用于代理贵金属交易的专用结算账户。本业务所指法人客户必须为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等企业非法人不得开户。上金所将法人客户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客户两大类。专业投资者包括：上金所大中型产用金企业会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企业年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前两项所列机构之外，符合上金所相关规定的注册机构投资者。符合上金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向会员申请并获得会员认可的法人客户。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客户为普通客户。除前三类专业投资者外，其他类型客户在申请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时，须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经办人签署《风险揭示书》，日终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交会计稽核。《开户登记表》会员单位填写的部分，客户无需填写，但如为重开户的客户，需要提供上金所的黄金交易编码。填报的信息必须与客户营业执照的信息一致，“是否有机构客户代表书面授权”一栏须填“是”，并要求在“机构客户代表签章”一栏盖章或签字。“增值税开票信息”中，“地址”一栏所填信息必须与公司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完全相同，“开户行”与“账号”是指企业用于缴交销项税所使用的开户行与账号。法人客户确认加办业务成功当日起，可进行委托报单交易。开户前柜员或理财经理应多方面了解客户的诚信记录，对

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客户，本行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开户。若客户开户后诚信记录发生不良变化，本行有权拒绝继续为其提供代理贵金属业务其他服务。

各级机构应当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相应工作，严格落实开户资料审核，对于涉嫌参与套票等犯罪活动的机构客户，本行有权拒绝为其提供开户服务，不得为其提供任何便利或支持，必要时应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5. 客户出/入金

（1）个人客户

本人办理时，须出示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时，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被代理客户的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时使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卡/折）；客户（或代理人）填写《代理个人申请表》，勾选“出入金”及“资金存入”，填写入金金额；柜员核对申请资料齐全，确认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真实无误后，进入本交易进行操作，客户（或代理人）输入黄金交易密码，提交交易；柜员办理业务完成后，需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网核查结果，如委托他人代办则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网核查结果。

（2）法人客户

1）法人客户入金

客户办理时需出具客户授权的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业务单证填写要求：经办人填写《代理法人申请表》，勾选“出入金”和“资金存入”，填写入金金额，并加盖企业预留印鉴。系统录入：柜员审核客户提供的上述资料是否齐全，《代理法人申请表》是否填写准确完整。柜员通过公司柜面体外验印交易核验《代理法人申请表》上所加盖印鉴与在本行所预留的印鉴是否相符（其中验印凭证类型选择

“A9999-其他凭证”，柜员自行在公司柜面输入 8 位验印凭证号，并注明在《代理法人申请表》空白处，同一凭证号当日只可使用一次）。柜员将材料审核完毕的法人客户信息录入本交易并提交。

2）法人客户出金

客户办理时需出具客户授权的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业务单证填写要求：经办人填写《代理法人申请表》，勾选“出入金”和“资金取出”，填写出金金额，并加盖企业预留印鉴。系统录入：柜员审核客户提供的上述资料是否齐全，《代理法人申请表》是否填写准确完整。柜员通过公司柜面体外验印交易核验《代理法人申请表》上所加盖印鉴与在本行所预留的印鉴是否相符（其中验印凭证类型选择“A9999-其他凭证”，柜员自行在公司柜面输入 8 位验印凭证号，并注明在《代理法人申请表》空白处，同一凭证号当日只可使用一次）。柜员将材料审核完毕的法人客户信息录入本交易并提交。

6. 现货实盘委托申报/撤销

（1）个人客户

本人办理时，须出示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时，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被代理客户的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卡/折）。客户（或委托人）填写《代理个人申请表》，勾选“委托申报”，选择买入或卖出的合约代码，填写交易数量和委托价格。柜员审核《代理个人申请表》各要素是否齐全，确认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真实无误后，在系统中查询市场行情，检查报价是否在当天涨跌停板范围内。柜员在信息录入前应提示客户（或委托人）委托申报在系统提交成功不代表交易成交，获得确认后柜员对符合交易规则的报价按照要求录入系统，并由客户（或代理人）输入黄金交易密码后，柜员提交业务主管授权。业务办理完成后应当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网核查结果，如委托他人代办则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网核查结果、《代理个人申请表》银行留存联、《通用凭证》银行留存联。

（2）法人客户现货实盘委托申报

客户办理时需出具客户授权的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客户办理委托申报前必须通过柜面、独立交易端等方式对前一交易日未确认的日结单进行确认。办理现货实盘委托交易时，系统会自动检查客户的资金、库存是否充足。柜员可以在系统“交易资金查询（800080）-当日”和“库存查询（800072）-当日”中为客户查询资金和库存情况。客户若要查询客户当日的交易委托是否成交，可在系统“当日委托查询（800068）”菜单下查询。单证填写要求：客户填写《代理法人申请表》，勾选“委托申报”、选择买卖方向和对应合约，填写委托数量和价格，并加盖企业预留印鉴。对公普通柜员审核《代理法人申请表》各要素是否齐全，验证预留印鉴准确无误后，在系统中查询市场行情，检查客户报价是否在当天涨跌停板范围内。系统录入：对公普通柜员须在信息录入前提示客户在系统提交成功不代表交易成交，获得客户确认后通过公司柜面体外验印交易核验《代理法人申请表》上所加盖印鉴与在本行所预留的印鉴是否相符（其中验印凭证类型选择“A9999-其他凭证”，柜员自行在公司柜面输入 8 位验印凭证号，并注明在《代理法人申请表》空白处，同一凭证号当日只可使用一次），再将符合交易规则的报价申请录入系统。

（3）法人客户现货实盘委托撤销

客户办理时需出具客户授权的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柜面委托报单撤销显示交易成功不代表上金所交易系统已撤销报单，柜员可通过“当日委托查询（800068）”交易查询对应委托报单的状态。已经全部成交的委托报单不可进行撤销。柜员可通过“当日委托查询（800068）”，查询客户委托报单的本地报单号和状态。业务单证及填写要求：客户填写《代理法人申请表》，勾选“委托申报撤销”，填写需撤销的本地报单号，并加盖企业预留印鉴。柜员审核《代理法人申请表》各要素是否齐全，验证预留印鉴准确无误后，在系统中查询客户交易成交情况，确认报单是否已经全部成交、未成交或者部分成交。系统录入：柜员通过公司柜面体外验印交易核验《代理法人申请表》上所加盖印鉴与在本行所预留的印鉴是否相符（其中验印凭证类型选择“A9999-其他凭证”，柜员自行在公司柜面输入 8

位验印凭证号，并注明在《代理法人申请表》空白处，同一凭证号当日只可使用一次），再将未成交或部分成交的报单信息录入系统后提交。

7. 提货申请

（1）个人客户提货申请

本人办理时，须出示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时，须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被代理客户的办理业务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时使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卡/折）。客户（或代理人）填写《代理个人申请表》，勾选“预约提货”，并选择提货合约，填写提货重量。柜员为客户（或代理人）查询可提货业务库，并告知客户（或代理人）具体提货日期需要行内 UKey 管理员与业务库确认。客户（或代理人）确认知晓后，柜员审核客户（或代理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相关证件是否真实有效，证件内容是否与《代理个人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一致，审核无误后录入系统，客户（或代理人）输入黄金交易密码，设置提货密码后，提交本交易。柜员提示客户（或代理人）妥善保管所设置的提货密码，等待本行提货申请确认的通知。

（2）法人客户提货申请

客户办理时需出具客户授权的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业务单证及填写要求：客户填写《代理法人申请表》，勾选“提货申请”，填写申请提取的合约、重量以及提货人信息。系统录入：柜员审核客户提供的上述资料是否齐全，相关证件是否真实有效，证件内容是否与签约信息一致，加盖的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审核无误后，柜员通过公司柜面体外验印交易核验《代理法人申请表》上所加盖印鉴与在本行所预留的印鉴是否相符（其中验印凭证类型选择“A9999-其他凭证”，柜员自行在公司柜面输入 8 位验印凭证号，并注明在《代理法人申请表》空白处，同一凭证号当日只可使用一次）。系统确认成功，柜员打印《通用凭证》后，交客户签字确认。

8. 提货业务

UKey 管理员应于每个上金所交易日 10:30 前通过管理端“仓储查询—出入库管理—提货单打印”中查询提货申请。

UKey 管理员在查询到提货申请后，应通过电话与提货人联系确认提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约见具体时间与地点；提示客户提货当日携带个人签约加办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必要的现金（用于支付出库费用）；提醒客户切勿丢失设定的提货密码。

UKey 管理员于提货前登录管理端打印《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单》、《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出库申请单》（一式三份），加盖提货机构贵金属业务归口部门印章，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出库申请单》需交提货人签字确认。

提货时，UKey 管理员应携带有效工作证件、已盖章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单》、已盖章和提货人签字确认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出库申请单》以及上金所提货专用 UKey 数字证书陪同客户在指定仓库提取贵金属实物，递交上金所相关单证，提货人结清出库费用，完成实物出库。

（二十）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实物贵金属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合作机构与产品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1）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实物贵金属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贵金属相关业务产品宣传素材的设计；协助实物贵金属产品品牌的制定及相关宣传工作的开展。

总行个人金融部是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行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业务开办申请，落实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负责行业发展情况的跟踪研究和全行业务发展规划的拟订；负责业务制度体系建设，日常业务管理，宣传营销组织和业务人员培训等；负责代销、经销业务合作机构与产品的准入、协议签订、跟踪评价和退出管理；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准入、跟踪评价和退出管理；负责与实物贵金属业务合作机构开展日常业务合作；负责对各一级分行的业务授权；负责定期统计汇总各一级分行自有品牌实物产品的原料使用额度，负责全行自有品牌实物产品订单管理；负责业务系统建设及功能优化需求的提出；负责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送风险报告；牵头贵金属旗舰网点、回购网点建设，制定全行的贵金属展示柜参考标准；负责落实行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网络金融部配合行内相关部门做好贵金属业务在电子银行渠道的功能实现和营销推广工作。

总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自有品牌实物产品原料的获取及其后续管理；负责自有品牌实物产品对一级分行的日常报价和定投产品的报价；负责业务相关贵金属资产的敞口管理及平盘操作。

总行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指导各级机构实物贵金属（含黄金定投兑换的实物贵金属）出纳工作的管理，包括出入库、调拨、库存、账实核对、尾箱管理、轧账管理等；负责全行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柜面业务运营管理及稽核监

督管理工作。

总行信息科技相关部门负责贵金属业务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及数据管理，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负责技术方案、工程立项申请、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测试、投产上线、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总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核算制度，负责处理总行的业务应税事务并指导各级分支机构的业务应税事务处理，牵头服务价格管理。

总行安全保卫部主要负责指导实物贵金属业务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一级分行个人金融部（以下称业务部门）是本辖区内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在取得总行开办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授权后，负责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与银保监会在当地派出机构进行业务报备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根据总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制定辖内业务的发展战略；在总行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制定辖内相关业务制度及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辖内管理机构的业务转授权与营业网点的业务准入；负责辖内业务的市场拓展、业务宣传、客户营销、业务人员培训等；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与已准入的合作机构开展合作，并可签署补充合作协议；负责辖内实物产品的订单管理、系统参数维护、验证等；负责辖内实物产品的需求计划、库存与到货情况监控、调拨指令等；牵头或配合总行做好区域性产品和定制类产品的设计开发、价格管理等；负责定期向总行个人金融部报送自有品牌实物产品原料使用额度的需求；负责在总行报价的基础上对辖内自有品牌实物产品进行报价；负责辖内辅料的订货、使用和保管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行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辖内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业务库的一级分行须按照总行个人金融部要求，落实办理贵金属原料的出库手续和与合作加工商的交接工作。

二级分行、一级支行个人金融部或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归口部门是本辖区内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在取得上级机构开办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转授权后，负责按要求向中国人

民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与银保监会在当地派出机构进行业务报备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负责辖内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宣传营销、客户服务和业务人员培训等；负责在辖内开展与合作机构的日常合作；负责辖内实物产品的订单管理；负责对辖内营业网点业务辅料（展品等）进行管理；负责落实行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履行贵金属业务系统中实物贵金属与黄金定投业务相应的权限职责。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公司业务相关部门负责辖内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公司客户的营销维护，对公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和一级支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业务部门的审批意见做好辖内业务库及营业机构实物贵金属的出入库、调拨管理，按照现金出纳管理办法及贵金属实物内部操作规程做好库存管理、账实核对、轧账管理、尾箱管理等，应将正确的业务库联系信息维护到现金与凭证系统中，保持定期更新，并最晚于变更当日告知业务人员；负责完成辖内业务相关的资金清算等账务处理、相关账户日常监控工作。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和一级支行风险合规或法律与合规部门负责本级业务反洗钱工作，对可疑账户、反恐怖融资和毒品交易账户等进行监控和报告。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和一级支行财务部门负责根据总行相关制度制订本辖区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应税事务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和处理本辖区的相关税务工作，依据合作协议给合作机构开具发票以及综合管理业务各项服务的定价工作。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和一级支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监督实物贵金属押运工作，指导营业网点做好实物贵金属展示、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营业网点应在获取业务开办准入资格和系统中相应的业务处理权限后，方可对外办理相应业务。其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上级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合规进行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在业务权限范围内受理贵金属业务；负责业务的宣

传营销、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照执法部门的法律文书要求，办理司法查询和司法平仓等交易；受理客户的业务咨询和投诉。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实物调拨及配送操作规程（2018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实物贵金属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贵金属实物在业务库与营业机构间的调拨管理，负责对分行进行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配合个人金融部做好购入入库、质损、返厂出库等。

总行个人金融部主要负责协调贵金属供应商或加工商按照本行标准进行贵金属包装及配送，负责提供新增及变更贵金属成套封装图样或样本，与运营管理部共同做好购入入库、质损、返厂出库等。

无业务库贵金属实物调拨操作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运营管理部门的主要管理职责包括负责贵金属实物业务库与营业机构间的调拨管理，负责对辖内分支机构进行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与个人金融部共同做好购入入库、质损、返厂出库，负责辖内机构贵金属的盘库等。

无业务库贵金属实物调拨操作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个人金融部的主要管理职责包括负责协调贵金属供应商或加工商，与运营管理部共同做好购入入库、质损、返厂出库，负责配合运营管理部门核对贵金属实物与业务系统结存数据的一致性等。

有业务库贵金属实物调拨操作的分支行运营管理部门或营运中心的运营职责：负责配合个人金融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备案工作；系统改造完成前，负责接收个人金融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货单或调拨单；系统改造完成后，负责在现金与凭证业务系统查询贵金属系统发送过来的发货单或调拨单；负责根据发货单及贵金属封装图样或样本接收按套封装完好的贵金属入库；负责贵金属实物在业务库内的保管；负责根据个人金融部门的审批结果调拨实物贵金属；负责及时通知个人金融部门贵金属质损、丢失等情况；负责向个人金融部门反馈贵金属物流配

送方面的问题；负责与个人金融部门共同办理贵金属质损、返厂等工作；负责本级及辖内业务库贵金属的盘库；负责与本级个人金融部门协商确定的其他工作。

有业务库贵金属实物调拨操作的分支行个人金融部门职责：负责个人金融部门业务人员、供货商专门人员等的人员备案工作；负责审批除营业机构上缴贵金属外的贵金属调拨指令；系统改造完成前，负责及时打印发货单、调拨单并签字后传送到业务库；系统改造完成后，负责监控跟踪发货单、调拨单的处理进度；负责提供供货商专门配送人员的备案信息；负责向上级个人金融部门反馈贵金属物流配送方面的问题；负责与运营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贵金属实物质损、返厂等的处理；负责配合运营管理部门核对贵金属实物与业务系统结存数据的一致性；负责与上下级个人金融部门、本级运营管理部门做好沟通；负责与本级运营管理部门协商确定的其他工作。

3. 对营销人员的管理

营业网点在引导客户办理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时，应遵守行内外相关规定，特别注意做好以下事项：

（1）了解客户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推荐风险适当的业务与产品。

（2）向客户说明业务办理流程、收费项目与标准。

（3）提醒客户阅读协议或合同等销售文件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向客户解释风险揭示书条款的含义。

（4）确认客户亲自抄录了风险知晓语句并签字。

（5）营销人员应主动向客户说明产品、赠品的材质及保存保养注意事项。

营销人员不得向客户推介不符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业务与实物产品。如客户主动要求购买，营销人员应提醒客户所办理的业务或所购买的实物产品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若客户执意要办理或购买的，则需客户签署相关声明。

网点销售人员在实物贵金属业务与黄金定投业务的宣传营销过程中应避免出现行内机构及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办法中的禁止行为。

4. 签约并加办实物金业务

（1）个人客户

客户须出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结算账户（卡/折）。客户首次签约加办需填写《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并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风险揭示书》，柜员审核个人客户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单证填写是否准确、完整，确认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真实无误后，将符合加办条件的个人客户信息录入系统，由客户输入黄金交易密码和储蓄账户密码后提交交易。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业务办理完成后，银行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网核查结果、《个人签约申请表》银行留存联、《通用凭证》银行留存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风险揭示书》（若客户填写了《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2）法人客户

客户提交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仅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 1 份。具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具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客户填写《法人签约申请表》，加办业务类型选择“实物贵金属业务”，普通投资客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书》。柜员审核法人客户提交资料，审核无误后，

将符合加办条件的客户信息录入系统，完成凭证验印后，客户输入交易密码、结算账户密码后柜员提交交易。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

5. 客户实物金预售

（1）个人客户

客户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结算账户（卡/折），填写《个人实物金购买/提金申请表》，申请类型勾选“预购”，并填写相关信息。柜员审核个人客户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单证填写是否准确、完整，确认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真实无误后，柜员进入本交易并录入相关信息，客户输入黄金交易密码后提交交易。如输入支行（局）长优惠金额，还须经支行（局）长授权。

（2）法人客户

客户提交客户授权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客户填写《法人实物金购买/提金申请表》，申请类型勾选“预购”，并填写相关信息。柜员审核客户资料，登录预购金界面输入相关信息，客户输入账户密码，经授权提交。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6. 实物金预约提金

（1）个人客户

客户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结算账户（卡/折），填写《个人实物金购买/提金申请表》，勾选“预约提金”并填写相关信息。柜员审核个人客户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单证填写是否准确、完整，确认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真实无误后，柜员进入本交易录入相关信息，由客户输入黄金交易密码并设定提金密码后

提交完成。确认成功后，系统自动止付客户预提违约手续费。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

（2）法人客户

客户提交客户授权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客户填写《法人实物金购买/提金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预约提金”，并填写相关信息。柜员审核法人客户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性和完整性。柜员审核无误后，输入公司结算账号完成凭证验印，对符合提金条件的法人客户进行预约提金申请交易，由客户设定提金密码后完成。柜员将预约提金信息录入系统，确认成功后，系统自动止付客户预提违约手续费。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7. 实物金提金业务

（1）个人客户

客户填写《个人实物金购买/提金申请表》，连同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结算账户（卡/折）交予网点柜员。如为委托代提，还需提供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柜员核对申请资料齐全，确认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真实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选择预约提金流水号，再次核对提金人信息，确认无误后由客户输入提金密码，经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后提交完成交易。网点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留存通用凭证客户联，银行留存银行联。

（2）法人客户

客户提交授权具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经办人填写《法人实物金购买/提金申请表》，申请类型勾选“提金”，并填写相关信息。柜员审核客户资料，审核无误后，柜

员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司业务系统前台，选择预约提金流水号，客户输入提金密码，经业务主管授权后提交交易。柜员打印《通用凭证》，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二十一）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汇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拟定衍生产品业务策略；拟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优选专业技术和经验充分的人员和后备人员从事衍生产品业务；组织开展衍生产品交易、对外询价与对内报价、风险对冲与平盘；运用信用风险缓解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执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交易；负责监控衍生产品交易的各项限额和止损指标，对相关交易进行独立的、及时的风险评估，并向前台提出风险监控意见，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监测结果。

总行交易银行部负责本行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管理；拟定代客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分支机构的代客衍生产品业务进行培训和转授权。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根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提出套期保值需求或要求，将衍生产品交易纳入资金支用计划管理，计量、分配经济资本，制订内部转移计价方案，与业务部门商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并纳入表外业务计划统一管理。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对衍生产品交易对手及信用衍生品基础资产对应客户的评级授信审查、组织审批。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范畴内。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对总行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合同文本进行法律审查；牵头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诉讼案件。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衍生产品交易的账务核算，制定衍生产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办法，牵头编制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财务信息。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衍生产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在清算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资金划拨安全。

总行审计局负责对衍生产品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3. 本币衍生金融工具

（1）授权体系

本行建立了由上至下的授权体系，董事会已经将本币衍生品金融工具等本外币同业业务权限授予行长，行长授权后将业务权限转授予高管层及相关部门。

（2）交易审批及达成

1）交易限额核定

总行金融市场部对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分级授权管理，并对每一级别分别对业务品种、单笔交易授权，部门总经理对交易主管和交易员进行转授权后交易员在授权书列明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部门风险中台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超授权交易事前经有权人审批。若重大交易或新的衍生产品业务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审批。

2）交易限额授权

总行金融市场部在全行授信范围内，对交易对手进行限额管理，评估交易对手的抗风险水平，制定交易对手限额，风险中台人员对交易对手限额进行监督与管理。

3）交易录入

衍生品业务由总行金融市场部前台交易员在交易员权限内直接在 CFETS 系统完成交易，生成衍生品成交单，同时交易信息由 CFETS 系统传输至 CALYPSO 系统进行后续审批。部分未完成自动导入的衍生品类型，其交易单需要交易员手工录入交易。

4）交易审批

交易导入系统后，由前台交易主管进行审批，超授权交易需由有权人审批。

（3）与交易对手方确认

1）双方后台对账

利率互换结息由上海清算所系统自动进行，由风险中台定期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下载《人民币利率互换净额清算业务资金结算清单》。

2）会计入账

业务人员在 CALYPSO 系统录入交易后，按照配置好的记账规则，系统自动生成账务传送给会计处理平台。

3）清算

由上清所托管的本币衍生金融工具，由上清所系统直连账户直接划款清算。非上清所托管的本币衍生金融工具，由运营管理部清算划款。

（4）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主要由系统完成，彭博、路透及外汇交易中心与 CALYPSO 系统存在接口，每天通过系统实时获取估值所需市场数据，计算估值并传至会计处理平台入账。

4.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

（1）授权体系

总行金融市场部是全行外汇交易的主管部门和交易操作部门；总行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计局是外汇交易的相关管理部门。未经总行授权，各级分支行均不得擅自开展外汇交易。

（2）交易审批及达成

1）交易限额授权

总行金融市场部每年按外汇交易业务发展及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外汇交易的各类限额数值。

2）交易额度系统设置

限额授权有效期限一般为一年。获得授权后，总行金融市场部在 CALYPSO 系统中，按照授权金额对交易人员限额及时进行设定，交易人员必须在授权的业务种类及金额范围内交易，超本级授权的业务必须由有权审批人审批。

3）临时交易额度申请

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人员需要超越限额范围进行交易时，若该限额未超出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的限额，则须获得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对相关交易人员的特别授权，特别授权为针对该笔交易的一次性授权。

4）业务达成

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寻找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平盘，通过电话或网络与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之后，择优选择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交易员通过 CFETS 系统或 FXALL 系统发起交易，交易员在系统上选择交易对手，输入卖出币种及金额、买入币种及金额、起息日、期限。交易对手通过系统查看发起信息，并达成交易。交易成功后，产生外汇交易成交确认单。

5）交易录入

交易达成后，由 CFETS 系统进行的交易自动接入 CALYPSO 系统，出现系统 bug 或者无法识别成交信息时进行人工录入。由 FXALL 系统进行的交易需由交易员手工录入至 CALYPSO 系统。

6）交易审批

交易在系统中需经总行金融市场部前台交易主管审批。超额交易还需经由有权人审批。

（3）与交易对手方确认

交易双方资金清算人员互相发送报文对交易基本信息、结算路径等进行确认。

1）会计入账

业务人员在 CALYPSO 系统录入交易后，按照配置好的记账规则，系统自动生成账务传送给会计处理平台。

2）清算

总行金融市场部审批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审核无误后进行付款。

（4）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主要由系统完成，彭博、路透及外汇交易中心与 CALYPSO

系统存在接口，每天通过系统实时获取估值所需市场数据，计算估值并传至会计处理平台入账。代客衍生业务由金融市场部在国际结算系统输入汇率等估值参数，并由系统自动完成估值。

（二十二）结售汇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结售汇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即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即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2014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2017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公结售汇业务统计报送操作规程（2018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2. 职责分工

（1）个人结售汇业务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个人金融部负责制定全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制度；负责提出个人结售汇汇率定价方案；负责设计全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单据；负责对一级分行开展个人结售汇业务进行合规和业务管理培训；负责全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宣传营销；负责全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一级分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网络金融部负责配合行内科技部门与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做好个人结售汇业务在电子银行渠道的建设和维护。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个人结售汇汇率定价方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并对全行统一挂牌汇率及内部汇率进行维护和监控；负责全行资金头寸管理工作。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个人结售汇汇率定价方案提出意见及建议。

运营管理部负责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柜面运营管理工作。

法律事务部根据总行法律审查、合同管理、民事诉讼管理等制度承担个人即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2）公司结售汇业务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公司结售汇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交易银行部负责制定公司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制度，并进行产品管理，负责向分支行培训；分行国际业务受理中心、营销机构负责业务审核和操作；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公司结售汇头寸平盘管理和大额交易报价；财务会计部负责核算办法的制定及会计核算；法律事务部负责相关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查。

3. 个人结售汇业务

（1）业务办理

经办人员审核客户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外币（现钞、活期一本通存折或绿卡通），购汇业务还需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在逻辑集中系统中录入交易信息，打印个人结售汇申请书、结售汇业务水单。网点柜员在相关业务单据上加盖名章。超限额结（购）汇的，在客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上加盖“已结（购）汇”戳记。

（2）总分行平仓

营业日终，分支行办理代客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外币头寸，通过逻辑集中系统以内部买入、卖出价逐级平补至总行，平盘需经外汇交易风险中台另一操作员审批后，平盘价自动传输至 CALYPSO 系统。

4. 对公结售汇业务

（1）业务办理

1）营销机构业务办理

营销机构经办岗审核业务申请书：审核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账号是否正确；客户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交易背景真实性材料当事人是否为客户；复印件内容是否与原件一致。审核无误后加盖“印鉴相符”章、“与原件相符”章、经办岗个人名章。

2）营销机构业务复核

营销机构复核岗审核业务申请书：审核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账号是否正确；客户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交易背景真实性材料当事人是否为客户；复印件内容是否与原件一致。审核无误后加盖复核岗个人名章。

3）受理中心经办

受理中心经办人员审核客户提交的业务申请书，审核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汇率是否准确；账号是否正确；交易背景真实性材料金额是否与申请结售汇金额一致，交易背景真实性材料是否能佐证交易背景，交易是否满足监管规定；客户

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审核无误后加盖“印鉴相符”章、经办岗个人名章。

4）审单复核

受理中心复核人员复核客户提交的业务申请书，审核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汇率是否准确；账号是否正确；交易背景真实性材料金额是否与申请结售汇金额一致，交易背景真实性材料是否能佐证交易背景，交易是否满足监管规定；客户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审核无误后加盖复核岗个人名章以及“国际结算业务专用章”。

5）交易录入

受理中心经办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单据在国际结算系统中输入客户编号、结售汇币种/金额、入账账号、出账账号、交易编码等业务信息，系统根据基础汇率和给予客户的优惠点数自动折算人民币金额。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提交国际业务受理中心复核岗审查。

6）交易复核

受理中心复核岗审查无误后，选择“通过”。复核岗如审查有误，可选择“退回”经办岗进行更正，在“复核意见”栏输入意见。

（2）总分行平仓

办理对公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外币头寸，以内部买入、卖出价逐级平补至总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外汇交易员根据金额大小分别处理，金额大于等于大额金额标准时，由总行金融市场部逐笔平盘，并在手工结售汇交易发起前向受理中心完成报价，受理中心在业务办理中录入业务编号获得价格并完成后续流程，金额小于大额金额标准时，总行金融市场部进行批量平盘，两种操作都是通过 CFETS 系统对

结售汇头寸进行平盘并需经另一人复核后传至行内CALYPSO系统，并将平盘价导入国际结算系统。

（3）日终处理及档案保管

营业日终，受理中心经办岗对结售汇业务凭证等进行核对，核对不符的及时查证。国际业务受理中心经办岗将结售汇业务的原始凭单，包括《即期结汇申请书》（银行留存联）、《即期售汇申请书》（银行留存联）、《即期外币兑换委托书》（银行留存联）、《境外（内）汇款申请书》（银行留存联）、《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留存联）及《结/售汇水单》（《对公外汇业务通用凭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与结售汇业务报表一同交档案管理人员保管。

（二十三）债券投资业务的控制

1.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债券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利率债券投资操作规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债券投资操作规程》等。

2.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债券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各级授信审议委员会及授信审议中心审批各级经营部门发起的债券业务的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调整等事项，并审核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债项授信额度。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债券投资业务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范畴，推动督促

债券业务风险管理的实施。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的评级授信工作，负责客户授信后监控和授信额度使用管控及监督管理工作。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按照本行法律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对债券投资相关法律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协调处理债券投资相关法律纠纷、诉讼及其他法律事务。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债券投资交易的资金清算和债券交割等相关工作。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制定债券投资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债券投资交易的会计核算；债券投资的财务信息编制。

总行金融市场部是全行债券投资的经营部门，内设投资前台和中台，其中投资前台负责拟定部门债券投资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研究制定部门债券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投资策略；组织开展债券投资交易、账户分类、组合细分及其他日常管理；组织对已投资债券进行投后跟踪管理。

3. 交易申请及审批

（1）授权管理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按照逐级授权、事前把控的原则开展交易。

（2）业务审批

对于在一级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采用逐级授权管理、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执

行：部门内利率债授权分为交易员、总行金融市场部业务处长、金融市场部部门总经理级别领导三个层级，各层级审批权限金额遵照当年的授权办法执行；信用债全部由部门总经理级别领导审批。业务由前台业务人员发起交易，在拟投标之前，利率债填报《利率债投资报批单》提交至有权审批人审批签字，信用债填报《信用债投资报批单》经风险中台复核签字后，提交至有权审批人审批签字。如有超部门总经理权限交易，则需提交至主管行长审批签字。

对于在二级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采用授权管理，即于交易系统内对于相关业务人员根据当年授权办法分别设定单笔/当日累计交易金额限额，如果发生超授权交易则无法在系统内进行下一步操作。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根据当月《策略报批单》及在系统授权范围内，可以通过相关通讯软件与债券经纪商或交易对手直接进行询价，每月《策略报批单》需经由部门总经理签字审批。

（3）业务的发起、询价

对于一级市场进行的交易，经有权审批人对《投资报批单》审批签字后，交易员在相应的业务平台提交债券投标申请。对于利率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在国债公司等相应的投标终端提交；对于信用债券（企业债等）将申购单提交给承销商或在相应系统提交投标申请。

对于二级市场进行的交易，经询价后，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在 CFETS 系统内输入交易信息，内容包括交易金额、品种、债券代码、全价等。如果此交易单笔或当日累计超过交易员自身授权，将不能在系统内点击成交并提交至下一级审批，需报有权审批人同意后，由风险中台人员于系统内放行成交。交易成交后通过接口传输至 CALYPSO 系统并进行部门内审批。系统内审批界面包括债券基本信息，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申请交易员，审批状态等。

（4）交易完成

对于一级市场进行的交易，投标成功后，交易员发起缴款、分销或上市交易，交易信息输入至 CALYPSO 系统记录台账，并生成《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等结算凭证，并将结算凭证材料提交至运营管理部进行款项结算。

对于二级市场进行的交易，CFETS 系统中交易成交后，会在 CFETS 系统中生成《现券买卖成交单》，交易信息由 CFETS 系统平台自动传输至 CALYPSO 系统。

4. 交易清算与债券交割

（1）单据审核

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中台对《现券买卖成交单》或《债券投资报批单》进行审批并在系统内进行审批，审核内容包括此交易与 CALYPSO 系统中交易数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利率或金额。

（2）债券交割

由于国债公司终端/上海交易所/外汇交易中心—CFETS（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会在业务成交后将人民币债券交易数据自动传输至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彭博会将外币债券交易数据传输至 CALYPSO 系统，经金融市场部部门审批后，运营管理部进行交易核对与确认，确认无误后，中债综合业务平台作为第三方托管机构将自动进行债券交割，目前券款交割的方式主要为券款对付（DVP）。

（3）款项清算

在中债综合平台进行债券交割时，一级市场交易，相关业务信息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在邮储银行在央行所开账户内进行资金的扣减；二级市场交易，相关业务会直接在中债综合平台进行券款对付。

5. 会计核算及对账

（1）每日计息

每日 CALYPSO 系统会按照每笔交易自动计提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

（2）会计核算

由于 CALYPSO 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存在接口，CALYPSO 系统中当日发生的交易会在其系统的会计记账模块中进行账务处理并将数据自动传输至会计处理平台记账。

（3）对账

运营管理部每日监控付款报文，确保支付成功；每日根据 CALYPSO 系统内应收款现金流与当日对手方来款进行匹配确认，并将不一致结果发给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战略客户部等部门业务人员确认并对账实差异进行调查并给予反馈。

运营管理部每年底与托管机构进行债券余额核对，如有差异反馈金融市场部、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进行调查并调整。

6. 债券投资初始分类

总行金融市场部市场交易处、债券投资处根据投资目的、风险管理和策略要求在录入交易信息时选择账户类型，并进行部门内审批，在投资报告中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如下四类：对于以交易为目的的业务，直接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核算方式；对于非交易性业务，判定是否可通过现金流测试和持有目的，对于不能通过现金流测试的业务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核算方式，对于通过现金流测试且计划持有

至到期的业务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核算方式，对于通过现金流测试但不确定是否出售的业务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核算方式。

7. 债券投资后需要重分类

当本行改变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全部重分类。

本行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业务模式的改变必须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外部或内部变化而决定，且必须对本行的经营非常重要及能够向外部各方证实。因此，只有当本行开始或停止开展某项对经营而言重要的活动时（收购、处置或停止某一业务线时），业务模式才会发生变更。下列情况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

（1）与特定金融资产相关的意图改变（即使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2）金融资产特定市场的暂时性消失。

（3）金融资产在行内具有不同业务模式的机构之间的转移。

若业务部门评估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由业务部门会同财务会计部根据相关材料形成报告提出正式意见后提请行领导审议，若经审议确认发生业务模式变更，则应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重分类，并在当期的财务报告中对业务模式变更具体说明及其对财务报表影响等信息进行披露。

8. 估值与减值

（1）估值

CALYPSO 系统与 Wind 以及彭博数据库存在接口，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估值结果分别由 Wind 以及彭博数据库每日传输至 CALYPSO 系统，并传至会计处理平台入账。

（2）减值

本行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业务，确认“信用风险三阶段”，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同业投资业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同业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业投资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同业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金融同业部是本行同业投资业务的专营部门。总行金融同业部在本行授权范围内，负责同业投资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包括不限于负责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负责同业投资业务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负责同业投资业务产品的研发、组织推广和产品体系建设；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同业投资业务审查审批等。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同业投资业务的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和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总行授信管理部作为审查审批部门及信用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非信贷业务基础管理相关制度，牵头负责提出非信贷业务审批授权及转授权建议，负责授权范围内的授信及业务审查审批，负责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负责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的客户风险监测及预警管理，负责非信贷业务监督、监测与检查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将同业投资业务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推动、督促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负责非信贷资产的监管资本、拨备计提等相关工作。

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权限范围内同业投资业务全套合同文本、申报交易结构与法律文本一致性的法律审查，负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具法律及合规咨询意见；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总行相关文件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同业投资业务放款审核、放款操作；负责因同业投资账户的开销户管理，包括开销账户、定期对账、询证确认、本息核收等，CALYPSO 系统清算路径的维护和管理。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同业投资业务的会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包括核算办法制定、收益分配以及税务管理等工作。

总行审计局负责对同业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提出审计意见。

3. 授权管理

总行金融同业部需在每年经行领导审批后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中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及投后管理，分行金融同业部负责业务营销。

4. 业务发起及审批

（1）交易发起

总、分行业务申报人员对符合同业投资业务受理标准的业务开展营销，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业投资业务受理单》将同业投资业务信息要素报送业务受理人员。信息要素主要包括：业务类型、期限、金额、利率、付息方式等要素。业务经决策层审批，对符合业务受理标准和价格策略的业务予以受理立项；业务受理人员及时将受理结果反馈至业务申报人员。

总、分行业务尽调人员对已受理立项的同业投资业务开展投前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情况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需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分行骑缝章（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外）。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业务种类不同可采用双人现场调查方式或非现场方式开展。《尽职调查报告》需提交至总行金融同业部。

（2）业务审批

总行金融同业部对完成尽职调查的同业投资业务，发起审查审批流程，填写《同业投资业务申报表》，其中：授权总行金融同业部自主决策的同业投资业务，由总行金融同业部风险监控处负责审查，并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超出授权决策范围的同业投资业务，由总行金融同业部提交对应有权机构（人）审查审批；由风险审查人员（或机构）负责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由有权审批人（机构）负责同业投资业务的审批决策并填写《同业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意见书》；经有权审批人（机构）审批通过的同业投资业务授权总行金融同业部办理。

同时，总行金融同业部对同业投资业务合同文本进行规范性审查后，提交法律事务部进行法律审查，由法律事务部出具《合同法律审查意见书》。

（3）存放同业活期开户申请

同业投资业务审批后，总行金融同业部将开户申请、业务审批单等资料提交至总行运营管理部。总行运营管理部收到开户申请后，对账户申请资料的完整性、齐全性进行审核。

（4）合同签订

对经有权审批机构（人）审批通过的同业投资业务，在落实相关条件后，由总行金融同业部与交易对手签订书面合同文本并加盖公章，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业务入账及划款

（1）走款申请

同业投资业务合同签署完成后，由交易员在 CALYPSO 系统录入并进行部门内审批，然后提交至运营管理部进行划款审核。

（2）划款

运营管理部按照总行金融同业部提交的《走款通知单》以及 CALYPSO 系统转至运营管理部会计处理平台的划款指令在会计处理平台中划转资金，经资金清算岗人员复核后，由资金授权岗进行授权后划款完成。

（3）会计入账及利息计提

CALYPSO 系统与会计处理平台存在接口，故 CALYPSO 系统中当日发生的交易会在其系统的会计记账模块中进行账务处理并将数据自动传输至会计处理平台记账。

每日，CALYPSO 系统会按照每笔交易自动计提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

（4）存放同业业务活期账户对账

对手行根据对账单频率寄送对账单，运营管理部收到对账单后由专门人员进行核对，若金额不符，对账人员会询问对手行查找差异原因。经专人核对后加盖印章并寄送至对手行，运营管理部保存留底联备查。

6. 同业投资的分类准确性

初始账户分类

交易员初分流程控制环节：交易员根据投资目的、风险管理及策略要求在录入交易信息时选择账户类型，然后进行部门内审批。财务会计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金融资产会计分类表》及相关资料对同业投资的会计分类做最终复核确认（业务系统里的初始账户分类对应会计科目分类）。

7. 后续管理

（1）投后管理

总行金融同业部投后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投资后向投后管理责任分行发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业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通知书》（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后相

关工作由总行自行开展），投后管理责任分行收到后及时将回执反馈总行金融同业部。投后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

1）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投后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负责投后管理指导和检查等。总行金融同业部按每半年对落地分行投后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根据评价、检查情况通过调整落地分行收益分配比例、重新指定落地分行等方式促进投后管理动态有序开展。

2）一级分行金融同业部：负责投后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投后报告撰写及提交。投后管理责任行按季度撰写投后管理报告，并及时将相关报告提交总行金融同业部投后管理人员。

（2）估值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每季度末，业务人员从基金公司获取盖章版对账单，由交易员在系统中录入，由财务会计部进行复核。

其他同业投资业务估值：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每月提供交易明细以及相关估值所需证明材料至财务会计部，由财务会计部复核交易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计算估值并入账。

（3）减值

本行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同业投资业务，确认“信用风险三阶段”，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 到期日结算

总行金融同业部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流程。一般是由交易对手根据合同到期日自动划转，此外，部分股票质押业务需前台发起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以提取委托资产本金及相应收益。

（二十五）薪酬管理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薪酬实行分级管理，总行负责建立全行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全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总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负责审议职责范围内的薪酬事项。分支行在总行的薪酬管理框架内，负责本行员工薪酬管理。

3. 工资计算与发放

各级行根据管理权限负责辖内员工薪酬管理和发放。员工薪酬根据相应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情况确定，一般按月发放。

4. 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审核

本行薪酬总额由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行效益情况核定。

（二十六）业务及管理费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业务及管理费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业务管理费费用管理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本费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差旅费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会议费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标杆管理办法（2014 年版）》等，并完善了包括市场发展费用、广告费等费用在内的一系列专项费用管理办法。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本费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职责分工如下：

根据分级管理要求，品牌建设与业务宣传、项目研发与分析、信息化系统运行与维护、员工培训和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全行性成本费用，由总行集中统筹管理；各机构按照授权负责辖内经营发展方面的成本费用管理。

财务部门作为成本费用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成本费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负责汇总、审核、平衡、编制、下达成本费用预算；负责监控、分析、考评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成本费用开支事项进行审批；负责成本费用报账事项的审核、核算和资金支付；负责组织开展成本费用管理检查工作；其他成本费用管理相关工作。

成本费用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归口成本费用的具体管理制度；负责汇总、审核、编制归口成本费用预算草案，并在授权内对开支事项进行审批；协助财务部门制定相关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和控制措施；负责对归口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与监控。

成本费用使用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提出年度费用需求草案；负责制定费用开支事项实施方案和费用使用方案；负责费用申请和报销工作。

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成本费用监督工作。

3. 员工报销

（1）一级支行经办部门整理原始凭证等报账资料；一级支行经办部门和归口部门进行线下审批；一级支行报账人员对经办部门提交的报账资料进行初审，审核报账事项和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审核无误后，由报账人员填制报账单、粘贴原始凭证、扫描上传报账资料影像；一级支行行领导线上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提交至二级分行财务审核岗。

（2）二级分行财务审核岗对一级支行报账影像资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预算、审批和报账资料合法性和完整性，报账单各项目填报的准确性，审核完成后根据授权审批规定做如下处理：

1）对最高审批层级是一级支行的报账事项，二级分行财务审核岗审核后，将报账影像资料提交至财务核算中心财务审核岗。

2）对最高审批层级是二级分行或一级分行的报账事项，二级分行财务岗审核后，提交二级分行归口部门、财务部门和行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提交至财务核算中心。

（3）财务会计部根据授权审批规定做如下处理：

1）对最高审批层级是一级支行或二级分行的报账事项，由财务核算中心财务审核岗复审，审核通过后生成记账凭证。

2）对最高审批层级是一级分行的报账事项，提交至一级分行归口部门、财务部门和行领导审批，审批后提交至财务核算中心财务审核岗进行复审，审核通

过后生成记账凭证。

3）对审核通过的报账事项，财务核算岗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记账。

4）财务核算中心出纳岗进行资金检查，检查通过后付款。

（4）待财务核算中心财务审核岗进行复审通过后，一级支行报账人员整理纸质报账资料寄送至二级分行。

4. 审批权限

根据各地市的审批管理办法，在成本费用报账系统中设置审批组。按照科目和金额区分审批路径，由相关审核人进行审核。员工在填写报账单后，系统自动确定其审核路径（最低审核层面到二级支行）。

（二十七）固定资产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18 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程财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程财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采购流程规范及内控指引（2017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采购流程规范及内控指引（2017 年修订版）》等的规定，本行固定资产控制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分为价值管理部门、实物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

财务会计部为价值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和核算管理，并对固定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各级机构实物管理部门实行固定资产台账管理，按固定资产管理权限，谁管实物资产谁进账，建立全行统一的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系统。

各级机构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因业务需要存放于本行外的固定资产，相关业务部门承担资产使用部门的职责。

采购管理部负责接收需求部门的采购需求，组织采购实施及合同签署。

3. 投资预算的审批

总行财务会计部门对各责任单位上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草案进行汇总平衡后，按照行内决策程序（含“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分解下达给各责任单位。

4. 采购计划的审批

总行采购管理部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计划，归类汇总，编制全行集中采购计划，报经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再报行长办公会审批。

5. 购置合同的签订

总行采购管理部根据采购结果或合同修订申请审批结果组织编制合同。采购需求/技术/工程建设部门负责对合同的技术、服务、工程、配置等附件进行审核和小签，财务会计部门参加审核。采购管理部发起合同（订单）送审（土建工程类合同除外），相关部门会签后按金额大小提交相应行领导审批（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提交分管行领导审批，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及无金额的合同提交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再提交行长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管理部组织签约对方完成合同签署。

6. 外购资产的验收

实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根据不同资产的情况由财务、工程、业务、科技、采购等部门共同参加到货验收或服务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7. 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建设项目满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程财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标准后，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和办理竣工决算，建设单位均应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工程财务部门按照项目概算、合同造价或账面成本等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规定正确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 固定资产调拨

固定资产调拨实行统一调配、逐级审批和授权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价值管理部门、实物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共同配合，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做好资产的交付和接收。

9.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部门向财务会计部门提出处置意见，根据授权经审批同意后，实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成立处置小组。处置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置方案，按照授权范围经审批后实施。

10. 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实行定期盘点清查制度，由价值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盘点清查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实物清查登记由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价值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盘点报告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11. 职责分离

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及核算、实物管理等环节由不同部门负责，且各环节内部也设计了授权机制以防范个人舞弊的风险。

12. 折旧摊销的复核

每月月末会计人员复核卡片账中计提折旧金额，确认无误后进行折旧的会计入账。每年年度终了，对本行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分类复核。

（二十八）无形资产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6 年版）》规定，无形资产比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参照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实施。

2. 职责分工

无形资产控制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参照固定资产控制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

3. 投资预算的审批

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相关控制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控制措施。

4. 采购计划的审批

总行采购管理部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计划，归类汇总，编制全行集中采购计划，报经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再报行长办公会审批。

5. 购置合同的签订

总行采购管理部根据采购结果或合同修订申请审批结果组织编制合同。采购需求/技术/工程建设部门负责对合同的技术、服务、工程、配置等附件进行审核和小签，财务部门参加审核。采购管理部发起合同（订单）送审（土建工程类合同除外），相关部门会签后按金额大小提交相应行领导审批（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提交分管行领导审批，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及无金额的合同提交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再提交行长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管理部组织签约对方完成合同签署。

6. 外购资产的验收

实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根据不同资产的情况由财务、业务、科技、采购等部门共同参加到货验收或服务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7. 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

建设项目满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程财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标准后，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和办理竣工决算，建设单位均应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工程财务部门按照项目概算、合同造价或账面成本等估计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规定进行摊销。

8. 职责分离

无形资产参照固定资产管理，在办法中明确了相应的采购、验收、付款及核算、管理等环节由不同部门负责，且各环节内部也设计了授权机制以防范个人舞弊的风险。

（二十九）财务报告和披露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月度财务关账操作规程（2017 年版）》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办法（2018 年版）》，对财务关账及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规范，同时在半年度、年度等关键时点均会下发关账及财务报表编报通知，针对具体关账事项提出要求。

2. 职责分工

（1）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本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相关机构和部门的职责如下：

董事会是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的决定机构，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

审计委员会是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工作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监督本行财务报告程序。

总行财务会计部是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财务报告制度制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和考评等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组织各级机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和控股母公司的要求定期编制上报财务会计报告；对各一级分行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监督、管理和考评。

总行其他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数据和资料，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考评工作。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对财务会计报告所需数据的提取、加工、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持。

一级分行财务会计部门是本级行财务会计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

辖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实施细则；负责辖内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对各二级分行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监督、管理、考评；接受上级行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级分行财务会计部门是本级行财务会计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辖内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接受上级行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在上级行授权范围内，对下级行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监督、管理、考评。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办法（2018 年版）》，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管理职责如下：

董事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制定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管理政策，监督其在本行及各子公司的实施；二是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职责；三是审批和监督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其实施；四是审议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状况；五是审议拟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监事会是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的内部监督机构，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二是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相关职责情况，并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合并财务报表管理政策，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落实，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管理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

财务会计部是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是负责拟定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办法；二是负责确定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三是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合并报表编制工作，组织子公司定期编制、报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对子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监督、管

理和考评；四是负责编制、报送合并财务报表；五是负责牵头组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审阅等工作。

审计局主要负责定期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估子公司对本集团重大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总行信息科技部门对合并财务报表所需数据的提取、加工等提供技术支持。

总行直属单位以及其他部门负责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

3. 财务报表定期关账程序

（1）关账前关键信息核对

关账前关键事项核对包括业会、会财数据核对，手工事项检查，系统自动关账流程操作等。

每月关账前，行内系统自动进行业会核对，若发现差异，在关账前查找原因并更正，确保业会信息一致。

每日大总账系统自动对上游系统导入数据与大总账系统的数据发生额和余额进行核对，若发现差异，在关账前查找原因并更正，确保会、财信息一致；

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月度财务关账操作规程（2017 年版）》相关规定，月末关账前，各核算单位需对大总账关账事项进行梳理，包括外围系统数据导入、手工凭证的录入与过账、外币货币性项目重估、增值税结转等，确保各项关账事项不发生遗漏。

（2）月报、季报关账流程

各级核算单位对关账前事项进行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1 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月财务关账工作并向总行进行关账报告；总行收集各单位的关账情况及手工数据，并统一操作全行财务报表的计算、导入、汇总、抵消和合并工作。月报完成时间为每月 3 日前，季报完成并对外披露时间为季度次月末前。

（3）年报关账流程

总行每年根据最新的年度决算要求及财政部和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当年的财务会计决算方案，包括决算工作及要求、财务报表表样及填报规则、系统关账流程、财务分析报告要求等，并于 11 月中旬左右组织召开全行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布置会，对财务会计决算和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工作进行布置。各分行根据总行的相关要求制定辖内财务会计决算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布置。

各单位年报编制完成后，总行组织各分行进行年报会审，对各单位年度决算报表进行审核，最终完成全行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年报完成并对外披露时间为 3 月末前。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制定及变更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制定

本行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会计制度》、核算办法及会计科目表，全行统一执行符合相关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财务报告的一部分，作为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的附注与财务报告一同披露。

（2）会计政策（含会计科目表）、会计估计的变更维护

针对会计准则的最新规定、正式发布的准则变更以及处于征求意见稿状态的潜在准则变更，总行财务会计部会及时评估其影响，并考虑是否需对现有会计政策进行更新，并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各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新增业务或进行业务调整时，提出会计科目新增/变更需求，由总行财务会计部确定会计科目和核算规则，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执行。对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会计制度的修订和会计处理方法的更新，由总行财务会计部根据监管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调整，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下发。科目表的维护操作结果由专人复核。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披露

本行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对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对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经济事项核算内容及方法发生变动的，需在年度报告中加以说明。年度财务报告经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负责财务工作的行领导、单位负责人及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对外披露。

5. 预算控制

（1）年度预算的编制、报送及审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以及监控等情况进行规定。

总行财务会计部每年 10 月牵头相关部门起草年度预算编制草案，草案经行办会审议通过后，对一级分行进行预算布置。

各一级分行根据总行预算布置内容进行年度预算编制，经审批后上报至总行

财务会计部。

总行财务会计部牵头相关部门对各分行上报的年度预算进行汇总平衡，形成最终年度预算目标方案，经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

（2）年度预算执行监控与报告

总行财务会计部综合处每月根据各处提交的分析报告编制经营分析报告，在每月经营分析会上，对每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每年总行对一级分行、一级分行对二级分行逐级进行经营管理绩效考核，考核指标项中包括与年度预算目标相关的指标，包括利润指标、成本收入比指标等。

6. 关联交易管理

（1）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容：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层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一般关联交易。

总行法律事务部牵头组织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承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关联交易业务经办部门办理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事宜，协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协助关联方信息收集。

总行财务会计部牵头关联交易结算工作；收集与财务报告披露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汇总编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牵头储蓄存款业务代理费、结算及中间业务手续费、房屋租赁、资产占用及提供劳务等邮银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工作。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牵头关联授信数据及相关信息的统计，监测和控制关联授信风险。

总行关联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本条线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审计局负责依照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组织全行关联交易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2）关联方清单的编制与维护

关联方信息管理部门按照认定标准收集、更新和维护关联方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关联方名单，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确认，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规定：

各关联方信息管理部门按照认定标准收集、更新和维护关联方信息（包括接收制度规定的关联方信息报告），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汇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更新和维护本行的股东、董事及其相关的关联方信息；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更新和维护本行的监事及其相关的关

联方信息；人力资源部负责收集、更新和维护总行及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信息；股权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收集、更新和维护本行因股权投资产生的关联方信息；其他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的关联方信息，由交易发起部门负责收集并更新维护。

（3）关联交易的审批

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履行备案和审批程序。

与香港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按照香港交易所要求分别履行申报、公告、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股东批准程序。

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中及时披露交易信息。

7. 费用计提和会计处理平台手工事项管理

（1）费用计提的核算和审批

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根据合同、对方单位提供的费用清单等费用计提支持性附件，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后，在 ERP 或总账系统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完成费用计提。

（2）会计处理平台手工事项管理

业务部门发起手工记账事项的申请，经有权人审批后，将纸质签字盖章的申请单交至财务会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会计部在系统中进行记账处理。

各级分行计划财务部手工记账前，需要在会计处理平台新增会计手工事项，录入借贷方科目信息、适用机构、审批方式等，提交至总行财务会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该事项生效，可在系统中进行手工记账。

8. 税务

（1）税金及附加

1）税金及附加的计提

各级行财务会计部门经办人员每月/季末结账前，根据本月/季度计税基数和本地区实行的税率，计算税金及附加金额，形成计算单，经主管人员复核后，提交会计人员入账。

2）税金及附加的申报

各级行财务会计部门经办人员计算税金及附加并进行申报，填写《申报表》，由复核人复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进行申报。

3）税金及附加的缴纳及入账

税金及附加申报后，各级行通过网上自动扣款或通过银行完成缴款，银行返还缴款凭证，会计人员据此记账。

（2）增值税

1）增值税的计提

各级行财务会计部门经办人员每月/季末结账前，根据计税基数和本地区实行的税率，计算增值税进销项相关金额，经主管人员复核后，提交会计人员入账。

2）增值税的申报

增值税由各级行财务会计部门经办人员计算申报，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由复核人复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进行申报。

3）增值税的缴纳及入账

增值税申报后，通过网上自动扣款或通过银行完成缴款，银行返还缴款凭证，会计人员据此入账。

（3）所得税

1）所得税的计提审批

总行层面：企业所得税每月月末通过财务系统完成自动计提，如遇特殊事项，经办人员手工编制企业所得税计提表，经复核人复核后，提交会计人员入账。

分行层面：在年底关账前，分行财务会计部门经办人员填报《纳税申报表》，根据纳税调整数据计算对应的所得税，提交会计人员入账。

2）所得税的预缴审批

总行层面：总行财务会计部税务经办人每月/季（根据税务局核定的缴纳周

期确定）编制《预缴企业所得税计算审核单》，经复核人员复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完成网上自动扣款，银行返还缴款凭证，会计人员据此记账。

分行层面：根据监管要求，邮储银行所得税由总行统一申报缴纳，一级分行仅需在当地进行申报，无需缴纳税款。

3）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分行层面：经办人员在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纳税申报表，经过复核、审批后上报至总行财务会计部。

总行层面：对各分行上报的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后汇总编制全行纳税申报数据，经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后，报复核人复核、部门负责人审批，经办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报送年度申报数据并完成缴款，银行返还缴款凭证，会计人员据此记账。

9. 合并报表的审核

总行按月对各单位关账及月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及评价，按季纳入财务管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中进行考核和通报。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总行组织全国决算报表的集中会审，对各单位决算报表的编制情况进行审核，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更正，并对各单位报表质量进行通报。

总行每月审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抵销分录，确保合并报表的完整、准确。年末总行组织全国决算报表的集中会审，对子公司决算报表编制情况进行审核。

10. 财务报告以及披露事项的审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以及披露事项进行了规范。

对内报送财务报告：向上级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时，须经本级机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的行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送。

对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各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次经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负责财务工作的行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全行汇总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还需经董事会的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需要予以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根据定期报告的要求进行披露，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三十）金融工具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金融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工具会计分类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工具财务估值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工具财务估值方案》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等。

2. 职责分工

（1）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工具会计分类管理办法（2018 年版）》的规定，本行金融工具会计分类管理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行财务会计部是金融工具会计分类管理的牵头部门，履行以下职责：制定或修订金融工具会计分类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制定金融工具会计分类标准，对金融工具的分类进行最终认定；参与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出售或转让的审核，对资产出售的会计影响提出意见；定期对金融资产会计分类判断工具进行优化更新；参与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提出意见。

总行各业务部门是金融工具的具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确定本部门所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初步分析并判断本部门金融资产会计分类结果；对本部门的业务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可能触发金融工具重新分类的情况及时向财务会计部反馈；向总行财务会计部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配合对金融工具分类的认定和分析工作；制定或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对各类金融工具细化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金融资产会计分类管理的配合部门，履行以下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拟出售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进行复核。授信管理部负责对拟出售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状况提出意见。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因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出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提出意见。协助业务部门对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

一级分行业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业务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可能触发金融工具重新分类的情况及时向同级计划财务部反馈。

一级分行财务会计部履行以下职责：参与对辖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出售或转让的审核，对资产出售的会计影响提出意见；参与对辖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提出意见。

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履行以下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辖内拟

出售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复核；授信管理部负责对辖内拟出售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状况提出意见；协助业务部门对辖内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工具财务估值管理办法（2018 年版）》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工具财务估值方案》的规定，本行金融工具财务估值管理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金融工具的财务估值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审议金融工具财务估值政策，审核批准金融工具财务估值方案；总行财务会计部是全行金融工具财务估值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财务估值相关管理制度及方案，制定相关核算办法并负责公允价值的会计核算等；涉及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提供与财务估值相关的业务明细，参与相关产品的估值方法论、估值模型及估值参数的确定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财务估值模型进行验证，并会同财务会计部共同持续识别、监测风险管理和会计处理之间的重大估值差异；总行审计局负责对财务估值的内控制度、估值模型、参数及信息披露等进行内部审计；总行软件研发中心负责财务估值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管理。

（3）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相关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董事会负责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并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负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减值准备评估政策、程序、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审批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及减值准备动态调整方案，听取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执行情况的汇报。高级管理层可以授权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本制度，制定和修订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其他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负责确定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规则和参数；评估资产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充足性和及时性，监测和分析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对业务经营部门提交的单项评估减值准备进行复

核；配合进行减值准备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维护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制定减值计提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并实施会计监督；负责对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账务处理；配合制定减值准备评估的标准、方法和程序；配合制定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及减值计提规则、标准的动态调整工作；配合组织减值测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配合进行减值准备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维护。

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辖资产风险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监控本部门减值计提情况；负责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资产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交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参与制定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提出减值准备动态调整建议。

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减值准备计提进行会计处理。

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充足性、及时性进行审计。

信息科技相关部门负责开发并维护资产减值准备管理相关系统及功能模块，参数和方法按照系统方式模型化，并对参数和模型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数据提取需求等工作。

3. 会计分类

（1）初始分类

本行金融资产会计分类的基本流程为业务部门初分，财务会计部门复核确认。

1）业务部门初分

对于新增金融资产，若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原有业务相同，则该笔资产的会计分类应与原资产分类保持一致。若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原有业务存在不同，业务部门应根据其业务信息填写《金融资产会计分类表》，逐笔进行分类判断。初分环节应包括经办、复核，以保证所填列业务性质信息的完整和合理性，以及初步判断结果的准确性。

2）财务会计部复核

业务部门将《金融资产会计分类表》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判断工具、业务合同、协议、明确业务模式的文件等）递交至财务会计部门进行分类判断结果复核。

财务会计部复核确认。财务会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对分类判断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业务部门进行分类讨论，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业务的会计分类。

财务会计部定期对本行各类新增金融资产的分类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2）日常管理

业务部门如需出售摊余成本类资产，出售前应征求同级风险管理、授信管理、资产负债、财务会计等部门的意见，并由同级财务会计部对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会计影响进行评估。具体流程如下：

对于由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增加、本行管理信用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需要的出售行为，业务部门应向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业务部门向财务会计部提交《摊余成本类金融资产出售情况说明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会计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对该资产出售的会计影响提出意见。

法人客户不良资产的出售流程参照本行法人客户不良债权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业务模式监测

监测方式为定期监测与不定期监测。

1）定期监测。业务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对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金融资产进行业务模式监测，对资产的实际实现现金流量方式进行重检。

若金融资产实际实现现金流量方式与评估业务模式的预期不一致，需将相关材料递交财务会计部，由财务会计部确认会计影响。

业务部门可证明在初始评估业务模式时已经考虑了当时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则不需要进行差错调整或重分类。但在评估未来新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需要考虑相关信息和影响。

上述情形之外导致的金融资产实现现金流量方式与评估业务模式的预期不一致，须在后期对该资产组严格按照初始判断的业务模式进行管理。若一个会计报告期间内的监测结果仍表明金融资产实现现金流量方式与评估时不一致，则须将整个资产组的分类按照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2）不定期监测。若本行实际经营模式发生改变，或者该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发生变化，业务部门应及时对该类资产的业务模式重新评估，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财务会计部确认会计影响。

若属于业务模式变更，由业务部门会同财务会计部根据相关材料形成报告提

出正式意见后提请行领导审议，若经审议确认发生业务模式变更，则应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重分类，并在当期的财务报告中对业务模式变更具体说明及其对财务报表影响等信息进行披露。

若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则由财务会计部结合业务部门意见确认对未来新投资资产会计分类的影响。

4. 金融工具财务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债券投资等业务均由系统自动完成估值。同业投资及结构性存款等其他业务由前台业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财务会计部复核基础数据，获取估值所需市场数据，进行计算并入账。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按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客观、准确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一）行政印章管理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健全了行政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政印章管理办法（2015 年版）》等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行政印章实行分级管理。各级行办公室是本级行行政印章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全行范围内使用的行政印章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并对各内设机构和下级行行政印章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对本行公章进行安全保管和规范使用。各级行内设机构负责对本机构行政公章进行安全保管和使用管理。各级行用印发起部门对用印事项的业务审查环节和内容合规负责，用印申请经办人要对用印审批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实际用印和批准用印内容的一致性负责，各级行有权审批人和内设部门负责人按照业务分工和权限对用印事项内容负有审查责任。

3. 印章的刻制和启用

（1）各级行新设立、更名的机构刻制公章，及因磨损严重需重新刻制公章的，须根据规定的行政印章制发权限，向有权制发的印章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印章制发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刻制，严禁各级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刻制行政印章。若当地公安部门对印章刻制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2）各级机构行政公章必须行文公布后启用，印章制发部门要预留印鉴（印模）备案。

（3）各级行办公室要建立《行政印章制发缴销登记簿》，严格履行领用印章手续。

4. 印章的使用和保管

（1）各级机构行政印章的使用范围必须与相应管理职能、业务权限和上级行的各项授权相一致。各级行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取得上级行书面授权；各内设机构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取得本级行领导书面授权，才能使用本级机构行政印章。严禁用各级行行政公章代替内设机构行政印章和个人名章，严禁以行政印章代替业务专用印章。

（2）行政印章的审批。各级行公章管理使用应严格授权审批人，从严控制使用范围，有权审批人或被授权人的审批权限应以授权书或规章制度的形式予以

明确。凡涉及授权的事项，应有书面授权文件留存本级行行政印章管理部门备案，且使用时须严格控制授权范围，严禁越权审批用印事项。

1）总行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审批后使用，各分支行公章由各分支行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审批后使用。

2）各级行内设机构的公章由该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审批后使用。

3）各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被授权人的印鉴需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审批后使用。

（3）严格审批登记。各级行对行政印章的使用实施审批登记制度。审批手续和用印登记要妥存备查。

（4）严格核查用印。印章管理员用印前必须对所有用印依据、用印材料进行核查，检查是否符合用印要求和范围，是否经有权审批人签字批准，用印事项是否在审批人权限之内、实际用印事项是否与批准用印事项一致以及用印审批单填写是否准确等内容。未经批准、手续不全不得用印，审批用印内容与实际用印材料不符不得用印，不得将印章交由他人使用。禁止先用印后审批。

（5）印章的保管。各级行公章应放置在有实时监控和保险柜等安防设施的地方，实行双人管理，密码钥匙分管；各级行内设机构公章由本机构自行进行日常保管，要做到专人管理，上锁保管。

5. 印章的废止和缴销

（1）机构因撤并等原因停止使用行政印章时，应在撤并通知发文后及时办理印章停用废止手续，留取印模，封存保管，并做好详细登记，明确封存期限、说明原因。

（2）行政印章的缴销应按照“谁制发，谁销毁”的原则办理。因机构变动或名称变化等原因启用新印章时，原印章即行废止。印章使用部门须在领用新印章时将原印章缴回制发部门封存或销毁。因磨损等原因启用新章的，应同时将停止使用的旧章交回制发部门，并由制发部门统一登记，留备印模造册存档后销毁旧章。

6. 印章的检查和监督

（1）各级行应建立印章管理和使用定期检查制度。各级行要将行政印章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纳入业务检查范围，印章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用印事项的合规合法性、有权审批人及印章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印章管理规范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对违规、违法使用印章或因保管不善导致印章丢失或被盗用的，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对银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二）信息技术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现行制度体系覆盖了信息科技风险、系统建设、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科技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信息科技重要领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行印发的现行有效科技制度 65 个。

在全行整体制度框架下，数据中心制定行级制度 12 个，包括事件管理、生产变更管理、主机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外包人员管理等。为规范数据中心内部管理、提高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水平，数据中心于 2018 年通过了 ISO20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中心级制度 55 个，涵盖系统维护管理、网络维护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应用维护管理、应急管理、考核管理、基线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领域。

在全行整体制度框架下，软件研发中心制定行级制度 9 个，包括应用系统测试管理办法、源代码管理办法、数据分析管理办法等。为规范软件研发中心内部管理、提高本行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的水平，软件研发中心于 2016 年通过 CMMI3 国际认证，于 2018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9 年通过 CMMI3 复评。制定中心级制度 69 个，涵盖软件研发、系统测试和数据分析三个主要业务领域，以及人力资源、基础设施、知识管理、行政后勤、财务等支撑管理领域。

2. 职责分工

信息科技管理部是信息科技板块的牵头部门，统筹全行信息科技管理，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规划，建立健全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与全行战略保持一致。部门主要职责：落实全行发展战略，承担信息科技板块的牵头工作，统筹板块内各部门之间及与其他板块间的协同工作，确保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与全行战略保持一致。根据全行发展战略与规划，牵头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完善全行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信息科技制度管理体系和策略，定期重检完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建设，统筹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重大技术决策，对全行的标准进行统一归口管理。统筹开展信息科技条线技术培训与交流，统筹管理全行科技成果，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全行科技创新规划，负责管理创新基金，牵头组织科技创新评奖工作。负责信息化工程立项申请，组织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和后评估，统筹管理全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和质量。负责统筹管理全行信息化资源，归口管理全行IT采购需求，组织软硬件技术规范书的评审。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外包整体策略，建立全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机制。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部门采购管理工作。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监督检查；负责全行信息科技安全规划和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牵头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划和灾备体系规划，参与业务连续性管理。负责对信息科技条线的业务管理，培训、指导并支持分支机构开展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审计署、工信部等监管机构和外部机构的科技联络工作，负责对外科技宣传。负责信息科技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息科技人员业务培训、考试、资格认证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信息科技条线评先推优相关工作。承担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撑和决策支持。负责总行党委、高级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行数据中心负责总行机房、网络、主机等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实施及资源的统一管理。按照两地三中心一体化运维，负责总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灾备管理和技术支持，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全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全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参与制定全行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规范。统筹调度、支持总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总行两地三中心一体化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对分行信息系统及生产终端运行维护提供支持，并对分行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根据监管机构、集团公司、总行的相关要求对全国邮政金融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挥调度。负责总行已上线信息系统的一、二线运行维护，负责总行已上线应用软件可执行代码的版本管理和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开展已上线总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灾备管理工作，包括管控运维操作风险，建立重大紧急事件应急机制，组织应急演练与灾难恢复演练，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报告、整改发现的问题。参与总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接、支持信息系统上线及优化工作，提出系统优化需求和相应的资源需求，针对工程需求，拟定系统及网络部署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统筹总行信息系统生产、开发、测试、培训环境的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归口管理全行提出的网络优化改造、硬件设备更新工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总行统一数据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全行机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开展本中心(含灾备及辖内测试环境)机房、空调、UPS、消防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工程实施及运行维护管理。制定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管理规划和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运维工作的合规性，保障全行信息安全，负责总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并对分行等级保护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根据总行相关要求，管理与集团公司和集团公司各分支机构的代维协议相关工作。负责总行信息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和会计财务在内容管理平台中的电子档案数据备份管理。负责总行统一采购的基础设施、网络、存储、主机设备的性能指标及技术规范书的编写，负责总行统建系统的设备更新和维保管理。负责总行机关生产及办公终端的硬件故障维修、网络接入导通、网络维护、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的培训、指导与监督检查，开展全网生产信息系统的运行质量考核。负责组织对总行运维外包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及考核工作，落实运营外包日常风险管理。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负责本中心人力资源、财务、行政、采购、后勤、党团、工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数据中心亦庄分中心、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的指导和管理。

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主要职责是在数据中心的统一指导和调度下，开展以下工作：依据授权制定本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数据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细化本中心基础设施实施细则，负责建立本中心重大紧急事件应急机制。按照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承担异地灾备职责。根据数据中心安排，负责总行已上线指定应用系统的一线运行维护，负责本中心主机、数据库、空调、UPS、

配电柜、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负责提出本中心运行系统维保需求及设备更新需求。监测报告本中心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提出系统优化需求和相应资源需求。负责本中心已上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运维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组织应急演练与灾备恢复演练，开展本中心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与重大风险事件，并落实相关整改工作。负责本中心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以及本中心数据备份管理工作。负责对本中心运维外包厂商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运营外包日常风险管理。承担本中心内部薪酬和财务核算报送，负责本中心党政工团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代表本中心协调与总务部的相关事宜。负责统筹总行托管云资源包括主机、存储等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托管云资源的动态配置调整及基础环境管理，负责总行测试、培训环境的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合肥本地总部分支机构生产网络的接入导通、网络维护、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合肥基地园区网络和通信接入间的工程建设和维护。

数据中心亦庄分中心主要职责是在数据中心的统一指导和调度下，开展以下工作：依据授权制定本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承担同城和异地灾备职责，并在特殊情况下将生产系统切换至本中心运行。负责本中心主机、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负责提出本中心运行系统维保需求及设备更新需求。监测报告本中心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提出系统优化需求和相应资源需求。负责本中心已上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运维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负责建立本中心重大紧急事件应急机制，组织应急演练与灾难恢复演练，开展本中心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与重大风险事件，并落实相关整改工作。负责本中心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以及本中心数据备份管理工作。负责对本中心运维外包厂商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运营外包日常风险管理。

软件研发中心是负责全行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的部门，主要负责软件研发、系统测试、软件质量控制等。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研发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全行软件研发、系统测试、开发测试环境管理、源代码配置管理、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等实施细则，定期重检完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软件自主研发体系建设，对总行软件研发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对分行软件研发部门进行业务指导。根据全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全行信息化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所承担的项目的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与应用管理；负责所承担的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管理；负责所承担的研发外包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为总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应用系统三线运行维护服务。建立软件研发实施过程管理体系，实施软件研发过程管理，负责软件研发过程风险管理。负责基础软件开发平台建设工作。负责总行信息化工程的源代码、信息化工程文档的配置管理。负责对总行信息化工程项

目建设合作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含人力外协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与考核，落实外包日常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完成总行信息系统的系统测试，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完成业务验收工作。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组织开展本中心及软件研发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行应用软件安全技术标准与规范，应用相关信息安全产品与技术的专项测试；负责软件研发信息安全管理。负责软件研发相关的自主研发、专业测试等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考试、资格认证等工作。负责对分行软件开发、测试、信息化工程推广建设进行业务指导，并进行监督考核。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负责本中心人力资源、财务、行政、采购、后勤、党团、工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软件研发中心各分中心的指导和管理。负责总行党委、高级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软件研发中心分中心作为软件研发中心二级部，在总行软件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总中心）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下，开展以下工作：依据授权制定本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总中心相关制度，制定本中心各项实施细则，定期重检完善，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中心统一安排，承担总中心交办的相关系统开发、测试、投产与三线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本中心信息安全、场地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中心质量管理、科技管理、档案管理、软件版本管理等工作。承担本中心内部人力资源、报销报账与预算、党团、工会等日常工作。负责本中心外包供应商及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外包日常风险管理。

金融科技创新部负责实施 IT 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架构管理、需求管理、需求研发、科技创新和新技术研发等职责，实现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部门主要职责：落实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行架构管理、需求管理、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定期重检完善，并组织实施。承担 IT 规划实施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系统总体建设方案，负责新一代核心系统等 IT 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和 IT 规划项目群管理；开展配套业务流程设计和优化，实施相关产品业务培训、推广支持等工作。负责架构管理，牵头全行信息系统总体架构规划与设计。负责统筹全行需求管理，建立、完善业务需求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全行业务需求意向的调研、收集，牵头开展跨条线、企业级业务需求整合、需求编制和企业级建模，协助业务部门进行需求编写。负责建立适应本行战略的业务和系统整合体系，负责全行业务和系统需求的整合、衔接工作，负责会同业务部门进行重大业务创新和系统变革的需求设计、整合和实施，牵头实施跨条线、跨部门的重大流程和系统整合工作。负责牵头全行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攻关课题研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架构管理等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总行党委、高级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管理信息部主要负责全行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基础平台建设以及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统筹全行数据管理和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构建数据全流程规划治理体系，建立形成标准清晰、管控有序、共享融通、应用广泛的一体化数据管理体系。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全行数据管理和统计管理中长期规划，制定大数据相关项目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制定数据治理政策和数据信息管理、统计管理、统计分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和发布全行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牵头建立全行统计指标体系，统筹管理统计指标涉及数据源的分类、标准及指标的加工口径，督导各级机构落实相关标准。负责建立数据质量管控体系，组织建立数据质量检查制度和数据质量考核评价体系。牵头组织、落实对监管机构的综合统计部门的报送工作，按照外部监管要求组织监管统计类信息的编制报送，牵头应对监管统计检查。负责归口管理全行内部统计及管理信息服务。为总分行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服务，编制、发布内部综合管理数据信息，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支持。牵头建立全行统计分析管理体系。统筹管理全行统计分析的内容事项、组织流程、协调机制、分析结果运用等内容，组织开展全行统计分析工作，发布统计分析报告。建立外部及行内数据共享制度，完善全行数据共享机制与流程，发布内外部统计共享数据。负责总行外部数据统一归口管理，组织制定外部数据年度计划，规范外部数据的使用和共享。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负责全行数据应用安全等与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大数据平台、数据集市等基础数据环境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搭建全行数据服务和分析运用平台，建立和管理数据仓库，对接前台数据应用需求，实施跨条线数据综合分析，统筹数据资源支持推进全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全行报表，设计和建设全行报表体系，负责手工报表治理、报表项目需求审核、组织项目建设、投产推广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数据相关领域的政策与行业研究工作。统筹管理全行统计档案。负责数据、统计系统的规划与管理，统筹全行数据需求，研究提出相关系统需求，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分析，提升统计自动化水平。负责开展全行数据、统计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向全行考核部门提供统计专项考核指标建议及考核数据。负责统筹数据管理和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统筹数据管理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考试、资格认证等工作。负责总行党委、高级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3. IT 控制环境

（1）IT 部门的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本行科技条线建立了“三部两中心”的总体架构，“三部”即信息科技管理部、金融科技创新部、管理信息部，“两中心”即数据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信

息科技管理部是信息科技板块的牵头部门，统筹全行信息科技管理。

信息科技管理部下设综合管理处、规划标准处、项目管理处、风险管理处 4 个处室。

金融科技创新部下设架构管理处、需求管理处、需求研发处、创新实验室、重点系统建设处 5 个处室。

管理信息部下设综合分析处、金融统计处、制度与检查处、数据管理处、数据分析处、数据建设处 6 个处室。

数据中心采用一体式纵向机构设置模式，下设亦庄、合肥两个分中心。其中，数据中心下设综合管理处、运行调度处、运维安全处、应用管理一处、应用管理二处、应用管理三处、动力管理一处、系统管理一处、网络管理一处、云资源建设处 10 个处室；亦庄分中心下设系统管理二处、网络管理二处；合肥分中心下设资源管理处、动力管理二处。

软件研发中心内设合肥分中心、成都分中心、苏州分中心 3 个二级部，下设综合管理处、集成管理处、产品研发处、项目建设一处、项目建设二处、项目建设三处、项目建设四处、项目建设五处、项目建设六处、技术测试处、功能测试处、合肥项目管理处、合肥项目建设处、成都项目管理处、成都项目建设处、苏州项目管理处、苏州项目建设处 17 个职能处室。软件研发中心合肥、成都分中心于 2018 年 6 月正式运营，苏州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批准设立，授牌成立北京、河北、辽宁、浙江、福建、广东、江苏、陕西 8 家一级分行研发中心，自主研发“1+3+N”体系初步形成。

（2）IT 相关委员会对 IT 重大事项及 IT 运营的监督和管理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信息科技政策、制度、管理准则和流程，重大信息技术方案等，协调跨部门信息技术管理等事项。该委员会现由曲家文副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定期召开会议，总行各部门共同参与，审议信息化工程立项、应用软件单一来源采购事项及其他信

息化相关议题。

（3）IT 架构管理

IT 架构管理由总工程师负责总体指导，信息科技管理部牵头组织，金融科技创新部、管理信息部、软件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配合落实。主要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以 IT 规划为指导，组织编制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按照 IT 规划的架构要求，对需求意向进行分析、梳理、整合，提出年度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并将规划建设的系统落实到计划中。二是针对 IT 规划要求的新建系统，编制架构方案，确定系统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等内容，保证新建系统符合企业级 IT 架构要求。三是组织技术方案、系统设计等技术评审。四是协助信息化工程项目组解决架构问题。针对项目组在方案编制、系统设计、开发等过程中遇到的架构问题，协助分析并给出符合企业级 IT 架构的相关方案。

（4）IT 政策、标准和流程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科技制度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版）》的规定，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是信息科技制度管理部门，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金融科技创新部、管理信息部、软件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是总行信息科技制度的责任部门。各一级分行信息科技部是分行信息科技制度责任部门，可根据自身信息科技管理工作情况，参照全行信息科技制度内容，编制、修订和废止本行的信息科技制度。

现行制度体系覆盖了信息科技风险、系统建设、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科技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信息科技重要领域。

（5）信息与沟通

信息科技条线定期召开年度信息化工程推进会，会议由曲家文副行长主持，相关业务、技术、采购、财务等部门参会，会议通报信息化工程计划总体进度情况，总结阶段性信息化建设成果及规划重点工程实施进度，讨论并协调解决信息化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组定期召开项目经理例会讨论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决策，重要问题根据问题情况申请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行长或者总工程师专题会审议决策。

数据中心建立并实施运维事件管理流程及问题管理流程。

（6）风险评估

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以及相关风险处置与整改。

（7）监控

总行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审计工作。

4. 系统开发

（1）开发和上线活动管理

1）程序开发职能部门的整体管理

本行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以规范信息系统开发程序。其中的“职责分工”明确了信息化建设中各相关部门的部门职责，“工程管理流程”部分明确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各环节部门间的协作模式。

2）政策和流程

信息科技管理部最新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2018修订版）》规范程序开发管理流程。

3）项目管理工具和方法

信息科技管理部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科技质量管理办法》，规范软件研发和系统运维质量管理流程，明确各个阶段的质量要求。

软件研发中心通过 CMMI3 级认证，正按照 CMMI 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此外，软件研发中心通过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系统、测试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系统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4）进度监控

信息科技管理部根据工程排期对所有工程进行进度监控，定期申请行领导专题会，向所有相关部门通报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识别开发过程中关键路径和里程碑。对于可能出现的延期，项目经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项目组定期召开项目经理例会，并以周报形式汇报组内工作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和问题等。

5）培训

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投产相关技术培训，以及重要信息系统的投产演练。总行业务牵头部门负责在工程投产前，组织总行、省内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培

训与考核工作，并配合项目组组织投产省开展投产上线演练工作，确保使省内业务人员能熟练使用新系统，确保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的连续性。包括制订工程投产业务方案（业务切换过渡、应急处理等）、投产业务验证案例、配套业务制度（指导手册、办法、规章制度等），组织开展业务验收测试、业务培训和业务推广工作，确定投产试运行期间的业务运维安排等。

（2）项目开始

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信息化工程正式立项前应进行业务需求及技术方案编制，并按照办法要求，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工程业务需求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技术评审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版）》评审。工程立项依据办法进行立项申报、立项审议、办理立项批复手续。执行工程采购流程后，组织实施。

（3）分析和设计

1）分析和设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中对于瀑布开发模式和敏捷开发模式的分析及设计工作进行了规定。项目组撰写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档，并按上述制度要求提交专家评审。

2）流程和数据建模

项目组完成数据库设计文档，并提交专家评审。

3）对初始详细设计修改的管理

项目经理与受影响的各方就计划变更的情况提前达成共识，必要时重新估算项目计划、项目支持计划（如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等内容。

（4）开发

1）内部开发的构建

内部开发由软件研发中心组织开发团队实施。

2）编程标准

满足研发过程管理体系对编程风格、具体规范、变量定义、使用规则、注释规则、编写规则、书写格式的要求。

（5）测试和质量保证

1）测试和质量保证

测试人员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应用软件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应用系统测试管理办法（2015 年版）》的要求开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业务测试、技术测试和定版测试。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的编写需按上述制度要求编写，并组织评审；应形成报告记录，并详细描述测试过程、缺陷、结果以及待解决问题等内容。

2）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的分离

开发及测试均使用本行开发测试环境进行，开发测试网络与生产网、办公网、互联网进行隔离，形成单独的区域，且相互之间不允许访问。

3）防止测试后对代码的未授权更改

项目级配置管理员负责配置库、基线的管理。项目级配置管理员对配置库的开发库、受控库和产品库有读写权限，开发用户无受控库和产品库权限。项目级配置管理员根据不同的阶段建立不同的代码基线，基线不允许修改。当开发人员对代码进行修改时，需在开发库中进行，并重新建立基线、进行测试验证等。

4）测试过程中的用户参与

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验收测试。业务牵头部门组织开展业务验收测试，并由相关负责人在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软件研发中心组织开展技术测试。业务测试与技术测试完成后，分别进行定版测试，并编写定版测试报告。评审通过的业务测试报告、技术测试报告，由软件研发中心测试负责人汇总整理，形成定版测试报告总册。

5）不同逻辑环境间变更迁移的控制

开发和测试环节，由项目组负责对源代码及版本进行控制。项目组及时将源代码提交至统一配置库，并在开发完成后的版本上建立基线，项目配置管理员以基线为单位将源代码从开发库迁移到受控库，基于受控库代码编译发布至测试环境进行验收测试，测试通过后程序以基准版入库到生产环境产品库，同时建立生产基线。

投产后的版本管理由数据中心应用处室负责，升级版本通过安全检查后上传运维管理平台（互联网版本须通过安全检查），并按照运维管理平台生产系统版本管理流程，经系统主管业务单位、开发单位、生产运行维护单位领导审批后，下发生产系统升级版本。

（6）数据移植

如果需要数据移植，项目组制定数据移植方案，保证数据移植前后数据的一致性，并对移植前后的数据进行验证。

（7）上线

1）投产与升级

项目组负责组织信息化工程的投产、升级工作，并严格按照投产升级管理流程、实施步骤，完成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对于需要推广的工程，系统试点上线运行稳定后，项目组制定工程推广方案，开展工程推广工作。信息化工程投产、升级工作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应用类工程投产与升级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版）》等。

2）上线后检查

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并全面推广，系统稳定运行满 1 个月、不存在质量问题，且项目支出在预算范围内的，可进行工程验收。信息化工程实行一次验收，信息科技管理部、业务部门、建设单位、数据中心和办公室共同参加。按照总行批准的业务需求、技术方案、立项或投资核定文件、有关合同（含订单），对工程进行验收。检查以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是否完全满足业务需求；系统运行情况，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硬件、网络等设备部署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解决情况；工程建设全过程文档资料是否齐全。技术组、业务组和档案组验收意见均为通过的，信息科技管理部负责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8）文档与培训

开发单位（外包厂商）按外包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项目组提交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并提供相关培训进行归档。

项目组按照行内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文档编写并组织开展员工培训。

5. 系统变更

（1）程序变更活动的管理

1）程序变更的组织结构

软件研发中心负责组织程序变更的代码开发，数据中心负责程序变更的投产，《总行科技条线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中对程序变更相关部门的职能进行了界定。

2）程序变更活动的管理

应用程序变更参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生产系统升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有权人审批并执行。主机系统、网络系统的变更参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中心信息系统生产变更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规定提交有权人审批并执行。

源代码和版本管理参照《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版本管理及升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数据中心应用处室设置应用系统版本管理员，负责生产版本的出入库管理。

业务参数的调整，由总行及分行业务人员从业务控制台进行调整；业务控制台无法调整的，由业务人员提出需求（应注明从何种渠道），技术人员开发工具，进行测试后，由技术中心后台执行，并由业务人员安排验证确认。

各级业务及网点人员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提交的事件单中涉及需要后台修改数据的情况，需总行业务主管部门在事件单处理的“业务审核”环节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按照共同制定的解决方案，由后台执行，并在运维管理平台中存档备查。

3）项目追踪和状态

生产变更投产的整个流程目前都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来管理；由于目前软件的开发由第三方开发商实施，还无法通过一个整合的系统来管理变更的整个生命周期（例如代码开发、功能测试及集成测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计算机系统运维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对事件管理、问题管理、版本管理、变更管理模块的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说明。

运维管理平台从变更投产申请、变更审批、实施变更、完成变更、关闭变更、注销变更等几个方面对变更投产的整个周期进行管理，并可实时查询相关流程的具体状态。

管理层建立了月度与系统厂商的例会制度，对各系统的运维以及开发情况进行沟通、跟进，并对厂商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

4）硬件和软件补丁

数据中心按照实际安全需要打补丁，具体操作参考版本升级流程执行。

（2）变更请求

1）变更请求的记录

数据中心的变更流程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实施。运维管理平台对变更管理的全流程进行记录，包括对变更提交、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变更关闭、变更撤销等。

2）变更申请的规范、批准以及追踪：

变更管理流程涵盖生产环境中应用、系统、网络、基础设施等变更活动。

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中心信息系统生产变更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数据中心变更申请人提交变更申请至有权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变更才能被安排实施，并且对变更实施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估，并登记变更执行结果。

变更创建人应在提出变更申请时说明变更对象、变更依据、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窗口，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含变更前备份策略）、变更回退方案、变更测试报告等变更详细信息。变更评审人需要从操作风险、业务影响、变更测试结论、变更验证方案、变更回退方案等方面对变更进行评审并给出意见。对于重大风险变更应提交至变更评审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对于紧急变更，需提交至紧急变更评审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变更经理定期对项目变更控制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变更单内容是否齐全、变更流程是否合规、变更单状态是否正确、变更记录是否完整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应用类工程投产与升级管理办法》中规定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在例行版本升级日前一天完成版本升级所需的材料，并提交生产运行维护单位。版本升级资料包括升级工作所需的升级操作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版本回退方案、升级支持人员联系方式等资料文档。

（3）分析和设计

由于需求变更引起的项目变更，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化工程业务需求变更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业务需求变更提出部门编制变更申请单及附件材料提交有权人审批。

（4）测试和质量保证

1）变更测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生产系统升级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新增需求、新增功能的应用软件的测试，需遵照软件开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并按照办法要求填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应用软件定版测试报告》；对于解决系统问题、优化系统的软件测试，需填写《邮储银行应用系统测试确认单》。测试确认单确认工作由总行相关部门完成，由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生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应用系统测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版本升级测试，是指已上线系统发生变更时，软件开发完成后必要的测试工作，包括业务测试和技术测试，如涉及技术架构变化或者业务量超出立项需求范围的，必须进行技术性能测试。

非业务需求（如出现程序 BUG）引起的程序变更：由开发商负责对程序进行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提交至测试库；提交测试库后由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测试环境对变更的程序包进行测试；测试通过由版本生成员在运维管理平台中提交版本程序包进行后续的审批流程。

业务需求引起的程序变更：由业务部门提供纸质的详细需求；开发商按此完成相应功能开发后，由开发商先进行内部测试；测试通过后由业务部门各系统负责人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进行用户验收测试，并填写业务测试报告，确认程序变更满足变更需求；之后业务部门提交相应的业务测试报告给数据中心；由数据中心确认后将程序变更说明、操作步骤、相应 UAT 测试报告等材料打包提交至运维管理平台进入上线审批流程。

2）测试过程中的用户参与

业务人员在测试环境对变更版本进行测试并由负责人在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5）程序变更向生产环境的迁移（包括紧急变更）

1）变更上线

变更需要经过相关业务/IT 管理层的审批、上线前后备份生产环境、并制定上线回退计划。对于非集中的系统，需要首先安排试点行（按照变更规模的大小，一般会挑选 1 至 2 个试点行）进行业务变更程序的上线。试点行变更程序上线后，软件研发中心根据试点行程序的运行情况，分几个批次推广至其他地区的分行进行上线。

版本生成员负责将程序包加入到运维管理平台中，数据中心副总经理对版本实施进行最终审核并发布。在版本入库后，版本管理员在运维管理平台上进行追踪，并负责监督和督促各省的版本管理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升级，同时监测和验证系统升级后的运行状况。

2）紧急变更管理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中心信息系统生产变更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对于紧急变更，紧急变更请求者要先通过书面和电话形式向数据中心分管领导提出紧急变更申请。另外变更请求者需要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提交紧急变更申请，紧急变更需要经过紧急变更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才能实施。需由数据中心部门级别领导作为紧急变更委员会主任，同时启动二级保障预案。

变更申请方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向变更审批方提出变更申请请求；变更审批方对变更请求给出审批意见。

3）文档编制

数据中心定期更新运行文档。

6. 程序和数据访问

（1）安全组织和管理

1）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结构

总行科技条线制定了科技条线部门主要职责和处室设置，包含了安全管理部门各个处室的主要职责。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处室为运维安全处（负责安全风险管理等）。

2）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

数据中心制定了包括操作系统维护和系统安全、信息安全、逻辑访问、网络安全、环境风险和控制、物理访问和控制等方面在内的相关安全规定。

在软件安全方面，数据中心制定了主机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及操作系统安全配置规范，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中心主机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中心主机系统运行维护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并制定了 AIX 系统、HP—UX 系统、Linux 系统、Oracle 数据库的安全配置规范以及运维安全堡垒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在网络安全方面，数据中心按照网络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网络日常管理细则、广域网维护规定、局域网维护规定等，并制定了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的安全配置规范，对防病毒及网络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方面工作制定了相关规定。

在物理安全方面，数据中心按照机房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计算机系统机房基础设备维护规程（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数据中心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数据中心机房计算机设备加电测试管理办法(2017 年版)》，以及其他方面机房日常管理制度、机房人员出入管理办法等。

3）安全事件的报告和逐级上报

数据中心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进行安全事件报告与管理，III级以上（含III级）事件执行应急响应流程，Ⅳ级事件的处理原则上不启动应急协调机制，经总行数据中心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协调机制的，可做升级处置。

4）职责分离

同一系统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员和应用管理员由不同人员担任，实现了系统管理员和应用管理员的分离。

（2）数据安全

1）数据访问安全

系统登录，均须首先登录安全堡垒系统（插入 UKey 并输入个人密码登陆），安全堡垒根据人员所属角色和维护范围限制访问权限。

2）对数据库权限的检查

数据中心每季度针对安全堡垒系统进行权限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平台信息是否与员工资料一致，管理员的操作是否违规，对长期未登入的用户进行确认。

3）审计日志及日志的检查

安全堡垒系统承担对数据库日志进行审计的任务，对数据库管理员用户的操作予以记录。

（3）操作系统安全管理

1）操作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对主要操作系统均制定了安全配置的基线标准，如 AIX 系统、HP—UX 系统、Linux 系统、Oracle 数据库的安全配置规范。以上文档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账号管理、口令策略、授权管理、日志配置要求、IP 协议安全配置要求、路由协议安全配置要求、安全配置要求的补充内容—屏幕保护配置要求、文件系统及访问权限、物理端口设置、补丁管理、系统所需的服务列表管理、内核调整、启动项、系统安装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管理、文件和目录权限管理、网络服务设置安全、核心调整、日志审计、补丁与漏洞修复。

2）风险评估

数据中心定期组织开展操作系统的风险评估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巡检范围（包含：主机型号、主机 SN、主机名、服务器用途、系统名）；检查内容（包含：基本信息、性能状态、数据存储、日志分析、MC 状态、MD 状态、APA 状态等）；巡检结果总结、分析和解决方案；机器存在的隐患分析和解决方案。

3）审计日志和检查

安全堡垒系统对操作系统的用户及其使用进行管理和监控并形成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日期、登录号、用户 ID、用户 IP、用户类型、操作命名等。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处每月定期对安全管理平台日志进行审阅。

4）防病毒管理

数据中心两地三中心 PC 机及 WINDOWS 服务器均安装趋势防病毒软件。

（4）网络安全管理

1）政策和标准

数据中心按照网络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网络日常管理细则、广域网维护规定、局域网维护规定等，并制定了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的安全配置规范，对防病毒及网络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方面工作制定了相关规定。

本行使用华三（H3C）网管系统实现网络实时监控（包括网络拓扑、网络设备性能、状态等信息）和网络故障实时报警，网络处成员借助网络监控软件、设备外部观察、查看日志服务器等方式对设备健康性、设备告警、设备连通性、网络运行稳定性、网络运行安全性进行每日检查。

2）访问请求

网络变更严格按照数据中心变更管理规范和流程统一执行。

3）网络安全设计

本行在网络管理设计方面制定了以下规定，具体包括网络日常管理细则、广域网维护规定、局域网维护规定，以及网络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管理细则。上述制度对入侵检测系统的部署、日常管理和报警信息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信息中心重点防护核心主机、关键服务器群、机密文件服务器、开发服务群等，主要监控业务核心交换机与这些须防御区域的端口及与广域网的端口。入侵检测系统采用多级部署模式，实施集中式管理。

目前本行的生产网、测试网、办公网均为物理隔离，生产网与互联网之间架设网络安全接入区。目前网络安全接入区中设置两个防止 DOS 攻击的流量分析器、两对网络入侵检测设备及两对防火墙。测试网接入网络安全区的接入层均设置了防火墙。办公网为独立网络域，与生产网、测试网进行物理隔离，通过独立防火墙及网络入侵检测设备连接互联网。

4）防火墙规则

数据中心制定了防火墙设备基础配置基线，配置和管理防火墙，对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和防火墙的部署位置进行了规范。本行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一般包含数据流向、服务类型、特定主机、访问方式、服务质量和角色控制内容；部署位置包含外联网络、INTERNET 网络和重点防护区域（关键服务器群、机密文件服务器）。

5）网络入侵监测系统日志的监控

数据中心网络处每日对 IPS 日志进行网络攻击检查，实时监控网络流量。

6）网络设计和配置的变更

申请网络架构变更时严格按照数据中心变更管理规范和流程执行。

（5）物理和环境安全

1）政策和标准

数据中心按照机房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计算机系统机房基础设备维护规程（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数据中心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以及其他机房日常管理制度、机房人员出入管理办法等。

2）物理安全

数据中心拥有权限和门禁卡的内部人员持卡刷卡进入机房。其他人员出入机房均需要由相应处室人员填写《机房出入申请表》，并经相关人员审批后陪同出入机房。所有刷卡进出的信息均由门禁系统监控平台进行记录，同时对机房门的异常状况发出警告。同时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对机房内区域进行全覆盖监控。

3）环境安全

丰台数据中心 8 个机房模块均配置机房专用空调；消防报警系统设有烟感和温感装置，灭火系统设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系统，并配有手提式灭火器；防雷装置设有三级防雷系统；每个机房模块电源为 UPS 系统提供，2N 双总线配置，在 100%负荷情况下可续航半个小时。同时备有柴油发电机系统，以应对双路市电同时故障的紧急情况。此外，监控室设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机房模块内的漏水、空调、UPS、配电柜、列头柜、柴油发电机、消防等运行状态，对于异常情况，通过微信将报警信息发送给负责工程师。

数据中心亦庄分中心：数据中心亦庄分中心共有十三个模块机房，每个机房都配有独立的机房专用空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防雷装置。每个机房模块电源为 UPS 系统提供，2N 双总线配置，在 100%负荷情况下可续航半个小时。同时，亦庄机房还备有柴油发电机，一旦发生异常，可以紧急启动柴油发电机。此外，信息系统机房设有动力环境监控仪，当烟感、温感参数不达标时，监控仪发出报警信号，巡检人员记录数值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机房和变配电室均设有如下设施：独立的机房专用空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器和防雷接地装置。每个机房模块电源为 UPS 系统提供，2N 双总线配置，在 100%负荷情况下可续航半个小时。同时配置有柴油发电机系统，以应对双路市电同时故障的紧急情况。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设有动环监控和消防控制系统，当设备运行异常或环境有异常时，对应监控系统会发出报警信号，巡检人员会记录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7. 计算机运行

（1）计算机操作活动管理

1）计算机操作职责分配的总体管理

与计算机运行管理相关的处室包括综合管理处、运行调度处、运维安全处、应用管理一处、应用管理二处、应用管理三处、动力管理一处、系统管理一处、网络管理一处、云资源建设处，亦庄分中心下设系统管理二处、网络管理二处，合肥分中心下设资源管理处、动力管理二处。

2）政策和标准

数据中心按照本行 IT 生产与运行管理策略，采取一体化运维模式，统一邮储银行 IT 生产系统在不同区域（中心、省、地市等）的运维理念、工作方式和服务内容上的差异和差距，实现数据中心 IT 运营管理的一体化、高效化、规范

化、专业化。加强整体管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服务质量。

总控中心负责整体监控银行业务和应用运行状况，并对数据中心运维进行统一的指挥调度，同时负责监督并测评各数据中心的执行绩效。

3）统一调度指挥

数据中心统一的运行操作和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包括如下核心内容：运行操作调度管理，负责统一计划安排数据中心内各种可以预期的生产任务（含日常的操作、备份、监控、巡检、服务请求/变更实施、上线实施等），发现、协调并解决各项生产任务之间的冲突；运行操作管理负责制定、发布被广泛沟通和承诺的运行操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数据中心应急过程中对人员、应急流程、业务联动和应急环境的调度管理，发现、协调并解决协同中的冲突；应急管理，负责制定、发布被广泛沟通和承诺的应急操作指南，并监督执行。

4）统一制度和流程

数据中心为加强一体化运维管理，参考全球 IT 管理业界公认的指导性框架 ITIL 及 ITSM 管理体系，设计统一的制度和运维流程，使用通用的术语及解释，统一不同区域的运维理念、工作方法和服务内容。对数据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管理采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同时，数据中心的一体化运维要努力向规模化、标准化、流程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这不仅成为运营管理优化与改进的基础，而且也为提高流程的控制能力、运行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数据中心统一的制度和流程管理下，所有的属地数据中心、省分行应遵循一致的运维管理制度和运维服务规范和流程，并以此与总部数据中心进行协同。

数据中心设计了安全运行与维护的服务管理流程，用来管理数据中心所提供的运行与维护服务，包括服务治理、服务管理、日常运维、应急运维、服务质量、信息安全、连续性保障、总行对省地市网点管理。

服务治理包括技术管理委员会、业务关系管理和外包供应商管理；服务管理包括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连续性管理、服务水平管理、知识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和备品备件管理；日常运维包括服务台管理、监控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和交接维管理；应急运维包括应急管理；服务质量包括服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包括数据提取管理。

在各个技术条线，为了更好地规范各项技术运维管理，设计了应用系统含中间件运维管理、数据库运维管理、主机系统运维管理、存储运维管理、网络运维管理、机房及动力环境运维管理和备份与恢复运维管理。

5）连续性管理

本行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2017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17 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对应急操作、灾备演练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本行业务运营中断事件依照其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等因素共分四级，分别为特别重大运营中断事件（Ⅰ级）、重大运营中断事件（Ⅱ级）、较大运营中断事件（Ⅲ级）、一般运营中断事件（Ⅳ级）。当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同时满足多个定级条件时，按最高级别确定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等级。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版）》要求，设置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总行、分行应成立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小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执行小组、业务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设联络员。总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总行信息系统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全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的最高管理机构。分行信息系统应急协调小组、信息系统应急执行小组、业务应急工作小组除接受分行应急领导小组管理外，也接受总行相应小组的业务条线管理。

（2）备份和恢复

1）备份和恢复政策及标准

数据中心根据灾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15 年版）》进行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等相关工作。实际操作中，数据中心制订完整的数据备份策略，用于规范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应用系统程序备份与恢复的操作管理。

应用系统每次修改后备份一次，并保留最新的版本；如遇系统有重大改动或更新，需在改动之后当日进行备份。

定期检查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情况，定时进行恢复测试；数据中心定期进行恢复演练，内容包括备份数据恢复、系统恢复、故障排除等内容。

2）执行备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15 年版）》规定了备份操作的处理政策和标准。

数据库备份采用磁阵定期循环全备的方式，重要信息系统每天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时均有值班人员检查，如出现异常，系统根据需要自动重新备份。数据库层面的备份属于自动控制，不需要人工干预，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库会根据上述所述的频率自动进行备份操作。

每季度对小型机的操作系统进行一次备份。

应用系统按月为周期进行备份，每月至少有一次应用系统的全备份；备份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程序、服务、配置文件、应用脚本。对应用系统备份组织每月检查。

3）恢复测试

数据中心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15 年版）》来指导备份恢复流程。

在进行数据恢复前，备份管理员必须先制定数据恢复方案，发起变更流程，审核同意后执行。进行数据恢复时，必须有数据中心系统管理员在场方可进行。按所需规定配备相关数据恢复测试设备及系统，每半年做一次数据恢复演练。同时，将相关数据恢复的方案形成文档，以便在所需时能够最快限度的响应。恢复演练内容包括备份数据恢复、系统恢复、故障排除等内容。如果发现不能恢复的数据，则需要及时进行检查，确保备份数据的有效性。数据恢复测试结束后，应记录测试的真实步骤、结果及改进措施等。恢复确认不存在问题后，要及时清理测试环境数据。

4）备份介质的安全性

数据中心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15 年版）》对备份介质的安全进行管理。

数据中心单独设立了存放磁带、光盘、硬盘等数据备份介质和数据备份系统相关资料的场所，只允许备份管理员和相关系统管理员进出。场所内有防火、防盗、防水、防磁、防雷、防潮及报警监控设施，达到计算机机房的建设标准。

（3）事件与问题管理

1）政策和标准

数据中心根据运维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事件和问题管理，具体流程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实施，并定期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2）事件登记和记录

运维事件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流转和处理，包括记录问题创建人、创建时间、标题、处理详情、处理人、业务系统、状态等内容。

3）管理报告

数据中心定期发布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并每周对数据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采用周例会、周报制度进行汇报总结，范围包括两地三中心所有信息系统，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情况、主要报警事件、安全风险及舆情信息、系统报警情况统计、网络流量监控情况、灾备系统运行情况等。

（4）性能监控管理

1）政策和标准

为全面实现以不断改善客户感知为目标，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基础的支撑能力，数据中心通过开展实时采集各中心、省端数据及省中心主动上报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网集中监测。通过在各省部署业务探测系统、平台共管系统，及时发现各省信息系统客户感知类问题以及系统运行状况，通过主动拨测，实现对网银等业务系统进行端到端业务测试。同时各省中心定期上报信息系统重要指标数据，辅助实时采集数据的方式，实现全方位客户感知支撑。

数据中心根据监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信息安全监控实施细则来对应用系统、主机及数据库、网络线路及机房环境进行检测管理。数据中心通过集中监控系统统一收集并根据监控策略对系统资源进行监控，通过动环监控对机房基础设施环境进行监控，通过网络监控监控线路、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各应用系统监控实现对应用性能的实时监测，监控情况投向 ECC 大屏幕，并且保持监控页面定时刷新，监控声音清晰。

2）性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数据中心采用集中监控系统实施性能监控和报告生成，此系统监控内容涵盖了重要信息系统。

集中监控系统为实时监控系统，系统中针对性能的管理为自动控制，在系统中自行设置对于性能信息的收集及分析。

数据中心采用 7×24 小时值班制度，不间断响应性能、容量监控报警事件，并第一时间相应处理。系统容量、磁盘利用率、系统可用性数据的告警信息，分为黄色预警提醒、红色报警，并接入运维管理平台形成监控事件单管理。

8. 系统应用层面控制

（1）逻辑集中系统

1）用户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18 年修订版）》对用户管理进行规定，并规定了系统用户分为操作类及管理类。

逻辑集中系统中设置网点普通柜员、网点非现金柜员、营业主管（综合柜员）和支行（局）长的权限进行操作。

总行个人金融部对逻辑集中系统用户权限的定期检查进行了规定，包括：各分行管理机构业务管理员应查询逻辑集中系统是否存在冗余柜员、角色与岗位职责是否相符，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在《柜员权限及交易操作日志检查单》后签字确认。最后由本级机构业务主管对自查结果复核并签字；自查周期为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检查单的保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2）职责分离

人员可合理兼职，有权限制约关系的角色不得相互兼职。

系统中对关键/敏感权限存在以下控制：

系统管理权限（即柜员维护权限）

柜员角色有唯一对应的交易权限集和授权权限集。交易权限集分为标准权限集与自定义权限集。标准权限集由每种柜员角色可操作的所有交易组成；自定义权限集由一级分行和总行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只包括可操作的部分交易，以满足特定柜员特定权限的管理要求。

大额交易授权与业务经办权限的分离

网点普通柜员拥有 10 万元（不含）以内开户、销户、存款、取款、汇款业务，负责业务经办。

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拥有对网点普通柜员 10 万元（含）以上的开户、销户、存款、取款、汇款业务的授权权限，不具有业务经办权限。

手工调账/账务冲正、强行轧账的权限

强行轧账：网点普通柜员执行强行轧账须提出申请由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后方能完成。

冲正交易：由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填写《修改分户账通知单》，普通柜员经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授权在系统中执行冲正交易。

优惠利率维护权限

优惠利率由总行维护，分行可在权限内进行调整。

3）主数据维护

对逻辑集中系统关键主数据的维护主要通过程序变更流程以版本升级的形式进行。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进行记录。

总行个人金融部对逻辑集中系统用户维护日志和主数据维护日志的定期检查包括：检查逻辑集中系统中本机构本部门柜员权限设置和业务参数维护操作记录与业务办理时审批材料内容是否相符，并填写检查单后签字确认；自查周期为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检查单的保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2）中间业务平台

1）用户管理

中间业务平台系统用户管理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收付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对柜员账号及其权限进行管理。该管理办法中对柜员增加、删除、权限修改的流程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新增、修改、删除柜员需提交《柜员维护申请表》，经业务部门主管审批后方能完成。

中间业务平台人员包括管理机构操作员和网点柜员。管理机构操作员由中间

业务平台管理，网点柜员由储蓄系统和公司系统分别管理。中间业务管理机构操作员在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一级支行分别设置，分为综合类、业务类、会计类、技术类。各级业务主管对下辖管理员的操作进行授权。总行综合类人员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主管授权下维护。其余各级综合类人员由上级综合管理员在上级综合主管授权下维护。各级会计类人员、业务类人员、技术类人员由本级综合管理员在本级综合主管授权下维护。

总行综合管理员不定期将总行层面柜员权限列表导出进行审阅。

2）职责分离

总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收付业务操作规程（试行）》中，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及有权限制约关系的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同级主管与非主管人员不得兼任，会计类人员、业务类人员、技术类人员不得兼任。

3）主数据维护

业务代码：业务代码和业务分类由总行统一进行维护，各分行根据代收付业务的开展情况选用其中的代码。

委托单位基本信息：委托单位基本信息首次维护时，业务管理员使用“公共管理—委托单位管理—委托单位基本信息维护”交易，根据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注册委托单位基本信息。本交易须经业务主管授权。

委托单位业务参数:业务管理员使用“公共管理—委托单位管理—委托单位业务参数维护”交易，按照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内容维护，本交易须经业务主管授权。

委托单位结算参数维护：清算管理员使用“公共管理—委托单位管理—委托单位基本信息维护”交易，按照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内容录入本金结算方式、周期、结算账户等。本交易须通过资金汇划交易，由各省汇划中心审核。

委托单位内部分户关联：清算管理员使用“清算管理—委托单位分户管理—内部账户关联”交易，将清算系统内部户与委托单位代码建立对应关系。本交易须通过资金汇划交易，由各省汇划中心审核。

（3）代理保险系统

1）用户管理

代理保险系统用户管理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进行管理。

人员维护包括各级管理机构及营业机构人员在代理保险系统中的注册、修改以及注销。维护时应由申请机构填写《代理保险系统柜员维护申请书》，盖章后，提交上级机构业务管理员进行维护。

2）职责分离

代理保险系统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对系统权限进行管理。

维护时应由申请机构填写《代理保险系统柜员维护申请书》，盖章后，提交上级机构业务管理员进行维护。柜员密码的管理应遵循有效期的限制，由渠道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柜员密码，密码有效期为 90 天。密码超过有效期后，柜员应根据系统提示立即修改密码，否则不能进行交易操作。

各级机构及柜员维护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代理保险系统机构维护申请书》和《代理保险系统柜员维护申请书》原件或扫描件并存档，留存期限至少三年。

各级业务管理员在代理保险系统中进行人员维护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级支行业务管理员在业务主管的授权下可维护营业机构普通柜员、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支行（局）长及一级支行除业务管理员和业务主管外的所有人员、保险营销员；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跨级注册营业机构普通柜员、营业主管（综合柜员）、支行（局）长；

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业务管理员在业务主管的授权下可维护本级除业务管理员和业务主管外的所有人员及所辖直属下级机构的业务管理员和业务主管；

总行业务主管和业务管理员由总行负责维护；

修改柜员信息时，可以修改除柜员代码以外的所有柜员信息；

业务管理员在申请柜员已正式签退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柜员维护；

柜员维护后即时生效。

3）主数据维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2017 年修订版）》规定了保险产品手续费维护的流程及要求：

代理保险系统中需先进行保费结算方式、手续费结算方式和手续费参数的设置。由总行或一级分行维护保费结算方式；总行或一级分行维护手续费结算方式和手续费参数；若手续费结算方式为二级分行结算，二级分行还需要维护手续费

参数；以上操作，均需要同级业务主管授权。

4）日志

代理保险系统日志分网点前置日志、管理端日志、后台业务系统日志，对用户维护及操作数据进行记录，可供业务、运维相关人员查阅。

网点端可以通过交易查询柜员操作日志，后台存储用户维护操作日志和关键数据维护日志。管理端日志及后台业务日志采用压缩备份方式长期保存，网点前置日志由各省自行负责存储及清理。

业务日志包括操作日期、操作柜员、操作机构、流水号、操作交易码、操作时间、授权员等信息，日志信息以压缩包及数据库记录形式长期存储。

技术日志包括交易响应信息、错误信息提示、系统监控日志等，日志保存期限为当天，隔日清理。

（4）公司业务系统

1）用户管理

公司业务系统的用户实行“逐级管理”。总行系统管理员负责总行本级用户的维护；一级分行系统管理员负责一级分行本级用户的维护；二级分行系统管理员负责二级分行本级用户的维护；一级支行负责一级支行本级和二级支行用户的维护。

总行下发了《关于全面清理公司业务系统柜员操作权限的通知》，要求各级机构对公司业务系统柜员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2）职责分离

系统中存在自动控制强制保证同一个人不能分配不相容角色。

总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结算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公共管理分册（2014 年版）》对公司业务系统内关键角色的分配和分离进行了规定。

系统中存在自动控制强制保证同一个人不能分配不相容角色。同时，系统内关键操作（如用户增删改、主数据维护等）需经过经办、授权，无法由同一人完成。

3）主数据维护

非同业本币利率的维护流程如下：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央行的政策，制定相应的利率管理文件。应由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业务员负责经办，同时由具有业务管理主管角色的用户进行授权，利率维护生效。

费率表的维护流程如下：财务会计部对修改费率进行发文，公司金融部收到文件后，由“公司部业务管理”角色负责经办，由“公司部处长”角色进行授权，费率维护生效。

4）日志

公司业务系统前台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的登录操作进行记录。但是系统只能保存用户维护操作和主数据维护操作的最后一次结果。

（5）差错处理平台

1）用户管理

用户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二支操作员、主管由二分主管进行维护；

二分操作员、主管、一分操作员由一分主管进行维护；

一分主管、总行操作员由总行主管进行维护；

总行主管由部门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直接配置。

总行层面差错操作员在实际新增、修改用户权限时，由申请人提交申请表，由部门领导加盖部门印章后交由系统管理员进行维护。

总行差错主管负责对本级机构差错操作员的新增、修改和注销等维护工作。

2）职责分离

权限管理采用“岗位”形式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将一个“岗位”赋予一个用户，该用户就具有该岗位下的所有权限。

关键权限分配：

系统管理权限：被赋予“总行主管”或“省行主管”岗位的用户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可以进行用户维护操作；

差错修改：被赋予“总行差错操作员”或“省行差错操作员”岗位的用户具有差错修改权限。

3）主数据维护

对账不一致交易列表由总行维护。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维护进行记录。

运营管理部对用户维护及关键数据维护的系统日志进行定期审阅。

（6）理财类业务系统

1）用户管理

理财类业务系统的用户管理参照代理保险系统中用户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采取分级管理的模式。理财类业务系统中各级管理机构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需要提交《人员维护申请表》，经业务部门业务主管审批后，提交上一级机构的保险业务管理员在代理保险系统中进行操作。二级支行（含一类支行和二类支行）和代理营业机构的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需要提交《人员维护申请表》，经业务部门业务主管审批后，提交上级机构的保险业务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操作。柜员身份变动、新增、离岗应建立档案由专人管理。

个人金融部对理财类业务系统进行用户权限检查，并在《理财类业务系统管理平台用户权限定期审阅单》进行记录。

2）职责分离

权限管理采用“角色”形式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将一个“角色”赋予一个用户，该用户就具有该角色下的所有权限。

理财类业务系统中，对于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一级支行为管理机构

的管理员角色，总行系统管理员统一在应用系统中进行管理机构柜员角色权限的维护。

由于二级支行（含一类支行和二类支行）和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柜员角色与保险系统中各类角色复用，其权限维护在保险系统中统一维护。

每个机构具有唯一的 IP 地址，理财类业务系统会对访问 IP 进行识别，保证同一机构只能执行本级权限的操作，另外，系统中对关键/敏感权限存在以下控制：

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一级支行为管理机构，设业务管理岗。总行系统设置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负责各级管理机构角色的权限维护。

二级支行（含一类支行和二类支行）和代理营业机构为营业机构，应按需设置支行（局）长、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和网点普通柜员。其中：

支行（局）长：负责网点基金、国债、理财、资管计划的监督、检查等操作，不具有业务经办权限。

网点营业主管（综合柜员）：负责对基金、国债、理财、资管计划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业务的授权操作及重要单证的保管、请领、上缴、下发等，不具有业务经办权限。

网点普通柜员：负责理财类业务系统的业务经办操作，不具有授权、审批权限。

3）主数据维护

手续费：

理财类业务系统中的手续费由总行相关人员维护。

代销基金业务费率优惠：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时，个人金融部相关业务人员维护产品手续费折扣率。

（7）汇兑系统

1）用户管理

汇兑系统的柜员管理遵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汇兑业务制度》，其中包括以下柜员管理内容：柜员注册、柜员启用、权限调整、柜员注销、密码重置。

省行下属市分行、县支行、网点的人员权限新增、变更和注销都通过书面报送申请，填写《柜员资料维护申请书》，经各级业务主管批准后方能完成。

个人金融部对汇兑系统用户权限的定期检查进行了规定，包括：各分行管理机构业务管理员应查询汇兑系统是否存在冗余柜员和角色与岗位职责是否相符，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在《柜员权限及交易操作日志检查单》后签字确认，最后由本级机构业务主管对自查结果复核并签字；自查周期为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检查单的保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2）职责分离

汇兑系统的柜员管理遵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汇兑业务制度》，系统管理员权限与业务权限的分离、业务经办复核的分离：

总行对汇兑系统的柜员权限在系统内事先进行设定，不同的柜员身份拥有不同的权限，且柜员只能选择一种柜员身份，用以实现关键权限的职责分离。

综合主管、综合管理员和业务主管负责用户维护，该三种柜员身份不具有业务经办权限；网点综合柜员和网点支局长拥有对下级网点柜员的授权权限，但不具有业务经办权限；网点普通柜员仅有业务经办权限。具体如下：

综合主管

综合主管负责对综合管理员的启用进行授权。

综合管理员

综合管理员主要负责对柜员的注册、变更、注销等维护操作。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主要负责给业务管理员、会计清算管理员、凭证管理员的启用授权。

网点支局长

网点支局长负责对风险较大的特殊业务授权，包括止付、解止付、改汇（姓名、地址均变更）的业务授权。

网点综合柜员

网点综合柜员负责对大额交易授权，如个人汇兑业务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对公汇兑业务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网点普通柜员

网点普通柜员经办业务操作，大额交易和特殊业务需要网点综合柜员或网点支局长授权。

主数据及优惠费率维护

标准费率和交易码

标准费率和交易码的维护由总行负责，分行在总行维护关键数据后，通过“数据下载”（交易码：90000）将关键数据更新至分行系统。

优惠费率

各分行汇兑系统中的优惠费率可针对各自不同类型的业务进行设置。优惠费率一般在柜员进行注册商户号时进行设置，需要经过业务主管的授权，方能生效。

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的分离

汇兑业务系统中的清算会计柜员负责银行内部账务处理，没有业务经办权限。

系统间职责分离

财务系统与汇兑系统间的职责分离

汇兑系统用户由个人业务部一部人员持有，财务系统用户由会计结算部人员持有，一个用户在系统中只有一种身份，业务人员没有账务处理权限，会计人员没有业务经办权限。

汇兑系统与逻辑集中系统间的职责分离

汇兑系统只是通过逻辑集中系统进行代结账，逻辑集中系统用户无法更改汇兑系统账务。

3）主数据维护

对汇费、业务手续费的维护需要由相关业务人员向个人金融部提出申请。在由个人金融部相关负责人审批之后由各级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维护，且系统存在自动控制，要求对主数据的维护进行授权。

4）日志

汇兑系统应用程序前台记录柜员维护具体操作内容及操作过程的日志。

（8）成本费用报账系统

1）用户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报账系统一分业务运维手册 V1.2》明确了在报账系统中进行用户维护操作的流程。系统中具有“业务运维”职责的员工可以新增、修改账号信息。

成本费用报账系统涉及到参数的变更、调整和维护等，均要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实施。

属于一级分行参数维护权限范围内的，经一级分行集中核算中心负责人批准后，由分行集中核算中心参数维护岗人员进行维护。

属于总行参数维护权限范围内的，经一级分行集中核算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提交至总行财务会计部，经总行财务会计部有权人批准后，由总行集中核算中心参数维护岗人员进行维护。

总行对各分行系统管理员不定期进行权限检查。

2）职责分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报账系统用户手册 V2.0》明确了成本费用报账系统中的岗位设置。

岗位配置可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其中出纳岗不得兼任财务审核

岗、财务核算岗和档案管理岗；参数维护岗不得兼任财务审核岗和出纳岗。

3）主数据维护

新增费用项目时，需由申请部门提交运维申请表，说明新增的费用项目和新增原因，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及加盖部门公章后方可维护进系统。

4）日志

成本费用报账系统应用程序前台存在记录用户维护操作内容及相关业务操作过程的日志。

（9）网点授权集中系统

1）用户管理

网点授权集中系统的用户管理实行逐级授权、逐级维护：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集中授权管理人员分别负责本级柜员信息的维护操作，总行处长/副处长、一级分行部门负责人/部门副职、二级分行部门负责人/部门副职授权；营运中心集中授权团队授权主管负责本团队人员的维护操作，授权中心主任授权；一级支行、营业网点的柜员信息由二级分行集中授权管理人员维护，部门负责人/部门副职授权。

将用户权限定期检查纳入到年度尽职检查范围中，检查结果记录在《运营管理尽职检查情况报告》中。

2）职责分离

网点授权集中系统的关键岗位包括中心主任、授权主管、审查员、授权员；其中授权员按业务风险等级分为初级授权员、高级授权员、特级授权员。除授权

主管和审查员可兼任外，其他岗位之间不得兼任。

3）主数据维护

总行集中授权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部门发文通知对业务系统及交易代码、授权交易信息、授权交易风险等级进行维护，一级分行集中授权管理人员、授权主管负责辖内机构授权交易方式参数的维护。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进行记录。交易日志记录的内容包含以下信息：操作人员所属机构号、操作柜员号、交易代码、交易名称、交易金额（如有）等。

（10）个人信贷系统

1）用户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贷系统 2.0 版本业务操作手册（信贷管理分册）》对系统中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以柜员管理系统新柜员号（11 位数字）取代个贷 1.0 系统工号（7 位数字）。新柜员号按照身份证号码编号，在邮储银行终生使用，不论职位升迁、岗位调整或离职。在个贷 2.0 系统内，同一柜员号不得同时在多个机构兼岗。

维护岗新增柜员，在系统维护—柜员配置二级菜单项下，点击注册新增用户按钮，进入注册新柜员的页面；对于已经注册但未进行岗位配置的用户，在柜员配置—用户岗位配置界面对需要岗位配置的用户进行岗位新增。

目前总行用户维护流程为：

新增、修改：由申请人填写《用户维护申请审批表》，提交给申请部门主管签字，由对应级别的维护管理员在系统内进行维护，并签字确认。用户新增及修改单人操作即可，无需双人复核。

删减：个贷系统管理员不在系统中进行删减用户的操作，个贷系统用户删减主要有两种方式：

由申请人填写《用户维护申请审批表》，提交给申请部门主管签字后提交至运行维护中心进行后台维护，用户状态在系统中显示为注销；

个贷系统用户信息均读取自柜员管理系统，当柜员管理系统中该用户离调职，个贷系统无法读取用户信息则无法登陆。但个贷系统用户列表中不会记录用户是否已离调职。

2）职责分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信贷系统 2.0 版本业务操作手册（信贷管理分册）》对分配关键权限的维护和维护职责分离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以柜员管理系统新柜员号（11 位数字）取代个贷 1.0 系统工号（7 位数字）。新柜员号按照身份证号码编号，在邮储银行终生使用，不论职位升迁、岗位调整或是否在邮储银行工作。在个贷 2.0 系统内，同一柜员号不得同时在多个机构兼岗。

对各类岗位职责、适用机构级别和适用人员进行了规定，并优化各级岗位和兼任关系设置。

3）主数据维护

个贷系统包含参数维护权限主要集中在总行公共维护岗、总行业务维护岗、一分业务维护岗，其中机构、人员、岗位、角色、公共参数配置等均由总行公共维护岗维护，业务申请授权、产品要素配置、业务流程流转参数配置、贷款规模配置等由总行业务维护岗维护，一分业务维护岗可维护本分行内的贷款规模配置、产品要素设置、业务流程流转参数等。

（11）公司信贷系统

1）用户管理

《关于做好公司信贷系统用户注册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用户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信贷系统中设置岗位，各岗位对应不同的权限，且每个用户登录使用的为唯一员工号。

一级分行设有系统管理员，公司信贷系统采用用户集中管理模式，由一级分行管理员维护全分行信贷系统用户。系统中设置了不兼容角色的配置限制，当对某一用户角色配置不兼容角色时系统自动进行限制。一级分行管理员可以增加一级分行管理员。增删改均需提供申请表。

2）职责分离

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关于加强公司信贷系统应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公司信贷系统以用户岗位（或用户组）对用户进行管理，每个用户被赋予了不同的岗位，岗位限定了该用户可以进行的操作；当一个用户被赋予一个岗位，该用户就拥有了该岗位下的所有角色权限。

关键/敏感系统权限：

系统管理权限：

参数维护岗具有如下权限：用户管理、用户会话管理、用户调动、客户经理级别维护、转授权管理、批量注册反馈查询。

参数维护岗、参数复核岗、产品经理岗与客户类型流程审批类型岗位不能同时兼任。

3）主数据维护

系统参数维护：包括有企业规模设置参数由总行授信管理部管理岗维护工信部发布的行业对应的大、中、小型企业规模；额度参数管理由总行授信管理部管理岗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额度分项品种数据进行维护，设置额度占用相关系数及贷款品种与额度分项的对应关系。信贷业务参数由总行各个部门的产品经理岗进行维护，设置每个分行可以经营的贷款品种和单笔放款金额、计息方式、担保品等贷款要素信息。

应用数据维护：系统中对监管要求的客户、贷款业务数据有明确统计要求的，例如绿色信贷标志、精准扶贫目录等，系统开发统计事项相关修改功能，按照客户、业务两个维度进行维护统计所需的字段信息后，线上流程审批通过后生效。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维护操作进行记录。

交易日志记录的内容包含以下信息：操作人员所属机构号、操作柜员号、交易代码、交易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接收系统、流水号等。

关键数据维护操作记录日志包含以下信息：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操作人员、

操作时间、操作结果、备注信息等。

（12）担保管理系统

1）用户管理

担保管理系统采用定制浏览器，支持用户使用工号登录，通过“密码+短信”进行身份校验。用户输入工号和密码后，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系统会将随机验证码发送至用户的手机，用户则输入获取到的随机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

2）职责分离

只有总行系统管理岗/分行系统管理岗可以使用公共管理功能。系统权限通过角色进行管理。系统管理岗给下一级机构的用户配置角色，仅可配置分行系统管理岗；系统管理岗给同机构的用户配置角色，可配置担保管理岗、担保管理主管岗、押品评估岗、评估审核岗、风险管理岗、风险管理主管岗等。根据岗位职责设置岗位层级分布表和岗位兼容表。

新增用户、变更信息、强制签退、手机号码变更、用户停用、用户启用需提交《担保管理系统用户维护申请表》，经业务主管审批后方能完成。

3）主数据维护

系统内参数、岗位以及岗位对应的资源都是由总行授信管理部系统管理员统一进行配置，分行没有配置权限，押品分类信息参数包括：抵质押率、是否允许直接评估、重估周期、不足值比例以及内部模型的映射。预警参数包括：押品登记到期参数、押品重估时限参数、押品保险到期参数。

4）日志

系统存在关键数据维护日志记录功能，例如参数维护日志、押品基本信息维护日志，日志记录了维护操作人员的机构、柜员号、操作日期、操作类型、修改信息等。

（13）商业票据系统

1）用户管理

总行金融同业部下设二级部票据业务中心负责商业票据管理系统的岗位设置、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总行金融同业部设置总行综合管理员和综合主管岗，分别由票据业务处票据产品经理和负责人担任，负责总行、一级分行本级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行票据业务经营和管理人员日常维护的申请和复核工作。

一级分行票据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商业票据管理系统辖内票据从业人员岗位设置、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一级分行设置一级分行综合管理员和综合主管岗，分别由一级分行票据条线的票据产品经理和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辖内分支机构票据条线从业和管理人员维护的申请和复核工作。

2）职责分离

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票据大管家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等制度，商业票据系统每个用户被赋予了不同的岗位，岗位限定了该用户可以进行的操作；当一个用户被赋予一个岗位，该用户就拥有了该岗位下的所有角色权限。

根据具体业务制度要求，办理业务时必须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其中，市场营销岗、票据审验岗、业务审核岗与票据中心主管岗不得由同一人担任；票据放款岗、票据托收岗与票据保管岗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系统业务流程如下：

承兑

客户经理岗发起承兑业务，同级前台业务主管岗审批后，同级二级分行审查岗初审、审查岗复审。然后由同级有权审批岗审批，超权限的需根据交易金额限制提交一级分行或总行审查岗和总行有权审批岗审查审批。最后承兑行网点经办柜员记账。

贴现

票据市场营销岗发起贴现业务，纸票由同级票据审验岗进行初审，然后依次由业务审核岗、中心主管岗和有权审批岗审查审批（超权限的需根据交易金额和利率限制提交一级分行利率初审岗、利率复审岗、有权审批岗，总行利率管理初审岗、总行综合主管审查审批），最后同级票据放款岗放款。

直贴票据转卖

票据市场营销岗发起直贴票据转卖业务，然后依次由业务审核岗、中心主管岗和有权审批岗审查审批（超权限的需根据交易金额和利率限制提交一级分行利率初审岗、利率复审岗、有权审批岗，总行利率管理初审岗、总行综合主管审查审批），最后同级票据放款岗放款。

转贴现

票据市场营销岗发起转贴现业务，然后依次由同级票据业务审查岗、同级票据中心主管审查审批，再提交总行票据有权审批岗审批，成交后由同级分行票据清算人员记账。

买入返售

首期结算日，买入时票据营销岗发起业务，然后依次由同级票据业务审查岗、同级票据中心主管审查审批，提交至总行有权审批岗进行审查审批，成交后由票据清算人员记账。到期结算日，系统自动清算，票据营销岗发起业务，业务主管岗审核，最后由票据清算人员记账。

卖出回购

卖出回购与买入返售类似。

3）主数据维护

对商业票据系统关键主数据的维护统一通过前台页面或者程序变更流程，前台页面部分通过业务维护，程序变更部分以版本升级的形式进行。

（14）会计处理平台

1）用户管理

总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会计处理平台操作规程（2014 年版）》对会计处理平台用户管理进行规范。

会计处理平台的用户管理实行逐级授权、逐级维护：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会计管理员分别负责本级柜员信息的维护操作，一级支行部门负责人或部门副职负责本级及辖内柜员信息的维护操作。一级分行的会计管理员由总行会计管理柜员维护，二级分行的会计管理员由其所属的一级分行会计管理员维护，一级支行的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职由其所属的二级分行会计管理员维护。

2）职责分离

对于以下关键岗位，存在职责分离：

系统管理员权限（柜员维护权限）与其他权限的分离

会计管理角色拥有用户维护权限，其他角色不具有用户维护权限。

会计科目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的分离

系统中会计科目维护权限集中在总行，分支机构用户没有维护会计科目的权限，可以查询会计科目信息。

会计人员和业务人员之间的职责分离

业务部门人员可申请在会计处理平台中注册柜员信息，查询其权限范围内的信息。

此外，会计处理平台设置了不相容的用户权限自动控制。维护用户角色时，如同时赋予同一个用户账号不相容的角色，系统则会自动提示“角色存在不相容”，不允许通过。

3）主数据维护

会计处理平台需先进行科目字典参数、交易名称代码与核算规则、利息计算方法参数的设置，该参数由总行会计管理岗维护。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维护操作进行记录。

交易日志记录的内容包含以下信息：操作人员所属机构号、操作柜员号、交易代码、交易时间戳、流水号等。

（15）大总账系统

1）用户管理

系统为各一级分行设置系统运维管理岗，负责对系统已存在用户角色和权限的调整；对于新增系统用户，由总行运维管理人员统一进行维护。

系统用户的变更和维护，由发起单位填写《财务系统基础信息维护申请单》，经有权人员审批后，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现场财务检查工作指引》中针对财务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主要包括各级行财务从业人员配备、人员持证，财务信息系统人员维护、变动审批，以及财务从业人员不兼容岗位设置等情况。总行定期对系统用户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用户有效性、用户权限是否匹配，并对不符情况进行调整。

2）职责分离

对于以下关键岗位，存在职责分离：

系统管理员、主数据维护人员没有业务操作的权限。

关键数据维护

科目表和报表取数逻辑维护权限集中在总行，一级分行财务系统用户没有维护科目表和报表取数逻辑的权限。

手工分录/账务冲正的权限

手工分录的经办和复核不能为同一人。

财务系统账务冲正由制单人进行，制单人只能对自己录入的凭证进行冲正，并须由审核人审核后方能完成。

3）主数据维护

总行和一级分行遵循《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增、变更会计科目和会计核算工作流程的通知》对会计科目表进行维护，会计科目的维护由总行进行，分行没有对会计科目进行维护的权限。新增或变更会计科目时，由申请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表，说明新增的科目和新增原因，经财务会计部相关处室会签，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维护进系统，并由专人进行复核。

（16）资产托管系统

1）用户管理

资产托管系统由总行托管业务部使用，资产托管系统的柜员号从柜员管理系统同步过来后，由系统管理员根据申请表为其配置角色，角色权限由各业务条线根据制度和职责定义。

新增、更改和删除用户时，用户需要分别提交《托管信息系统用户、角色申请表》、《托管信息系统用户、角色权限变更表》、《托管信息系统用户、角色注销申请表》，申请表需经申请处室负责人和产品管理处负责人双人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

2）职责分离

托管业务部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对关键/敏感系统权限和维护职责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资金清算岗位与会计核算岗位间不得兼任。

3）主数据维护

理财产品手续费费率是核算经办员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的费率进行设置的，同时需要核算审核员进行复核，手续费费率维护方可生效。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维护操作进行记录，并定期对日志内容进行检查。

（17）CALYPSO 系统

1）用户管理

新增、变动和删除用户权限时，金融市场部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的函件，注明申请的权限，经对方部门领导审批后再由系统管理员维护进系统。

2）职责分离

在实际维护过程中，作为用户管理会注意对以下权限进行分离：

主数据维护以及交易员、审批员的分离；

交易员和审批员的分离；

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清算处理分离；

前台交易与后台账务处理分离；

前台交易（债券交易处、同业处）与中台风险管理（管理支持处）分离。

3）主数据维护

存在相关流程来保证所有债券定义、客户定义的新增、修改和删除均得到正式的授权和有效的执行。

存在相关流程来保证所有对于利率、费率、会计科目表的修改均得到正式的授权和有效的执行。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可对用户维护操作及关键数据进行记录。

（18）贵金属业务系统

1）用户管理

系统操作人员的岗位角色管理包括对人员岗位角色权限集与复核（授权）权限集的维护、对操作员岗位角色的赋予与取消。

基本岗位角色包括总行、省行、市行和县行的业务管理与业务主管，总行、省行和市行的会计。其他岗位角色包括 UKey 管理员、系统监控、运维管理等。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确定和维护总行及一级分行人员岗位角色权限集与授

权权限集，权限集用于赋予参数维护、公告发布等交易权限。

总行业务管理员负责赋予和取消总行操作员岗位角色。

一级分行负责赋予和取消下辖各级管理机构操作员的其他岗位角色。

其中除总行外，操作员的基本岗位角色从行内其他系统同步。

UKey 管理员的设置、更改与注销中规定：

上金所指定仓库所在地的业务管理机构应设置至少一名 UKey 管理员，自有品牌金加工厂所在地的分行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多名 UKey 管理员，以协助客户或工厂办理贵金属实物出库。一级分行个人金融部负责本级及下级 UKey 管理员注册、更改与注销的组织工作。

一级分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管理人员可通过登录管理端在“仓储管理—仓库信息管理”中查询上金所指定仓库信息。

一级分行个人金融部向总行申请上金所提货专用的 UKey 数字证书，并统筹分配辖内 UKey 数字证书，设置 UKey 管理员的管理机构应妥善保管 UKey 数字证书。超出辖内业务库数量额外申请的 UKey 数字证书以及因上金所所在辖内新启用业务库、UKey 数字证书或密码遗失需要新申请的 UKey 数字证书的，应由一级分行业务管理员通过 OA 公文系统提交正式申请，并由一级分行支付购买费用。总行个人金融部批准后统一向上金所申请 UKey 数字证书。待总行收到上金所寄送的 UKey 数字证书和发票后转寄至一级分行。

新增、更改 UKey 管理员，申请人需在系统中已经拥有操作员编号。申请（新）UKey 管理员应填写《内部人员信息维护申请表》，并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部门业务章之后传真至总行个人金融部申请维护。

新增 UKey 管理员的，一级分行业务管理人员应参见“人员岗位角色管理”流程在“内部机构用户管理”交易中设定“UKey 管理员”的岗位角色，再由总行业务管理人员在“公共模块—机构管理—行内机构管理”中添加对应机构的提货人员，并通过“代理贵金属—仓储管理—仓库 UKey 管理员信息管理”将 UKey 管理员与对应仓库绑定。

变更或注销 UKey 管理员的，总行业务管理员应登录管理端在“内部机构用户管理”中将 UKey 管理员进行角色设置、权限修改或删除。

2）职责分离

贵金属业务系统内参数维护均由业务管理员操作，同级业务主管复核或授权。

3）主数据维护

新增和修改参数，应当填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系统参数维护申请表》。系统参数管理功能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负责。管理端信息发布功能主要供总行贵金属业务管理人员向指定对象发布上金所、贵金属交易市场、同业发展情况等贵金属业务资讯和业务通知。

4）日志

贵金属系统日志分为渠道前置日志、核心前置日志、后台业务系统日志，对用户维护及操作数据进行记录，可供业务、运维相关人员查阅。

渠道前置日志可以通过柜员或客户信息查询前端渠道发起交易请求及应答；核心前置日志可根据客户信息查询贵金属到我行核心系统（如：逻辑集中、公司系统）联机交易日志；后台业务系统日志记录所有贵金属系统发生的业务交易详细处理信息。

业务日志包括操作日期、操作柜员、操作机构、流水号、操作交易码、操作时间、授权员等信息，交易信息，交易请求响应等信息，日志信息以 log 文件形式存储，部分核心交易信息在数据库记录形式长期存储，每日将柜面及个人营销渠道需稽核交易日志发送会计稽核系统进行稽核。

（19）ERP 系统

1）用户管理

本行依据《中国邮政 ERP 项目用户职责维护操作手册》对 ERP 系统用户进行维护管理。

2）职责分离

ERP 系统常规角色用户由本系统维护，对于系统中的角色设置，其授权规则遵循《关于集团 ERP 系统银行模块总行用户维护流程的通知》、《关于下发集团 ERP 系统银行模块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相关规定。

3）主数据维护

主数据主要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维护管理。

4）日志

系统前台中存在操作日志，可记录用户维护操作和关键数据。日志记录内容包括操作人、操作日期、操作内容。

（20）第三方支付系统

1）用户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支付业务（借记卡）指引（2018 年修订版）》规定用户维护由业务管理员提交申请后，业务主管审核。

对于第三方支付系统中的特有角色，如业务操作员或权限，申请人应提交《柜员信息维护申请表》，经过相关管理层审批并加盖部门印章后，交由总行业务角色进行维护，并由总行业务主管审核后生效。

2）职责分离

第三方支付系统常规角色用户由本系统维护，对于第三方支付系统中的角色设置，其授权规则遵循《人员角色权限设置》中的要求，按照第三方支付的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同一机构有权限制约的岗位人员不允许相互兼任。

3）主数据维护

对第三方支付系统关键主数据维护包括商户基本信息、商户产品信息、结算信息（结算账号、结算周期、手续费费率）等数据。

相关数据均由业务操作员根据支付机构或商户的信息采集表或合作协议，在商户管理端进行维护，并由主管审核后生效。

4）日志

系统前台中存在操作日志，可记录用户维护操作和关键数据的维护。日志记录内容包括操作人、操作 ID、交易码、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复核人等信息。

（21）理财产品管理系统

1）用户管理

目前理财产品管理业务只在总行、一级分行开展，目前系统由总行资产管理部、总行个人金融部、分行金融同业部和分行个人金融部进行使用。总行负责全行的用户维护。

新增、更改和删除用户时，总行用户需要提交《代理保险系统柜员维护申请书》，申请书需经处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加盖部门公章。提交至总行个人金融部人员进行审核后，由总行个人金融部统一添加；分行用户需要提交《代理保险系统柜员维护申请书》，申请书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加盖部门公章，提交至总行资产管理部，总行资产管理部经处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总行个人金融部人员进行审核，由总行个人金融部统一添加。

相关制度对理财产品管理系统用户权限的检查做出了规定。

2）职责分离

在理财产品管理系统中，存在相应的职责分离控制。

在进行产品信息以及手续费率维护过程中需要经过经办和复核控制。

3）主数据维护

系统主要可维护主数据由资管部门产品处经理进行产品信息的研发申报和产品设计，经个人金融部进行档期审批，产品经理进行额度分配，最终下发销售通知。

（22）渠道管理系统

1）用户管理

新增、更改和删除用户时，需提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银行管理人员维护申请表》，申请表需经需求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操作。

2）职责分离

总行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对用户权限检查进行了规定，各级主管须定期复核本机构系统用户的账号权限表和操作日志，及时移除系统中离调职人员的相关权限，并要求不得设置和分配与本人岗位职责无关的系统用户和系统权限，主管、管理员等具有权限制约关系的身份不得兼职。

3）日志

渠道管理平台管理端记录人员及参数维护相关操作日志，日志内容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复核人等信息。

总行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对用户权限检查和日志检查进行了规定，各级主管须定期复核本机构系统用户的账号权限表和操作日志。

（23）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1）用户管理

理财业务资产管理系统由总行资产管理部在使用。新增、更改和删除用户时，用户需要提交《理财资产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字，申请人所在处室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运行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人员维护操作。

2）职责分离

在理财业务资产管理系统中设置了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岗位赋予了不同的权限，用户按照自己的工作内容配置为不同的岗位。

3）主数据维护

系统根据不同的主数据类型设置了不同的角色进行管理。其中：系统参数由系统管理员岗进行负责维护；债券基本信息、行情信息等通过外部数据源进行获取；资产基本信息和资产交易信息的录入由投资经理岗进行维护；产品负债端数据的修改操作权限由产品经理岗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信息设置和录入由风险管理岗负责。

（24）内部评级系统

1）用户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评级平台操作手册》，其中包含用户管理的内容。

行内用户申请用户注册时，需填《内部评级平台用户维护申请表》，经过申请机构/部门业务主管审批后，送交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评系统业务主管审核签字后，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维护。系统管理员发起本系统用户角色注销操作，柜员管理系统收到柜员角色注销信息，将该柜员的业务系统状态改为“注销”。系统管理员的岗位角色管理包括对岗位角色权限的维护、对用户岗位角色的赋予与取消。

2）职责分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评级平台操作手册》对于内部评级平台用户组的分配进行了如下定义：

•仅总行模型管理岗拥有内部评级模型的维护权限。

•总行风险主管岗可对内部评级模型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批，该角色不得与模型管理岗同时赋予同一用户。

•系统管理岗可对内部评级平台的用户变动进行维护。

3）主数据维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办法》对于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应用、优化的流程进行了规定。

风险管理部职责包括：制定全行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和风险限额管理制度；负责全行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零售和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开发；负责全行零售和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建设及维护。

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发和优化内部评级模型，新增模型需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总行模型管理岗需在内部评级平台对模型进行维护，模型变更申请需经总行风险主管岗审批。

4）日志

系统前台具备审计功能，记录用户操作和模型变更记录，该功能处于开启状态，可支撑审计检查工作。

（25）公贷风险系统

1）用户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贷风险系统操作规程（2013年版）》，其中包含用户管理的内容。

行内用户申请柜员注册时，需填写《公司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用户维护申请表》，经过申请机构/部门领导审批后，送交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系统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角色发起本系统柜员角色注册操作，将柜员注册申请信息通过。系统管理员发起本系统柜员角色注销操作，柜员管理系统收到柜员角色注销信息，将该柜员的业务系统状态改为“注销”。

总行风险管理部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用户冗余的检查工作。

2）职责分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贷风险系统操作规程（2013 年版）》对于公贷风险系统用户组的分配进行了定义。减值参数维护只有总行风险管理岗角色拥有操作权限，并需要风险主管岗角色进行授权，其他机构无此操作权限。总行风险管理岗与风险主管岗为互斥不相容角色。

3）主数据维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减值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对于减值模型参数、减值阶段参数的维护的流程进行了规定。

风险管理部职责包括：拟定金融资产减值基本制度，制定和修订金融减值准备或其他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对业务经营部门提交的评估减值准备进行复核；配合进行减值准备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维护。

总行风险管理部按年度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案，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执行。新增和修改参数，应当填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系统参数维护申请表》。

系统参数管理功能由总行负责。

4）日志

系统前台存在日志功能，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功能处于开启状态，总行风险管理部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系统用户操作的检查工作。

（26）国际业务系统

1）用户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18 年修订版）》规定新增储蓄业务柜员需邮政金融柜员管理系统中存在其人员信息，然后由主管部门按照新增柜员的工作安排，在储蓄业务系统中进行柜员注册，分配柜员角色和权限；

柜员调整涉及人力岗位或所属机构变化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邮政金融柜员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提交人员变动审批单，经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先由人力资源部在邮政金融柜员管理系统完成人员信息调整后，再由主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调整结果在储蓄业务系统进行柜员角色及权限的调整，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留存期限至少三年；

柜员调整不涉及人力岗位或所属机构变化，只涉及角色变化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储蓄业务系统进行柜员角色及权限的调整，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留存期限至少三年。

2）职责分离

国际业务系统中通过定义柜员身份分配柜员权限。柜员身份由总行统一在应用系统中进行维护；同时，建立了正式的职责分离政策或制度，其中包含了关键

职责不相容的规定。对于以下关键岗位，存在职责分离：

- 用户管理

应用系统中的管理类柜员负责对柜员权限进行维护，不具有业务经办的权限。

- 对各类业务关键/敏感系统权限的职责分离设置。

3）主数据维护

外汇协议储蓄产品利率：经办人员根据外币协议储蓄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产品利率在系统中对该产品的利率进行维护，经办人员维护后，需要授权员审核后才能生效。

通过逻辑集中系统办理的个人结售汇、外币兑换交易，其后台交易处理在国际业务系统。

4）日志

系统中存在日志记录日常的用户维护操作、关键数据维护操作等活动，日志记录内容包括：

外汇协议储蓄产品利率维护：包括生效日期、利率类型、浮动方式、存期下限、收益率类型、收益率代码、起息金额、收益率值。

柜员信息维护：包括所属机构、柜员姓名、性别、柜员身份、柜员状态、最后修改柜员、最后修改日期。

（27）税务信息管理系统

1）用户管理

总行制定的《税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中存在对系统用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渠道平台来进行用户维护，校验也以渠道平台的信息为准，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会将用户信息同步过来。

2）职责分离

总行制定了《税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对于以下关键岗位，存在职责分离：

- 发票开具岗：负责发票请领分发、作废丢失；销项发票开具；具备发票库存管理查询权限；具备税控设备管理模块维护权限。
- 发票审核岗：负责用票需求、作废丢失,销项发票开具审核工作；销项发票开具流程中的审核工作；具备发票库存管理查询权限。
- 税务经办岗(包括汇总税务经办岗)：负责基础信息设置的纳税主体信息及主体扩展信息设置；数据采集管理；发票购买申请和发票购买入库管理；具备发票库存管理查询权限；具备进项票据管理操作权限；负责申报模块的基础设置、各税种申报表或计算表等结果表单编制；税务档案管理；统计查询各报表等。
- 税务复核岗(包括汇总税务复核岗)：负责基础设置、各税种申报表或计算表等结果表单复核、税务档案管理、统计查询各报表、办税日历设置等。
- 税务审批岗(包括汇总税务审批岗)：负责数据采集管理；发票购买申请审批；各税种申报表或计算表等结果表单审批；税务档案管理；统计查询各报表等。
- 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设置管理。

其中同一用户不能同时拥有经办岗类角色和复核审核岗类角色。

3）主数据维护

- 企业信息维护

用来完善、补充企业办税信息，查看企业信用等级修改记录包括纳税人识别号、信用级别、启用标志、操作类型、操作时间、原始纳税人识别号，以及进行后续的纳税服务优化和平台密码设置等操作。

- 基础信息维护

境内纳税主体信息维护：税务经办岗在该模块对本机构的增值税纳税主体信息进行维护，从而实现增值税纳税主体基础信息的电子化分类管理，可以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操作。

主体扩展信息维护：税务经办岗在该模块对纳税主体扩展信息进行维护，主要对纳税主体在开票合并规则、各机构适用发票种类、开票限额、购票限量、核准限额、合并条数、开票金额模式、发票装箱、装册数量等一系列的基础信息进行初始化设置，同时可对预征率、汇率取值类型等进行设置，税务经办岗在该模块可以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库存预警设置：发票开具岗在此模块设置发票库存预警值，即当现有发票数量低于预警值下限时，则说明当前机构发票库存较少；当现有发票数量高于预警值上限时，则说明当前机构发票量较多。

五、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本行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本行已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由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本行已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本行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

行长

审计局负责人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2019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机构改革——部门调整对应表

2019 年 5-6 月，邮储银行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总行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总行机构改革前后部门总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行内相关制度仍处于修订过程中，制度原文按照机构改革前的部门名称表述，但本认定书中已按照总行机构改革后的新部门名称进行表述。

序号	机构改革后部门设置	机构改革前部门设置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2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
3	审计局	审计局
4	个人金融部	个人金融部
	二级部：财富管理部	
5	消费信贷部	消费信贷部
	二级部：零售信贷作业中心	
6	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
	二级部：信用卡客服中心	二级部：信用卡客服中心
7	网络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
	二级部：商户发展中心	
	二级部：远程银行中心	二级部：95580 客服中心
8	代理金融管理部	个人金融部
9	小企业金融部	小企业金融部
10	三农金融事业部	三农金融事业部
11	公司金融部	公司业务部
	二级部：机构客户部	战略客户部
	二级部：战略客户部	
12	交易银行部	国际业务部/贸易金融部
13	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14	金融同业部	金融市场部
	二级部：票据业务中心	
15	金融市场部	
16	托管业务部	托管业务部
17	风险管理部（三农风险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部（三农风险管理中心）
18	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
	二级部：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
19	信用审批部	授信管理部下设二级部：审查审批中心

20	内控合规部	法律与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
	二级部：反洗钱中心	
21	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22	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
23	信息科技管理部	信息科技部
24	金融科技创新部	
25	管理信息部	资产负债部下设二级部：统计部
		软件研发中心下设二级部：数据分析中心
26	软件研发中心	软件研发中心
	二级部：软件研发中心合肥分中心	二级部：软件研发中心合肥分中心
	二级部：软件研发中心成都分中心	二级部：软件研发中心成都分中心
	二级部：软件研发中心苏州分中心（筹）	软件研发中心
27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二级部：数据中心亦庄分中心	二级部：亦庄数据中心
	二级部：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	二级部：合肥数据中心
28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
29	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资产负债部（三农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30	财务会计部（三农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部（三农财务管理中心）
31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32	采购管理部	采购管理部
33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
	二级部：清算中心	
34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35	总务部	办公室下设二级部：总务部
		工程建设部
		合肥基地管理中心
36	党建工作部	党委党建工作部
37	监察部	监察部
38	工会	工会
39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708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8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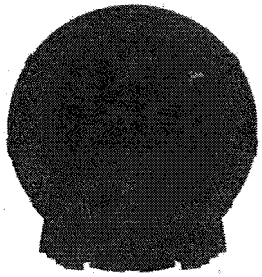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illegible]年六月二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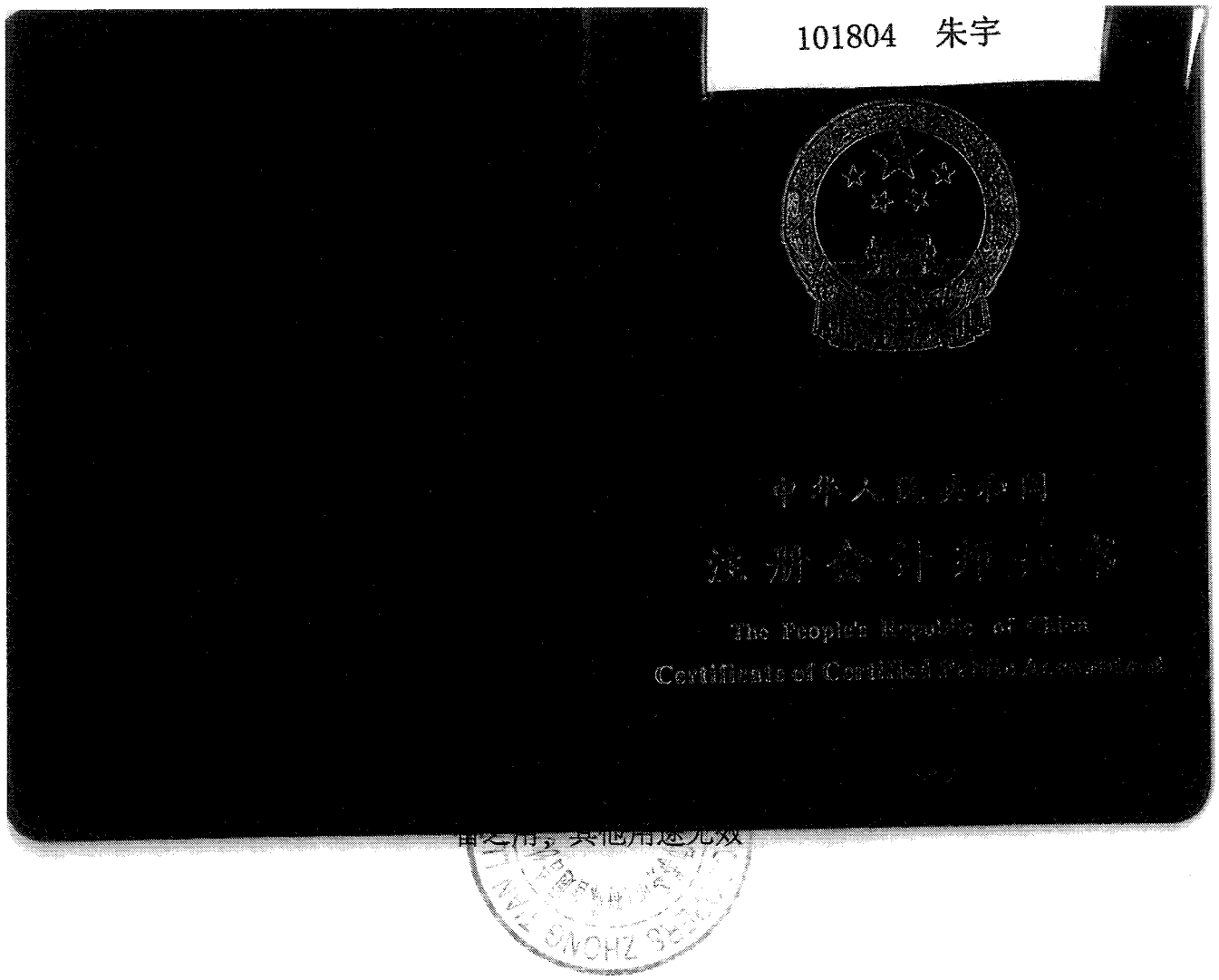
101804 朱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朱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202055010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
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年检有效期至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
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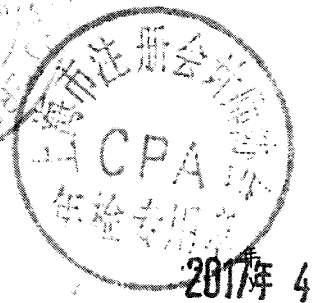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
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特殊)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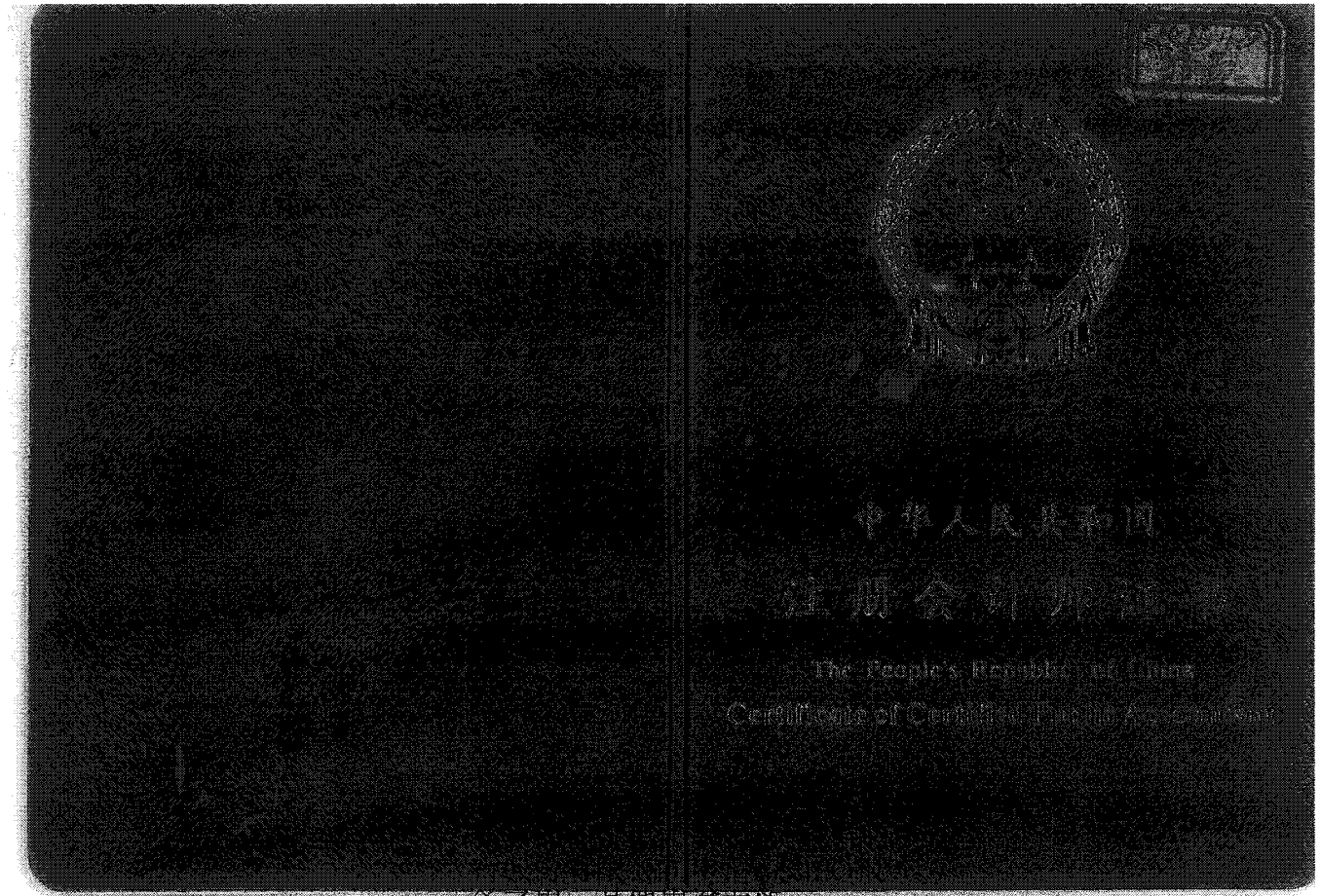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邹彦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201073024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邹彦

证书编号：3100000701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1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6 月 /m 07 日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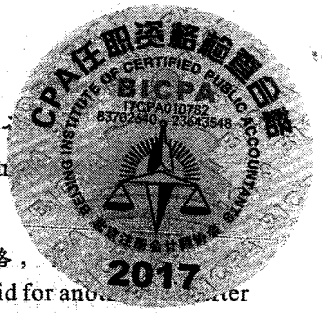

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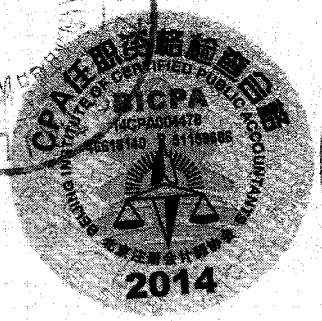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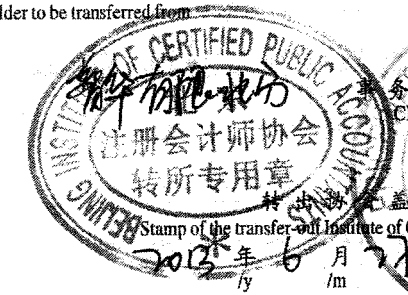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pwc

普华永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5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2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邮储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邮储银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邮储银行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邮储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邮储银行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邮储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_____
朱 宇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_____
邹 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97	427	475	559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31	(14)	(551)	61
长短款净收支	17	36	26	25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	15	20	1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67	(8)	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71	(2,675)	(5,918)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	(34)	24	29
小计	721	(2,178)	(5,932)	6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	523	1,320	(177)
合计	539	(1,655)	(4,612)	515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9	(1,655)	(4,612)	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于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708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5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6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5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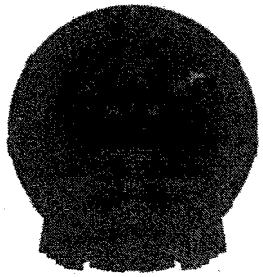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75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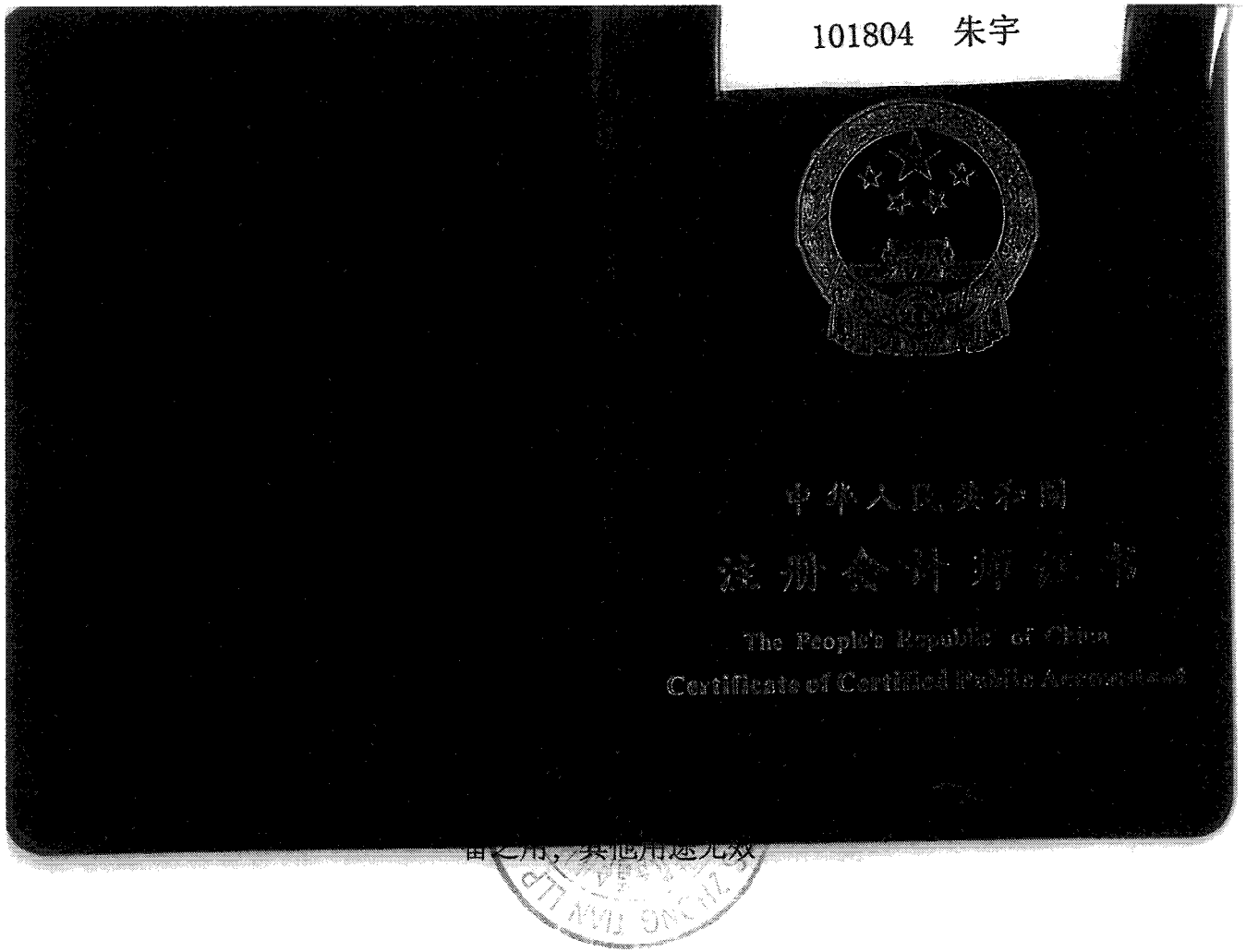

101804 朱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朱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202055010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70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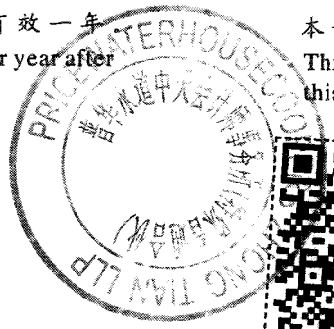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4-4-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特殊)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7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仅用于其他用途无效
ZHONG LUN LLP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邹彦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201073024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邹彦

证书编号：3100000701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1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6 月 /m 07 日 /d

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 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IPO报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邮储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

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届满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3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1.2.1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1.2.2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2.3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

1.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的批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3,057.4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邮储银行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和 49,920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260,995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5,313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696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33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

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经核查，前述四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 5 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及 1 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经营

9.1.1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 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现已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

并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在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所设一级分行（以下简称“一级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1.2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4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共计 95 家。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0.2.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10.2.2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

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3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4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

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汇兑业务、代收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邮政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4.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10.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4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882,921.45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8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05,411.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6.12%。

11.1.1.1 就 5,6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27,804.47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2.49%。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6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70,230.5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

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1,358.5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国家授权经营”或“划拨、授权经营”；取得 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1,779.3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

(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7,607.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3%。其中：

(1) 就 10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9,977.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4%。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259.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8%。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除在将来办理过程中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6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3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91%。其中，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079.7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77,509.9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8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9,274.3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13%。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3%。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5,671.7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0%。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8,235.6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7.75%。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5,966.5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5.45%。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269.1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30%。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8 宗、面积合计约 133,377.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7 宗、面积合计约 127,501.8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5.59%。其中：15 宗、面积合计约 98,584.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2 宗、

面积合计约为 19,946.43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4.41%。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019.64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4,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625,583.29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3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50,993.2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

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68%。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 4,6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20,000.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02%。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3) 就 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4,589.1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2)项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0%。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84 项注册商标。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3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640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8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7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7 号）

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200 亿元。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256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整体变更和增资扩股及下述资产置换、资产抵偿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并解决邮储银行设立时因承继邮政集团邮政储蓄等业务形成的历史挂账问题，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进行资产置换及抵偿历史挂账。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邮政集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

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邮政集团以现金 50 亿元及其持有的抵偿资产解决历史挂账账面金额 106.1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80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历史挂账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持有的抵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793.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历史挂账的账面金额与现金及抵偿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1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外部监事，3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

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行长	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瑞银	亚太区企业客户解决方案部门主管	非关联方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公司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研究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4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5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6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7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8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20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1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2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3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4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25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7	刘虎城	纪委书记	邮政集团	党组纪检组组员、党组纪检组驻邮储银行纪检组组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8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 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0 宗，涉及金额约 235,159.51 万元。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纠纷。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金额约 143,368.04 万元。上述案件为票据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81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1,624.78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2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2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21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34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44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53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61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62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64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五.....67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67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九.....69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70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71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74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74
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74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7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7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79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7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81
八、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81
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81
十、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8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8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96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97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97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97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9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107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109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10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109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109
二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111
附件一：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1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1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17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18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18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187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193
附件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20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1916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以及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

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

关于邮银模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形成代理模式以及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明确、具体的政策出处；（2）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由发行人还是邮储集团负责，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储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3）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点、代理网点数量，未来新建自有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代理网点是否会进一步增加，是否存在减少对代理网点依赖、减少因代理网点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4）该模式下发行人与邮储集团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法律关系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5）关于储蓄代理费率存在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方式，历史上历次调整的情况、调整依据或触发条件、调整程序、确定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确定依据、目前是否确定下一次调整的触发条件或幅度；（6）关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发行人历史上各年的定价原则和具体价格，各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年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各自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总金额和存款激励总金额，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缺陷，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

回复：

1.1 形成代理模式以及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明确、具体的政策出处

邮银代理关系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

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双方无权终止，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规范执行。上述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1.1.1 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政策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明确“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

1.1.2 有关部委关于邮储银行成立和筹建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1.1.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明确：

“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企业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营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对代理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或“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就政策依据而言，首先，“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邮政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其次，中国银监会在关于邮储银行筹建的批复中明确了“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再次，就行业监管而言，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确定了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并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邮储银行的管理职责。因此，“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1.2 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由发行人还是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政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

1.2.1 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代理网点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93,962 人、197,145 人、196,461 人和 194,748 人；代理网点拥有的与代理银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设备、运钞车）账面净值为 467,890.07 万元、500,895.65 万元、507,845.35 万元和 480,821.24 万元。

1.2.2 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邮政集团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邮政集团有关工作人员访谈，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就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等方面作出安排，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1.2.2.1人员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等与代理网点人员资格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代理网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

邮政集团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照邮储银行考核规定制定了《关于加强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附件。

(2) 管理事项

(i) 代理网点负责人任职资格。邮政企业组织候选人参加任职资格考试，并对考试合格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所在地的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负责对相关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邮储银

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后，邮政企业可聘任该等候选人，并将任免文件抄送邮储银行。

(ii) 代理网点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代理网点相关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邮储银行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并制定年度培训规划。各级邮政企业负责分级组织相应的人员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邮储银行和/或邮政企业向从业人员颁发相应的资格认证证书。邮政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建立相应的档案与台账，每季度向邮储银行同级分支机构报备。

(iii) 代理网点人员考核。邮储银行指导邮政企业制定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考核办法，各省邮政分公司负责代理网点的考核工作，建立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考评档案库，并于每年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汇总统计考评结果。

1.2.2.2资产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就代理网点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CRS、存折补登机及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的布放及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检查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对于代理网点信息风险管理中涉及的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等作出明确要求。

(2) 管理事项

(i) 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网点布放的自助设备的品牌类型、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指导代理网点制定自助设备年度投放计划，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联合采购自助设备。邮政企业应定期向邮储银行同级分支机构报送自助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自助设备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代理网点新增、迁址自助设备等，应符合公安、消防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及邮储银行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ii) 代理网点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的信息系统，代理网点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信息科技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代理网点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邮政企业负责代理网点终端的配备和维护。代理网点终端设备入网，要符合公安、消防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及邮储银行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iii) 邮储银行安全保卫部门每年对一定比例代理网点（包括营业场所、自助设备、业务库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2.3机构日常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明确了邮储银行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命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机构临时停业、停止营业等事项的申办主体、审批流程等事项。

(2) 管理事项

(i) 机构准入。代理网点的筹建申请需邮储银行一级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银保监局提出筹建申请。在筹建就绪后，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向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提交开业申请，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在邮政企业营业场所内设立独立办理银行业务的窗口，代理营业机构现金区域应与邮政营业场地实现有效物理隔离；②已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③已配备与银行业务经营相适应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安防设施、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④已配备符合业务经营需要、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要求且与邮政业务物理隔离的网络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运行标准的设备机房。

开业核准之后，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领取代理网点金融许可证交于邮政企业，并同步报告一级分行。代理网点提供相关证照和资料后，邮政集团地市州分公司向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申请在邮储银行计算机系统中办理机构和业务入网。

(ii) 机构命名。代理营业机构名称须遵循邮储银行制定的命名规则，代理网点应命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营业所”。

(iii) 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代理网点变更营业场所由拟变更营业场所的代理网点所属邮政企业向同级邮储银行提出变更申请，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审批同意，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提前 15 日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报告，并同步报告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iv) 机构临时停业。代理网点临时停业的，由拟临时停业的代理网点所属的邮政企业向同级邮储银行提出临时停业申请，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审批同意，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提前 10 日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报告，并同步报告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v) 停止营业。代理网点因变更营业场所、临时停业、终止营业等原因在原址停止营业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在营业场所公布停业时间、事由和后续服务方式，采取措施确保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共金融服务不受影响。公告样式由邮储银行一级分行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终止营业的，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会同同级邮政企业对该代理营业机构办理的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妥善处理债权债务，收回所有凭证、印章、牌证等。

1.2.2.4业务流程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通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印章管理办法》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等，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从业务管控的角度，邮储银行的自营网点向客户提供包括各类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而代理网点不得开办对公存款业务和资产业务，代理网点在办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代理吸收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中间业务时适用和自营网点一样的业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邮储银行定期对代理网点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管理事项

整体而言，在业务营销与宣传、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服务标准等方面由邮储银行统一管理，具体表现为：

(i) 业务准入。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不得超过邮储银行委托的业务范围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不得开办对公存款业务和资产业务，且办理代理银行业务必须设立独立的营业窗口。

(ii) 业务管理。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从事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与自营网点适用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在业务营销与宣传方面，代理网点的业务营销和宣传由邮储银行统一规划和管理，执行统一的制度和标准。

②在业务凭证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所有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业务凭证上印制邮储银行的名称。邮政企业和代理网点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网点负责人的日常考核。代理网点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③在业务用章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网点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④在服务标准方面，代理网点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统一的银行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确保与邮储银行保持一致的对外服务形象、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

⑤在现金管理方面，代理网点应当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代理网点的现金由邮储银行按“集中统一”的原则加强管理，备用现金应当按照邮储

银行现金备付限额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和管理。代理网点应按日及时、足额地将代理银行业务资金超过备用金限额的部分上缴邮储银行县（市）支行，由县（市）支行统一管理和核算。代理网点应实现现金统一寄库（含外包方式的寄库），如确需留存过夜备用现金，应确保安全。

(3) 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行为进行管控，权责关系明确。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在代理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管理责任的承担及风险分担机制。在代理营业机构从事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过程中，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统一制度规范及标准，按照邮储银行的要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代理营业机构从事邮储银行的相关商业银行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在对邮储银行作出的监管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对邮储银行对代理营业机构的内控及管理相关要求。综上，邮储银行有权利和义务对代理网点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进行管控，在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下与邮政集团的权责关系明确。

1.2.2.5财务管理制度

(1) 制度文件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会计制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统计制度》及各类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对代理网点代理经营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的会计管理、数据统计进行规范。此外，邮储银行通过与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网点代理银行业务的代理手续费的计算和结算机制作出了规定。

(2) 管理事项

(i) 代理网点办理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核算由邮储银行统一负责，并执行邮储银行的会计制度；例如，代理网点吸收的存款全部纳入邮储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邮储银行统一负责资金运用，相应的收入和利息支出由邮储银行统一核算，并纳入邮储银行财务报表；同时，邮储银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包括代理网点经营数据在内的统计工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统计报表。

(ii) 邮储银行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约定，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并支付给邮政集团储蓄代理费；代理网点办理中间业务取得的收入先在邮储银行确认，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邮储银行支付给邮政企业。

(iii) 邮政集团取得的储蓄代理费和相关中间业务收入纳入邮政集团的代理金融收入核算, 并负责全部代理网点的员工薪酬、资产折旧、运营销售等各类运营成本费用安排。

1.2.3 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政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

代理网点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开业批复文件及金融许可证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内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代理银行业务，不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邮政业务”）。代理网点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中“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总体要求，依托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发展，形成了代理网点与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在同一营业场所分别开展代理银行业务和邮政业务的独特模式。

为满足行业监管要求以及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邮储银行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物理标识和业务管理方面对代理网点开展的代理银行业务有严格的要求，与在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所开展的邮政业务能够做出明确区分：

(1) 就办理业务的标识而言，代理网点在营业场所门口通常悬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店招，使用“XXX 营业所”的名牌，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宣传资料、凭证、信息系统中与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字样的标识；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经营机构在营业场所门口悬挂“中国邮政”的店招，使用“XXX 支局”的名牌，并在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统一使用“邮政”等字样的标识，两者具有明确的可区分的物理标识。

(2) 就办理业务的环境而言，代理网点的代理银行业务和在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开展的邮政业务营业环境相对独立，代理网点应符合《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A745-2017）》的安全防范要求，现金区、过夜现金库（四类库）、加钞间、设备间等重点部位按标准配备安防设施设备，实现封闭管理。

(3) 就办理业务的管理而言，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有关业务活动，并在业务营销和宣传、业务印章、业务凭证、现金管理方面由邮储银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执行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遵守邮储银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指引；代理网点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服务，该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4) 就办理业务的系统而言，代理网点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用户界面，与邮政企业实际运营中使用的“邮政网”、系统和用户界面不同，相关的网络和系统分别属于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实现了系统隔离并可通过不同的用户界面进行清晰地区分。

1.2.4 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个人金融部、邮政集团金融业务部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邮储银行自 2007 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凭借分布广泛的代理网点，邮储银行建立了广泛而坚实的业务网络。代理网点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邮政企业就代理网点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人员管理方面，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银行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五险一金的缴纳等日常管理事项；运营资产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钞车、自助设备等，相关设备价值量较低，邮政企业与邮储银行按邮储银行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联合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为银行在客户、业务、人员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能力，具体就邮储银行代理网点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分析如下：(1)代理网点所服务的客户信息归属于邮储银行，并由邮储银行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营销，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机会；(2)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是邮储银行整体业务的一部分，相应吸收的存款由邮储银行统一运用和核算，纳入邮储银行报表核算；(3)代理网点负责人任免的审核、人员的资质审核、培训规划的制定等人员业务管理事项由邮储银行负责；(4)代理网点的信息系统由邮储银行

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此外，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负有重要管理职责，邮储银行主导负责代理网点的经营管理。因此，作为中国唯一一家采用“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银行，邮储银行业务体系完整，凭借“自营+代理”的统一和广泛网络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结合“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的特殊性，就邮储银行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的独立性分析如下：

(1) 资产独立完整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资产归邮储银行所有，邮储银行代理网点依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邮政网络办理储蓄业务的要求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邮政企业营业场所的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代理银行业务涉及的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钞车、自助设备等，相关设备标准化程度高、价值量较低，邮储银行负责制定相关设备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规范。因此，邮储银行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资产，并负责制定代理网点运营代理银行业务所需金融工具资产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资产独立性要求。

(2) 人员独立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的员工为邮储银行员工，邮储银行代理网点的员工为邮政企业员工。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从业人员考核进行管理和审核。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和代理网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经营上能进行有效管控，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3) 财务独立

邮储银行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邮政集团对代理网点的运营进行核算，邮储银行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银行业务均纳入邮储银行业务和财务体系核算，其邮储银行的业务和财务体系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银行业务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

(4) 机构独立

就邮储银行“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而言，邮储银行拥有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自营网点，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一部分。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设立规划、筹建审批、机构变更、机构管理、机构终止等事项进行管理，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对外开展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并统一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标识。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运营均实施有效管控，满足机构独立性要求。

(5) 业务独立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均严格执行邮储银行有关业务管理制度，独立于邮政集团。邮储银行在业务营销与宣传、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服务标准等业务方面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实施统一管理。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业务运营实施有效管控，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1.3 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点、代理网点数量，未来新建自有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代理网点是否会进一步增加，是否存在减少对代理网点依赖、减少因代理网点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邮储银行营业网点中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自营网点数量	7,945	7,962	8,040	8,163
代理网点数量	31,735	31,757	31,758	31,764
合计	**39,680**	**39,719**	**39,798**	**39,9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未来的业务规划如下：

就未来自营网点的业务规划而言，邮储银行对新设或终止自营网点实施年度规划管理。自营网点年度规划应遵循服务国家战略原则、业务发展规划指引原则、

市场导向原则、风险控制原则和与代理网点协同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各地区的经济金融总量和发展前景、产业和企业情况、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

就未来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而言，邮储银行对新设或终止代理营业机构实行年度规划管理，已列入当年规划但未完成筹建审批的不予顺延，可列入下一年规划重新申请，原则上不得调整规划或在规划外批设机构。各银保监局于每年初将辖内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年度设立规划的初审意见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将审核意见反馈各银保监局，抄送邮储银行总行。

代理网点的定位在于发挥其在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区位优势。邮储银行新设代理网点，应位于金融空白乡（镇）或金融服务薄弱地区，依托已设立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经营，原则上只在县及县以下区域或城乡结合部新设，以坚持邮储银行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

综上，从模式的持续稳定角度，“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邮银之间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形成的专有且无限期的特殊运营模式，该模式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和制度安排运行实施，并非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自主安排。在上述前提下，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邮储银行依托代理网点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长期稳定；从管控有效性角度，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储银行控制代理网点的准入和日常管理、业务活动和流程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从而能够实现对代理网点的机构、业务、人员资格等关键事项的有效管控及监督，在管理上不依赖于邮政集团；从关联交易角度，“自营+代理”模式引发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邮储银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邮政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该模式下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法律关系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下，邮储银行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按照双方之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不存在就代理网点向邮政集团支付租赁费用的情形。

1.5 关于储蓄代理费率存在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方式，历史上历次调整的情况、调整依据或触发条件、调整程序、确定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确定依据、目前是否确定下一次调整的触发条件或幅度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储蓄代理费的调整机制主要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

1.5.1 主动调整

(1) 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

(i)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ii)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分档费率及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如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综合费率预计将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如分档费率延续前一会计年度分档费率，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不一致且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不属于储蓄代理费定价调整的情形。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后至下一次综合费率上限调整前适用的初始综合费率上限为 1.50%。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后，综合费率上限遵从补充协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7 日《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

1.5.2 被动调整

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由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触发，具体触发条件为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相对 2015 年之前十年（包括 2015 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 24%时，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同时确定适用于下一次被动调整的触发幅度具体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

1.6 关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发行人历史上各年的定价原则和具体价格，各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年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各自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总金额和存款激励总金额，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历史定价

(1)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调整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上限时，邮储银行主要参考了(i) 新开户存款的付息成本与同业的差距：将邮储银行每月的新开户存款付息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应期限的每月新开户加权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并分析邮储银行的付息水平与同业的差距；(ii) 储蓄存款规模增速和市场占有率：主要分析邮储银行储蓄存款规模每月累计同比增速，邮储银行累计新增储蓄存款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占有率排名等信息。

(2) 历史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根据上述因素自主决定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上限，并根据存款的期限和金额适用不同的分担上限比例，历次调整适用于自调整日后的新开户存款，并统一适用于邮储银行自营和代理网点的储蓄存款。

(3) 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邮储银行报告期内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历史定价调整是邮储银行参考新开户存款加权平均利率、存款规模增长和同业的对比情况后，对邮储银行储蓄存款付息水平和规模增长进行的主动管理，各期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6.2 存款激励的历史定价

(1)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主要通过调节利息成本分担比例，让分支机构为不同期限存款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上浮成本，来实现付息成本控制并引导分支机构调整存款结构。结合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邮储银行于 2018 年推出常态化的阶段性存款激励机制，直接针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新增存款净额进行激励，作为邮储银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存款激励机制是邮储银行为积极应对不同时期的市场竞争，提高分支机构发展相应期限个人存款的积极性、直接刺激相应期限存款规模增长并优化邮储银行整体存款结构的有效工具。报告期内，邮储银行综合参考了市场竞争环境及邮储银行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优化的需求调整存款激励政策，体现了邮储银行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

同时，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存款激励为应支付邮政集团的金额，且作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安排的一部分，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即存款激励的定价调整不会导致邮储银行向邮政集团结算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净增加。

(2) 历史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共进行了两次阶段性存款激励，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阶段	存款激励政策内容
2018 年 10 月 至 2019 年 3 月	以 2018 年 9 月为基数月，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6‰÷12

实施阶段	存款激励政策内容
2019 年 5 月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以 2019 年 4 月为基数月，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活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活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10‰÷12+（当月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6‰÷12

(3) 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款激励的历史定价调整是发行人参考市场竞争环境及发行人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优化的需求，对发行人储蓄存款规模和结构进行的主动管理，各期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6.3 报告期内的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的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自营网点	(561)	(773)	(433)	(145)
代理网点	(1,696)	(2,386)	(1,366)	(408)
存款激励				
自营网点	219	46	-	-
代理网点	681	149	-	-
整体净额				
自营网点	(342)	(727)	(433)	(145)
代理网点	(1,015)	(2,238)	(1,366)	(408)

1.6.4 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安排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涉及金额应由邮政集团支付邮储银行，存款激励涉及金额应由邮储银行支付邮

政集团。为合理简化资金往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约定上述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相关金额均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结算净额分别为-10.15 亿元、-22.38 亿元、-13.66 亿元和-4.08 亿元，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后，相关应由邮政集团承担的成本均已实际支付。同时考虑到应付邮政集团的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形下将不高于相应季度邮政集团根据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计算的应承担成本金额，因此，邮储银行就代理储蓄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总金额并不会因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而净增加，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缺陷

发行人“自营+代理”这一独有的、特色经营模式具有国家政策支持，并通过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固化。就代理网点开展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而言，代理网点需要通过发行人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金融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受到发行人的管理，是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网络的组成部分，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以下事项：（1）报告期邮储集团和发行人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不同、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报告期邮储集团和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双方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品种，该业务所持有的资质或牌照是否相同；（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不要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等表述；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4）关于邮储集团下属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代理

和兼业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业务主体、业务是否存在牌照或资质等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有针对性地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2.1 报告期邮政集团和发行人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不同、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1.1 汇兑业务

（1）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2.59 亿元、1.62 亿元及 0.69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3%及 0.0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68 亿元、0.46 亿元、0.24 亿元及 0.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及 0.01%。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在法律依据、监管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邮政汇兑业务无法纳入发行人，若将汇兑业务纳入发行人，将影响邮政集团履行《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下规定的义务，存在法律障碍。

2.1.2 生活缴费代收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1.39 亿元、8.15 亿元及 3.15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3%、0.14%及 0.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代收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5 亿元、1.82 亿元、2.13 亿元及 0.9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08%及 0.07%。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办理方式不同

根据邮政集团的确认，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覆盖区域和服务定位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邮政企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基本覆盖中国乡镇，依托邮政网络能够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是邮政集团公共服务职能的体现；而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两者的覆盖区域范围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覆盖区域、服务定位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若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不利于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利于邮政集团发挥《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

2.2 报告期邮政集团和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双方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品种，该业务所持有的资质或牌照是否相同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1 亿元、8.15 亿元、8.40 亿元及 5.44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0.15%及 0.17%；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70 亿元、15.53 亿元、13.32 亿元及 11.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69%、0.51%及 0.82%。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均较小。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保险产品销售明细等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5%、90.94%、97.04%和 98.18%。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品种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 0.31%、0.25%、0.41%和 0.15%。

(3) 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就代理保险销售业务的牌照，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邮政企业网点持有各地银保监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监管要求和产品种类方面，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将坚持主业相关性的准入标准，实施行业准入清单和代理险种目录。根据前述规定，邮政企业网点和发行人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而有所区分，具体产品区分如上述第(2)项所述。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均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证》，但销售相同保险产品涉及的金额很小，主要销售的险种范围不同，双方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不要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等表述；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4 关于邮政集团下属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代理和兼业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业务主体、业务是否存在牌照或资质等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有针对性地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4.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业务，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i) 根据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和相关说明，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的范围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中邮证券	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33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根据中国证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316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进行股权投资、量化投资和债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无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参与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244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项目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054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邮政集团投资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设立的主体，为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从事其他投资管理业务	无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邮政集团投资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设立的主体，为北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0797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从事其他投资管理业务	
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88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202

(ii) 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9]610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 业务种类不同

根据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行人发行的公募、私募理财产品须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中邮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而发行人不能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其他理财产品。

综上，结合监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上述邮政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

2.4.2 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经纪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邮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i)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4 号），核准中邮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ii)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808 号），同意中邮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iii)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3]33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iv)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4]34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v)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7 号），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09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9 号），发行人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

(3) 业务种类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确认，中邮证券和发行人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均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但因监管不同而在业务种类上明确区别，具体如下：

(i) 证券承销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邮证券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交易所发行和交易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及权益类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邮证券不持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证券承销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中邮证券从事的证券承销业务与发行人有明确区别，发行人不能从事此类证券承销业务。

(ii) 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邮证券可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可从事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

综上，结合监管机构、所持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中邮证券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4.3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邮政集团控制的 14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业务的公司中，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实际不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述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实际从事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 持有牌照、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上述企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牌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1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湖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湖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	代理险种：航空意外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4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2018年开始已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河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2019年开始已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云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于2016年9月14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山西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已停止办理所有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已于2017年6月14日过期，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
8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0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1	昆明普斯特速递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2	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13	江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4	内蒙古鸿诚邮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就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主要销售的保险品种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

(2) 收入规模情况

根据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湖北省行政区域，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业车辆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764.52 万元、648.37 万元、311.10 万元及 39.25 万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持续下降，代理险种存在区别，不存在竞争。

根据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湖南省行政区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18 万元、13.21 万元、5.84 万元及 70.64 万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不存在竞争。

根据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为航空（交通）意外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9.49 万元、25.26 万元、16.59 万元及 0 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逐年下降，不存在竞争。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在监管机构、业务资质方面存在不同，就所从事的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就该等业务的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

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结合处罚事项和内容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事项、内容以及是否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判断依据，对于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须详细披露具体情况；（2）就银监会监管意见书提到发行人“在内控合规、信贷管理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已提出明确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情形，核查披露报告期监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以及整改和落实情况。（3）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3.1 结合处罚事项和内容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事项、内容以及是否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判断依据，对于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须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00.24 万元，被处罚主体均已缴清上述处罚的罚金。其中：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经营管理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等。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等。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

(4) 税务部门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少缴纳印花税等。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等。

(6)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发改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处罚共计 11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8.44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

上述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下同）的行政处罚共有 32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2,841.71 万元，其中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有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3.1.2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内控合规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信贷管理问题，修订、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落实贷前调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等要素的调查分析；加强贷时审查，审慎核定授信额度，认真核实客户财务资料，充分、准确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加强受托支付环节管理，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和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密切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充分掌握客户贷款资金的具体流向，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和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信贷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素质。

针对内控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学习，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强调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提升员工风险认知能力；落实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制度，加强上述制度执行的现场及非现场的检查力度；加

大员工行为排查力度，监测员工个人账户、资金异常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对执行内控制度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针对票据管理问题，修订、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全面推行票据业务线上化操作，将内部交易系统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进行对接；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贴现后资金流向的审核，进一步规范票据业务操作；开展票据业务现场检查，深入排查票据业务风险隐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完善组织架构，总行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统筹全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各级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的人员管理，并优化代理营业机构人员配备；对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合规检查和合规风险等级评价，持续把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的整改纳入发行人全行问题整改工作体系中。

针对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将发行人行内账户管理系统的数据与人民银行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查漏补缺，加强账户信息更新、账户销户管理，并规范日常作业流程；组织公司结算人员加强对公司账户报备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账户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把账户报备质量纳入条线考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征信管理问题，推行新版征信查询系统，调整征信查询业务流程；集中征信查询用户权限，加强征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落实“一事一授权”的要求，各环节必须提供客户对应该环节业务的书面征信查询授权书方可查询信用报告；出台征信合规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学习，组织开展征信合规检查，以查促改，对内部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针对反洗钱问题，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反洗钱工作考核指标等内部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系统，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和对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分层次、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培训，强化反洗钱意识；对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总结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加强反洗钱考核力度。

针对人民币收付问题，强化各级分支机构和员工对人民币管理的相关规则和操作流程的学习与了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网点残损人民币进行清点检查，并对假币收缴监控进行抽查，严格规范假币收缴、保管、上交等环节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汇业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遵守外汇业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加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存取业务的审核工作及外汇数据报送管理；持续开展相关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督促检查和对违规操作人员的处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

针对欠缴税款问题，及时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各项税务管理政策，加强财务人员对于税务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3.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上述 586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税务部门处罚

税务部门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 3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

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处罚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0.9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所作出的 9 项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公安部门处罚

公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安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适用的处罚金额亦为所适用罚则的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 就银监会监管意见书提到发行人“在内控合规、信贷管理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关注的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已提出明确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情形，核查披露报告期监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以及整改和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对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合规管理	
（1）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确保制定的各项制度合规、审慎 （2）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规范开展内审工作，合理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部门第二、三道防线资源 （3）真实反映不良资产，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贷款分类准确性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内控机制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5）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员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制度统筹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 （2）完善合规审核，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评价与监督检查 （3）印发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切实反映真实资产质量情况，加大不良贷款准确分类和处置工作力度，积极做好自主清收，加大司法诉讼清收力度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制定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策略偏好和政策限额管理，提升信息化系统支撑水平 （5）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完善员工行为排查、轮岗、强制休假等管理，切实提高员工行为管理的有效性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1）加强人员配备及代理营业机构的统筹管理 （2）强化邮银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现有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到位，强化制度执行 （3）完善从业人员考核和培训办法，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案件治理 （4）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亏损网点的综合治理	（1）细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控力度 （2）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强化邮银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代理金融案防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完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已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 （3）强化审计机制，完善代理营业机构考核体系，落实代理营业机构分级管理，将代理营业网点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健全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 （4）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开发客户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效网点管理工作，提升网点财务分析水平
信贷业务	
（1）加强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信贷管理和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强业务资金投向管理 （2）修订完善信贷制度，加强企业和个人统一授信管理 （3）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1）加强信贷风险管控，及时根据监管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加强资金流向管理，对违规责任人员按规定问责 （2）修订信贷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授信全流程作业监督，夯实信贷管理基础，规范经营性贷款发放，加快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 （3）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改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同业业务	
（1）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同业投融资的风险意识，加强对同业投融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投后管理的全流程监控，关注资金投向合规性，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严格同业投资风险及合规性审查，加强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	（1）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同业业务风险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和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落实同业业务专营制，加强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强化同业业务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大力推动存量业务整改，加强同业业务的流程管理及投后管理
理财业务	
（1）落实监管制度要求，落实“三单”原则 （2）深化理财业务改革，提升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操作，加强风险管理 （3）加强事业部制建设，加强数据报送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系统	（1）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实现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运作，加强投资风险管控 （3）按照监管要求推进事业部制建设，优化现有系统功能，进行系统管理，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加强对数据报送的管理
票据业务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全流程风险把控和监管，加强印章管理	强化票据业务管理，优化操作流程，严禁办理业务量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贴现业务，加强资金流向跟踪、监控
合作业务	
加强对合作业务的管理，规范通道类合作机构和投资顾问类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	修订合作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及时停止或清退不合规的合作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合作机构管理情况
信用卡业务	
严格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对客户卡片交易资金用途的监管	规范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欺诈风险分析和特约商户交易监控及商户清理工作
柜面业务和运营管理	
加强柜面合规操作及自助机具的管理	加大业务制度培训，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升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柜员操作风险管控
表外业务	
规范表外业务管理，加强前中后台系统之间的连通，严控操作风险	加强代销手续费管理，规范代销业务管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分支机构对委托贷款合规展业的认识
金融创新	
审慎合规开展新业务和创新业务，准确理解监管规则及政策导向，完善金融创新治理机制	完善创新管理体制，积极落实监管检查要求，加强创新工作汇报，修订产品创新管理办法，规范创新工作流程，健全合规审查规定，完善合规审查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	
（1）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资产分类标准 （2）加强案件管理和处置，遏制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对相关人员从严追责，防止不当利益输送，加强舆情管理 （3）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底层基础资产实际风险状况 （4）严守业务操作规范，规范业务行为，加强对违规套利行为等的自查与整改 （5）加快信息科技系统整合与升级，加强统计信息系统数据集成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	（1）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风险政策及限额管理，积极落实风险分类调整，并完善分类制度、工具体系 （2）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深化案防机制建设，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加强案件暴露问题的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舆情处理人员的应对能力 （3）建立非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机制，识别业务实质风险穿透管理，制定风险准入政策标准，按照监管统一风险偏好，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安全建设 （6）加强安全防护投入，确保银行营业场所的安全 （7）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预案，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4）制定案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管，提升内控及案防管理水平 （5）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十三五”IT 规划落地实施工作，进一步建设完善企业级系统平台，实现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系统整改工作 （6）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各营业场所、业务库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防设施设备建设 （7）做好流动性日常管理和流动性危机管理，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夯实流动性后备资源，确保资金供需匹配，完善危机预警指标体系，突出事前预防管理工作，理顺流动性应急预案机制
公司治理	
（1）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能力建设，严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完善薪酬管理、整体和个人履职评价与监督机制 （2）修订完善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独立性，保障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3）规范股权管理，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1）严格执行高管人员履职审批程序、规范“两会一层”运作，落实董监高的“三个责任”，加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合规建设方面的履职，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高级管理层执行责任落实，完善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和薪酬管理 （2）持续完善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股权及股东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公司治理的独立运作、规范运行 （3）加强股权管理，开拓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营业场所销售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落实配套管理措施，加强销售专区建设，确保“双录”质量	健全相关制度内容，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强化配套管理措施，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严格代销机构与产品准入审查，加快“双录”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双录”质量和内容的完整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力度，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	修订相关制度，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资源投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度	开展全行客户投诉综合整治活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切实做好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
信息披露问题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落实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汇报信息披露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3 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监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未导致发行人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发行人均已进行相应整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2）自有房屋和土地来自邮储集团的，是否办理完毕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来自邮储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房屋是否自建，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租赁邮储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价格、定价依据、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差异率、价格是否公允，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价格公允性的尽调方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4.1 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4.1.1 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57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01,463.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6.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4.1.1.1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就 2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3,953.0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55.9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09%；

(2) 就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997.24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开发商尚未完成整体出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办证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9%；

(3) 就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72.55 平方米的房屋，因该等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证，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1%；

(4) 就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014.17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73%；

(5) 就 8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9,713.14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62%。

4.1.1.2已取得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7,071.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25%。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1 处、建筑面积约 12,982.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房产证，该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6%；

(2)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19.97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自建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尚待发行人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25%；

(3)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893.6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10%；

(4) 就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8,575.79 平方米的房屋，因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4%。

4.1.1.3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就 3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438.6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52%。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821.4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5%；

(2) 就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8,021.45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00%；

(3) 就 1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210.39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22%；

(4) 就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1,385.33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 571 处房屋中 4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77,576.37 平方米的房屋为用于办公、营业的经营性房产，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5.83%；1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910.2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49.03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食堂，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02%；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127.95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571 处房屋中，17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9,159.92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19.97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自建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具备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条件；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018.69 平方米的房屋，在发行人支付完毕相应的购房款或开发商完成整体销售或房地产主管部门恢复受理办证的前提下，发行人具备申请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条件；其他 37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9,664.97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或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4.1.2 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前述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 379 处自有房产，共涉及营业网点 86 个，该等营业网点的总收入、存款余额规模、贷款余额规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的总收入、存款余额规模、贷款余额规模的比例分别约为 0.72%、0.60%、1.1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41,606 百万元、260,995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188,809 百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具有连续性，未受到部分经营性自有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屋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 自有房屋和土地来自邮政集团的，是否办理完毕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2.1 来自邮政集团未办理完毕产权证的自有房屋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中，(1) 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房屋共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89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57%；(2) 已取得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40%；(3)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5%。该等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和/或土地证的原因为控规不符、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来自邮政集团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邮政集团进行沟通协调并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产权证。此外，后续如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来自邮政集团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邮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相关物业实际转移至邮储银行之日起，未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未来也不会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邮储银行向相关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办理完善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所需的税费及将相关物业权属证书办理至邮储银行名下所需的税费，并赔偿邮储银行因未取得以邮储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就无法协助邮储银行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物业，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邮储银行作出置换或补偿。”

4.2.2 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自于邮政集团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和划拨的共 1,0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33,201.16 平方米；自有光地中来自邮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的共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在建工程中来自邮政集团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共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

(1)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自有房屋共 74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11,263.72 平方米；自有光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在建工程共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其中，7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3,195.6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自有光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3 宗、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作价出资（或入股）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其余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068.08 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自有房屋，邮政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未包含在前述复函中。

上述 2 处自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0.16%，占比较小，该等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用作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 2 处自有房屋及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作价出资（或入股）土地使用权虽未包含在国土主管部门的复函中，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授权经营”“国家授权经营”或“授权经营作价出资”的自有房屋共 28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70,159.61 平方米。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

(3)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自有房产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777.83 平方米。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922.58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已纳入《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邮政集团授权经营的范围，可以向发行人依法进行配置，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相关规定。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从划拨变更为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的相关手续。其余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55.25 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自有房屋，邮政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未包含在前述复函中。

上述 2 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14%，占比较小，其中：1 处、建筑面积约 5,638.9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及经营，1 处、建筑面积约 1,216.35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 2 处房屋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虽未包含在国土主管部门的复函中，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3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房屋是否自建，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统计清单、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明确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共计 2,6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40,217.39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8.17%。其中，(1) 70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1,614.1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39%；(2)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63.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耕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03%；(3) 1,9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86,640.05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3.7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耕地和划拨用地自建房屋的情形。

前述租赁房屋中，共计 1,77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8,180.5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出具该等承诺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4.23%。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上述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4 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价格、定价依据、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差异率、价格是否公允，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价格公允性的尽调方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统计清单、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租赁 3,1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4,178.5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65%，其中经营用房 3,141 处、建筑面积约 1,112,066.6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44%；员工食堂 21 处，建筑面积约 5,774.8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10%；员工宿舍 35 处，建筑面积约 6,337.0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1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邮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邮政集团承诺“将参照独立第三方物业评估师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屋的价格主要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或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屋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本所就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房屋统计清单，包括该等租赁房屋的坐落位置、用途等信息；(3) 审阅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第三方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的估价报告；(4) 就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用途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5) 按租赁房屋面积和租赁房屋价格，抽取了一定数量的样本，针对选取的样本，查看了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产邻近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样本租赁房屋周边相似用途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6) 审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邮政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房屋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5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

关于用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分包情况，如有，请补

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分包的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额，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为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占其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包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

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清单、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分别为 190 家、191 家、215 家和 244 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员	13,698	14,091	15,019	17,332
员工总数	168,315	170,809	171,551	169,735
用工总数	182,013	184,900	186,570	187,067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7.53%	7.62%	8.05%	9.2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大堂引导、电话客服、安全保卫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5.1.2 主要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前十大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及其各自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性支出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8%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
	3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07%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6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4%
	9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3%
	10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2%
2018 年度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7%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3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06%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6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3%
	9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3%
	10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2%
2017 年度	1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7%
	3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4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5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5%
	6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9	云南思瑞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02%
	10	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2%

报告期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性支出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北京常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0.10%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0%
	3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
	4	太原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8%
	5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7%
	6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6%
	8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5%
	9	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5%
	10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5%

注 1：北京常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表所列劳务派遣单位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913401005606735373（1-1）	2010 年 08 月 20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4010020130018）
2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663132078	2007 年 05 月 30 日	2,05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24528）
3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510000669562080K	2007 年 12 月 6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702000102）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7981426480（1-1）	2007 年 02 月 13 日	1,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4010020130002）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60000741968123Y	2002 年 09 月 03 日	5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601032022061352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
6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140100783284 90XF	2006 年 01 月 20 日	1,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SXRST2013111926）
7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30100788012 4364	2006 年 04 月 24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湘 104 号）
8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3757144 831A（1-1）	2004 年 01 月 07 日	1,5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豫劳派 41000014058）
9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750113 098C	2003 年 05 月 26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10384）
10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500105709442 99XP	2001 年 09 月 28 日	2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渝人社遣许字 2013003 号）
11	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000781638 954G	2006 年 01 月 10 日	3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A20160016 号）
12	云南思瑞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530102753573 3059	2003 年 10 月 09 日	5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30102004）
13	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0000784886 224F	2006 年 01 月 13 日	5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000150005）

5.1.3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外包情况

5.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外包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企业统计清单、外包服务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外包服务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钞车押运、网络设备维护、凭证扫描、数据录入等有关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1,667 家、1,824 家、1,867 家和 1,855 家。

5.2.2 主要外包服务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外包服务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前十大外包服务企业名称及其各自报告期内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1]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6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8%
	3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2%
	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6%
	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5%
	7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8	北京振远护卫中心	0.03%
	9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2%
	1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2%
2018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3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4%
	3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8%
	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6%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4%
	8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2017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32%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3%
	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
	4	金邦达有限公司	0.05%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5%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5%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4%

报告期	序号	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1]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3%
2016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2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0%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5%
	4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0.04%
	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3%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深圳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3%

注 1：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系按照向相关外包服务企业及/或其分公司支付费用的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外包服务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表所列外包服务企业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该等外包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1100000000001 92465	1995 年 10 月 04 日	10,882,149	钞车押运、银企对账、会计稽核、管库出纳等	不适用（其中钞车押运事项参照《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邮政企业等单位自行武装守护押运的规定）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697655 5404	2009 年 12 月 16 日	12,049.2382	软件开发、现金清点、凭证扫描补录、会计日常稽核、切片录入复核、全单比对复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9Q30278R2M）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019ITSM056R2LMNW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9IS0279R2M）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10108716424 号）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5746189 532W	2003 年 01 月 10 日	18,500	交互式账单平台建设、信用卡电子账单外包服务、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31001022013-00001-19-00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CCC-2014-ISMS-J-037-R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书》（138-2015-ITSM-032-R2-LMN）《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CCC-2017-QMS-J-022-R1）
4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410105777967317 9(1-1)	2005 年 07 月 22 日	1,000	远程监控、大堂引导服务、现金清点、信用卡申请资料信息录入等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10000000007）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914404006174909788	1995 年 06 月 21 日	4,300 万美元	信用卡 IC 卡空白卡印制及个人化制卡外包	IC 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08-00250） 防伪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9-003-00129）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004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8IS20223R1M/465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FM551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818E40242R4M）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2016162305000447）
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63314141XG	1997 年 05 月 20 日	137,809.1733	凭证扫描补录、会计日常稽核、切片录入复核、全单比对复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17S20583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17Q31508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17E30692R2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9IS20180R0M/46500）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911101087382159645	2002 年 04 月 19 日	1,1000	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及系统开发测试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111002015158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6IS0880ROM-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018ITSM0119R0LMN-1）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72420894XQ	2000 年 10 月 12 日	1,000	软件研发领域及数据分析领域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研发团队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2350020080247）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914500000973484674（1-1）	2014 年 03 月 31 日	1,000	现金及尾箱寄存、守护、押运、现金清分、配钞和重要单证、贵金属的调配	《保安服务许可证》（桂公保服 20130138 号）
10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76703	1996 年 07 月 11 日	18,000	全单比对复核、切片录入、管库、现金清点、会计日常稽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7Q30376R1M/440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00117IS20021R0M/465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440304000141）
11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100006916203638	2009 年 07 月 28 日	7,016.5 万美元	商城积分商品和分期商品、手机话费及流量充值、积分捐赠、代扣代缴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绿盟科技“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系统”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务、商城宣传活动及促销、商城页面维护	
12	北京振远护卫中心	91110000101178385B	1996年05月08日	10,000	押运、邮政资金金库保管	《保安服务许可证》（京公保服20100001号）

5.2.3 主要外包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外包服务企业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外包服务企业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外包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教党

[2014]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变化情况核查披露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行长的情况。

回复：

7.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1.1 报告前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1.1.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董事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 2017 年 1 月 12 日，赖伟文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3) 2017 年 1 月 23 日，杨松堂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4)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6)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7) 2018 年 8 月 17 日，李国华先生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8)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9)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10)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提名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廷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温铁军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1) 2019 年 8 月 21 日，金弘毅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

7.1.1.2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董事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原董事工作变动安排：原董事赖伟文先生、杨松堂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原董事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原董事吕家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原董事金弘毅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 股东委派董事：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 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湘为独立董事。

7.1.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1 月 26 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3)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行长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5 名报告期内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吕家进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行长职务，徐学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1.3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工作调动、职务调整、股东委派董事等，且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及的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发行人行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行长尚在选聘程序之中，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邮储集团向邮储银行出资部分资产未过户，后进行了出资替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目前是否存在股东出资尚未办理过户的情形。

回复：

8.1 邮政集团出资置换的具体内容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置换。

在上述资产置换中，发行人置出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共计 121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2,431.8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对应的 118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7,126.97 平方米。针对前述置出资产的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市场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评估增值 28,377.89 万元，增值率 36.42%。

在上述资产置换中，邮政集团置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共计 115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8,413.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02 项，面积合计为 59,578.81 平方米。针对前述置入资产的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邮政集团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市场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评估增值 91,727.69 万元，增值率 838.58%。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

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8.2 邮政集团出资置换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为保证出资置换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在《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中作出如下安排，置入资产为适合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同时，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就发行人拟继续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置出资产，发行人将作为承租方后续向邮政集团租赁该等置出资产并签订相应的租赁协议。

8.3 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的置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邮政集团置入发行人房产的房产证、土地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置入的 115 处房屋及 102 项土地使用权中，就其中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097.1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其占有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用途为办公；就 1 处、建筑面积约 397.0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房屋用作营业网点。前述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0.13%，占比较低；前述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22.03 万元，占邮政集团置入资产总评估值的比例约 6.5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邮政集团进行沟通协调并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若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来自邮政集团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邮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相关物业实际转移至邮储银行之日起，未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未来也不会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邮储银行向相关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办理完善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所需的税费及将相关物业权属证书办理至邮储银行名下所需的税费，并赔偿邮储银行因未取得以邮储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就无法协助邮储银行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物业，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邮储银行作出置换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邮政集团部分置入资产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使用的商标。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关于商标是否实际使用、使用的领域和范围、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使用 13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2。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关于诉讼。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0.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对于涉及同一笔贷款的不同诉讼，涉诉金额不重复统计，下同）。上述 24 宗案件中，因发行人从事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纠纷的案件 23 宗，涉诉金额约 292,779.85 万元；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1 宗，涉诉金额约 7,152.0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所对应的贷款，发行人已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相应计提了损失准备，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约 270,287.60 万元。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1。

10.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发行人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 37,782.35 万元。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2。

10.3 结论意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约 0.03%、0.61%，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

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约 0.004%、0.08%，占比均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九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等，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1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人数外

报告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当期发生贷款人数	1	1	1	1
期末贷款余额	14.10	30.75	63.21	385.23
当期利息收入	0.38	1.62	2.73	16.49

11.2 发行人员工从发行人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此处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内部人范围）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人数外

报告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当期发生贷款人数	5	6	6	7
期末贷款余额	541.29	448.15	452.02	499.79
当期利息收入	9.18	18.59	22.04	28.09

经审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的贷款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已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发行人未向董监高和员工发放无担保贷款；发行人按照商业原则向董监高和员工发放贷款，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的贷款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发行人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 H 股的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邮政集团、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

前述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8.92%、4.12%、1.38%、0.91%和 0.16%。

根据有关股东对尽职调查清单的回复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邮政集团、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邮储银行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为适格股东。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监管部门检查、银行自查等相关事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结果。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13.1 银保监会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检查、出具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自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之 3.2 项回复。

13.2 人民银行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落实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征信合规教育培训，加强征信查询使用等业务管理，加强征信科技投入和网络安全意识 （2）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规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发放 （3）严格贯彻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加强统计管理和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培训 （4）提升支付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广移动支付业务，积极提升银行卡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支付结算管理制度 （5）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改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6）强化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加大银行卡互联网交易风险防控力度	（1）完善征信管理办法，规范用户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提升征信业务合规操作能力，推进系统化升级，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人员合规意识与制度执行能力 （2）完善客户划型相关系统功能，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积极落实降准释放资金用于小微贷款投放的政策要求 （3）调整统计指标与全科目对照关系，在公司信贷系统中设置贷款投向分类纠错机制，加强统计制度学习，优化人行数据报送质量，提升统计系统使用性能 （4）不断加强账户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强收单业务管理，落实优化企业开户流程，落实完善可疑交易检测，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个人客户体验 （5）制定反洗钱报告管理办法，设立客户风险等级评定模型，建立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和异常数据库，优化系统功能，加强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客户的反洗钱防控措施，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查力度 （6）健全安全内控制度，强化安全技术防护，防止违规留存支付敏感信息，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保障措施有效执行

13.3 外汇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上述检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执行各项外汇管理	（1）结合外汇政策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将执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规定，及时更新业务操作流程 （2）加强对业务真实性审核，切实落实“展业三原则”，提升结售汇业务、外汇业务等业务的管理水平 （3）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与外汇产品定价策略，充实外汇管理专业型人才储备 （4）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改善货物贸易结汇率水平	行外汇管理规定与业务授权相结合，强化内控管理 （2）建立权责清晰、相互制约的外汇业务内控组织架构，要求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采取审慎措施对交易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尽职审查，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外汇业务展业原则落实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协同能力，增强外汇管理执行力 （3）完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考核机制，健全评价问责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持续开展各层次、多类型的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4）强化流程管理和考核，确保数据报送精细化管理，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质量，不断完善系统建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上述检查、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一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和“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第二部分“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49,920 百万元和 34,341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260,995 百万元和 141,606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4,059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717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52,117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除中国电信因董事变更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外，上述四家内资

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更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八、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八条“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46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更新。

9.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 36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的代理营业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4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5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6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7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	《中国邮政报》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0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2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3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6	北京邮票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7	北京市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8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9	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0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1	北京市邮政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2	北京市绿洲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3	北京鸿雁苑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4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5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6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7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8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9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0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1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2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3	大连市邮政水运分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4	大连联邮书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5	丹东邮电大厦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6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7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8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9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0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1	黑龙江邮政书店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2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3	上海市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4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5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6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7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8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9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0	江苏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1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2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3	浙江省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4	杭州钱塘书报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5	福建省邮政运输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6	福建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7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8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9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0	山东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1	山东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2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3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4	湖北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5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6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7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8	湖南邮政子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9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0	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1	潮州市鸿通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2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3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4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5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6	三亚市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7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8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9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0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1	陕西省摩托车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2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3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4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5	青海省邮政函件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6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7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8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注：除上述外，省邮政公司改为分公司后，部分省邮政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尚未最终完成，该等子公司未体现在上述表格中。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10.2条“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无更新。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10.4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10.4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速递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9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911,112.59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93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83,602.0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7.22%。

11.1.1.1 就 5,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09,649.0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3.68%。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7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36,873.0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

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670.8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国家授权经营”；取得 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7,669.1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

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3,953.0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其中：

(1) 就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72.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1%。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030.8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4%。其中，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88.5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1 处、建筑面积约 9,541.51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17.7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未完成整体出售的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3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183.06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3,049.6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9%。其中，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892.3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97 处房屋中，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67.3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

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38.03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未完成整体出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办证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就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1,544.25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发行人办证手续不全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27,510.52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2.7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7,071.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25%。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2%。其中，1 处、建筑面积约 12,982.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3,469.3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73%。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25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为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

不齐全、发行人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438.6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52%。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3,040.2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4.34%。其中，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821.4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5,741.52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5,477.3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7,398.3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18%。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46 处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约 2,279.93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其余 45 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5 宗、面积合计约 106,753.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4 宗、面积合计约 100,877.63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4.5%。其中，12 宗、面积合计约 71,960.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5,434.00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5.50%。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1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74,896.5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

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5,2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721,903.52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4.1 就 9,5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16,225.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70%。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2 就 4,7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40,098.1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6.91%。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11.4.3 就 9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5,579.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

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 11.4.2 条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9%。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5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1。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和附件五。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1，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2，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3，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 12.2 条“二级资本债券”无更新。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017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13 名。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更新。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后，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19]479 号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6]239 号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33 号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7	刘悦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86 号
8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32 号
9	马蔚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0	毕仲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1	傅廷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2	甘培忠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3	胡湘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7]333 号

16.2 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林茂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2	余红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7]312 号
3	李乃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4	刘玉成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7]302 号
5	宋长林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6	崔轶隽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7	CHEW PANG KUI	非执行董事	粤银保监复[2019]98 号
8	罗志安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9	彭铭巧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10	洪乐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11	杨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12	顾云峰	副总经理	粤银保监复[2019]493 号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1.1 项所述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6.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1.1 项所述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6.4 条“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6.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8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9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0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傅廷美	独立董事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兰州大学	法学院院长、教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授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3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4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5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6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7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8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0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1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2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3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24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5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刘虎城	纪委书记	无	—	—
27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2]	3%、6%、9%、10%、11%、13%、16%、17%
营业税 [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邮储银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 3%、6%、11%和 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邮储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 号），对邮储银行按照 2015 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 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九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对于涉及同一笔贷款的不同诉讼，涉诉金额不重复统计，下同）。除一宗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因发行人从事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的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1。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上述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17 项，上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2,747.98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北京分行	911101056699201757	B0018B211000001
2	天津分行	91120000668820295W	B0018B212000001
3	河北省分行	911301006703441448	B0018B213010001
4	山西省分行	91140000670166480Q	B0018B214010001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1501026706606734	B0018B215010001
6	辽宁省分行	91210103667183482W	B0018B221010001
7	吉林省分行	91220000668776810D	B0018B222010001
8	黑龙江省分行	91230100669022965H	B0018B223010001
9	上海分行	91310000671147927K	B0018B231000001
10	江苏省分行	913200006720275565	B0018B232010001
11	浙江省分行	9133000067029436XF	B0018B233010001
12	安徽省分行	91340000670923859M	B0018B234010001
13	福建省分行	91350000671907180W	B0018B235010001
14	江西省分行	91360000669753389C	B0018B236010001
15	山东省分行	913700006705136659	B0018B237010001
16	河南省分行	91410000X14400195F	B0018B241010001
17	湖北省分行	91420000670374829F	B0018B24201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8	湖南省分行	91430000670760092D	B0018B243010001
19	广东省分行	91440000668150922M	B0018B24401000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1450000669718292R	B0018B245010001
21	海南省分行	914600006710520394	B0018B246010001
22	重庆分行	91500000671001709Q	B0018B250000001
23	四川省分行	91510000669569186E	B0018B251010001
24	贵州省分行	915200006669934085	B0018B252010001
25	云南省分行	915300006682781250	B0018B253010001
26	西藏自治区分行	91540000783535991O	B0018B254010001
27	陕西省分行	91610000667981724E	B0018B261010001
28	甘肃省分行	91620000670801640Q	B0018B262010001
29	青海省分行	91630000624860105H	B0018B26301000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6400007999440952	B0018B26401000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1650000670224847U	B0018B265010001
32	大连分行	9121020066920796XJ	B0018B221020001
33	宁波分行	913302006684981606	B0018B233020001
34	厦门分行	913502007980969957	B0018B235020001
35	青岛分行	91370200671756554R	B0018B23702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36	深圳分行	914403006670639745	B0018B24403000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5656059	祥云	3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邮储银行	6407937	邮行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3	邮储银行	6408011	邮储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4	邮储银行	6407934	邮行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5	邮储银行	6407935	邮行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6	邮储银行	6407939	邮行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7	邮储银行	6407940	邮行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8	邮储银行	6407941	邮行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9	邮储银行	6407952	邮储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0	邮储银行	6408009	邮储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	邮储银行	6408013	邮储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2	邮储银行	6408014	邮储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3	邮储银行	6408015	邮储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4	邮储银行	6407944	邮行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5	邮储银行	6407945	邮行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6	邮储银行	6407962	邮储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7	邮储银行	6407963	邮储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8	邮储银行	6408037	邮行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19	邮储银行	6408040	邮储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	邮储银行	64079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0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1	邮储银行	64079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2	邮储银行	64079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6407933	邮行	5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4	邮储银行	6407936	邮行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5	邮储银行	6407938	邮行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邮储银行	6407957	邮储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邮储银行	6407958	邮储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8	邮储银行	6408010	邮储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9	邮储银行	6408012	邮储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邮储银行	6408038	邮行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1	邮储银行	6408039	邮储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2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3	邮储银行	64079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5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4	邮储银行	6407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4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64079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3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6	邮储银行	6407951	邮储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7	邮储银行	6407953	邮储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8	邮储银行	6407954	邮储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9	邮储银行	6408018	邮储	45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0	邮储银行	6408019	邮储	44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1	邮储银行	6408020	邮储	4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2	邮储银行	6408024	邮行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3	邮储银行	6408026	邮行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4	邮储银行	6408027	邮行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5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6	邮储银行	6709197	佳信家和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8	邮储银行	6407955	邮储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49	邮储银行	6408028	邮行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0	邮储银行	6407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1	邮储银行	6407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2	邮储银行	64079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6407926	邮政储蓄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4	邮储银行	6407927	邮政储蓄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5	邮储银行	6407928	邮政储蓄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6	邮储银行	6407942	邮行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7	邮储银行	6407946	邮行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8	邮储银行	6407947	邮行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6407948	邮行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0	邮储银行	6407949	邮储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1	邮储银行	6407960	邮储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2	邮储银行	6407964	邮储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3	邮储银行	6407965	邮储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4	邮储银行	6407966	邮储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5	邮储银行	6407967	邮储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6	邮储银行	6407968	邮储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7	邮储银行	6408004	邮行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8	邮储银行	6408021	邮行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9	邮储银行	6408022	邮行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70	邮储银行	6407932	邮行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6407943	邮行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2	邮储银行	6407961	邮储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3	邮储银行	6408007	邮储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4	邮储银行	6407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5	邮储银行	6407925	邮政储蓄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6	邮储银行	6408023	邮行	29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7	邮储银行	6408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6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8	邮储银行	6408025	邮行	31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9	邮储银行	6408043	邮政储蓄银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0	邮储银行	6408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1	邮储银行	6408054	邮储银行 PSBC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2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6709199	佳信家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4	邮储银行	6408008	邮储	5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85	邮储银行	6407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6	邮储银行	64079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7	邮储银行	64079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8	邮储银行	64079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9	邮储银行	6407956	邮储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0	邮储银行	6407976	邮政储蓄银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1	邮储银行	6407979	邮政储蓄银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2	邮储银行	6408006	邮储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3	邮储银行	6408029	邮行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4	邮储银行	6408032	邮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邮储银行	6408034	邮行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6	邮储银行	6408035	邮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7	邮储银行	6407923	邮储银行 PSBC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98	邮储银行	6407924	邮政储蓄银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99	邮储银行	6407929	邮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0	邮储银行	6407930	邮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1	邮储银行	6407931	邮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2	邮储银行	6407959	邮储银行 PSBC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3	邮储银行	6407970	邮政储蓄银行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4	邮储银行	6407971	邮政储蓄银行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5	邮储银行	6407972	邮政储蓄银行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6	邮储银行	6407980	邮政储蓄银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7	邮储银行	6407981	邮政储蓄银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8	邮储银行	6407982	邮储银行 PSBC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9	邮储银行	6407991	邮储银行 PSBC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0	邮储银行	6407992	邮储银行 PSBC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1	邮储银行	6407993	邮储银行 PSBC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2	邮储银行	6407969	邮政储蓄银行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3	邮储银行	6407973	邮政储蓄银行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4	邮储银行	6407978	邮政储蓄银行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5	邮储银行	6407984	邮储银行 PSBC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6	邮储银行	6407985	邮储银行 PSBC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7	邮储银行	6407994	邮政储蓄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8	邮储银行	6407997	邮政储蓄	39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9	邮储银行	6407999	邮政储蓄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0	邮储银行	6408000	邮政储蓄	42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1	邮储银行	6408041	邮政储蓄银行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2	邮储银行	6408046	邮政储蓄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3	邮储银行	6408055	邮储银行 PSBC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4	邮储银行	6407950	邮储	2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5	邮储银行	6407974	邮政储蓄银行	37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6	邮储银行	6407975	邮政储蓄银行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7	邮储银行	6407977	邮政储蓄银行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8	邮储银行	6407986	邮储银行 PSBC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9	邮储银行	6407988	邮储银行 PSBC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0	邮储银行	6408045	邮政储蓄	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1	邮储银行	6408056	邮储	31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2	邮储银行	6408044	邮政储蓄银行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3	邮储银行	6408047	邮政储蓄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4	邮储银行	6407989	邮储银行 PSBC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5	邮储银行	6407995	邮政储蓄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6	邮储银行	6407996	邮政储蓄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7	邮储银行	6407998	邮政储蓄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8	邮储银行	6408017	邮储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9	邮储银行	6408030	邮行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0	邮储银行	6408031	邮行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1	邮储银行	6408033	邮行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2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3	邮储银行	6408042	邮行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4	邮储银行	6408053	邮储银行 PSBC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5	邮储银行	6407983	邮储银行 PSBC	42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6	邮储银行	6407987	邮储银行 PSBC	39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7	邮储银行	6407990	邮储银行 PSBC	35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8	邮储银行	7115292	绿卡通	9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9	邮储银行	6408016	邮储	39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50	邮储银行	8358694		1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1	邮储银行	8358732		16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2	邮储银行	8358777		28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3	邮储银行	8358905		39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4	邮储银行	8358933		41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5	邮储银行	8363547		4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6	邮储银行	8363671		3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7	邮储银行	8369115		2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8	邮储银行	8369130		2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9	邮储银行	8369161		2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0	邮储银行	8369198		2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1	邮储银行	8369337		2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2	邮储银行	8369376		2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3	邮储银行	8369415		2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4	邮储银行	8369442		2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5	邮储银行	8369484		19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6	邮储银行	8371862		18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7	邮储银行	8371863		1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8	邮储银行	8371864		1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9	邮储银行	8371865		1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0	邮储银行	8371868		1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1	邮储银行	8371870		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2	邮储银行	8371871		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3	邮储银行	8371872		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4	邮储银行	8371873		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5	邮储银行	8374123		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6	邮储银行	8374186		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7	邮储银行	8374256		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8	邮储银行	8380871		1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9	邮储银行	8380801		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0	邮储银行	8380925		1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1	邮储银行	8381021		2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2	邮储银行	8384971		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3	邮储银行	8385007		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4	邮储银行	8385032		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5	邮储银行	8389427		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6	邮储银行	8389490		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7	邮储银行	8389523		1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8	邮储银行	8389566		1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9	邮储银行	8389578		1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0	邮储银行	8389591		1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1	邮储银行	8392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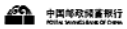	1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2	邮储银行	8392222		1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3	邮储银行	8392238		2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4	邮储银行	8392266		21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5	邮储银行	8392293		2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6	邮储银行	8392318		2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7	邮储银行	8392350		2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8	邮储银行	8392374		2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9	邮储银行	8392395		2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0	邮储银行	8392407		2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1	邮储银行	8398171		4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2	邮储银行	8358669		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3	邮储银行	8358810		3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4	邮储银行	8358970		4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5	邮储银行	8363480		4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6	邮储银行	8363822		44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7	邮储银行	8371866		1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8	邮储银行	8371867		11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9	邮储银行	8371869		8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0	邮储银行	8381189		3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1	邮储银行	8389383		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2	邮储银行	8381068		35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3	邮储银行	8381260		4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4	邮储银行	8384947		1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5	邮储银行	8397954		3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6	邮储银行	8398189		44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7	邮储银行	8363710		32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8	邮储银行	8363775		30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9	邮储银行	8389509		8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0	邮储银行	8389537		11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1	邮储银行	8389548		13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2	邮储银行	8363581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3	邮储银行	8398129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4	邮储银行	8401669		45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5	邮储银行	8461849	优赢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6	邮储银行	8358836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7	邮储银行	8358865		38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8	邮储银行	8381121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9	邮储银行	8461847	优赢+U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0	邮储银行	8461848	优赢经纶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1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32	邮储银行	8363736		31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3	邮储银行	8381154		38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4	邮储银行	8363635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5	邮储银行	8398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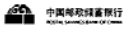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6	邮储银行	6408001	邮政储蓄	43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37	邮储银行	6408002	邮政储蓄	44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38	邮储银行	6408003	邮政储蓄	45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9	邮储银行	8397851		31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40	邮储银行	8381222		41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241	邮储银行	8397790		29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月 10 月 13 日
242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43	邮储银行	8397826		3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4	邮储银行	8397871		3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5	邮储银行	8398063		34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6	邮储银行	8363651		34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47	邮储银行	8369087		29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248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49	邮储银行	6408005	邮储	42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50	邮储银行	6616707	创富	36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1	邮储银行	6539260	商易通	36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52	邮储银行	6616708	天富	36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253	邮储银行	6539259		36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54	邮储银行	10141762	祥福金	36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55	邮储银行	8346707	24K	36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56	邮储银行	11064875	御享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2 日
257	邮储银行	11065046	汇易达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2 日
258	邮储银行	9618900	祥云	36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59	广东省分行	12194223	增信宝	36	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60	邮储银行	13608690	财贷惠 CAIDAIHUI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1	邮储银行	13608691	保贷惠 BAODAIHUI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2	邮储银行	14853952	邮储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3	邮储银行	14844150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4	邮储银行	14844255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5	邮储银行	14844267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6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7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8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悦享旅行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9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悦享分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0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悦享分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1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悦享积分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2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悦享积分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3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悦享爱车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4	邮储银行	15878996	邮储悦享爱车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5	邮储银行	15878997	邮储悦享购物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6	邮储银行	15878998	邮储悦享购物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7	邮储银行	15878999	邮储悦享娱乐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8	邮储银行	15879000	邮储悦享娱乐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9	邮储银行	15879001	邮储悦享美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0	邮储银行	15879002	邮储悦享美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1	邮储银行	15879003	邮储悦享生活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2	邮储银行	15879004	邮储悦享生活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3	邮储银行	15878988	邮储悦享旅行	41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84	深圳分行	16045419	创业自邮通	36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85	邮储银行	15878989	邮储悦享旅行	39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6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7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8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9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90	南京市分行	17647760	乐学卡	36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291	邮储银行	17961009	邮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2	邮储银行	17961008	邮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3	邮储银行	17961006	邮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4	邮储银行	17961005	邮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5	邮储银行	17961004	邮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6	邮储银行	17961003	Ucash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7	邮储银行	17961000	由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8	邮储银行	17960999	由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9	邮储银行	17960998	由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0	邮储银行	17960997	由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1	邮储银行	17960996	由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2	邮储银行	17960993	Youmoney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3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4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5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6	邮储银行	17960989	邮你分期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7	邮储银行	17960987	邮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8	邮储银行	17960986	邮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9	邮储银行	17960985	邮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0	邮储银行	17960984	邮你信用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1	邮储银行	17960983	邮你玩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2	邮储银行	17960982	邮你理财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3	邮储银行	17960981	邮你赚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4	邮储银行	17960980	邮你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5	邮储银行	17960979	邮你保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6	邮储银行	17960976	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7	邮储银行	17960969	由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8	邮储银行	17960968	由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9	邮储银行	17960967	由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0	邮储银行	17961240	Youlife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1	邮储银行	17961239	Yo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2	邮储银行	17961238	Yo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3	邮储银行	17968694	Yo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4	邮储银行	17968923	邮e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5	邮储银行	17961237	邮你消费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6	邮储银行	17961236	邮你金融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7	邮储银行	17961235	邮你花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8	邮储银行	17961234	邮你贷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9	邮储银行	17961233	邮你购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0	邮储银行	17961232	Ucash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1	邮储银行	17961231	Ubu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2	邮储银行	17961222	Youmone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3	邮储银行	17961219	邮e投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4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5	邮储银行	17960995A	Youcash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6	邮储银行	17960994A	Youbuy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7	邮储银行	17960978A	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8	邮储银行	17960975A	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9	邮储银行	17961230	Umoney	42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340	邮储银行	17968791A	邮e贷	3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1	邮储银行	17961002A	Ubuy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2	邮储银行	17961221A	邮e贷	35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3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4	邮储银行	158789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36	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345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6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7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8	邮储银行	18933376	手提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9	邮储银行	18933375	手提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0	邮储银行	18933374	手提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1	邮储银行	18933373	手提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2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3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4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5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6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57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926	二娃贷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8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65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59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44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60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1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2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3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4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5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6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7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8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9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0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1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2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3	邮储银行	19790711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4	邮储银行	19790709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5	邮储银行	19790708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6	邮储银行	19790710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7	邮储银行	19790707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8	邮储银行	19790706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9	邮储银行	19790705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80	邮储银行	19790704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8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45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8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751	有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162	邮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321	Familyone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18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793	有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892	Familyone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946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9	邮储银行	17960995	Youcash	9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390	邮储银行	17968791	邮e贷	36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91	邮储银行	17961221	邮e贷	35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92	邮储银行	19790693		9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93	邮储银行	19790689	鼎致	36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39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224	PSBC CONSUMER FINANCE	9、35、42、45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530	网贷中邮	35、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60	新中邮消费金融	9、35、38、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37	新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6639	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9	中邮消费金融	20148015	中邮消费金融	34、37、41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00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6	邮你	3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1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422	中邮创客	36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516	邮你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3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01	中邮创客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04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71	邮你	4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303	中邮网贷	35、4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406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65	邮你	9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07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221	中邮创客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08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670	邮你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09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10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264	中邮钱包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1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108	中邮消费金融	35、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1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917	中邮创客	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13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4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5	邮储银行	21982142	乐邮生活圈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16	邮储银行	21982143	乐邮生活圈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7	邮储银行	21982144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8	邮储银行	21982147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9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20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21	邮储银行	21982152	乐邮生活圈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2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7	中邮创客	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423	邮储银行	21982153A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424	邮储银行	21982145A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425	邮储银行	15878986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426	邮储银行	17961223	Youbuy	42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427	深圳分行	22805027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28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429	邮储银行	18933378		39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430	邮储银行	18933377		41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431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432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433	邮储银行	25133466	邮储金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4	邮储银行	25133467	邮储金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5	邮储银行	25133468	邮储金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6	邮储银行	25133469	邮储金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7	邮储银行	25133470	邮储金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8	邮储银行	25133471	心邮所想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9	邮储银行	25133472	心邮所想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40	邮储银行	25133473	心邮所想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1	邮储银行	25133474	心邮所想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2	邮储银行	25133475	心邮所想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3	邮储银行	25133476	邮储有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4	邮储银行	25133477	邮储有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5	邮储银行	25133478	邮储有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6	邮储银行	25133479	邮储有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7	邮储银行	25133480	邮储有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8	邮储银行	25133481	邮储有宝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9	邮储银行	25133482	邮储有宝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0	邮储银行	25133483	邮储有宝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1	邮储银行	25133484	邮储有宝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52	邮储银行	25133485	邮储有宝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3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4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5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6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7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8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9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0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1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2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3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 e 嘀	3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64	邮储银行	21982153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465	邮储银行	18933379		36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466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467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468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69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70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71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2	四川省分行	27136821	UUBao	3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3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4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5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6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32	邮信用	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7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9	邮信用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8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374	邮米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9	中邮消费金融	29213040	邮米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0	中邮消费金融	29220227	邮米	36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1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07	邮信用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2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14	邮条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3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198	邮米	38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2703	邮信用	4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5	中邮消费金融	29214221	邮信用	38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486	邮储银行	29808549	邮储有为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87	邮储银行	29812313	邮储有为	35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88	邮储银行	29812339	心游四海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89	邮储银行	29817899	心游四海	41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0	邮储银行	29820388	邮储有喜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1	邮储银行	29822439	心游四海	42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2	邮储银行	29829013	邮储有喜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3	邮储银行	29833288	邮储有为	14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4	深圳分行	29704964	邮惠生活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5	邮储银行	18933381	心生活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496	邮储银行	29808510	邮储有情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497	邮储银行	29808579	邮储有型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498	邮储银行	29815432	邮储有情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99	邮储银行	29815476	邮储有缘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0	邮储银行	29818888	邮储有缘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1	邮储银行	29821059	邮储有情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2	邮储银行	29822549	邮储有情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3	邮储银行	29822566	心游四海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4	邮储银行	29823718	邮储有型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5	邮储银行	29828090	邮储有喜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6	邮储银行	29828136	邮储有缘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7	邮储银行	29828150	邮储有缘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8	邮储银行	29828169	邮储有为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9	邮储银行	29828179	邮储有型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10	邮储银行	29829018	邮储有喜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11	邮储银行	29829071	邮储有型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12	邮储银行	29853976	邮益宝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13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271	邮条	42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514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1	邮条	9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515	中邮消费金融	29206784	邮条	38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516	四川省分行	27124944	优友宝 UUBao	38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517	中邮消费金融	29224805	邮条	35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518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49	邮米	35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519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528	邮米	42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520	中邮消费金融	29211098	邮条	36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521	江苏省分行	32404591	邮 请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2	江苏省分行	32404595	邮 请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23	江苏省分行	32406277	邮 请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4	江苏省分行	32407280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5	江苏省分行	32408673	邮 请	4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6	江苏省分行	32413521	邮 请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7	江苏省分行	32413574	邮 选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8	江苏省分行	32413595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9	江苏省分行	32414136	邮约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0	江苏省分行	32414159	邮约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1	江苏省分行	32416908	邮 选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2	江苏省分行	32419999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33	江苏省分行	32420016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4	江苏省分行	32420039	邮约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5	江苏省分行	32423121	邮约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6	江苏省分行	32427487	邮 选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7	江苏省分行	32427558	邮约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8	江苏省分行	32430532	邮 选	36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539	江苏省分行	32404585	邮 请	9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540	中邮消费金融	32869461	邮礼兑	9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1	中邮消费金融	32875564	邮礼兑	45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2	中邮消费金融	32869562	邮礼兑	42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3	中邮消费金融	32878142	邮礼兑	35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4	中邮消费金融	32881251	邮礼兑	38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5	中邮消费金融	32890757	邮礼兑	36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46	邮储银行	34403586	邮储珍藏	9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47	邮储银行	34403593	邮储珍藏	36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48	邮储银行	34403595	邮储珍邮	9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49	邮储银行	34412403	邮储珍藏	14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50	邮储银行	34422772	邮储珍邮	14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51	邮储银行	34425497	邮储珍藏	35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52	邮储银行	34425505	邮储珍邮	35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2.2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5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6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7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9	邮储银行	6539260	商易通	36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0	邮储银行	14853952	鄮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1	邮储银行	14844150	鄮 儲 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	邮储银行	14844255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3	邮储银行	14844267	郵 儲 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4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5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6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悦享旅行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7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悦享分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8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悦享分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9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悦享积分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0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悦享积分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1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悦享爱车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2	邮储银行	15878996	邮储悦享爱车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15878997	邮储悦享购物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4	邮储银行	15878998	邮储悦享购物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5	邮储银行	15878999	邮储悦享娱乐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	邮储银行	15879000	邮储悦享娱乐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	邮储银行	15879001	邮储悦享美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	邮储银行	15879002	邮储悦享美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9	邮储银行	15879003	邮储悦享生活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30	邮储银行	15879004	邮储悦享生活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31	邮储银行	15878988	邮储悦享旅行	41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32	邮储银行	15878989	邮储悦享旅行	39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3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4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6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7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8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9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40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1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42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3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4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5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6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8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9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50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1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2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3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4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5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6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7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8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0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1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2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3	邮储银行	19790707	幸福加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4	邮储银行	19790706	幸福加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5	邮储银行	19790705	幸福加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6	邮储银行	19790704	幸福加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7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68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69	邮储银行	21982144	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70	邮储银行	21982147	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72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73	邮储银行	21982145A	助农通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4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客来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75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76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77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78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79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0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1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2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4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5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6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7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8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9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 e 嘀	3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90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91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92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93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94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6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7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8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99	邮储银行	29812339	心游四海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0	邮储银行	29820388	邮储有喜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1	邮储银行	29829013	邮储有喜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2	深圳分行	29704964	邮惠生活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3	邮储银行	29808510	邮储有情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4	邮储银行	29815432	邮储有情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5	邮储银行	29821059	邮储有情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6	邮储银行	29822549	邮储有情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7	邮储银行	29828090	邮储有喜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8	邮储银行	29828150	邮储有缘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9	邮储银行	29829018	邮储有喜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10	四川省分行	27124944	优友宝 UUBao	38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111	江苏省分行	32404591	邮 请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2	江苏省分行	32404595	邮 请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3	江苏省分行	32406277	邮 请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4	江苏省分行	32407280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5	江苏省分行	32408673	邮 请	4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6	江苏省分行	32413521	邮 请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7	江苏省分行	32413574	邮 选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8	江苏省分行	32413595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9	江苏省分行	32414136	邮约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0	江苏省分行	32414159	邮约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1	江苏省分行	32416908	邮 选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2	江苏省分行	32419999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3	江苏省分行	32420016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4	江苏省分行	32420039	邮约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5	江苏省分行	32423121	邮约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6	江苏省分行	32427487	邮 选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7	江苏省分行	32427558	邮约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8	江苏省分行	32430532	邮 选	36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9	江苏省分行	32404585	邮 请	9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130	邮储银行	34403595	邮储珍邮	9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131	邮储银行	34422772	邮储珍邮	14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132	邮储银行	34425505	邮储珍邮	35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灵活安全的集中身份认证方法	发明	邮储银行	ZL201210128611.5	2012 年 04 月 28 日
2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发明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10282739.7	2012 年 08 月 09 日
3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实用新型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94733.4	2012 年 08 月 09 日
4	智能柜员机（ITM）	外观设计	邮储银行	ZL201830125821.7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薪酬集中发放系统[简称：薪酬集中发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9 号	2015SR190633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中间业务平台[简称：中间业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93818 号	2016SR015201	2011 年 02 月 28 日	未发表
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系统[简称：代理中央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9 号	2017SR005115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地方财政系统[简称：代理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481 号	2017SR005197	2012 年 09 月 21 日	未发表
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自助设备管理系统[简称：自助设备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8161 号	2015SR191075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务卡业务系统[简称：公务卡业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2955 号	2017SR00767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未发表
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营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21 号	2016SR015704	2013 年 03 月 20 日	未发表
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简称：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3 号	2017SR005549	2013 年 05 月 25 日	未发表
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网点授权	软著登字第 1193491 号	2016SR014874	2013 年 05 月 26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集中系统 V1.0				
10	浙江省分行	多媒体集中发布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967 号	2016SR088350	2013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11	浙江省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及实物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726 号	2016SR088109	2013 年 07 月 10 日	未发表
12	浙江省分行	统一登录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73 号	2016SR088356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未发表
1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行支付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68 号	2017SR005284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未发表
14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非现场审计系统[简称：非现场审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29 号	2015SR190443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17 日
1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资产保全系统[简称：资产保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40 号	2015SR190454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1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14 号	2017SR24693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未发表
1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违规积分系统[简称：违规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385 号	2015SR190299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285 号	2016SR01566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城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16 号	2016SR01569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2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全面物资管理系统[简称：全面物质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4 号	2015SR19062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同城清算系统[简称：同城清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09 号	2015SR19062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简称：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747 号	2017SR69846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23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计财无纸化办公系统[简称：无纸化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801 号	2015SR190715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4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微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3 号	2016SR088096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未发表
2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非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36 号	2016SR088319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未发表
2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25 号	2016SR088308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未发表
2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一户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63 号	2016SR088346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8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9 号	2016SR08810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表
2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身份自动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5 号	2017SR00555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未发表
3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经营分析报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0632 号	2018SR881537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06 日
3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移动展业]V1.0	软著登字第 1193704 号	2016SR015087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未发表
3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互联网网贷系统[简称：网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8 号	2017SR005634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未发表
3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源代码管理系统[简称：源代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0 号	2017SR005666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未发表
3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简称:理财风险管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62 号	2017SR317378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未发表
3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历史数据系统[简称：中平历史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88 号	2017SR69860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36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历史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210613 号	2018SR881518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子系统[简称：廉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7 号	2017SR00563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38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线上贷款管理软件[简称：中邮钱包]V1.0	软著登字第 1492216 号	2016SR313599	2016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3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管理系统[简称：合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8 号	2017SR005114	2016 年 02 月 18 日	未发表
4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印章系统[简称：电子印章]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9 号	2017SR005555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未发表
4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日常风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32 号	2017SR247848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未发表
4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员工行为表现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189 号	2017SR245905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未发表
4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99 号	2017SR005315	2016 年 04 月 04 日	未发表
44	邮储银行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软件测试管理系统[简称：软件测试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1010 号	2017SR005726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未发表
4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短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443 号	2017SR246159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6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营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049 号	2017SR316765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未发表
4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助填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3 号	2017SR005669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未发表
4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版门户网站系统[简称：新版门户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43 号	2017SR005659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未发表
49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1931 号	2017SR316647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未发表
5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物价格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399 号	2017SR246115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未发表
51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银企对账集中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155 号	2017SR404871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未发表
5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00 号	2017SR699516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016 年 08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营销系统（个人）信用卡商户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54 号	2017SR699570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未发表
5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统一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22 号	2017SR24693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5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综合积分系统[简称：综合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22 号	2017SR005538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未发表
5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衢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19 号	2017SR247835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5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网点外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3210125 号	2018SR88103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温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9 号	2017SR24644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发表
5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助查控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39 号	2017SR00565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未发表
60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智慧银行网点平台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41 号	2017SR317357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未发表
6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高速公路现金收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4 号	2017SR24644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未发表
6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欺诈管理系统[简称：交易欺诈]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36 号	2017SR699552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未发表
63	苏州市分行	白领贷软件[简称：白领贷]V1.0	软著登字第 3582675 号	2019SR0161918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点自助填单系统[简称：CIIP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35 号	2017SR3173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未发表
6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基础开发平台[简称：Java 开发平台]V1.0.0	软著登字第 2284556 号	2017SR69927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6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税银互助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4 号	2018SR251239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未发表
6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ETC 代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04 号	2018SR254709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未发表
6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电话支付系统[简称：新一代电话支付]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97 号	2017SR698613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未发表
69	苏州市分行	生意贷软件[简称：生意贷]V2.0	软著登字第 3582975 号	2019SR016221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未发表
7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综合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2425 号	2018SR883330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7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土资源保证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874 号	2018SR25377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7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人行助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9 号	2018SR251244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3	苏州市分行	千人千店软件[简称：千人千店]V1.0	软著登字第 3582685 号	2019SR0161928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未发表
7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智能网点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17 号	2018SR254722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未发表
7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贷后管理辅助系统[贷后管理辅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7985 号	2018SR89889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7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客户开户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29 号	2018SR25473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未发表
7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创新管理系统[简称：创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43262 号	2018SR914167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7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智能大堂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大堂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8279 号	2018SR899184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79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额度架构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0672 号	2018SR83157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1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0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3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69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4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4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5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5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6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7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5	美术作品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8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4	美术作品	2015 年 08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9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10	四川省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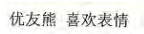	国作登字-2018-F-00451663	美术作品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8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7.1 贷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090220）	950 亿元	10-15 年	2009 年 04 月 02 日
2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同（YZR2011103001）	400 亿元	15 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100608）	300 亿元	15 年	2010 年 06 月 21 日
4	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906）	129 亿元	25 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借款合同（TLZGS-PSBC-201806）	100 亿元	15 年	2018 年 06 月 27 日
6	石家庄市分行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13-YYT2017061001）	100 亿元	2017 年 06 月 10 日-2044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9062601）	80 亿元	10 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8	邮储银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8102001）	80 亿元	144 个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司				
9	深圳分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合同（[邮银深圳]2017GS001）	80 亿元	60 个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10	四川省分行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15 基本建设银团贷款 001 号）	74.2 亿元	25 年	2015 年 02 月 13 日

7.2 同业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82901）	8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0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6 年 12 月 08 日
3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1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121201）	6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5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51702）	50 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2）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18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0 日-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9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20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0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8020501）	50 亿元	2018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7.3 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北京海淀区支行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1-007）	500,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协议（PSBC-2018-08-MZ3-01-022）	449,000,000.00 欧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33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3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12-MZ1-24-01）	238,500,000.00 美元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4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1-24-01）	20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05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5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2-003）	2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0 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	北京海淀区支行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3-01-036）	100,000,000.00 美元	13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
7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10-MZ1-24-02）	100,000,000.00 美元	1 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8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7-08-MZ3-02-001）	1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5 个自然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9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	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95,000,000.00 美元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PSBC-2019-05-MZ1-24-01）		2020 年 06 月 10 日	
10	石家庄市分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3-003）	78,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8.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1	深圳分行	冯超、杨柳燃	担保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000.00	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南通市分行	南通东都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7,152.04	1、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对涉案房屋进行限期整改、修复，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和修复并验收合格，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整改、修复费用； 3、判令被告赔偿延期交房期间以及整改、修复期间的房屋租金损失；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石家庄市分行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3.17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损失	5,093.31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深圳分行	茂名市新科油品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6,188.31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	损失	5,020.71
5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94.4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现债权的费用。				
6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81.00
7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8	上海分	上海华信国际	金融借款	上海市第二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	损失	18,121.5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行营业部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级人民法院		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		
9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121.50
10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12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9,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9,060.7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	青岛分行	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一）、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	信用证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7.8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垫付款项、利息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中	损失	15,997.87
14	青岛分行	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7.87	判令被告连带承担上述第13项调解书中所确定的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南京市分行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雨润控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45.4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	中止诉讼	-	损失	13,565.1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雨润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三）、祝义财（被告四）、吴学琴（被告五）				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6	辽源市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250.83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可疑	9,629.03
17	吉林省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392.41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可疑	19,154.77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18	苏州市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钟玉（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21.91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于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审理中	-	次级	13,927.43
19	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28,050.00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以及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2、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	调解结案	-	关注	20,573.5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20	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民投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10,000.00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出质的质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4.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	关注	7,334.58
21	许昌市分行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9,999.10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次级	9,704.87
22	深圳分行	深圳市鼎三华石油化工有限	金融借款及担保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99.15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审理中	-	损失	5,111.7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公司（被告一）、吴光强（被告二）、吴光敏（被告三）、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四）	同纠纷			2、原告有权拍卖、变卖被告二抵押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四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3	青岛分行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8,000.00	1、判令由被告代为清偿第三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4	郑州市分行	雏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1.63	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审理中	-	损失	9,695.44

8.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的预计负债（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1.72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10,248.6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8.24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22,053.91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票据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5,355.88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5,479.78

附件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1	邮储银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 万元
					罚款	26,056.95 万元
2	渭南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监管分局	渭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	1、贷款审查审批未尽职；2、贷款管理未尽职；3、内部审计未尽职；4、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5、未对新业务进行压力测试；6、未建立有效业务操作细则；7、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责令改正并罚款	350 万元
3	潼关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监管分局	渭银监罚决字[2018]31 号	1、未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2、没有以实地为主履行尽职调查职责；3、未严格执行个人贷款面谈制度；4、对质押物权属审查不尽职；5、未严格审查借款人还款能力；6、未采取有效方式核实质押物价值；7、贷后管理不尽职；8、内控管理不到位；9、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10、违规发放跨区贷	责令改正并罚款	55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款；11、受托支付管理不到位		
4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银监罚决字[2018]6 号	制度和机制建设不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到位	罚款	100 万元
5	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银监罚[2018]2 号	1、挪用客户理财资金；2、开户制度执行不到位；3、柜面操作管理存在漏洞；4、超范围违规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5、在未有效识别客户信息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 万元
6	武威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银监罚[2018]1 号	1、违法办理票据业务；2、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事实的申报材料；3、高管人员管理出现漏洞	责令改正并罚款	8,550 万元
7	龙岩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	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 万元
8	厦门分行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银监罚决字[2018]17 号	1、变相超授权受理、审批贷款；2、贷前调查失职；3、贷中审查审批不审慎，履职不到位；4、贷后管理不审慎不合规，存在失职情况；5、核心企业账户开立环节存在失职	罚款	250 万元
9	大连分行	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罚决字[2018]12 号	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信贷管理不严格，违规发放设施农业小额贷款	没收违法所得	7.29 万元
					罚款	20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10	龙游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衢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	1、首付款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导致首付比例不足；2、通过资金中介批量吸收存款；3、理财销售过程中存在代客操作行为	罚款	105 万元
11	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保监罚决字[2018]1 号	1、票据转贴现业务资金由票据业务后手先行划入后再向前手支付；2、票据转贴现业务内控管理落实不到位	罚款	100 万元
12	洛浦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5 号	1、发放虚假农户贷款；2、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	罚款	100 万元
13	和田地区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16 号	1、信贷业务贷中审查未尽职；2、信贷业务内控管理未尽职；3、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尽职	罚款	150 万元
14	邮储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	1、未按监管要求对代理营业机构进行考核；2、劳务派遣工违规担任综合柜员；3、员工信息管理不到位；4、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罚款	140 万元
15	宁波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银处罚字[2018]5 号	1、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2、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3、违反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4、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5、对违反规定的票据进行承兑、贴现、付款或保证；6、未按照规定程序收缴假币；7、未按照规定	警告并罚款	134.6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9、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10、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16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价检处[2018]29 号	1、转嫁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2、转嫁押品评估费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93.18 万元
					罚款	40 万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如有，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面临的风险敞口，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之前与包商银行的同业往来是否遵循了相关同业往来的法律法规和限制性条件，发行人事前事后是否按内控制度规定对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往来执行了必要的合规性审查，是否发现有相关责任人的违规或舞弊现象；发生包商银行事件后发行人的应对及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有效，相关内控的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包商银行类似的事项影响；（3）请在招股说明书作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面临的风险敞口，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以下简称“**包商事件**”），由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组（以下简称“**接管组**”），接管期限一年。

1.1.1 发行人与接管组沟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接管组进行了汇报沟通，接管组明确了同业债权收购及兑付方案，并部署了债权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安排。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已责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接管组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与收购协议》。

1.1.2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包商事件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工作机制。成立了包商银行债务处理专项工作组，梳理排查存量业务，跟进《债权转让与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先期保障资金兑付情况，并就其他同业金融机构存量业务定期进行风险分析；

(2) 进一步健全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适度风险、适度回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同业金融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更加清晰明确的同业风险政策，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强化分行风险意识，对重点客户加强开展常规化的走访跟踪，持续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3)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发行人持续推进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客户、机构、产品的全授信统一管控，以及授信额度的全生命周期集中、实时管理。加强各部门数据汇总报送管理，完善数据统计机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及时性；

(4) 履行大行责任，维护金融稳定。包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作为大型商业银行，认真贯彻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大行责任，保持与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的正常业务合作，有效维护了市场稳定。

1.1.3 包商银行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的表内外业务本息合计约 42.11 亿元（其中本金约 41.38 亿元，利息约 0.73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包括票据贴现以及金融投资，涉及本息合计约 18.04 亿元（其中本金约 17.88 亿元，利息约 0.16 亿元），约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2%，占比较小；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底层资产涉及包商银行的协议存款和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本息合计约 24.07 亿元（其中本金约 23.50 亿元，利息约 0.57 亿元），约为发行人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的 0.30%，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表内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未到期票据贴现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07 亿元，对于金融投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99 亿元，计提金额合计约 3.06 亿元，约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0.75%，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表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投资者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损失，无需承担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遵循监管政策导向，在资管业务整体层面有产品风险准备金机制，并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包商事件进展，积极参与后续受偿，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业务的金额占比较小，且表内业务均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所认为，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2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包商事件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对包商事件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3

对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单独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1.1 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北京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发行人以 22 亿元投资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信托·侨兴电信单一资金信托等 4 个信托计划，信托目的是以信托资金向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发放 4 笔信托贷款，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为上述 4 笔信托贷款出具担保函。上述投资到期后，发行人未按期收回本金。鉴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行为：(i)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间接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不合格；(ii)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发行人改正，对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34.24 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给予 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金额合计 520,639,068.48 元。

2.1.2 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银监罚[2018]1 号），鉴于武威市分行存在如下违法行为：(i)违法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ii)向监管部门提供的王建中任职申报材料中未完整提供其工作经历、工作变动和职务、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奖惩情况；(iii)高管人员管理存在漏洞，对文昌路支行行长的提拔违反有关选拔程序；(iv)《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武威市分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落实不到位；(v)未建立单笔大额理财产品销售前、后报经有权人审核制度；(vi)未落实理财业务审计制度；(vii)未落实外包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检查 2016 年度外包业务规范性运行状况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效果；(viii)轮岗执行不到位；(ix)强制休假制度执行不到位；(x)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到位；(xi)行政印章管理不到位，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责令武威市分行改正，对武威市分行违规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武威市分行其他 10 项严重违反审慎性经营规则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8,550 万元。

2.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1 处罚金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金额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缴清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武威市分行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缴清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

2.2.2 整改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上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认真汲取教训，全面开展同业业务的专项整治工作，高度强化案件防控工作，妥善推动风险化解工作；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切实调整业务结构；严肃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党建工作，从思想认识、制度建设、内控流程等多方面深层次进行整改；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针对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组成整改工作落实工作小组，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从多方面深层次进行整改工作，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方面：打造合规文化，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度，健全案防制度体系；强化案防管理责任制，落实案防管理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内控优化年”活动，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抓好员工行为管理，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加大内控管理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大额转账业务报告审批制度；堵塞漏洞，全面开展案件风险

排查，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处理排查工作；严明纪律，建设高素质的合规检查队伍；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确保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2.2.3 上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1 请发行人说明同类业务的现状，同业竞争的整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整改方案能否履行发表意见；2 请发行人说明邮政集团从事的存续业务如何承接，新业务如何开展，以及下一步对牌照的处理安排。

回复：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品种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避免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

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针对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以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行政处罚，请说明：（1）反复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次数、金额；（2）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反复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次数、金额

自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以来，发行人因信贷管理、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结算账户管理等问题反复受到处罚，前述四类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管理问题：发行人因信贷管理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00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1）贷款“三查”不尽职；（2）贷款资金用途未严格审查；（3）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发行人因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75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考核不到位。

反洗钱问题：发行人因反洗钱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40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发行人因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2.5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1）未按规定备案个人账户信息；（2）未经核准开立单位结算账户；（3）未向人民银行报送开户、销户资料；（4）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职和辞职后未按规定立即停用。

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 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5%	相关处罚金额为767.50万元，占2019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于0.05%

根据上述分析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1）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2）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

（4）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

基于上述，信贷管理问题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并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所引起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经足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第 1 项所述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问题及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均涉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0.05%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发行人并未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已经设计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并非制度系统性问题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未出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的有效性。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针对发行人代理网点的资金内控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个别业务人员相关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发生过资金相关案件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金额；（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理网点资金案件情况概述

代理网点因个别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落实、执行相关制度不到位而发生资金案件共计 4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 1,724.98 万元，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挪用客户资金案件和骗取客户资金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宜兴市祝陵营业所员工周佳琦以代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为由，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等小额分散的方式，挪用客户资金约 486.90 万元到其本人他行账户。

2. 山东德州市文化路营业所支局长殷弘、湖北鄂州市樊口营业所大堂经理王坤通过虚构理财产品、假借理财名义等方式骗取客户资金合计约 1,135 万元。

3. 湖南邵阳市邵东县五金城营业所柜员姜文娟窃取客户银行卡信息，并交由其丈夫杨某复制银行卡盗刷客户资金约 103.08 万元。

二、相关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案件	反映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江苏宜兴市祝陵营业所周佳琦挪用资金案	1.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责任意识缺失 2. 岗位制约缺乏制衡机制 3. 网点理财 POS/理财通业务管理不到位 4.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1. 加强员工合规教育 2. 加强邮银协调，提升代理网点风控水平 3. 加强业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 4. 强化员工行为管控
山东德州市文化路营业所殷弘骗取客户资金案	1. 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3.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	1. 完善业务流程，强化设备管理 2. 强化人员排查及业务风险排查 3. 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湖北鄂州市邮政分公司樊口营业所王坤涉嫌诈骗案	1. 网点内控管理及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2.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	1. 深入开展风险排查，进一步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2. 加强员工案防及合规教育培训
湖南邵东县五金城营业所姜文娟盗刷客户银行卡案	1.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2.对案件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开展从业人员风险大排查活动 2. 加强代理机构员工行为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案件由极个别网点的极个别员工违法违规而引发，在发行人近 40,000 个网点范围内属于孤立事件，网均发生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出现了系统性风险。

三、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案件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内部控制问题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

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5%	2017年相关资金案件涉及金额约1,690万元，占2017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0.03%；2018年相关资金案件涉及金额约35万元，占2018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0.001%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案件事项均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相关事项涉及的风险均已入账，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造成的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发行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致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此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整体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四个事件为孤立事件，系极个别员工法制意识较差引起的操作风险以及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随机性，并非系统性风险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发生相关案件后，发行人对相关案件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强了代理机构管理。自2018年4月后，未发生类似案件

基于上述，上述案件所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不满足发行人以及可比同业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网点众多、网点分布广泛，且相关交易发生频率极高，业务规模量大，上述案件均属于孤立事件，在交易笔数和业务金额方面占比均极小，不具有广泛性；上述案件系极个别人员违法违规所致，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出现了系统性风险；上述相关案件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专项整治与排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资金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的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告知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告知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委托邮政集团办理代理银行业务，各期支付的代理费和手续费金额为 683.2 亿元、771.87 亿元、847.92 亿元和 440.11 亿元，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关联采购占比较高（超过 3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可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业务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储银行管理。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成立，并自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

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充分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采用“自营+代理”模式，发行人全国性的经营网络包括自营网点及委托邮政集团以发行人的名义运营的代理网点。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9 号），发行人未经银监会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网点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同时，邮政集团不得办理非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集团办理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银行代理网点办理，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

发行人和邮政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订原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现行有效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邮银代理关系，规范代理费定价和调整机制，并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基于上述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发行人“自营+代理”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在《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通过代理网点开展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并就相关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

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发行人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二）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与邮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4,165	7,958	5,106	4,177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2,024	3,822	3,284	3,105
合计	**44,011**	**84,792**	**77,187**	**68,320**

1. 储蓄代理费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机制计算，储蓄代理费随代理储蓄存款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计算和支付储蓄代理费，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和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变动趋势和幅度与代理储蓄存款规模基本一致，储蓄代理费和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高且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自营+代理”的模式运营，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开展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代理储蓄存款是发行人重要的存款来源。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代理网点占发行人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79.98%、79.95%、79.80%和 79.56%，相应地，代理储蓄存款分别占发行人个人存款的 76.14%、75.99%、75.75%和 74.24%。基于发行人独特的“自营+代理”业务模式，且代理

储蓄存款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就代理储蓄存款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结算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金额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金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高且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自营+代理”的模式运营，通过包括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在内的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中间业务服务。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代理网点占发行人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79.98%、79.95%、79.80%和 79.56%，因此发行人通过代理网点开展的中间业务是发行人中间业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代理网点客户亦能够平等享受完整银行服务的重要保障。基于发行人独特的“自营+代理”业务模式，且发行人通过数量众多的代理网点办理中间业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是发行人中间业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占中间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与相关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可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

1. 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于吸收人民币个人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分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十亿元，百分比除外

期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1,753.35	2.30%	20.00	1,726.52	2.30%	39.71	1,627.37	2.30%	37.43	1,469.57	2.30%	33.80
定活两便	15.58	1.50%	0.12	14.76	1.50%	0.22	14.67	1.50%	0.22	13.47	1.50%	0.20
通知存款	28.16	1.70%	0.24	23.72	1.70%	0.40	21.86	1.70%	0.37	18.80	1.70%	0.32
三个月	127.27	1.25%	0.79	128.95	1.25%	1.61	134.52	1.25%	1.68	131.40	1.25%	1.64
半年	158.77	1.15%	0.91	159.19	1.15%	1.83	167.92	1.15%	1.93	160.44	1.15%	1.85
一年	2,849.36	1.08%	15.26	2,721.29	1.08%	29.39	2,476.61	1.08%	26.75	2,044.61	1.08%	22.08
两年	258.70	0.50%	0.64	206.55	0.50%	1.03	181.64	0.50%	0.91	171.92	0.50%	0.86
三年	676.27	0.30%	1.01	407.34	0.30%	1.22	338.31	0.30%	1.01	270.11	0.30%	0.81
五年	10.59	0.20%	0.01	17.57	0.20%	0.04	28.30	0.20%	0.06	44.04	0.20%	0.09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6.96	1.50%	(0.13)[1]	13.83	1.50%	(0.21)[1]	13.18	1.50%	(0.20)[1]	13.56	1.50%	(0.20)[1]
合计	5,878.06	1.33%	38.84	5,405.90	1.39%	75.25	4,991.20	1.41%	70.16	4,324.36	1.42%	61.45

注 1：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 1.50%的费率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确定；外币储蓄代理费率不适用人民币储蓄存款的综合费率上限的安排，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可能超过 1.50%。

2.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对发行人而言，开展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时，发行人仅因代理网点使用发行人服务器和系统而增加少量边际成本，且发行人因沉淀资金增强发行人流动性等益处得到补偿，因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净影响。

（二）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的合理性

1.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22.62%、22.95%、23.68%和 23.94%。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利润率略有下降，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收入角度，主要是由于：(1)代理储蓄存款规模增长放缓，2018 年和 2017 年，代理储蓄存款同比增速分别为 8.31%和 15.42%；(2)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中呈现定期化趋势，定期存款占比由 2016 年的 65.70%上升到 2019 年 1-6 月的 69.91%，活期存款占比由 2016 年的 34.30%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30.09%，导致在“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机制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由 2016 年的 1.42%逐年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1.33%，因此，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增速逐年放缓。

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成本角度，由于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代理网点运营成本，而代理网点职工薪酬等相关运营成本刚性增长，导致在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收入增速下行时期，其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略有下降。

2.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	22.62%	22.95%	23.68%	23.94%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	31.48%	29.40%	29.49%	24.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的平均利润率，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从定价机制和存款结构角度，在定价机制方面，一般而言，商业银行对于存款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下简称“FTP”）均以鼓励活期存款规模发展为导向，其 FTP 净收益率（即相应期限存款的 FTP 收入扣减其付息成本）与存款期限呈负相关。而在与邮政集团确定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时，发行人从存款结构优化和利率管控角度，分档费率与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进而与存款期限负相关。综上，商业银行 FTP 定价原则与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的定价原则具有相似性。在存款结构方面，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相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占比较低，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且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活期占比持续下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活期占比总体稳定。因此，由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显著较低、且存款结构持续定期化，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且差距逐年扩大具有合理性。

(2) 从经营效率角度，代理网点深入城乡，网络分布较广、数量较多，因此网均服务客户数相对较少。且代理网点主要覆盖的县域地区客户平均可支配收

入低于城市客户。因此客户净值和网均存款整体落后于集中于城市地区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代理网点的网均存款为 1.90 亿元/网点，显著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的 5.54 亿元/网点。

(3) 从业务范围角度，代理网点仅能开展个人客户存款业务及个人客户非信贷类中间业务；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网点可服务公司及个人客户，可提供信贷业务服务和全品类的中间业务服务，能够发挥各产品、各业务板块的拉动作用，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促进其存款业务规模发展，同时降低存款客户获取成本。

(4) 从经营区域角度，由于邮政集团经营代理储蓄业务的代理网点是发行人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托，代理网点中 74%分布在县域，仅有 26%位于城市地区，且 67%的代理网点分布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上述区域的经济发展与其他区域尚有一定差距，且随着区域性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下沉和渗透，竞争日益激烈，业务增长速度放缓。

综上，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邮政集团的上述相关承诺：

1.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8%、32.49%、34.37%和 36.18%，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分别为 1.33%、1.39%、1.41%和 1.42%，而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代理储蓄存款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8.31%和 15.42%，均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代理银行业务、综合服务、租赁土地和房产等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等协议文件，且邮政集团和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自 2016 年 H 股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前述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邮储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

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邮储银行 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且真实、合法、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规范和减少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告知函问题 4

关于邮银模式。报告期发行人个人存款主要来源于邮政集团代理网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包括 7,945 个自营网点及 31,735 个代理网点。代理网点的吸收存款约占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的 75%，是发行人存款主要来源。代理网点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邮政企业就代理网点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多处房屋、土地来自邮政集团、还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2）针对代理网点是否单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否能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3）结合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4）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代理费的公允性；（5）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否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渠道，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6）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

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仅从监管架构来解释不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实事求是、客观、谨慎；（7）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按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分别从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业务合同主体及业务划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是否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8）结合报告期代理储蓄费率的定价原则以及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进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约定代理储蓄费率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模式确定的费率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调整的计划和安排；（9）发行人报告期对邮政集团代理机构进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安排对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影响，是否属于变相的代理费率调整，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10）结合邮政集团代理各项中间业务收取代理费的具体范围，进一步说明其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针对代理各项业务费、存款利率承担及存款激励在报告期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并足额计提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

（一）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 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

(1) 营业场所管理。邮储银行业务和邮政业务营业环境相对独立，邮政企业经营场所内应设立独立办理银行业务的窗口，且现金区域与邮政营业场地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2) 代理营业机构的新设。代理营业机构年度新设规划经发行人总行与邮政集团协商一致，经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意后，报银监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代理营业机构命名。发行人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4) 设备配置和维护。发行人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设备配置等规范和标准，双方按照统一中国邮政和邮储银行品牌形象的要求共同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装修标准，邮政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代理营业机构应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标识。

(5) 计算机系统管理。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并根据发行人 IT 风险管理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2. 代理营业机构人员管理

(1) 人员资格认证。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实行代理银行业务资格认证制度，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管理办法，邮储银行岗位资格证书（资格认证体系）由发行人负责开发推出，邮政集团培训中心提供技术支撑，邮政企业各级机构组织实施。

(2) 负责人任免。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经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向该代理营业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后，方可任用。

(3) 员工培训。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制定培训规划、计划与后续教育，分级组织实施。邮政企业应及时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发行人应及时协助邮政企业开展培训工作。

(4) 人员管理。邮政企业负责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邮政集团落实发行人有关制度要求和案件防范有关规定，发行人分支机构应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从业人员的人员变动提出建议和意见。邮政企业聘用及配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从事代理银行业务，应将相关人员资料按季度报送发行人相应分支机构，并于人员调整前报告发行人相应分支机构。

3. 委托代理业务管理

(1) 业务范围准入。发行人根据代理营业机构业务规模、人员配备和风险防控水平等因素，对代理营业机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网点人员培训、负责人任职资格和终止营业等实行差别化管理。发行人分支机构在上级行授权范围内，对不同层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相适应的代理银行业务范围。

(2) 业务管理。代理营业机构严格执行发行人有关业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发行人应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代理营业机构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凭证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印制和集中管理，代理银行业务用章，由发行人统一制作和销毁。

(3) 服务标准。邮政集团执行发行人制定的统一的银行服务标准，确保与发行人保持一致的对外服务形象、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

4. 风险控制

发行人应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有关要求，将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邮政企业应按照发行人提出的各类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发行人负责制定分级管理办法，持续分析、监测和评价代理营业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储蓄代理费和中间业务手续费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人民币储蓄业务的储蓄代理费沿用“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支付给邮政企业。

6. 网点建设

邮政集团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二）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网点是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会因代理网点从事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依据行业监管职责作出的处罚。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就代理营业机构的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约定如下：

1. 代理营业机构违反发行人信息科技管理制度造成生产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的，邮政企业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代理营业机构发生案件、差错等造成的损失，由邮政企业承担。因发行人制度缺陷、强令违章操作和计算机系统故障及其他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3. 代理营业机构因违法违规经营遭受到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民事赔偿等损失，由邮政企业承担。

4. 如因代理营业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失，邮政企业应当作出全额补偿。

5. 因外包社会专业机构的原因，发生的案件、差错等造成的损失，由邮政企业和发行人共同商议决定追讨损失的办法。

6. 代理营业机构发生的案件，双方应按照案件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

（三）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该等运营模式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双方无权终止，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规范执行。上述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政策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明确“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

2. 有关部委关于邮储银行成立和筹建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明确：

“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企业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营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就政策依据而言，首先，“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邮政体制改革中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其次，中国银监会在关于发行人组建的批复中明确了“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再次，就行业监管而言，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确定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发行人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并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责。因此，“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二、针对代理网点是否单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否能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代理网点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其中就业务管理适用发行人的统一制度，就机构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合规检查、风险管理结合代理网点的特点制定了单独的制度或在制度中单独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业务管理上，代理营业机构与发行人执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包括重要单证管理、业务印章管理、现金管理、柜员操作、资金调拨等）、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印章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通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准备金账户资金归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ACS 电子回单业务操作规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金清算业务操作规程》等发行人的相关制度适用于代理网点。

2. 在代理网点的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了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命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机构临时停业、停止营业等事项的申办主体、审批流程等。

3. 在代理网点的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明确了代理网点从业人员及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管理。

4. 在代理网点的设备、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就代理网点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CRS、存折补登机及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的布放及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检查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对于代理网点信息风险管理中涉及的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等作出明确要求。

5. 在代理网点的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案件管理办法》，对代理网点的合规运营检查要求及风险事件的报送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按照“共查、共防、共控、共管”原则，确保与代理网点“制度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处罚同步”，并

通过资金安全联席会议和案防工作会议沟通代理网点检查工作情况。对于员工违规行为及问责机制，代理网点与发行人自营网点均适用发行人制定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适用统一的认定、处理标准。

此外，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的要求，发行人将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代理营业机构的个人负债与中间业务、会计结算、资金清算、网点营运、内部控制、法律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声誉舆情、安全保卫等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并进行计量、检测与评价，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及时发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代理网点建立了全面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管理、自助设备、安全保卫、合规检查、信息科技等方面，在制度上能够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

三、结合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代理网点共计 31,735 个，代理网点的员工总数为 193,962 人，代理网点拥有的与代理银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设备、运钞车）账面净值为 467,890.07 万元。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按照双方之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邮政集团实际持有并负责相关资产的运营，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就代理网点向邮政集团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在邮银代理模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商业需求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租赁房屋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单独向邮政集团租赁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共计租赁 3,15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917.4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部分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代理费的公允性

1、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以及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商业银行业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使得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45 个和代理网点 31,735 个，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的县（市）。

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基于国家政策授权建立且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签订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依托

邮政集团网点开展金融业务的邮银代理关系。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签订了新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取代了前述签订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并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邮政企业网点根据《邮政法》的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并承担着公共服务职能。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需按照依托邮政企业并与邮政企业协同发展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代理网点在物理上必须依托于邮政企业网点的营业场所，系发行人依托邮政集团网点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利用邮政集团的广泛网点覆盖和普遍服务能力拓展发行人的服务网络，而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属于邮政企业员工，代理网点的资产归属于邮政企业，无法注入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为了保证代理网点与自营网点按照同样的服务标准开展银行业务，发行人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管控。

2、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商业需求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租赁房屋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单独向邮政集团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共计租赁 3,15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917.41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9.35%，其中经营用房 3,110 处、建筑面积约 1,096,120.42 平方米；员工食堂 19 处，建筑面积约 5,511.67 平方米；员工宿舍 24 处，建筑面积约 5,285.32 平方米，上述租赁邮政集团的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办公及营业网点经营、员工宿舍和食堂，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同类物业。如无法继续租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根据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需要，以设立出资、置换及抵债方式向发行人注入 1,532 处、建

筑面积合计约 2,152,494.60 平方米的房产及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433.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经营管理用房已基本满足发行人的经营所需。

因此，上述发行人向邮政集团租赁的房产系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网点布局等因素，与邮政集团根据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的商业租赁安排，从而邮政集团未将发行人向邮政集团租赁的房屋注入发行人。

3、发行人与邮政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商标授权使用及代理银行业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商标授权使用及代理银行业务交易，发行人分别与邮政集团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对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否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渠道，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托“自营+代理”模式开展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代理网点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上述代理网点在物理上设立

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集团所有，但就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而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对代理网点进行有效管控，代理网点的商业银行业务客户资源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的重大依赖。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机构管理、业务标识、业务管理和系统方面对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进行有效的管控，代理网点已成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1. 在机构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筹建申请需发行人一级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银保监局提出筹建申请。在筹建就绪后，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向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提交开业申请。开业核准后，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领取代理网点金融许可证并交于邮政企业，并同步报告一级分行；

2. 在业务标识方面，代理网点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命名规则，应命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营业所”，在营业场所门口通常悬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店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宣传资料、凭证、信息系统中与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字样的标识，与邮政企业经营机构形成明确的区分；

3. 在业务管理方面，代理网点以发行人名义开展有关业务活动，并在业务营销和宣传、业务印章、业务凭证、现金管理方面由发行人统一规划和管理，与发行人自营网点执行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指引；代理网点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服务，该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能与在同一营业场所运营的邮政营业机构进行明确区分；

4. 就办理业务的系统而言，代理网点与发行人自营网点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用户界面，与邮政企业实际运营中使用的“邮政网”、系统和用户界面不同，相关的网络和系统分别属于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实现了系统隔离并可通过不同的用户界面进行清晰地区分。

综上，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利用自身的金融许可证，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使用业务印章和凭证，代理网点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均归属发行人统一管理，使用发行人的统一业务系统。因此，发行人的存款客户资源是属于发行人而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为银行在客户、业务、人员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能力，就发行人代理网点代理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而言：（1）代理网点所服务的客户信息归属于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营销，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机会；（2）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一部分，相应吸收的存款由发行人统一运用和核算，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3）代理网点负责人任免的审核、人员的资质审核、培训规划的制定等人员业务管理事项由发行人负责；（4）代理网点的信息系统由发行人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此外，发行人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负有重要管理职责，发行人主导负责代理网点的经营管理。因此，作为中国唯一采用“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银行，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并凭借“自营+代理”的统一和广泛网络，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仅从监管架构来解释不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实事求是、客观、谨慎

（一）汇兑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2.59 亿元、1.62 亿元及 0.69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3%及 0.02%；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68 亿元、0.46 亿元、0.24 亿元及 0.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及 0.01%。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从邮政企业网点的覆盖率上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企业网点数量 53,916 处，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45 个和代理网点 31,735 个，邮政企业网点数量高于发行人网点，广泛的网点覆盖是邮政企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基础，发行人无法替代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如邮政企业停止办理邮政汇兑业务或将相关业务交予发行人从事，不符合《邮政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鉴于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在法律依据、监管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本所认为，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汇兑业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二）生活缴费代收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1.39 亿元、8.15 亿元及 3.15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3%、0.14%及 0.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代收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5 亿元、1.82 亿元、2.13 亿元及 0.9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08%及 0.07%。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办理方式不同

在办理方式方面，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邮政集团从事该类业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 号），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明确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到 2020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为贯彻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邮政业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邮政局、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 号），意见明确指出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服务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鼓励邮政企业拓展代理收费等业务，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网点提供便民服务。因此，利用广泛的邮政企业网点提供代收服务是邮政集团所提供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符合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纳入发行人存在政策障碍。

4. 从服务定位的角度，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而邮政集团担负着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职责，从事代收业务具有更明显的服务“三农”资源优势，双方在社会职能上存在差异，发行人无法替代邮政企

业实现上述普惠服务工作的目标，邮政企业所从事的代收类的便民服务，无法纳入发行人。

5. 从发行人对代理网点的管控角度，邮政企业网点数量和覆盖面高于发行人网点，并且邮政集团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以现金方式为主，已经建立了成熟、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网点服务无法覆盖邮政企业网点的区域，无法满足这些地域的需求，纳入发行人存在现实障碍。

综上，鉴于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政策依据、网点管控、服务定位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若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不利于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利于邮政集团发挥《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不符合《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的政策要求。本所认为，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代收业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通过邮政营业所等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也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双方存在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1 亿元、8.15 亿元、8.40 亿元及 5.44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0.15%及 0.17%；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70 亿元、15.53 亿元、13.32 亿元及 11.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69%、0.51%及 0.82%。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均较小。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发行人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5%、90.94%、97.04%和 98.18%。

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品种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 0.31%、0.25%、0.41%和 0.15%。

3. 主要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邮政企业目前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和简易险，主要是消费、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具有保费低、期限短、手续简便、理赔快速等特点，更体现民生保障产品属性。而发行人代理的产品，主要是与金融相关的投资理财、期缴类保险产品。邮政企业网点代理销售的两险产品与发行人当前代理销售的投资理财类保险具有差异化互补的特征，两边都是根据自己的主营业务定位来销售的。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保险兼业代理应遵循“主业相关性”原则，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同时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具有竞争性，但依然存在比例较低的相同产品，符合客观事实。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品种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配套上述承诺执行，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现有存续业务的承接

区别于保险公司的责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时，主要承担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产品及法律责任界定，向客户销售适合其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以及指导投保人如实正确完整填写客户信息和抄录有关声明的责任；在销售完成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在客户有需求时积极处理，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赔付、退保和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基于上述安排，对于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发行人会与保险公司协商做好后期服务的承接。对于已签发的保单，由发行人承接投保人的后续服务处理与未结项工作，第一时间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赔付、退保和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切实做好投保人的后续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未来业务的安排

在牌照上，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等报告期内的相似业务范畴，代理资质合规。因此可直接承接与邮政集团的相似业务，在邮政集团与此等保险公司解除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将与此等保险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在系统上，发行人已与此等保险公司建立了系统对接，因此直接开展业务合作无实质障碍；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将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销售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覆盖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覆盖范围，确保投保人的投保便利。

3. 牌照的处理方式

对于目前未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再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对于目前持有有效期内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所持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申请延期；对于所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再办理或停止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就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方面存在相似业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已出具承诺进行整改，承诺邮政集团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真

实、合法、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避免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

七、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按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分别从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业务合同主体及业务划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是否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汇兑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卡还款、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代销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发行人依照协议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包括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对各细分业务满足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的分析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及《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在如下表格中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

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具体分析如下：

1. 代理储蓄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	从事代理储蓄业务的柜台人员及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均由邮政集团承担薪酬，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业务管理费中人工工资仅反映自营网点人员支出。
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所需的机具、设备等，由邮政企业负责配备和维护，并应符合邮储银行技术标准和制度要求。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业务凭证、业务用章、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代理网点办理储蓄业务的设备、设施如电脑硬件、ATM、业务机具（扫描、验钞）、车辆、房屋场地、水电能源、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支出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	发行人统一建立个人存款业务的核心系统-逻辑集中系统，并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业务和财务系统均独立于邮政集团。
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	储蓄业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如开户销户、印章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利率定价、现金管理、柜员操作、客户投诉等，其相关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统计制度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统一适用。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第四十一条：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邮政集团根据相关制度负责代理网点日常操作管理，并督促下属邮政企业及代理网点执行。 发行人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代理网点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邮政集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业务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规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第四章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的储蓄业务相关业务单据，如存单、卡折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业务划分内容	框架协议第三章第十九条：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第一章第七条：邮政企业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邮储银行依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	代理网点开展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不得开展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用。	

2. 代理结算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	从事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柜台人员及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均由邮政集团承担薪酬，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业务管理费中人工工资仅反映自营网点人员支出。			
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所需的机具、设备等，由邮政企业负责配备和维护，并应符合邮储银行技术标准和制度要求。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	办理银行卡及结算业务的设备、设施如电脑硬件、ATM、业务机具（扫描、验钞）、房屋场地、水电能源、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支出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相关业务设备、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短信业务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短信发送费用由发行人与相关的运营商费用统	办理电子支付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业务凭证、业务用章、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一签订合同并结算，代理网点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短信发送费从向代理网点支付的短信业务佣金支出中扣除。	
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	发行人统一建立个人业务的核心系统-逻辑集中系统、汇兑业务系统、短信通知平台、与运营商的数据接口、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接口等，并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业务和财务系统均独立于邮政集团。			
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业务环节，包括如重要空白凭证、印章管理、手续费定价、柜员操作、客户投诉等，其相关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统计制度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统一适用。 邮政集团根据相关制度负责代理网点日常操作管理，并督促下属邮政企业及代理营业机构执行。 发行人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代理网点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邮政集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第四十一条：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业务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规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银行卡、转账回执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商户合同由发行人统一签订，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短信业务回单、短信格式内容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回单等涉及的相关信息通知内容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第四章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业务划分内容	框架协议第三章第十九条：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第一章第七条：邮政企业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邮储银行依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除对公客户外，代理网点根据协议可以代理发行人为客户办理与自营网点范围相同的业务，但所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银行业务，必须遵照发行人制定的规则标准、必须以发行人的名义开展，信息均记录在银行的业务系统中。			

3. 代理销售以及代收付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	从事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柜台人员及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均由邮政集团承担薪酬，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业务管理费中人工工资仅反映自营网点人员支出。			
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所需的机具、设备等，由邮政企业负责配备和维护，并应符合邮储银行技术标准和制度要求。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业务凭证、业务用章、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办理代理保险业务的设备、设施如电脑硬件、业务机具（扫描、验钞）、房屋场地、水电能源、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支出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代销国债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企业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代理基金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企业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代收入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企业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	发行人统一建立个人业务的核心系统-逻辑集中系统、代理保险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理财类业务系统，并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业务和财务系统均独立于邮政集团。			
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第四十一条：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	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业务环节，包括如重要空白凭证、印章管理、手续费定价、柜员操作、客户投诉等，其相关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统计制度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统一适用。 邮政集团根据相关制度负责代理网点日常操作管理，并督促下属邮政企业及代理营业机构执行。 发行人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代理网点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邮政集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销毁;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业务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规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第四章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所有个人投保人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发行人与债券发行人签订代销协议。所有个人投资人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发行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所有个人投资人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发行人与代收付对手方签订服务协议。所有个人客户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业务划分内容	框架协议第三章第十九条：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第一章第七条：邮政企业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邮储银行依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代理网点根据协议可以代理发行人为个人客户办理与自营网点范围相同的业务，但所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银行业务，必须遵照发行人制定的规则标准、必须以发行人的名义开展，信息均记录在银行的业务系统中。			

对于代理储蓄业务，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储蓄代理费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告知函问题 1”之第二部分、以及“告知函问题 4”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以及代收付业务等代理中间业务，邮政集团代理网点主要负责相关业务的前端营销、业务办理环节，承担了代理网点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办理业务所需主要前端硬件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等直接增量成本。而前端营销与业务办理是相关业务至关重要的一步，是发行人向客户营销其他业务，提升客户黏性和服务体验的基础，直接决定了业务的增长。同时代理网点与自营网点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而进行的营销、业务办理相关成本为前述业务的直接增量成本，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适用统一的业务和财务制度，与业务量直接相关且呈线性关系，是相关业务各类型成本中占比最为显著的成本，发行人负责在相关业务中制定服务标准，提供后台信息系统支持等。发行人承担的后台建立、运营成本是作为业务主体保证其满足客户需求和内部管理须承担之必要成本，无论代理网点是否办理中间业务，是否使用中间业务相关系统，发行人均须进行相应的建设以供自营网点进行中间业务，未因处理代理网点营销的增量业务而额外增加成本；从运维成本看，发行人作为业务主体，本就必须建立相关平台系统和服务器并进行运维，故因服务代理网点代理业务增加的边际成本甚微。因此发行人向代理网点支付相关业务办理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并采用“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具有合理商业基础。

（三）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代理储蓄业务，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告知函问题 1”之第二部分、以及“告知函问题 4”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回复。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以及代收付业务等代理中间业务，邮政集团的相关收入主要包括发行人按照“谁办理谁受益”原则结算至邮政集团的中间业务收入。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获得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1.89 亿元、117.80 亿元、120.31 亿元和 128.92 亿元。就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成本而言，与测算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的方法相似，选取分摊指标对邮政集团的各类成本进行归集。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开展代

理银行中间业务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41.10 亿元、76.87 亿元、81.20 亿元和 81.31 亿元，从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中扣除上述成本后，计算邮政集团开展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33.60%、34.74%、32.51%和 36.93%，因此发行人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均大于邮政集团办理相关业务的成本，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代理各项业务费、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并足额计提。

八、结合报告期代理储蓄费率的定价原则以及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约定代理储蓄费率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模式确定的费率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一）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原则和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的构成

1.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原则

(1) 综合费率上限的确定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代理储蓄业务每年的综合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发行人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动。2011 年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发行人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综合费率 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的实际综合费率分别为 1.33%、1.39%、1.41%和 1.42%，均低于约定的综合费率上限。

(2) 分档费率的确定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各档储蓄存款适用的固定费率，及分档费率视存款期限而异，分档费率在 0.20%-2.30%之间。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高）储蓄代理费

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与就相关存款所应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

2.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相关成本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职工薪酬	17,537	32,748	29,941	25,831	包括职工薪酬、福利等人力成本
折旧与摊销	2,014	3,744	3,617	3,331	包括网点设备、车辆等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修理费用	1,373	2,593	2,557	2,617	包括网点设备、车辆等的维修费用
安保费用	1,447	2,706	2,273	1,650	包括网点安全保卫费用
租赁费用	874	1,690	1,436	1,445	包括网点房屋、车辆、设备租赁费用
业务材料用品	669	1,202	1,272	1,172	包括网点业务单式、重控凭证及业务用品
水电取暖费用	543	1,039	1,003	956	包括代理网点的水电取暖费用
宣传广告支出	2,333	4,604	4,686	5,117	包括宣传广告、客户服务等支出
财务费用	515	740	358	283	包括金融机具融资租赁利息支出、网点建设和装修贷款利息支出等
税金及附加	31	75	58	102	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一般业务费用开支	2,360	6,204	5,730	3,599	包括通信费、物业管理费和业务培训费等
一般管理费用开支	355	636	618	633	包括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代理储蓄业务总成本	30,050	57,982	53,549	46,738	

（二）报告期内储蓄代理费定价情况

1.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具体如下：

(1) 资金市场定价分析

资金市场法定价分析是假设发行人不通过邮政集团代理网点获得储蓄存款而从市场以债务进行融资，模拟分析发行人从市场上融资的资金成本，以测算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是否属公平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介乎 1.33%至 1.42%）均低于上述正常商业条款下储蓄代理费上限，也低于储蓄代理费费率上限 1.50%，因此储蓄代理费率与通过发行债券进行市场融资的成本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2)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分析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分析是通过测算可比商业银行的 FTP 收益率，并与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进行比较，以测算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合理性。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 FTP 净收益率均高于发行人同期的储蓄代理费率 1.33%、1.39%、1.41%和 1.42%，且不低于发行人的储蓄代理费率上限 1.50%。因此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定价低于同业可比银行相似业务模式下的 FTP 净收益率，发行人以该等价格接受代理网点提供资金具有合理基础。

(3) 成本收入分析

成本收入分析是测算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并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个人业务分部存款利润率进行比较，以测算邮政集团就代理储蓄存款业务收取的储蓄代理费金额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就代理储蓄业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分别为 388.37 亿元、752.50 亿元、701.63 亿元和 614.46 亿元，即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获取的收入。从储蓄代理费中扣除上述成本后，计算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22.62%、22.95%、23.68%和 23.94%，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存款业务利润率平均值分别为 31.48%、29.40%、29.49%和 24.94%。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发行人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与邮政集团代理业务发生成本相比具有合理基础。

2. 报告期内储蓄代理费率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各期分档费率未发生调整，而综合费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呈现定期化发展趋势。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代理储蓄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30.09%、32.21%、32.90%和 34.30%，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69.91%、67.79%、67.10%和 65.70%，整体期限结构呈现定期化发展趋势。由于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与就相关存款所应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即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高）储蓄代理费率较低，因此在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定期化背景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调整

根据邮银双方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储蓄代理费的调整机制主要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

1. 主动调整

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

-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分档费率及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被动调整

如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综合费率预计将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邮银双方未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率，也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邮银双方目前暂无进一步调整储蓄代理费的计划和安排。未来若发生储蓄代理费调整，邮银双方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监管要求，确保完整履行所需公司治理程序及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定价公允，相关费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九、发行人报告期对邮政集团代理机构进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安排对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影响，是否属于变相的代理费率调整，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是发行人主动负债管理的工具，自营和代理网点统一执行发行人总行制定的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和利率政策，体现了发行人在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及利率决策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主要通过调节利息成本分担比例，让分支机构为不同期限存款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上浮成本，来实现付息成本控制并引导分支机构调整存款结构。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是发行人基于市场情况有效管理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的制度安排，充分反映了发行人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能够有效控制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利率上浮水平、降低付息成本并调动网点积极性。发行人总行基于可比同业的个人存款付息率、资金市场价格、收益率水平等市场因素及实际经营情况，统一设定个人存款利率承担上限，自营和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存款的付息率如超过存款利率承担上限，自营和代理网点将依据存款利率承担上限计算其应承担的成本金额。自营网点应承担的成本金额冲减其收入，由于代理网点由邮政集团负责日常运营，代理网点应承担的成本金额由邮政集团承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阶段性存款激励

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常态化的阶段性存款激励机制，直接针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新增存款净额进行激励，作为发行人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存款激励是发行人为激励各网点发展部分或全部期限个人存款、优化存款结构的制度安排，充分反映了发行人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为积极应对不同时期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实施阶段性存款激励，对自营和代理网点特定期间内部分或全部期限新增存款净额给予激励，提高分支机构发展相应期限个人存款的积极性，优化发行人整体的存款结构，代理网点的存款激励为应支付邮政集团的金额，且作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安排的一部分，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金额，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上述安排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金额，及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结算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1,696)	(2,386)	(1,366)	(408)
存款激励	681	149	-	-
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	**(1,015)**	**(2,238)**	**(1,366)**	**(408)**

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净额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向邮政集团结算，因此实际上减少了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总金额。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及阶段性存款激励政策分别减少了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并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 10.15 亿元、22.38 亿元、13.66 亿元和 4.08 亿元。

（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与储蓄代理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为合理简化双方的资金往来，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金额由发行人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向邮政集团结算。然而储蓄代理费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二者相互独立，并不因结算关系有所关联而存在承继或补充调整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费用性质不同

储蓄代理费是发行人就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以合理补偿邮政集团运营代理网点而付出的相关成本费用。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脱胎于 1986 年由国务院批准恢复开办的邮政储蓄业务。根据 2005 年邮政体制改革方案部署，为充分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发行人确立“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并委托邮政集团以发行人名义运营的代理网点开展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负责承担代理网点的运营成本。因此，就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约定，就发行人委托代理网点开展的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机制，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涉及的相关金额是发行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发行人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工具。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背景下，为应对存款业务竞争，在有效管控付息成本的同时保持储蓄存款规模增长，发行人推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分别对应控制存款付息成本和激励存款业务发展两个方面，以加强发行人的主动负债管理。

2. 涉及的协议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就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约定推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金额由邮政集团承担，存款激励由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

《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是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和经营需要，与邮政集团进行公平协商后签订，并非对《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两份协议相互独立。

3. 费用计算方式不同

储蓄代理费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为定价机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金额为根据个人存款的存期和起存金额不同，邮银双方约定分别设定不同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超出利率上浮成本限额的部分由邮政集团承担；存款激励的计算公式为：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相应期限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相应期限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存款激励费率‰÷12。

综上，储蓄代理费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金额计算方式存在显著差异。

4. 适用范围不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储蓄代理费的“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机制适用于全部代理储蓄存款；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项下的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仅针对新增存款，不涉及存量的代理储蓄存款，是在利率市场化环境下对代理储蓄存款的增长趋势进行边际调整、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的举措。因此，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适用范围并不一致。

综上，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与储蓄代理费相互独立，不属于变相调整储蓄代理费，不存在邮政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吸储和利率的相关精神，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存款利率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个人提供存款服务，是个人存款业务的运营主体，负责支付存款利息，邮政集团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通过代理网点代理前述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安排包括：在存款激励金额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的前提下，（1）发行人根据个人存款的存期和起存金额不同，分别设定不同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超出利率上浮成本

限额的部分由邮政集团向发行人支付；（2）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可决定向邮政集团支付阶段性存款激励。为合理简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约定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金额均与《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因此，在吸收个人存款业务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和存款激励安排仅为发行人和邮政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不涉及也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储户之间的吸储利率等权利义务安排。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安排不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情形。

同时，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是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发行人为应对存款业务竞争、在有效管控付息成本的同时保持储蓄存款规模增长而推出的主动负债管理工具。自营和代理网点统一执行发行人总行制定的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和利率政策，体现了在《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代理网点必须严格执行发行人有关业务制度，在业务活动、组织管理、员工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接受发行人全面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制度安排，充分印证了发行人在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及利率决策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因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而影响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变相的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存在邮政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结合邮政集团代理各项中间业务收取代理费的具体范围，进一步说明其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一）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汇兑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卡还款、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代销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等。从具体财务核算而言，代理中间业务包括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等）、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等）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代理网点可以开展的中间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业务目前发行人均实际开展，具有其商业必要性以及合理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代理网点为发行人销售网络中不可替代的有机组成部分，自营和代理网点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基本相同，客户不会加以区分，代理网点代理上述各项中间业务，可有效增加发行人业务触角，扩大客户覆盖面，持续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深度下沉、覆盖广泛的代理网点是发行人雄厚存款基础、强大资金实力的基石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依托，发行人约 45%的自营网点位于城市地区，26%的代理网点位于城市地区，其余 74%的代理网点分布在县域地区，且 67%的代理网点分布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通过代理网点开展上述中间业务是对国家普惠金融的有力实践。

（二）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中间业务的业务运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各业务系统均为发行人所拥有，并由发行人统一运营和管理，相关业务的定价及费率由发行人与对手方商议确认，具体定价与结算方式由发行人统一在各业务系统中设定并维护，适用于发行人所有网点，包括代理网点及自营网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中间业务费率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市场情况以及监管要求，并与对手方商议后，对相关费率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均由发行人在业务系统中统一设定，对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均统一适用，不存在在自营网点或在代理网点单方面进行相关差异化设置的情形，且相关业务费率反映了市场价格，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 告知函问题 5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及分支机构作出的处罚合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 亿元，包括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和甘肃监管局的 2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各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或专项证明以及相关审核规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行政处罚、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是否存在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是否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3）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或专项证明以及相关审核规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监管机关对发行人作出的 586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针对发行人信贷管理、内控管理、票据管理、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 181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 34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针对发行人反洗钱、征信管理、结算账户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263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7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针对发行人外汇收付及结售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42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1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4) 税务部门处罚

各级税务部门针对发行人欠缴税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及发行人、发行人 36 家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 3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5) 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各级工商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房产抵押评估限制竞争滥收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1 项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工商管理部门作出的 1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6)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处罚

各级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0.9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所作出的 9 项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7) 公安部门处罚

各级公安部门针对发行人消防设备配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安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适用的处罚金额也处于所适用罚则的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依据充分。

二、结合行政处罚、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行

为的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是否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 亿元，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信贷管理问题、内控管理问题、票据管理问题、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征信管理问题、反洗钱问题、人民币收付问题、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欠缴税款问题。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信贷管理问题，修订、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落实贷前调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等要素的调查分析；加强贷时审查，审慎核定授信额度，认真核实客户财务资料，充分、准确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加强受托支付环节管理，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和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密切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充分掌握客户贷款资金的具体流向，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和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信贷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素质。

针对内控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学习，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强调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提升员工风险认知能力；落实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制度，加强上述制度执行的现场及非现场的检查力度；加大员工行为排查力度，监测员工个人账户、资金异常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对执行内控制度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针对票据管理问题，修订、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全面推行票据业务线上化操作，将内部交易系统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进行对接；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贴现后资金流向的审核，进一步规范票据业务操作；开展票据业务现场检查，深入排查票据业务风险隐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完善组织架构，总行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统筹全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各级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加强代理营业机

构的人员管理，并优化代理营业机构人员配备；对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合规检查和合规风险等级评价，持续把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的整改纳入全行问题整改工作体系中。

针对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将行内账户管理系统的数据与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查漏补缺，加强账户信息更新、账户销户管理，并规范日常作业流程；组织公司结算人员加强对公司账户报备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账户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把账户报备质量纳入条线考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征信管理问题，推行新版征信查询系统，调整征信查询业务流程；集中征信查询用户权限，加强征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落实“一事一授权”的要求，各环节必须提供客户对应该环节业务的书面征信查询授权书方可查询信用报告；出台征信合规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学习，组织开展征信合规检查，以查促改，对内部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针对反洗钱问题，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在一级分行建设专职反洗钱团队；完善反洗钱专项制度体系，制定重点业务条线反洗钱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系统，同时优化业务系统反洗钱功能；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和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强化洗钱风险管理基础；分层次、不定期开展员工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和能力；强化反洗钱履职，制定反洗钱工作考核方案，考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反洗钱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针对人民币收付问题，强化各级分支机构和员工对人民币管理的相关规则和操作流程的学习与了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网点残损人民币进行清点检查，并对假币收缴监控进行抽查，严格规范假币收缴、保管、上交等环节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汇业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遵守外汇业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加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存取业务的审核工作及外汇数据报送管理；持续开展相关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督促检查和对违规操作人员的处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

针对欠缴税款问题，及时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各项税务管理政策，加强财务人员对于税务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有关违法行为已经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能够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指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查指出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合规管理	
（1）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确保制定的各项制度合规、审慎 （2）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规范开展内审工作，合理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部门第二、三道防线资源 （3）真实反映不良资产，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贷款分类准确性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内控机制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5）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员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制度统筹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 （2）完善合规审核，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评价与监督检查 （3）印发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切实反映真实资产质量情况，加大不良贷款准确分类和处置工作力度，积极做好自主清收，加大司法诉讼清收力度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制定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策略偏好和政策限额管理，提升信息化系统支撑水平 （5）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完善员工行为排查、轮岗、强制休假等管理，切实提高员工行为管理的有效性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加强人员配备及代理营业机构的统筹管理 （2）强化邮银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现有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到位，强化制度执行 （3）完善从业人员考核和培训办法，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案件治理 （4）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亏损网点的综合治理	（1）细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控力度 （2）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强化邮银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代理金融案防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完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已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 （3）强化审计机制，完善代理营业机构考核体系，落实代理营业机构分级管理，将代理营业网点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健全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 （4）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开发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效网点管理工作，提升网点财务分析水平
信贷业务	
（1）加强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信贷管理和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强业务资金投向管理 （2）修订完善信贷制度，加强企业和个人统一授信管理 （3）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1）加强信贷风险管控，及时根据监管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加强资金流向管理，对违规责任人员按规定问责 （2）修订信贷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授信全流程作业监督，夯实信贷管理基础，规范经营性贷款发放，加快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 （3）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改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同业业务	
（1）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同业投融资的风险意识，加强对同业投融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投后管理的全流程监控，关注资金投向合规性，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严格同业投资风险及合规性审查，加强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	（1）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同业业务风险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和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落实同业业务专营制，加强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强化同业业务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大力推动存量业务整改，加强同业业务的流程管理及投后管理
理财业务	
（1）落实监管制度要求，落实“三单”原则	（1）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实现理财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2）深化理财业务改革，提升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操作，加强风险管理 （3）加强事业部制建设，加强数据报送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系统	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运作，加强投资风险管控 （3）按照监管要求推进事业部制建设，优化现有系统功能，进行系统管理，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加强对数据报送的管理
票据业务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全流程风险把控和监管，加强印章管理	强化票据业务管理，优化操作流程，严禁办理业务量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贴现业务，加强资金流向跟踪、监控
合作业务	
加强对合作业务的管理，规范通道类合作机构和投资顾问类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	修订合作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及时停止或清退不合规的合作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合作机构管理情况
信用卡业务	
严格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对客户卡片交易资金用途的监管	规范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欺诈风险分析和特约商户交易监控及商户清理工作
柜面业务和运营管理	
加强柜面合规操作及自助机具的管理	加大业务制度培训，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升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柜员操作风险管控
表外业务	
规范表外业务管理，加强前中后台系统之间的连通，严控操作风险	加强代销手续费管理，规范代销业务管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分支机构对委托贷款合规展业的认识
金融创新	
审慎合规开展新业务和创新业务，准确理解监管规则及政策导向，完善金融创新治理机制	完善创新管理体制，积极落实监管检查要求，加强创新工作汇报，修订产品创新管理办法，规范创新工作流程，健全合规审查规定，完善合规审查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	
（1）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资产分类标准 （2）加强案件管理和处置，遏制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对相关人员从严追责，防止不当利	（1）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风险政策及限额管理，积极落实风险分类调整，并完善分类制度、工具体系 （2）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深化案防机制建设，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益输送，加强舆情管理 （3）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底层基础资产实际风险状况 （4）严守业务操作规范，规范业务行为，加强对违规套利行为等的自查与整改 （5）加快信息科技系统整合与升级，加强统计信息系统数据集成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安全建设 （6）加强安全防护投入，确保银行营业场所的安全 （7）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预案，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加强案件暴露问题的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舆情处理人员的应对能力 （3）建立非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机制，识别业务实质风险穿透管理，制定风险准入政策标准，按照监管统一风险偏好，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4）制定案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管，提升内控及案防管理水平 （5）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十三五”IT 规划落地实施工作，进一步建设完善企业级系统平台，实现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系统整改工作 （6）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各营业场所、业务库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防设施设备建设 （7）做好流动性日常管理和流动性危机管理，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夯实流动性后备资源，确保资金供需匹配，完善危机预警指标体系，突出事前预防管理工作，理顺流动性应急预案机制
公司治理	
（1）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能力建设，严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完善薪酬管理、整体和个人履职评价与监督机制 （2）修订完善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独立性，保障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3）规范股权管理，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1）严格执行高管人员履职审批程序、规范“两会一层”运作，落实董监高的“三个责任”，加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合规建设方面的履职，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高级管理层执行责任落实，完善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和薪酬管理 （2）持续完善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股权及股东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公司治理的独立运作、规范运行 （3）加强股权管理，开拓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营业场所销售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落实配套管理措施，加强销售专区建设，确保“双录”质量	健全相关制度内容，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强化配套管理措施，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严格代销机构与产品准入审查，加快“双录”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双录”质量和内容的完整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力度，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	修订相关制度，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资源投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开展全行客户投诉综合整治活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切实做好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
信息披露问题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落实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汇报信息披露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查指出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落实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征信合规教育培训，加强征信查询使用等业务管理，加强征信科技投入和网络安全意识 （2）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规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发放 （3）严格贯彻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加强统计管理和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培训 （4）提升支付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广移动支付业务，积极提升银行卡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支付结算管理制度 （5）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改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6）强化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加大银行卡互联网交易风险防控力度	（1）完善征信管理办法，规范用户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提升征信业务合规操作能力，推进系统化升级，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人员合规意识与制度执行能力 （2）完善客户划型相关系统功能，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积极落实降准释放资金用于小微贷款投放的政策要求 （3）调整统计指标与全科目对照关系，在公司信贷系统中设置贷款投向分类纠错机制，加强统计制度学习，优化人行数据报送质量，提升统计系统使用性能 （4）不断加强账户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强收单业务管理，落实优化企业开户流程，落实完善可疑交易检测，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个人客户体验 （5）制定反洗钱报告管理办法，设立客户风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险等级评定模型，建立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和异常数据库，优化系统功能，加强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客户的反洗钱防控措施，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查力度 （6）健全安全内控制度，强化安全技术防护，防止违规留存支付敏感信息，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保障措施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指出的有关问题已经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能够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3、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是否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收到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均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并在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同时全面暂停新增的同业投资业务、票据业务、对公理财等相关违规业务，针对存续相关违规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基于前述，发行人针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已计提充足的预计负债。

三、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 5%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1,250.37 万元、15,511.23 万元、55,856.52 万元、982.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29%、1.09%、0.02%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1) 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2) 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 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

(4) 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

基于上述，信贷管理问题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到位所致，并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所引起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在接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经足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该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该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第 1 项所述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问题及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均涉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到位所致，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 0.05%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严厉处罚	到位所致，发行人并未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已经设计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到位所致，并非制度系统性问题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接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未出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3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7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1
附件一：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 83
附件二：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8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9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13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14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3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4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15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瑞银	指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加拿大养老基金	指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集团（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指	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为摩根大通全资子公司
淡马锡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FMPL	指	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为淡马锡全资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子公司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一级分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所设一级分行

代理营业机构	指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后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指	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邮储银行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中国银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公司章程》	指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核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条款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有关股权管理和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修订条款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中国”或“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 1992 年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证券、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涉外仲裁及诉讼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王雷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310832247）和杜宁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210636156），两位经办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王 雷 电话：010-8560 6822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杜 宁 电话：010-8560 6915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从 2017 年 8 月开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

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在索取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其在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或证明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醒发行人及有关机构须对其确认或承诺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作出。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中的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届满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3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1.2.1 2017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1.2.2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章程》。

1.2.3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

1.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的批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发

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465X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3,057.4 万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和 49,920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260,995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5,313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696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33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内部决策及协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4.2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邮储银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4,525.6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

4.3 验资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4.4 创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代表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外部批准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净资产为 6,274,525.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一般准备 1,319,985.01 万元，资本公积 454,540.59 万元；同意邮储银行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按照国务院相关批示精神，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邮政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持有 450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工商登记

201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45,000,0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000019246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10,882,149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

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活动项目运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经核查，前述四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6.4.1 中国人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人寿持有发行人 3,341,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2841XX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2 中国电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信持有发行人 1,117,223,2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7707H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中国电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3 蚂蚁金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蚂蚁金服持有发行人 738,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046373179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蚂蚁金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

	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4 深圳腾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腾讯持有发行人 128,5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20449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7 年 4 月 28 日 至 204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网络商务、搜索引擎、网页制作、域名服务、行业信息、移动短信、网络游戏（以上不得从事互联网即网吧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2007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同意邮政集团全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并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 005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出资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邮政集团以其分布在 31 个省、5 个副省级市的金融经营管理用房、金融系统、办公设备等资产作为对邮储银行的首次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723,081.0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出资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建[2007]42 号）核准。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首期出资 9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其中以货币出资 176,919 万元，以实物出资 723,081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59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出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17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7 年 3 月 6 日，邮储银行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4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9,000,000,000 元。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5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 1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7.5%。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17）第 2460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期注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99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19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注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邮政集团以其分布在 31 个省（市）的金融经营管理用房、金融系统、办公设备等资产对邮储银行进行二期资产注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692,814.8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建[2008]782 号）核准。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华辰（2008）验字第 1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850,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 865,895.89 万元，其中货币 173,081 万元，实物 692,814.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895.89 万元；邮储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1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期注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8）验字第 1092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8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100000000040768）。根据该营业执照，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000 元。

于设立时，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20,000,000,000	100%

7.2 2009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自有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华辰（2009）验字第 1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9）验字第 106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47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30,000,000,000	100%

7.3 2010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华辰（2010）验字第 1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1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10）验字第 1042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0]55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41,000,000,000	100%

7.4 2012 年整体改制

邮储银行 2012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7.5 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2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5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

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3]680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 亿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47,000,000,000	100%

7.6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6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59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57,000,000,000	100%

7.7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邮储银行发行 11,604,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3.89 元/股，由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7,000,000,000 元增加至 68,604,000,000 元，股份总额由 57,000,000,000 股增加至 68,604,000,000 股。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012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邮储银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333,877.2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83 号）核准。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 号），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04,000,000 元，并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 65XC）。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7,000,000,000	83.08%
2	瑞银	3,423,340,000	4.99%
3	中国人寿	3,341,900,000	4.87%
4	中国电信	1,140,270,000	1.66%
5	加拿大养老基金	822,150,000	1.20%
6	蚂蚁金服	738,820,000	1.08%
7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642,670,000	0.94%
8	FMPL	493,570,000	0.72%
9	国际金融公司	474,290,000	0.69%
10	星展银行	398,460,000	0.58%
11	深圳腾讯	128,530,000	0.19%
合计		**68,604,000,000**	**100%**

7.8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财建函[2016]21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4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201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5 号），批准邮储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127 号），出具邮储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9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2,106,588,000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319,986,000 股 H 股。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30,574,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1,030,574,000 股。

2016 年 10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而新增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发行 H 股股票，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57,627,358,880 元，折合人民币 49,552,037,080.15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106,588,000 元，增加资本公

积 36,608,310,258.86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7 年 3 月 1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因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及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而新增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超额配售 H 股股票，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 319,986,000 元。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发行人累计增加股本 12,426,57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9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18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30,574,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5,847,933,782	68.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中国人寿	3,341,900,000	4.12%
3	中国电信	1,117,223,218	1.38%
4	蚂蚁金服	738,820,000	0.91%
5	深圳腾讯	128,530,000	0.16%
6	H 股股东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

7.9 2017 年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7 年 6 月 8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同意邮储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5 号），核准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

2017 年 9 月 27 日，邮储银行完成了 7,250,000,000 美元 4.5%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362,500,000 股。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45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美元 7,2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7,989,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6,420,187.04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为美元现金形式。

7.10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其基本情况如下：

8.1 设立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作为主要出资人组建中邮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邮储银行认缴 6.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1.5%；星展银行认缴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 1.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18 号），同意中邮消费金融的筹建。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邮消费金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07 号），同意中邮消费金融开业。

2015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59ATXN6C 的《营业执照》。

中邮消费金融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邮储银行	61,500	61.50%
2	星展银行	12,000	12.00%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
4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
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
7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8.2 2018 年增资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邮消费金融召开董事会，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中邮储银行新增出资 15 亿元、星展银行新增出资 3.3 亿元、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0.7 亿元、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邮消费金融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邮消费金融上述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中邮消费金融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409 号），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金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 5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邮消费金融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邮消费金融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8 年 3 月 16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59ATXN6C 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邮消费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邮储银行	211,500	70.500%
2	星展银行	45,000	15.000%
3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666%
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6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667%
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67%
合计		**300,000**	**100.00%**

8.3 现状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30（仅限办

	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林茂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 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9.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 36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的代理营业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4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5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6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7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	《中国邮政报》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0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2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3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6	北京邮票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7	北京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8	北京市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9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0	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1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2	北京市邮政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3	北京市绿洲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4	北京鸿雁苑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5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6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7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8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9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0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1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2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大连邮政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5	大连市邮政水运分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6	大连联邮书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7	丹东邮电大厦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8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9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0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1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2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3	黑龙江邮政书店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4	牡丹江邮电实业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5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6	上海市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7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8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9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0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1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2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3	江苏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4	江苏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5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6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7	浙江省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8	杭州钱塘书报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9	福建省邮政运输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0	福建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1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2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3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4	山东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5	山东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6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7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8	湖北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9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0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1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2	湖南邮政子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3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4	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5	潮州市鸿通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6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7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8	海南省邮政电子商务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9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0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1	海南信通实业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2	三亚市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3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4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5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6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7	陕西省摩托车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8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9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0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1	青海省邮政函件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2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3	乌鲁木齐绿野山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4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5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注：除上述外，省邮政公司改为分公司后，部分省邮政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尚未最终完成，该等子公司未体现在上述表格中。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10.2.1.1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

(1) 代理营业机构经邮储银行委托，可以代理下列全部或部分银行业务：(i)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ii)办理国内外汇兑业务；(iii)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iv)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v)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vi)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vii)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viii)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ix)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销售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x)受理第三方存管业务；(xi)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2) 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3) 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4)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人民币储蓄业务的储蓄代理费应沿用目前“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不变，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双方应设定综合费率上

限。

(5)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即代理业务中除上述第(1)(i)项以外的其他业务），应先在邮储银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邮储银行支付给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6) 代理营业机构储蓄代理费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手续费，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依照总行和邮政集团确定的标准和项目及时向邮政企业清算，并附各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手续费清单。

(7) 该协议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10.2.1.2 《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接受发行人委托通过其代理营业机构从事代理个人存款业务，邮政集团代理营业机构吸收个人存款的利息由发行人向存款人支付。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管控付息成本，发行人根据个人存款的存期和起存金额不同，分别设定不同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以付息率限额计量），超出利率上浮成本限额的部分（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承担成本”）由邮政集团向发行人支付。各类个人存款对应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以协议附件形式约定。

(2) 引入存款激励模式对上述第(1)项所述机制进行优化。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可决定向邮政集团支付阶段性存款激励（以下简称“存款激励”）。具体方式如下：

(i) 发行人以双方约定的月日均余额为基数，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存款月日均净增额按照约定费率标准计算存款激励金额。存款激励的实施期间和费率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协议附件形式约定。

(ii) 存款激励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相应季度的邮政集团承担成本。即，以季度为单位，若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的存款激励金额与邮政集团承担成本的扣减

净额小于或等于零，则该季度存款激励金额为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的金额；若上述扣减净额大于零，则该季度存款激励金额应调整为与邮政集团承担成本相等，在此情形下，邮政集团代理营业机构该季度获得的存款激励金额相应调整为：在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存款激励金额情形下该代理营业机构获分配的金额×（邮政集团承担成本/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的金额）。

(3) 邮政集团承担成本、存款激励应定期与发行人应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一并以轧差净额结算。

(4) 在上述第(2)项所述前提下，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各类存款对应的付息成本承担限额及/或存款激励的实施期间和费率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协议附件形式进行调整。

10.2.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6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向邮储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i)押钞服务、寄库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物业服务、商函广告、邮寄、培训等开展银行业务相关的专业服务及一般商业服务；(ii)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iii)销售生产材料、邮品、办公用品等商品；(iv)存款及其他业务营销；(v)其他服务。邮储银行向邮政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i)代理销售保险；(ii)寄库、设备维护、钞币清点等专业服务；(iii)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iv)其他服务。

(2) 以该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服务提供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该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3) 该协议项下各项综合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i)政府指导价：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服务提供方制定的价格；(ii)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iii)协议价格：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4) 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3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2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邮储银行，邮储银行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邮政集团。

(2) 以该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租赁安排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该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3) 该协议项下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处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出租类似资产的价格。

(4) 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4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许可邮储银行及邮储银行附属公司在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许可商标，或在以邮储银行及邮储银行附属公司名义进行的任何推广、宣传和广告活动中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境内注册的许可商标的范围包括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5 知识产权”之“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以及邮政集团后续就该等商标扩展注册类别的商标。

(2) 该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 20 年。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10.5.1 邮政集团的业务

根据邮政集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邮政集团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演出）；体育活动项目运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以下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1) 汇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在监管要求方面，邮政集团所开展的邮政汇兑业务为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应当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之一，根据法定要求，邮政集团必须开展汇兑业务。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根据《商业银行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开展。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依据不同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汇兑业务。

(2) 代收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邮政集团所开展的代收业务主要包括代收公共事业费（如水、电及燃气费等）及代收款（如代收石油款）等。在服务品种方面，邮政集团从事的代收业务以生活类缴费为主，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以资金归集类业务为主，生活类缴费的占比较低，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主要服务品种不同；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定位于促进存款吸收，增强客户黏性，即发行人根据与具有收款需求的企业（即委托单位）所签订的委托代扣代收协议，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办理个人客户、公司客户的代扣代收业务。邮政集团不支持委托代扣代收，以现金代收为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的业务模式不同。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邮政集团通过邮政营业所等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邮政企业非代理营业机构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原因在于，根据发行

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在监管要求和产品种类方面，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将坚持主业相关性的准入标准，实施行业准入清单和代理险种目录。据此，邮政集团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同而有所区分，如邮政集团主要销售车险与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以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而邮储银行销售的产品以传统寿险、分红险、万能险等投资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为主。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5.2 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该等主体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或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前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种类为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种类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前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能从事该等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交易所发行和交易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及权益类证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持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证券承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不可从事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

(3)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 14 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其中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未实际从事其经营范围涉及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实际从事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前述 5 家企业从事该等业务产生的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邮政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4.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10.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4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882,921.45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8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05,411.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6.12%。

11.1.1.1 就 5,6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27,804.47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2.49%。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6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70,230.5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1,358.5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国家授权经营”或“划拨、授权经营”；取得 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1,779.3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

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7,607.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3%。其中：

(1) 就 10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9,977.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4%。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259.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8%。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除在将来办理过程中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6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3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91%。其中，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079.7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77,509.9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8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9,274.3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13%。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3%。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5,671.79 平方

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0%。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8,235.6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7.75%。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5,966.5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5.45%。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269.1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30%。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境内拥有 18 宗、面积合计约 133,377.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7 宗、面积合计约 127,501.8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5.59%。其中，15 宗、面积合计约 98,584.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2 宗、面积合计约为 19,946.43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4.41%。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019.64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4,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625,583.29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3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50,993.2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68%。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 4,6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20,000.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02%。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3) 就 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4,589.1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2)项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0%。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84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和附件六。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3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640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8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该二级资本债券属于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9 日。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7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7 号）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200 亿元。该二级资本债券属于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等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3.3%和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分别为每年的 10 月 28 日和 3 月 24 日。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256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整体变更和增资扩股及下述资产置换、资产抵偿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并解决邮储银行设立时因承继邮政集团邮政储蓄等业务形成的历史挂账问题，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进行资产置换及抵偿历史挂账。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邮政集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邮政集团以现金 50 亿元及其持有的抵偿资产解决历史挂账账面金额 106.1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80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历史挂账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持有的抵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793.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历史挂账的账面金额与现金及抵偿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1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整体改制时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4.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4.2.1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4.2.2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4.2.3 2017 年 6 月 8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4.2.4 2017 年 10 月 27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81 号），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有关修改。

14.2.5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修订条款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有关股权管理和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修订条款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前述《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外部监事，3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修改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19]479 号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6]239 号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33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86 号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32 号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4	胡湘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7]333 号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银监复[2013]33 号
2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3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4	曾康霖	外部监事	不适用
5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不适用
6	吴昱	外部监事	不适用
7	李跃	职工监事	不适用
8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不适用
9	卜东升	职工监事	不适用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如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2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曲家文	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4	徐学明	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5	邵智宝	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6	刘虎城	纪委书记	不适用
7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7]132 号

16.2 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林茂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2	余红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7]312 号
3	李乃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4	刘玉成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7]302 号
5	宋长林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6	崔轶隽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7	CHEW PANG KUI	非执行董事	粤银保监复[2019]98 号
8	罗志安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9	彭铭巧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10	洪乐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11	杨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6.3.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 2017 年 1 月 12 日，赖伟文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3) 2017 年 1 月 23 日，杨松堂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4)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6)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7) 2018 年 8 月 17 日，李国华先生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8)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9)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16.3.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跃先生连任职工监事，选举党均章先生、宋长林先生为职工监事。

(2)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跃军先生连任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曾康霖先生、吴昱先生为外部监事。

(3)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田勇先生连任外部监事。

(4) 2017 年 5 月 9 日，党均章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卜东升先生为职工监事。

(5)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连任职工监事。

16.3.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1 月 26 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3)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

16.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胡湘先生。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瑞银	亚太区企业客户解决方案部门主管	非关联方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4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	执行董事、总经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理有限公司	理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5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6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7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8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20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1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2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3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4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25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7	刘虎城	纪委书记	邮政集团	党组纪检组组员、党组纪检组驻邮储银行纪检组组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8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2]	3%、6%、10%、11%、16%、17%
营业税 [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邮储银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 3%、6%、11%和 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邮储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 号），对邮储银行按照 2015 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 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0 宗，涉及金额约 235,159.51 万元。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

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金额约 143,368.04 万元。上述案件为票据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81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1,624.78 万元，已全部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180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68,385.33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经营管理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等。在前述处罚中，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邮储银行因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对其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34.24 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给予 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合计 520,639,068.48 元；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77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2,267.04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等；

(3) 外汇管理部门处罚 18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645.55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2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52.6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房产抵押评估限制竞争滥收费用等；

(5)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发改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等）处罚 4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274.2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年 6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	中国银监会	1. 批准邮储银行承续经营原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经许可的所有金融业务； 2. 允许邮储银行经营以下新业务：（1）吸收对公存款；（2）办理国内外结算；（3）办理票据贴现；（4）发行金融债券；（5）从事同业拆借；（6）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网上银行支付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92 号）	中国银监会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2007 年 03 月 02 日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7]2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1. 批准邮储银行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2. 核定邮储银行同业拆借最高拆入资金限额为 685 亿元，最高拆出资金限额为 1,370 亿元； 3. 邮储银行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 1 年，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手方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2007 年 06 月 18 日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及核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同意邮储银行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同时核定邮储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上限为 8,000 万美元，下限为 0；	2007 年 06 月 24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批复》（汇复[2007]214 号）		2.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7]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邮储银行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有关授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33 号）	中国银监会	1.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以下商业银行业务：（1）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2）办理票据承兑；（3）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4）办理信用卡业务； 2. 邮储银行应通过内部授权和转授权方式开办以上业务，开办外币授信业务还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和监管规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6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610 号）	中国银监会	1.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个人理财业务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2. 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应在具备开办此项业务的条件下，由邮储银行统一授权开展此项业务，并向当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报告。	2007 年 12 月 27 日
7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84 号）	中国银监会	同意邮储银行与资本充足、信用评级高的在华法人外资银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未经批准，邮储银行不得与外国银行分行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此项业务。	2008 年 05 月 20 日
8	《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	核准邮储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09 年 07 月 11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可[2009]673 号）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0]639 号）	中国银监会	1.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指和商品类交易除外）； 2. 邮储银行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为邮储银行客户或邮储银行的资产负债进行保值避险，不得纯粹以盈利为目的进行交易，代客户交易应不留隔夜头寸。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8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1 年 06 月 20 日
11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开办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通知》（财办库[2012]126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同意邮储银行中央财政授权系统上线申请，批准邮储银行正式开办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2012 年 05 月 31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3-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邮储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做市商。	2013 年 03 月 27 日
13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业务试点的通知》（财办库[2013]323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同意邮储银行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试点业务。	2013 年 08 月 02 日
14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国库许准予字[2013]第 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合格。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15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国库许准予字[2013]第 2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合格。	2013 年 11 月 01 日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编号：2015-40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邮储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尝试做市机构。	2015 年 02 月 15 日
17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活动的函》（证监会函（2015）313 号）	中国证监会	同意邮储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活动。	2015 年 08 月 06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09]00063-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邮储银行使用证书载明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码号资源为 9558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5]00011-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邮储银行使用证书载明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用途为客户服务电话号码，使用范围为全国，码号资源为 9558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函》（财办库[2015]379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同意邮储银行开展非税收入收缴代理业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1	《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中国银行间市	同意邮储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具 A 类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9 号）	场交易商协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835）	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11000071093465XC）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二：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北京分行	911101056699201757	B0018B211000001
2	天津分行	91120000668820295W	B0018B212000001
3	河北省分行	911301006703441448	B0018B213010001
4	山西省分行	91140000670166480Q	B0018B214010001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1501026706606734	B0018B215010001
6	辽宁省分行	91210103667183482W	B0018B221010001
7	吉林省分行	91220000668776810D	B0018B222010001
8	黑龙江省分行	91230100669022965H	B0018B223010001
9	上海分行	91310000671147927K	B0018B231000001
10	江苏省分行	913200006720275565	B0018B232010001
11	浙江省分行	9133000067029436XF	B0018B233010001
12	安徽省分行	91340000670923859M	B0018B234010001
13	福建省分行	91350000671907180W	B0018B235010001
14	江西省分行	91360000669753389C	B0018B236010001
15	山东省分行	913700006705136659	B0018B237010001
16	河南省分行	91410000X14400195F	B0018B24101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7	湖北省分行	91420000670374829F	B0018B242010001
18	湖南省分行	91430000670760092D	B0018B243010001
19	广东省分行	91440000668150922M	B0018B24401000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1450000669718292R	B0018B245010001
21	海南省分行	914600006710520394	B0018B246010001
22	重庆分行	91500000671001709Q	B0018B250000001
23	四川省分行	91510000669569186E	B0018B251010001
24	贵州省分行	915200006669934085	B0018B252010001
25	云南省分行	915300006682781250	B0018B253010001
26	西藏自治区分行	915400007835359910	B0018B254010001
27	陕西省分行	91610000667981724E	B0018B261010001
28	甘肃省分行	91620000670801640Q	B0018B262010001
29	青海省分行	91630000624860105H	B0018B26301000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6400007999440952	B0018B26401000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1650000670224847U	B0018B265010001
32	大连分行	9121020066920796XJ	B0018B221020001
33	宁波分行	913302006684981606	B0018B233020001
34	厦门分行	913502007980969957	B0018B23502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35	青岛分行	91370200671756554R	B0018B237020001
36	深圳分行	914403006670639745	B0018B24403000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2	邮储银行	5656059	祥云	3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	邮储银行	6407937	邮行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4	邮储银行	6408011	邮储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5	邮储银行	6407934	邮行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6	邮储银行	6407935	邮行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7	邮储银行	6407939	邮行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8	邮储银行	6407940	邮行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9	邮储银行	6407941	邮行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0	邮储银行	6407952	邮储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	邮储银行	6408009	邮储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2	邮储银行	6408013	邮储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3	邮储银行	6408014	邮储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4	邮储银行	6408015	邮储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5	邮储银行	6407944	邮行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6	邮储银行	6407945	邮行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7	邮储银行	6407962	邮储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8	邮储银行	6407963	邮储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9	邮储银行	6408037	邮行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	邮储银行	6408040	邮储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1	邮储银行	64079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0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2	邮储银行	64079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64079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4	邮储银行	6407933	邮行	5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5	邮储银行	6407936	邮行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邮储银行	6407938	邮行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邮储银行	6407957	邮储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8	邮储银行	6407958	邮储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9	邮储银行	6408010	邮储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邮储银行	6408012	邮储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1	邮储银行	6408038	邮行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2	邮储银行	6408039	邮储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3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4	邮储银行	64079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5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6407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4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6	邮储银行	64079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3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7	邮储银行	6407951	邮储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8	邮储银行	6407953	邮储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9	邮储银行	6407954	邮储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0	邮储银行	6408018	邮储	45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1	邮储银行	6408019	邮储	44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2	邮储银行	6408020	邮储	4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3	邮储银行	6408024	邮行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4	邮储银行	6408026	邮行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5	邮储银行	6408027	邮行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6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6709197	佳信家和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8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9	邮储银行	6407955	邮储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0	邮储银行	6408028	邮行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1	邮储银行	6407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2	邮储银行	6407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64079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4	邮储银行	6407926	邮政储蓄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5	邮储银行	6407927	邮政储蓄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6	邮储银行	6407928	邮政储蓄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7	邮储银行	6407942	邮行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8	邮储银行	6407946	邮行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6407947	邮行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0	邮储银行	6407948	邮行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1	邮储银行	6407949	邮储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2	邮储银行	6407960	邮储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3	邮储银行	6407964	邮储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4	邮储银行	6407965	邮储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5	邮储银行	6407966	邮储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6	邮储银行	6407967	邮储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7	邮储银行	6407968	邮储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8	邮储银行	6408004	邮行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9	邮储银行	6408021	邮行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70	邮储银行	6408022	邮行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6407932	邮行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2	邮储银行	6407943	邮行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3	邮储银行	6407961	邮储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4	邮储银行	6408007	邮储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5	邮储银行	6407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6	邮储银行	6407925	邮政储蓄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7	邮储银行	6408023	邮行	29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8	邮储银行	6408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6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9	邮储银行	6408025	邮行	31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80	邮储银行	6408043	邮政储蓄银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1	邮储银行	6408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2	邮储银行	6408054	邮储银行 PSBC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4	邮储银行	6709199	佳信家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5	邮储银行	6408008	邮储	5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86	邮储银行	6407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7	邮储银行	64079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8	邮储银行	64079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9	邮储银行	64079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0	邮储银行	6407956	邮储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1	邮储银行	6407976	邮政储蓄银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2	邮储银行	6407979	邮政储蓄银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3	邮储银行	6408006	邮储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4	邮储银行	6408029	邮行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邮储银行	6408032	邮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6	邮储银行	6408034	邮行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7	邮储银行	6408035	邮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8	邮储银行	6407923	邮储银行 PSBC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99	邮储银行	6407924	邮政储蓄银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0	邮储银行	6407929	邮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1	邮储银行	6407930	邮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2	邮储银行	6407931	邮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3	邮储银行	6407959	邮储银行 PSBC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4	邮储银行	6407970	邮政储蓄银行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5	邮储银行	6407971	邮政储蓄银行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6	邮储银行	6407972	邮政储蓄银行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7	邮储银行	6407980	邮政储蓄银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8	邮储银行	6407981	邮政储蓄银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9	邮储银行	6407982	邮储银行 PSBC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0	邮储银行	6407991	邮储银行 PSBC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1	邮储银行	6407992	邮储银行 PSBC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2	邮储银行	6407993	邮储银行 PSBC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3	邮储银行	6407969	邮政储蓄银行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4	邮储银行	6407973	邮政储蓄银行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5	邮储银行	6407978	邮政储蓄银行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6	邮储银行	6407984	邮储银行 PSBC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7	邮储银行	6407985	邮储银行 PSBC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8	邮储银行	6407994	邮政储蓄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9	邮储银行	6407997	邮政储蓄	39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0	邮储银行	6407999	邮政储蓄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1	邮储银行	6408000	邮政储蓄	42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2	邮储银行	6408041	邮政储蓄银行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3	邮储银行	6408046	邮政储蓄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4	邮储银行	6408055	邮储银行 PSBC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5	邮储银行	6407950	邮储	2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6	邮储银行	6407974	邮政储蓄银行	37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7	邮储银行	6407975	邮政储蓄银行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8	邮储银行	6407977	邮政储蓄银行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9	邮储银行	6407986	邮储银行 PSBC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0	邮储银行	6407988	邮储银行 PSBC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1	邮储银行	6408045	邮政储蓄	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2	邮储银行	6408056	邮储	31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3	邮储银行	6408044	邮政储蓄银行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4	邮储银行	6408047	邮政储蓄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5	邮储银行	6407989	邮储银行 PSBC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6	邮储银行	6407995	邮政储蓄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7	邮储银行	6407996	邮政储蓄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8	邮储银行	6407998	邮政储蓄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9	邮储银行	6408017	邮储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0	邮储银行	6408030	邮行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1	邮储银行	6408031	邮行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2	邮储银行	6408033	邮行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3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4	邮储银行	6408042	邮行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5	邮储银行	6408053	邮储银行 PSBC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6	邮储银行	6407983	邮储银行 PSBC	42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7	邮储银行	6407987	邮储银行 PSBC	39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8	邮储银行	6407990	邮储银行 PSBC	35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9	邮储银行	7115292	绿卡通	9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0	邮储银行	6408016	邮储	39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51	邮储银行	8358694		1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2	邮储银行	8358732		16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3	邮储银行	8358777		28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4	邮储银行	8358905		39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5	邮储银行	8358933		41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6	邮储银行	8363547		4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7	邮储银行	8363671		3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8	邮储银行	8369115		2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9	邮储银行	8369130		2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0	邮储银行	8369161		2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1	邮储银行	8369198		2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2	邮储银行	8369337		2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3	邮储银行	8369376		2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4	邮储银行	8369415		2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5	邮储银行	8369442		2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6	邮储银行	8369484		19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7	邮储银行	8371862		18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8	邮储银行	8371863		1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9	邮储银行	8371864		1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0	邮储银行	8371865		1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1	邮储银行	8371868		1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2	邮储银行	8371870		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3	邮储银行	8371871		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4	邮储银行	8371872		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5	邮储银行	8371873		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6	邮储银行	8374123		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7	邮储银行	8374186		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8	邮储银行	8374256		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9	邮储银行	8380871		1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80	邮储银行	8380801		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1	邮储银行	8380925		1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2	邮储银行	8381021		2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3	邮储银行	8384971		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4	邮储银行	8385007		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5	邮储银行	8385032		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6	邮储银行	8389427		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7	邮储银行	8389490		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8	邮储银行	8389523		1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9	邮储银行	8389566		1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0	邮储银行	8389578		1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1	邮储银行	8389591		1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2	邮储银行	8392209		1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3	邮储银行	8392222		1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4	邮储银行	8392238		2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5	邮储银行	8392266		21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6	邮储银行	8392293		2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7	邮储银行	8392318		2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8	邮储银行	8392350		2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9	邮储银行	8392374		2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0	邮储银行	8392395		2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1	邮储银行	8392407		2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2	邮储银行	8398171		4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3	邮储银行	8358669		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4	邮储银行	8358810		3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5	邮储银行	8358970		4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6	邮储银行	8363480		4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7	邮储银行	8363822		44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8	邮储银行	8371866		1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9	邮储银行	8371867		11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0	邮储银行	8371869		8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1	邮储银行	8381189		3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2	邮储银行	8389383		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3	邮储银行	8381068		35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4	邮储银行	8381260		4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5	邮储银行	8384947		1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6	邮储银行	8397954		3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7	邮储银行	8398189		44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8	邮储银行	8363710		32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9	邮储银行	8363775		30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0	邮储银行	8389509		8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1	邮储银行	8389537		11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2	邮储银行	8389548		13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3	邮储银行	8363581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4	邮储银行	8398129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5	邮储银行	8401669		45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6	邮储银行	8461849	优赢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7	邮储银行	8358836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8	邮储银行	8358865		38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9	邮储银行	8381121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30	邮储银行	8461847	优赢+U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1	邮储银行	8461848	优赢经纶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2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33	邮储银行	8363736		31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4	邮储银行	8381154		38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5	邮储银行	8363635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6	邮储银行	8398092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7	邮储银行	6408001	邮政储蓄	43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38	邮储银行	6408002	邮政储蓄	44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9	邮储银行	6408003	邮政储蓄	45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40	邮储银行	8397851		31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41	邮储银行	8381222		41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242	邮储银行	8397790		29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月 10 月 13 日
243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44	邮储银行	8397826		3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5	邮储银行	8397871		3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6	邮储银行	8398063		34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7	邮储银行	8363651		34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48	邮储银行	8369087		29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249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50	邮储银行	6408005	邮储	42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1	邮储银行	6616707	创富	36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252	邮储银行	6539260	商易通	36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53	邮储银行	6616708	天富	36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254	邮储银行	6539259		36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55	邮储银行	10141762	祥福金	36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56	邮储银行	8346707	24K	36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57	邮储银行	11064875	御享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2 日
258	邮储银行	11065046	汇易达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2 日
259	邮储银行	13608690	财贷惠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0	邮储银行	13608691	保贷惠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1	邮储银行	9618900	祥云	36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62	邮储银行	14853952	邮储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3	邮储银行	14844150	邮储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4	邮储银行	14844255	邮储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5	邮储银行	14844267	邮储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6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7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8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悦享旅行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9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悦享分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0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悦享分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1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悦享积分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2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悦享积分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3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悦享爱车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4	邮储银行	15878996	邮储悦享爱车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5	邮储银行	15878997	邮储悦享购物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6	邮储银行	15878998	邮储悦享购物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7	邮储银行	15878999	邮储悦享娱乐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8	邮储银行	15879000	邮储悦享娱乐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9	邮储银行	15879001	邮储悦享美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0	邮储银行	15879002	邮储悦享美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1	邮储银行	15879003	邮储悦享生活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2	邮储银行	15879004	邮储悦享生活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3	邮储银行	15878988	邮储悦享旅行	41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84	邮储银行	15878989	邮储悦享旅行	39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285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6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7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8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9	邮储银行	17961009	邮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0	邮储银行	17961008	邮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1	邮储银行	17961006	邮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2	邮储银行	17961005	邮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3	邮储银行	17961004	邮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4	邮储银行	17961003	Ucash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5	邮储银行	17961000	由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6	邮储银行	17960999	由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7	邮储银行	17960998	由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8	邮储银行	17960997	由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9	邮储银行	17960996	由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0	邮储银行	17960993	Youmoney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1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2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3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4	邮储银行	17960989	邮你分期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5	邮储银行	17960987	邮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6	邮储银行	17960986	邮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7	邮储银行	17960985	邮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8	邮储银行	17960984	邮你信用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9	邮储银行	17960983	邮你玩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0	邮储银行	17960982	邮你理财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1	邮储银行	17960981	邮你赚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2	邮储银行	17960980	邮你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3	邮储银行	17960979	邮你保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4	邮储银行	17960976	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5	邮储银行	17960969	由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6	邮储银行	17960968	由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7	邮储银行	17960967	由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8	邮储银行	17961240	Youlife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9	邮储银行	17961239	Yo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0	邮储银行	17961238	Yo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1	邮储银行	17968694	Yo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2	邮储银行	17968923	邮e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3	邮储银行	17961237	邮你消费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4	邮储银行	17961236	邮你金融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5	邮储银行	17961235	邮你花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6	邮储银行	17961234	邮你贷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7	邮储银行	17961233	邮你购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8	邮储银行	17961232	Ucash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9	邮储银行	17961231	Ubu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0	邮储银行	17961222	Youmone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1	邮储银行	17961219	邮e投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2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333	邮储银行	17960995A	Youcash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4	邮储银行	17960994A	Youbuy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5	邮储银行	17960978A	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6	邮储银行	17960975A	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7	邮储银行	17961230	Umoney	42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338	邮储银行	17968791A	邮e贷	3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39	邮储银行	17961002A	Ubuy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0	邮储银行	17961221A	邮e贷	35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1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2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3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4	邮储银行	158789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36	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345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6	邮储银行	18933376	手提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7	邮储银行	18933375	手提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8	邮储银行	18933374	手提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9	邮储银行	18933373	手提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0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1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2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3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4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55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56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57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8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59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0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1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2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3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4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5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6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7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8	邮储银行	19790711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9	邮储银行	19790709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0	邮储银行	19790708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1	邮储银行	19790707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2	邮储银行	19790706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3	邮储银行	19790705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4	邮储银行	19790704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5	广东省分行	12194223	增信宝	36	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376	南京市分行	17647760	乐学卡	36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377	深圳分行	16045419	创业自邮通	36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378	邮储银行	17960995	Youcash	9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379	邮储银行	17968791	邮e贷	36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80	邮储银行	17961221	邮e贷	35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81	邮储银行	19790693		9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82	邮储银行	19790689	鼎致	36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383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4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5	邮储银行	19790710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86	邮储银行	21982142	乐邮生活圈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7	邮储银行	21982143	乐邮生活圈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8	邮储银行	21982144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9	邮储银行	21982145A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390	邮储银行	21982147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91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92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93	邮储银行	21982152	乐邮生活圈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94	邮储银行	21982153A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395	邮储银行	21982153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396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客来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397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398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399	邮储银行	25133466	邮储金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0	邮储银行	25133467	邮储金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1	邮储银行	25133468	邮储金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2	邮储银行	25133469	邮储金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3	邮储银行	25133470	邮储金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4	邮储银行	25133471	心邮所想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5	邮储银行	25133472	心邮所想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06	邮储银行	25133473	心邮所想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7	邮储银行	25133474	心邮所想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8	邮储银行	25133475	心邮所想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9	邮储银行	25133476	邮储有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0	邮储银行	25133477	邮储有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1	邮储银行	25133478	邮储有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2	邮储银行	25133479	邮储有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3	邮储银行	25133480	邮储有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4	邮储银行	25133481	邮储有宝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5	邮储银行	25133482	邮储有宝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6	邮储银行	25133483	邮储有宝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7	邮储银行	25133484	邮储有宝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18	邮储银行	25133485	邮储有宝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9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0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1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2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3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4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5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6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7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8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9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 e 嘀	3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30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31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432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3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34	四川省分行	27136821	UUBao	3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5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6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7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438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39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926	二娃贷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440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65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441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44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4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108	中邮消费金融	35、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4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224	PSBC CONSUMER FINANCE	9、35、42、45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4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303	中邮网贷	35、4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44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530	网贷中邮	35、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4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45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4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60	新中邮消费金融	9、35、38、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4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751	有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49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162	邮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0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321	Familyone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18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5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37	新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5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793	有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892	Familyone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946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6639	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57	中邮消费金融	20148015	中邮消费金融	34、37、41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58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65	邮你	9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59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6	邮你	3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0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7	中邮创客	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461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221	中邮创客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6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422	中邮创客	36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3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516	邮你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64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670	邮你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65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01	中邮创客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6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71	邮你	4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7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917	中邮创客	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68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69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264	中邮钱包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70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32	邮信用	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1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9	邮信用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2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374	邮米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3	中邮消费金融	29213040	邮米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0227	邮米	36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5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07	邮信用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6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14	邮条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7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198	邮米	38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8	邮储银行	18933377		41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479	邮储银行	18933379		36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480	邮储银行	17961223	Youbuy	42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481	邮储银行	18933378		39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482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483	邮储银行	15878986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48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2703	邮信用	4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灵活安全的集中身份认证方法	发明	邮储银行	ZL201210128611.5	2012 年 04 月 28 日
2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发明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10282739.7	2012 年 08 月 09 日
3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实用新型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94733.4	2012 年 08 月 09 日
4	智能柜员机（ITM）	外观设计	邮储银行	ZL201830125821.7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中间业务平台[简称：中间业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93818 号	2016SR015201	2011 年 02 月 28 日	未发表
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系统[简称：代理中央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9 号	2017SR005115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地方财政系统[简称：代理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481 号	2017SR005197	2012 年 09 月 21 日	未发表
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务卡业务系统[简称：公务卡业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2955 号	2017SR00767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未发表
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21 号	2016SR015704	2013 年 03 月 20 日	未发表
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简称：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3 号	2017SR005549	2013 年 05 月 25 日	未发表
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网点授权集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491 号	2016SR014874	2013 年 05 月 26 日	未发表
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行支付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68 号	2017SR005284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285 号	2016SR01566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1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城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16 号	2016SR01569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1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身份自动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5 号	2017SR00555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未发表
1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移动展业]V1.0	软著登字第 1193704 号	2016SR015087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未发表
1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互联网网贷系统[简称：网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8 号	2017SR005634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未发表
1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源代码管理系统[简称：源代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0 号	2017SR005666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未发表
1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子系统[简称：廉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7 号	2017SR00563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1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管理系统[简称：合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8 号	2017SR005114	2016 年 02 月 1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印章系统[简称：电子印章]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9 号	2017SR005555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未发表
1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99 号	2017SR005315	2016 年 04 月 04 日	未发表
19	邮储银行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软件测试管理系统[简称：软件测试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1010 号	2017SR005726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未发表
2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助填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3 号	2017SR005669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未发表
2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版门户网站系统[简称：新版门户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43 号	2017SR005659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未发表
2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综合积分系统[简称：综合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22 号	2017SR005538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未发表
2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助查控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39 号	2017SR00565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未发表
2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营销系统（个人）信用卡商户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54 号	2017SR699570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未发表
2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欺诈管理系统[简称：交易欺诈]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36 号	2017SR699552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电话支付系统[简称：新一代电话支付]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97 号	2017SR698613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未发表
2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基础开发平台[简称：Java 开发平台]V1.0.0	软著登字第 2284556 号	2017SR69927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简称：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747 号	2017SR69846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2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00 号	2017SR699516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016 年 08 月 13 日
3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历史数据系统[简称：中平历史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88 号	2017SR69860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31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简称:理财风险管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62 号	2017SR317378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未发表
32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营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049 号	2017SR316765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未发表
33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1931 号	2017SR316647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智慧银行网点平台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41 号	2017SR317357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未发表
35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点自助填单系统[简称：CIIP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35 号	2017SR3173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未发表
36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薪酬集中发放系统[简称：薪酬集中发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9 号	2015SR190633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009 年 08 月 20 日
3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自助设备管理系统[简称：自助设备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8161 号	2015SR191075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3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非现场审计系统[简称：非现场审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29 号	2015SR190443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17 日
39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资产保全系统[简称：资产保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40 号	2015SR190454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4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违规积分系统[简称：违规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385 号	2015SR190299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4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全面物资管理系统[简称：全面物质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4 号	2015SR19062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2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同城清算系统[简称：同城清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09 号	2015SR19062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3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计财无纸化办公系统[简称：无纸化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801 号	2015SR190715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44	浙江省分行	多媒体集中发布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967 号	2016SR088350	2013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45	浙江省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及实物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726 号	2016SR088109	2013 年 07 月 10 日	未发表
46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微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3 号	2016SR088096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未发表
4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非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36 号	2016SR088319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未发表
4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25 号	2016SR088308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未发表
49	浙江省分行	统一登录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73 号	2016SR088356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未发表
5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一户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63 号	2016SR088346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未发表
51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9 号	2016SR08810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表
5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日常风险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1833132 号	2017SR247848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统 V1.0				
53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员工行为表现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189 号	2017SR245905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未发表
5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短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443 号	2017SR246159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未发表
5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物价格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399 号	2017SR246115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未发表
5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统一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22 号	2017SR24693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未发表
5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衢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19 号	2017SR247835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5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温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9 号	2017SR24644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发表
59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14 号	2017SR24693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未发表
6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高速公路现金收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4 号	2017SR24644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土资源保证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874 号	2018SR25377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6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ETC 代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04 号	2018SR254709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未发表
63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客户开户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29 号	2018SR25473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未发表
6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税银互助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4 号	2018SR251239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未发表
6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人行助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9 号	2018SR251244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未发表
6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智能网点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17 号	2018SR254722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未发表
67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银企对账集中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155 号	2017SR404871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未发表
6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创新管理系统[简称：创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43262 号	2018SR914167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69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智能大堂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大堂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8279 号	2018SR899184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贷后管理辅助系统[贷后管理辅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7985 号	2018SR89889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71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线上贷款管理软件[简称：中邮钱包]V1.0	软著登字第 1492216 号	2016SR313599	2016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72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额度架构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0672 号	2018SR83157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5	美术作品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4	美术作品	2015 年 08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3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4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1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5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4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6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5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7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8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0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9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69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10	四川省分行		国作登字-2018-F-00451663	美术作品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8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贷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090220）	950 亿元	10-15 年	2009 年 04 月 02 日
2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同（YZR2011103001）	400 亿元	15 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100608）	300 亿元	15 年	2010 年 06 月 21 日
4	邮储银行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南水北调工程过渡性资金”专项融资合同（2010020201YZR）	150 亿元	10 年	2010 年 02 月 02 日
5	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906）	129 亿元	25 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6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借款合同（TLZGS-PSBC-201806）	100 亿元	15 年	2018 年 06 月 27 日
7	石家庄市分行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13-YYT2017061001）	100 亿元	2017 年 06 月 10 日-2044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9062601）	80 亿元	10 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9	邮储银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8102001）	80 亿元	10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	深圳分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合同（[邮银深圳]2017GS001）	80 亿元	60 个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二）同业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82901）	8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0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6 年 12 月 08 日
3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1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121201）	6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5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51702）	50 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2）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18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0 日-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9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20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份有限公司				
10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8020501）	50 亿元	2018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三）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北京海淀区支行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1-007）	500,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协议（PSBC-2018-08-MZ3-01-022）	449,000,000.00 欧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33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3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1-24-01）	20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05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2-003）	2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0 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	遵义市分行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1-24-001）	17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02 月 06 日-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6 日
6	深圳分行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3-36-14）	110,000,000.00 美元	12 个月	2018 年 03 月 12 日
7	深圳分行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3-36-30）	105,000,000.00 美元	6 个月	2018 年 09 月 05 日
8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10-MZ1-24-02）	100,000,000.00 美元	1 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9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7-08-MZ3-02-001）	1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5 个自然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0	石家庄市分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3-003）	78,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一）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石家庄市分行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31,718.75 元，合计 50,031,718.75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6 日起至全部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藁房权证字第 1145000072 号、藁房权证字第 1145000051 号房产及藁国用（2009）第 101 号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为 31,718.75 元并计收复利，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借款罚息计算并计收复利），并支付律师费； 2.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
2	深圳分行	深圳市鼎三华	广东省深圳	金融借款	1. 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	一审判决结果：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吴光强（被告二）、吴光敏（被告三）、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四）	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及担保合同纠纷	51,991,471.38 元； 2. 拍卖、变卖被告二抵押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3.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四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 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421,042.57 元及利息 168,000 元、罚息（罚息按年利率 10.08%计算，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的罚息 2,032,428.56 元，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罚息以 49,959,042.82 元为基数计算，2016 年 9 月 22 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 49,589,042.57 元为基数计算）； 2. 原告有权就拍卖、变卖被告二名下的商铺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3. 被告二、被告三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分行已提起上诉。	
3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4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5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6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7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8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9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9,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9,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11	南通市分行	南通东都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5,460 万元及利息； 2. 被告对涉案房屋进行限期整改、修复； 3. 若被告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和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5,460 万元； 2. 被告赔偿原告修复等费用	已向法院提交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修复并验收合格，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整改、修复费用（以整改、修复造价评估为准）； 4. 被告赔偿延期交房期间（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应计算至一审判决之日止）以及整改、修复期间的房屋租金损失 2,451 万元； 5.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评估费用。	8,760,416.02 元、其他损失 816 万元； 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申请
12	南京分行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雨润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三）、祝义财（被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19,999,999 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2,454,680.91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五被告承	裁定中止诉讼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四)、吴学琴(被告五)			担。		
13	金华市分行	金华市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申报的5,998.886579万元债权，自2016年3月16日始至房地产权证交付日止的债权按合同约定另计；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14	郑州市分行	雏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9,679.83万元，利息及罚息515,332.08元，合计97,313,632.08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2. 判令被告侯建芳、李俊英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 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郑州市分行本金9,679.83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5.22%计算）； 2. 被告侯建芳、李俊英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原告郑州市分行已提起上诉。	-
15	深圳分行	冯超、杨柳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	保证合同纠纷	二被告共同连带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53,138,124.52元（利息、罚息暂计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冯超、杨柳燃偿还原告贷款本息5,000万元；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民法院		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的约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6	深圳分行	茂名市新科油品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9,354,510.52 元以及计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为 796,494.23 元、11,732,070.13 元，与本金合计共 61,883,074.8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一审进行中	-
17	青岛分行	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一）、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垫付款项 159,978,666.67 元并承担自垫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调解结果： 1. 被告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 159,978,666.67 元并承担自 2018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被告二）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支出费用；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年 8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 被告二就被告一对上述第 1、2 项应承担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	青岛分行	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判令被告连带承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2 民初 62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见本附件第 17 项审理/仲裁结果）所确定的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结果： 被告连带承担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9	辽源市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1,501,958.32 元（利息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按年利率 4.785%标准计算）；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 65,663.7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要求给付至本金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7.1775%计算）、复利 5,632.2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要求给付至利息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7.1775%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5,663.7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调解结果： 1. 被告一同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 亿元；利息 1,501,958.33 元；复利 6,317.66 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以 1,501,958.3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罚息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违约金 100 万元； 2.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同时，被告二还应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为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日，应当计算至本息给付完毕之日）； 6. 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费、律师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4. 如被告一、被告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	吉林省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 1,946,755.77 元（利息以 2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按年利率 4.785%标准计	调解结果： 1. 被告一同意偿还被告借款本金 2 亿元；利息 1,917,727.96 元；复利 6,353.12 元以及自 2018 年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算）；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136,447.27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要求给付至本金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7.1775%计算）、复利7,632.63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要求给付至利息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7.1775%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违约金200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447.27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应当计算至本息给付完毕之日）； 6. 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10月16日起以1,917,72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罚息为自2018年10月12日起，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违约金200万元； 2.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二还应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375%为标准，自2018年10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4. 被告一、被告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请强制执行。	

（二）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103,838.242228 万元及汇票利息 2,363.952978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审裁定驳回起诉。	-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49,915,000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6 日，违约金共计 3,643,795 元）； 2. 被告承担律师费；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转贴现金额 49,915,000 元，并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 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武威市分行已提起上诉。	-
3	南京银行股份	武威市分行	江苏省镇江	金融借款	1.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99,617,222.24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违约金共计 18,165,167 元）； 2. 被告承担律师费；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32,957,500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违约金共计 2,834,345 元）； 2.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49,915,000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违约金共计 4,442,435 元）； 3. 被告支付其他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10,167,946 元；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4. 被告承担律师费； 5.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1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3年12月1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4年12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5年11月2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6年3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6年5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6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7年6月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7年8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7年10月27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8年6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9年4月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9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 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11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13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14
第六章 党组织.....19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20
第一节 股 东.....2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2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3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3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3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42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46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50
第一节 董 事.....50

第二节 独立董事.....53
第三节 董事会.....58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74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76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79
第一节 监 事.....79
第二节 外部监事.....81
第三节 监事会.....83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约束机制
.....89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9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98
第二节 利润分配.....100
第三节 内部审计.....104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105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108
第十六章 通知与公告.....108
第十七章 员工管理.....110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111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111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112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115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116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117
第二十二章 附 则.....1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2012年1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 65XC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简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缩　　写：PSBC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邮政编码：100808。

电话：86－10－6885 8872

传真：86－10－6885 8859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30,574,000 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机构。除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或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本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本行实行“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挥邮政网络优势，推动邮政企业代理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本行市场价值，实现银邮共赢。

第十三条 本行作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工作职责，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信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为特色，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

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45,000,000,000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本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前款第（一）、（二）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本行经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回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当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

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通过签字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章方式签署。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签字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置备于本行住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境内上市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本行名称；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盖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条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

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香港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

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五）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六）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七）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八）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

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二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

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五十三条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其中任何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本行收据，则应被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本行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本行办公时间及指定地点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

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7）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本行债券存根；

（10）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

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二条 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六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四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六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

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第六十九条 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

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七）决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第七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第（四）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九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股东；

（五）为便于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回购股票、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权他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署。

第九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七）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九十九条 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一百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一百零四条 大会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四）本行回购股票；

（五）修订本章程；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本行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结束时大会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大会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

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

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本行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董事任期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为：

（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五）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七）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九）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消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通知股东。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四）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任职。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六）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

（七）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八）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九）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细则；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一）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其他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十三）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五）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十七）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三）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四）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设立法人机构、企业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定期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督促、检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原则上，每季度应当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

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或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计入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行的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资本补充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本行回购股票、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方案；

（七）本章程的修订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作为本行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及表决意见（赞成、反对或弃权三种）；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提案方、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本行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二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

会提出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建议；

（四）对本行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经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总行内设部门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监督、检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八）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本行设立法人机构及企业兼并收购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议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查批准本行关联交易及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五）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二）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三）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四）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七）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

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九）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三）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

改善建议；

（六）从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七）审议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五）拟订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

核，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七条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定本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基本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披露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六）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

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三）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七）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

件；

（十）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任职。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副行长兼任。

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应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行长的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明显分散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三）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拟订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八）聘任或解聘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十）决定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十一）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职工；

（十二）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十三）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十四）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行长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

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条 行长应当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应符合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及其与本行之间聘用合同的约定。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为自然人。本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从职工中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有关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以及被提名人基本情况、简历等有关书面材料，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本行。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应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和监事辞职，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选举、更换和辞职，参照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外部监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权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的，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外部监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监事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外部监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由三至十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两名。

职工监事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应及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补选。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任职。

监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四）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八）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九）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十）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

（十二）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三）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

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该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有权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向本行相关人员、部门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给予配合；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自接到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二）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每个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会议提案，监事会应当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提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专门委员会任职，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

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罢免或者解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情形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

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七）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四）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五）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益，应当归本行所有。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及股东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剥夺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三）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履行职责；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其权利转授他人；

（六）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

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免除，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消该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

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当采取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其他董事的评价由董事会做出，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的评价比照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执行。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式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

订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审慎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

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六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三）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调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七十条 在本行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届满后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

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可以就审计中发现的本行公司治理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审计预算；决定内部审计主要负责人任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本行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罢免，并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审计人员职责的履行，应根据内部审计的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其职责进行的审计活动。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自本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七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七十六条 经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约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但该决定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

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尽管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银行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八十六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十七章　员工管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建立市场化和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本行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八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以劳动合同用工为基本用工形式。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本行实行聘任制。

本行实行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员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本行实行科学合理、体系完善的培训制度，将培训与员工的职业生涯设计相结合，促进本行与员工共同发展。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具体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或者新设的主体承继。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发生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提议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零四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百零五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

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

第三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订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订章程。

第三百零八条 本行可以根据需要修订本章程，修订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行遵从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

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二）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百一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一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行发行优先股；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P为折算价格，初始折算价格等于境外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元和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在优先股发行后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所有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劣后于本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所有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优先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第三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本项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991号

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请示》（邮银请[2019]2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947,988,2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王　娟　　共印15份